目錄

壹	`	我	國賦稅結構與政府稅制改革措施。	1
貳	`	專	案調查研究主旨:	1
參	•	問	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2
	—	•	問題背景:	2
	二	`	現況分析:	3
肆	`	研	究方法與過程:	7
伍	`	研	究發現與分析:	7
	_	`	租稅之定義:	8
	=	`	租稅制度之定義:1	2
	Ξ	`	主要國家(地區)之稅制概況:1	6
	四	`	我國現行稅制結構: 2	0
	五	`	我國財政收支平衡問題: 2	1
	六	`	95 至 99 年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及餘絀: 2	2
	セ	`	95 至 99 年全國賦稅收入情形: 2	2
	八	`	95 至 99 年全國賦稅結構比: 2	3
	九	`	91 至 99 年中央政府賦稅收入預算數與實徵數:	
				3
	+	•	95 至 99 年直接稅、間接稅收入金額及比重: 2	4
	+	<u> </u>	、 我國經濟成長率、租稅負擔率及賦稅依存度等	
		木	相關資料: 2	4
	十	=	、 我國國民納稅金額情形:2	5
	十	三	、 我國地方政府稅課收入占歲入比例概況: 2	5
	十	四	、 我國與主要國家營業稅稅率: 2	5
	十	五	、 我國租稅減免相關規定及稅收損失情形2	6
	十	六	· 95 迄 99 年促產條例及獎投條例執行情形: 2	7
	十	セ	、 我國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實施情形: 3	1
	+	八、	· 92 至 98 年間審計部查核政府稅制及稅政發現	
		缶	决失:	2
	十	ħ.	、 我國歷次稅改經過概說:	3

二十、	賦稅改革之整體評估:	35
ニナー	· 99 年綜所稅降稅影響:	40
二十二	.、 政府「財政改革方案」:	42
二十三	、 政府中長期程財政健全方案:	48
二十四	、 財政部就賦稅改革後尚存問題之說明:	54
二十五	、 爭議性租稅法令:	68
二十六	、 諮詢會議專家學者意見摘要:	77
陸、 結該	· 論與建議:]	118
一、我	这國政府賦稅收入未隨國家經濟成長同步增加,	
國	民租稅負擔率及政府賦稅依存度逐年下降,造	
	政府舉債彌平財政短絀,國家負債餘額逐年上	
揚	,政府允宜速謀對策改善。	118
二、利	战國經過數次賦稅改革,由早期配合租稅改革,	
提	出租稅獎勵配合經濟發展,其後已逐步反思前	
揭	以獎勵投資方案為原則的租稅政策效率及公平	
問	題。惟所得稅、消費稅及財產稅等三大稅目內	
,	尚存外界多年關心之問題未獲解決,政府應積	
極	設法研議改善。]	121
三、 歷	昼次賦稅改革,主要係以促進經濟發展、追求社	
會	公義、提升國際競爭力及維護永續發展為目標	
,	並以「增效率、廣稅基、簡稅政」為改革重點	
,	惟經檢視各項結論,仍有諸多待努力之處。]	132
四、政	放府為改善財政收支情況,雖前於92及98年頒	
訂	「財政改革方案」及「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	
,	惟實際執行情形,原擬提高租稅負擔率之主要	
目	標幾全無進展,其他重要稅制改革目標常延宕	
經	年始達成,部分議題甚至未有進展,為維持政	
府	財政永續經營,增進國民福祉,允宜再加積極	
處	理,以達原定目標。]	138
万、 Bz	t 政 部 稅 收 預 算 估 列 失 直 , 日 實 徵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差距有擴大之趨勢,嚴重影響預算編列之正確性	
	,造成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常發生短徵情形,	
	斷傷國家財政,主管機關允應改善稅收預算估列	
	作為。	143
六、	所得稅法內之租稅減免措施,造成稅收流失嚴重	
	,非租稅法律減免稅規定亦顯浮濫。且除所得稅	
	法减免税規定所造成之稅損有相關估算資料外,	
	其他稅目減免規定造成損失並無從估算,允宜檢	
	討以為施政依據。	145
七、	經濟部就促產條例之租稅減免效益,除提出增進	
	投資金額外,尚乏其他客觀評估指標;且近年來	
	我國產業結構已明顯失衡,影響整體經濟結構穩	
	定,政府為振興經濟發展而提供租稅優惠,允宜	
	審慎評估,適時調整。另該部對本條例所造成之	
	稅損影響竟未能充分掌握,亦應一併檢討。	147
八、	政府為避免各部會就主管法律提出減稅修正案過	
	於泛濫,雖執行「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惟實施結	
	果未盡落實原訂作業規定,復常以短期影響稅收	
	、長期將產生回饋及誘發效果、尚不致影響整體	
	財政之穩定等為由,而未依法行事,實有未洽。	152
九、	我國行政法院審理行政救濟事件中,向以財政部	
	租稅解釋函令爭議所生案件為大宗,財政部允宜	
	就不合時宜之租稅函釋加以檢視,以保障民眾權	
	益。	157
; ,)	處理辦法:	163
.1	岛 七 上 南 ·	101

附表目錄

附表一、我國現行稅制結構一覽表166
附表二、95至99年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及餘絀統計表
167
附表三、95至99年全國賦稅收入統計表167
附表四、95至99年全國賦稅結構統計表167
附表五、91至100年度8月底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數及實
徵數比較表168
附表六、91年度稅收預算短徵原因說明表173
附表七、92年度稅收預算短徵原因說明表173
附表八、98年度稅收預算短徵原因說明表174
附表九、99年度稅收預算短徵原因說明表174
附表十、95至99年直接稅、間接稅收入金額及比重統計表
175
附表十一90迄99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租稅負擔率及賦稅依
存度統計表175
附表十二、我國平均國民所得及租稅負擔率變化統計表.176
附表十三、91至100年收支差短情形及換算為稅收後之租稅
負擔率一覽表176
附表十四、90 迄 99 年我國國民納稅金額及賦稅收入統計表
177
附表十五、95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歲出、歲入、地方稅
稅課收入統計表178
附表十六、96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歲出、歲入、地方稅
稅課收入統計表178
附表十七、97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歲出、歲入、地方稅
稅課收入統計表179
附表十八、98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歲出、歲入、地方稅
稅課收入統計表180

附表十九、99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歲出、歲入、地方和	兌
稅課收入統計表18	0
附表二十、主要國家(地區)營業稅稅率統計表18	1
附表二十一、97 迄 100 年各項減稅措施統計表18	3
附表二十二、綜合所得稅減免情形統計表18	4
附表二十三、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情形統計表18	9
附表二十四、遺產及贈與法等稅目在其他法律內之租稅優息	惠
規定一覽表19	5
附表二十五、獎投條例及促產條例稅負減免稅額統計表.19	9
附表二十六、促產條例產業別租稅獎勵促進投資統計表.20	0
附表二十七、促產條例產業別租稅獎勵減免稅額統計表.20	0
附表二十八、現尚有「○年免稅」及「投資抵減」之法律於	見
定一覽表20	О
附表二十九、各部會所提租稅減免法案辦理稅式支出評估行	乍
業彙整表 20	14
附表三十、審計部查核「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實施及相關相	幾
關函復表23	9
附表三十一、92至99年間審計部查核稅制及稅政缺失及相	3
關函復情形表24	.2
附表三十二、76年「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與現制-	_
覽表25	
附表三十三、90年「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決議及現制-	
· · · · · · · · · · · · · · · · · · ·	′3
附表三十四、97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與現制-	_
覽表28	3
附表三十五、家庭收入100萬元降稅影響統計表30	
附表三十六、家庭收入 1000 萬元降稅影響統計表30	
附表三十七、95 迄 99 年綜合所得總額未達課稅級距家戶資	
料表	
附表三十八、歷年稅前與稅後所得差距倍數比較表30	

附	表	三	十	九	`	90	迄	9	9 -	年言	證	交	稅	徵	起:	統	計	表	• • • •		••••	••••	••••	.306
附	表	四	十	`	財	政	部	停	徴	證	所	稅	`	期	所	稅	稅	收	損	失	估	算	表	.306
附	表	四	十	_	, 9	99	年	度	土	地	增	值	稅	稅	收	占	漲	價	總	數	額	及	市	價百
				分	比	統	計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7
附	表	四	十	二	, 9	99	年	度	不	動	產	持	有	稅	稅	收	占	不	動	產	現	值	及-	市價
				百	分	比	統	計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7
附	表	四	十	三	`	各	國	不	動	產	稅	有	效	稅	率	比	較	表	•••		••••	••••	••••	.307
附	表	四	十	四	, 9	99	年	度	土	地	增	值	稅	稅	收	占	漲	價	總	數	額	及	市	價百
				分	比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8
附	表	四	十	五	`	公	告	土	地	現	值	占	_	般	正	常	交	易	價	格	百	分	比約	統計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8
附	表	四	十	六	1	\	与地	也價	重化	占 -	一舟	殳工	E	計る	こを	易有	貫木	各百	百分	产上	上約	乞討	表	309

附圖目錄

附圖一、	我國租稅負擔率趨勢圖	.310
附圖二、	中央政府歲入歲出餘絀直方圖	.310
附圖三、	80-98年度之賦稅依存度及租稅負擔率趨勢圖	.311
附圖四、	80-98 年度稅收所得彈性、稅收成長率及經濟成	長
	率趨勢圖	.311

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我國賦稅結構與政府稅制改革措施。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政府的各項建設均須靠財政收入來支應,故有財政 為庶政之母乙說。在政府各項財源中,當以稅課收入最 為穩健且充沛,而稅課收入又需依賴良好且完整的稅制 為其徵課法據,且徵收稅捐是將民眾的私有財產依法強 制移轉給政府作為公用財源,因此,世界各國莫不強調 租稅制度應有其公平合理性。惟我國政府擬訂各項政策 時,常會強調租稅減免的效果,各行政機關競相以租稅 减免作為推展業務與施政的工具,對稅基造成的破壞難 以評估。另政府每經歷一段時間,即須對整體稅制進行 通盤的檢討,惟廣義的稅制改革,除稅制面,如稅目、 税率和税基之改革外,尚需配合稅務行政問題之改善, 始能建立公平合理的租稅環境。且由於政府移轉支出逐 年增加,其資金來源為租稅收入,在收入無法顯著增加 , 移轉支出逐步增長下, 政府財政赤字餘額不斷上升, 政府財政之健全與否不無疑慮,容有專案調查研究之必 要。

一、研究緣起:

本案係民國(下同)100年2月1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0次會議決議成立專案調查研究, 並以同年2月18日院台調壹字第1000800055號及同年4月8日院台調壹字1000830829號函派調查專員黃 ○○及調查員李○○協助調查研究。

二、研究目的:

深入瞭解我國稅制結構現況及政府歷次賦稅改革 所達成之決議、相關決議之執行成果、執行影響,從 而自政策、法令、制度及執行等各層面,探究政府稅

制結構問題癥結暨亟須檢討改進之處,促使相關主管機關積極面對,據以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並落實執行,俾達成我國政府收入得以因應公共支出,政府財政健全無虞。

三、研究範疇:

本案擬自制度面、法令面及執行面探討我國內租 稅制度及稅改現況、問題及其因應對策,將調查研究 範疇界定如下:

- (一)基本租稅及稅制之相關理論及觀念。
- (二)主要國家之稅制概況。
- (三)我國租稅制度與相關法規。
- (四)我國現行稅收結構、相關問題及檢討情形。
- (五)中央及地方稅收結構、相關問題及檢討情形。
- (六)我國主要賦稅改革之決議、落實情形及影響。
- (七)我國租稅減免規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之執行情形
- (八)其他調查研究發現之相關問題及解決對策。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問題背景:

與世界各國比較,我國賦稅種類及名目稅率雖不低於工業國家,惟受資本利得免稅、土地增值稅據以核課之公告現值偏離市價、房屋稅及地價稅據以核課之房屋標準價格及公告地價偏低、實施獎勵投資產業升級條例(下稱獎投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下稱與稅合一等賦稅減免措施等影響,國民賦稅條例)暨兩稅合一等賦稅減免措施等影響,國民賦稅條價。且近20年來國內球經產業大量外移,更隨著前幾年國際金融風暴,全球產濟景氣低迷,也產業面臨國際競爭對手強於經濟景氣、導致失業人口節節攀升,政府為挽救國內經濟不景氣,一方面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政

策,另一方面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期能吸引投資, 促進經濟發展。再加上近年來,國內自然災害頻生, 為救災所需編列大量特別預算,使政府財政支出大 擴張。惟就中央政府而言,在歲出預算規模逐年遞增, 大主要來源之稅課收入與歲出決算審定數推算, 中央政府總決算稅課收入與歲出決算審定數推算, 中央政府總決算稅以入占支出比例)已由民國(收入 在度之72.35%,下降至99年度之63%,賦稅收 大會度之72.35%,下降至99年度之63%,賦稅收 大會度之72.35%,下降至99年度之63%, 大會度之72.35%,下降至99年度之63%, 大會大應施政所需。且其他政府收入等於 大學致政府債務 大學致政府債務餘額為新台幣 公債及除借等方式籌措財源,截至99年底,中央 公債及除借等方式籌措財源,截至99年底,中央 公債及除借等方式籌措財源,截至99年底,中央 公債及除借等方式籌措財源,截至99年底,中央 公債及除借等方式籌措財源,截至99年底,中央 公債及除借等方式籌措財源,截至99年底,中央 公債及除借等方式籌措財源,截至99年底,中央 公債及除借等方式籌措財源,截至99年底,中央 公債務餘額為新台幣(下同) 5、終 大各級政府累計未償債務餘額為新台幣(下同) 1、923億餘元,顯示政府債務負擔至為沉重。

二、現況分析:

為有效解決政府當前財政窘境,中長期應從制度 面研擬改革,短期則宜由開源節流方面著手,而開源 又以增加賦稅收入為主要手段。因此,政府賦稅施政 措施,除研謀改革租稅制度外,亟宜積極檢討減免措 施,調整稅制結構,加強賦稅稽徵,及防杜稅捐逃漏 等方面著手,有關現行稅制主要問題略述如下:

(一)資本利得課稅議題:

有所得即應課稅,是國家租稅課徵的基本原則,但我國的證券交易所得、期貨交易所得及土地交易所得等同屬所得範疇,依現行法律規定卻不需繳交所得稅。造成以錢滾錢的所得免稅,而以勞力賺取的薪資所得卻成為綜合所得稅之最大稅基,形成最大的稅基漏洞,也拉大貧富差距,造成嚴重社會問題。世界先進國家大都對資本利得課稅,我國

對資本利得的免課所得稅規定,無異變相鼓勵富者 炒作土地、股票。

(二)財產稅稅基議題:

- 由於房屋稅係以房屋現值為課稅稅基,但過去納稅義務人在房屋建造完成後向主管機關申報房屋現值時,主管機關參照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標準核計房屋現值,往往低於市場價值甚多,課稅稅基過於偏低。
- 2、地價稅稅基之公告地價係由縣市政府的地價 評議委員會評議。然依現行規定,地價評議委 員會係由議會代表、地方公正人士、農會、 請會係由議會代表、地方公正人士、農會、 下長、地政等相關人士組成。現實上的運作結 果,其中大多有其個別之政治因素、私利因素 或選票因素考量,故對公告地價的調整受到前 或因素的影響,其價格偏離市場價格。稅基的 調整無法適切的反應真實社會經濟情況,進而 影響稅收。
- 3、土地增值稅則以公告現值為課稅稅基,公告現值亦由各縣、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其組成份子受到當地民意代表或利益團體等之影響,對公告現值的調整幅度亦無法反應適切的經濟狀況,也使得據此課徵的土地增值稅難以落實漲價歸公的理想。此外,公告現值一年僅調整一次,在同一年度內買賣土地者,依現行法律規定,因公告現值相同,致稅基為零而無法對其課徵土地增值稅。

(三)消費稅稅率議題:

觀諸過去20餘年,世界各國對消費的課稅逐漸成為重要的稅收來源,尤其以開發中國家為最。非洲及亞太地區國家,西元1990年的間接稅收占GDP

比例平均為4.6%,至西元2002年上升至5.4%,同時期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國家則更從4.1%提高至8.8%。這種趨勢一方面表示國際質易自由化的結果讓關稅的重要性逐漸降低。反之,對國內消費課稅的重乃隨之上升,另一方面則顯示各國為了,故對移動性高的資本所得課稅產生不利的影響,。其中略性的將課稅的重心轉移到對消費的課稅上。其中最主要的間接稅或消費稅目為加值稅(Value Added Tax; VAT),據估計VAT稅收大約占全世界稅收的20%,受其影響的人數遠超過40億人。西元1989年時,全球只有48個國家採行VAT,主要分布在個國家採行此制。我國自75年4月施行新制營業稅稅工美洲,但到了西元2007年,全世界已經有143個國家採行此制。我國自75年4月施行新制營業稅稅,一般稅率均採最低之5%,近年來約占全國賦稅收入13至16%之間,與其他國家相較似有探究之需。

(四)綠稅、能源稅或環境稅議題:

 利效果(Double Dividends),一方面矯正私有部門對環境成的扭曲或傷害行為或為會安全捐等對的稅收來降低其他類如所得稅或社會安全捐等對的稅收來降低其他類如所得稅或社會安全捐等不可數學。從西元1987至1994年間,OECD國家採用了碳稅(Carbon Tax),接著還有許多國家分別實施了各種不同程度的與大學不同程度的關於,包括丹麥、荷蘭、鄉國等所數域是,與與自門,與與自門,與與自門,與與自門,與與自門,與與與自門,與與與自一步的強力,與與自門,與與自一步的強力,與與自一步的強力,與與自門,與與自一步的強力,與與自門,與與自一步的強力,與與自門,與與自門,與與自門,與與自一步的強力,與與自門,與與自門,與與自門,與與其一步的強力,與與自門,與與自門,與與其一步的人。

(五)租稅減免議題:

近年來政府收入不足以支應政務所需支出,財政收支差短日趨嚴重,均需仰賴融資財源彌平收支差短日趨嚴重,均需仰賴融資財源彌平收支差短。政府稅收占GDP比例偏低,目前約已降到12%左右,原因在於政府持續大幅減稅,政府稅收減少。相較於其他主要國家,稅收占GDP比例多在20%以上,我國的比例顯有偏低。租稅負擔率的降低,亦即GDP成長而稅基未能同步成長,其主要成因係政府不斷擴大各項租稅減免範圍,以及減稅未能發政府不斷擴大各項租稅減免範圍,以及減稅未能發揮「養雞生蛋」之目標有關。若人民要求政府有效率的多做事,多為民眾服務,相對就必須公平合理納稅,此為公平合理之事。因此,不宜對不同性質或來源的所得的在課稅上存在差別待遇。

(六)政府實施稅式支出評估決策機制議題:

稅式支出即租稅減免。政府為達成特定政策目 的而採取之租稅減免措施,其因而造成之稅收損 失,對國庫而言,無異於政府將該筆稅收,支用於 特定公共政策之財政負擔,故租稅減免所代表之稅 式支出,其財政負擔與政府之直接公共支出性質完 全相同。爰行政院92年7月18日公布施行「稅式支 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惟各部會所提租稅減免 法案,迭有應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而未辦理,造 成原擬定之稅式支出評估規定形同具文,無能發揮 原有目的。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 一、文獻蒐集與研閱:
 - (一)蒐集並閱讀相關剪報。
 - (二)蒐集並閱讀相關學術論文、機關研究報告。
 - (三)蒐集相關學術研討會資訊與問題。
 - (四)蒐集研閱本院相關調查案件報告資料。
 - (五)蒐集並研閱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相關報導及相關主管機關、單位(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大專院校、民間團體)發布之新聞稿及網站刊載內容。

二、辦理諮詢會議暨相關機關簡報:

自100年4月迄6月間已辦理1場次相關機關簡報暨5場諮詢會議,共計邀請14位專家學者與會提出相關諮詢意見,以供研究參考。並於100年10月20日邀請財政部及經濟部工業局就本案所發現重要問題提供說明。

三、調卷:

向有關機關調閱相關資料,並請其回復相關問題。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我國自57年進行首次稅制改革後,奠定現行租稅制度架構,後因時代變遷、財政需求及經濟進程,陸續於76、90及97年進行三次賦稅改革,各期間就當時重要問題進行稅制之調整討論。惟歷次稅改結果,因各方利

益衝突、妥協,對稅政之改革有明顯的進步,惟對稅制 之改革結果,常有仁智之見的看法。另自97年第4季起 ,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世界經濟急轉直下,並嚴重侵蝕各 國的經濟成長。此次金融危機不但導致全球經濟成長減 緩,也使所有國家的財政餘絀受到影響而惡化,世界主 要國家自西元 2008 年下半年以來已陸續推出振興經濟 方案,企圖減緩景氣衰退之衝擊,我國亦然。惟為短期 救市,政府推出各項擴大財政支出,在面對前所未見之 經濟衰退下,政府財政收入已大幅減少,再以減稅或擴 大公共支出,使原已债台高築的國家財政問題更加雪上 加霜。社會各界針對上開問題, 屢有各項看法以針砭時 弊,惟大體上的看法認為,短期性財政失衡或許造成施 政之困擾,政府所採行的政策似有發揮效果,可見短期 赤字仍是不得不的選擇。但是,經常以舉債或釋股售產 方式支應赤字缺口終非長久之道,且經多年以釋股售產 填充政府歲入,似已有時而窮,長期仍應回歸財政紀律 , 開源節流始為釜底抽薪之計。但檢視近年來政府財政 缺口,已大部分由舉債方式融通,稅收占政府歲出比例 已下降到令人憂心的地步,是現行稅制之闕漏已到不得 不重視之時機。爰本院進行本項專案調查研究,以期發 現問題,提供為行政部門參考之準據。經蒐整研析相關 資料、函詢政府相關機關、諮詢專家學者及邀請財政部 主管人員說明重要問題後,茲將租稅基本概念、主要國 家稅制、我國稅制及稅收情況、歷次稅改及現行稅制相 關議題等分述於后:

一、租稅之定義1:

(一)租稅的名稱:

租稅又稱賦稅、租賦、稅捐,皆稅之意。古代

¹ 資料來源:中國租稅研究會,2011 年版中華民國租稅制度與法規。

對田畝課徵者稱賦、稱租,對百貨課徵者稱稅。近 代名稱已統一,經常課徵者除田賦外均稱稅,臨時 徵收者稱捐。

(二)現代租稅的涵義:

租稅的涵義隨時代進步而異其性質與內容。現 代國家租稅意義指:政府為因應人民公共需要,增 進人民公共福祉,基於國家統治權,依法定範圍與 方法,以強制力向人民或其他課徵對象所徵收之貨 幣價值給付,而無直接對等報償的行為。

具體而言,現代國家的租稅,必須具備以下所有條件:

第一、租稅是政府為滿足人民公共需要與增進 人民公共福利而徵收:國家與人民互為倚存,國家 施政之目的,在滿足人民私慾望以外的公共慾望, 如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建立社會秩序,發展交 通、教育、衛生、經濟與社會福利等,其所需費用 自須向全體國民徵收。

第二、租稅是政府基於統治國家之公權力,依 法律規定的課稅範圍和方法,向人民或其他課徵對 象(如行為及財產等)所徵收:政府依法律規定向人 民強制徵收租稅,人民無自由取捨之權,其目的在 謀取收入的確定,以充分供應政府施政所需。租稅 是就公法關係所徵收,具有強制性,與政府的事業 收入、財產收入及須經對方同意之其他收入有別。 租稅係按一定標準而平等賦課,與按受益程度不同 而徵收之受益費、規費亦有所區別。

第三、租稅是無直接對等報償的貨幣價格給付:租稅與規費、租金等性質不同,並無直接對等的報償,人民依法納稅後即可享有政府提供的公共需要與社會福利,並不因多納稅或少納稅而有差別

待遇。而且政府租稅收入是為謀全體國民之需要與 福利而支出,並非個別施予,所以,與政府以前專 賣制度之公賣菸酒,因價格不同而提供不同品牌之 實物完全不同。至於租稅之徵收並不以貨幣為限, 如法律有規定者,亦可徵收實物,我國田賦徵收實 物制度,即以稻穀或小麥為課徵租稅之對象。

從以上說明可知,現代國家的租稅是非常嚴謹 而重要的,凡不符合以上條件的經濟行為都不是法 定的租稅。美國最高法院在西元 1809 年的重要判 決就明示:「課稅權是一種偉大的權力,整個國家 組織以其為基礎(正如空氣對人類的重要)。課稅權 為國家存在和繁榮所必需,也是一種保持生存的權 力。」

(三)租稅的課徵和負擔:

政府向人民課徵租稅,一定要有明確的課稅對 象、標準和納稅方法。

1、課稅對象:

租稅的課徵對象,可以分為人、物和行為三 種類型:

- (1)對人課稅是指對人民的所得加以徵稅。因為個人和法人的所得高低,表示負擔租稅能力的大小,是一種明確的課徵對象。
- (2)對物課稅是指對財產和物品加以課稅。財產和 物品有一定的價格,亦可作為課稅的基準。
- (3)對行為課稅是指對稅法所規定的消費或流通 行為加以課稅。這些行為的發生,都會有一定 的價格,可以作為一種課稅對象。

2、納稅義務人和租稅轉嫁:

不論對所得、財產、物品或法定的行為課稅,稅法都會規定由誰來繳納租稅,此人就稱做納稅

義務人。不過,納稅義務人不一定即是實際負擔 租稅的人,譬如商品買賣的時候,大多數情形可 以將商品已經繳過的稅,或是銷售時應該繳的 稅,包含在售價裡面,一併由購買或消費的人承 受,這就是租稅負擔的轉嫁。

3、納稅標準:

租稅課徵標準,通常是以稅率來表示,稅率 是計算課稅的一定比例。常見的稅率可分為定額 稅率、比例稅率和累進稅率三種:

- (1)定額稅率是採一定金額作為課稅的標準,也就 是稅額固定不變。
- (2)比例稅率是用一定的百分比或千分比來課稅。
- (3)累進稅率是隨課稅金額或數量的多寡,決定稅 率的高低。課稅金額或數量愈大,稅率就愈高 ,稅的負擔就愈重;相反的課稅金額或數量愈 小,稅率就愈低,稅的負擔就愈輕。

4、納稅方法:

人民繳納租稅的方法,主要有下面三種:

- (1)第一種是由人民自動申報和繳納。納稅義務人依照稅法規定,自己計算應該繳的稅,在規定的時間,自動向政府申報和繳納租稅。或者自動購買政府發行的印花稅票,點在應該繳稅的憑證上加以註銷,完成納稅的義務。
- (2)第二種是由政府核定稅額填發稅單,由人民去繳納。
- (3)第三種是由稅法規定的機構或人,依照規定的稅率,代政府向納稅義務人扣繳稅款。這種稅 法指定的機構或人,叫做扣繳義務人。

二、租稅制度之定義2:

(一)租稅制度的意義:

由於現代國家經濟蓬勃發展,所以課稅的對象就有很多類型。為了使人民的租稅負擔不致集中在某一種或少數的課稅對象,而感到痛苦,因此,現代國家大多採取複數稅制,以分散課徵租稅之負擔。

每一種租稅就稱為一種稅目,一個國家所有稅 目集合起來,就成為這個國家的租稅結構。同時, 國家為了服務人民納稅,必須設置稅務機關,也有 辦理納稅服務的行政組織和管理方法。這樣,集結 一個國家的租稅結構和稅務行政組織,就成了這個 國家的租稅制度。

(二)主要的租稅結構:

在一個國家的租稅結構中,可以把性質相近的 稅目歸為同類,就有直接稅和間接稅不同的體系; 又把不同的政府所主管的稅目加以區分,就有國稅 和地方稅不同體系。

(三)直接稅和間接稅:

納稅義務人有時不一定是實際負擔租稅的人。 學者對不能轉嫁的稅目,也就是由納稅義務人實際 負擔的,叫做直接稅;可以轉嫁的稅目,實際負擔 租稅的人並不是納稅義務人,這是間接負擔的型 態,就叫做間接稅。

直接稅和間接稅在整體稅制中的分配,應隨經濟發展的不同階段而變動,此與各階段國民所得的高低有關。在傳統社會,租稅收入大多對土地、農產品等課徵,此等傳統直接稅隨經濟活動國際化而

²資料來源:中國租稅研究會,2011 年版中華民國租稅制度與法規。

轉移為以貿易相關的間接稅為主,同時引起國內生產及交易的增加更提高間接稅的比重,經濟持續發展的結果,國民所得和企業所得大幅提升,現代直接稅的比重亦隨之增加。

(四)國稅和地方稅:

中央政府主管的稅,叫做國稅;地方政府主管的稅,叫做地方稅。一般而言,國稅和地方稅的劃分,應根據下列原則:

- 1、效率管理原則:由中央或地方政府徵收何者效率較高,此一稅目應歸該級政府徵收。如土地稅由地方政府徵收,可就地問稅,較為便利與快捷。所得稅則因所得來源分散各不同地方,為權責相符,應由中央徵收。
- 2、稅基廣狹原則:稅基廣大而有流動性者應由中央 徵收。係遺產稅及贈與稅如由地方徵收,可能各 地在某一年度並無富有者遺贈財產,地方政府因 稅源豐嗇不均使財政不穩定,如由中央徵收則可 統籌調濟盈虛。
- 3、收入相當原則:國稅與地方稅收劃分應按其職掌 適當分配,如因社會政策而徵收之土地交易所得 稅或社會安全稅應歸中央,在各地消費、流通商 品之稅應歸地方。
- 4、經濟安定原則:徵稅不應影響經濟生產力。貨物稅由中央徵收,一稅之後通行全國,貨可暢其流不影響生產,如由地方徵收勢必因稅率不同而設立關卡從事查驗補稅,阻礙流通與生產。

(五)租稅制度的功能:

現代國家租稅制度的功能,必須兼具財政、經濟、政治與社會四大目的,其內容包括:一、滿足國家財政支出的需要;二、在國家固定生產力水準

上,減少私人部門的需要;三、刺激國民所得的成長;四、調節經濟景氣;五、合理重分配所得,達成均富理想。

(六)良好租稅制度應符合的原則:

- 1、基於財政目的的原則:
 - (1)充分原則:租稅收入應足夠政府支出之所需, 使政府任務得以完成。所謂充分,並非多多益 善,以免增加人民負擔。
 - (2)彈性原則:租稅制度應有彈性,可以隨需要而 增減稅收,以應政府突發或緊急需要。一般而 言,複式稅制易於產生稅收增減的彈性。
 - (3)可靠原則:租稅收入必須維持經常且充分,才 能支應國家的財政支出需求。良好的稅制要有 穩固的稅源和繼續不斷的稅本。
 - (4)省費原則:租稅徵收的成本和費用必須適當節 約與有效率,徵收費用偏高將減少政府租稅實 質收入,且增加人民負擔。
- 2、基於經濟目的的原則
 - (1)固本原則:徵稅不應傷及稅本,且應培養稅源 ,使稅收源源不絕。
 - (2)發展原則:利用稅制促進經濟成長,適當的租稅制度可以增進國民、經濟及國內產業的競爭力,並換取未來更多的稅收。
 - (3)調節原則:運用租稅制度的政策措施,達成穩 定經濟的效果。在經濟蕭條時期應降低消費稅 提高累進稅,進而復甦經濟,經濟膨脹時期則 採取相反措施以抑制膨脹。
 - (4)中性原則:良好的稅制不應影響市場經濟,亦 不能使人民有納稅以外的額外負擔。事實上由 於其他原則的採用,理想稅制應使扭曲資源的

配置降至最低。

3、基於政治目的的原則:

- (1)平等原則:租稅負擔應根據人民經濟能力或納稅能力,適當分配。徵稅的結果,讓每個人感受經濟犧牲程度相當。
- (2)詳明原則:稅務法令應詳盡明確,避免可能產 生不同解釋,而使不同納稅人受到不同的待遇 ,更可避免發生弊端。
- (3)便利原則:良好租稅制度對稅收的徵收時間、 地點、方法都應使納稅人感到方便而樂於捐輸 ,不但可減少徵納雙方的摩擦,更可減少欠稅 和逃稅。
- (4)合法原則:國民納稅應根據國民自己的意思, 亦即民意機關制定稅法,人民自己遵守,稱為 租稅法定主義。

4、基於社會目的的原則:

- (1)普通原則:良好的稅制應使有納稅能力的人民 普遍負擔租稅,一方面達到負擔的公平,一方 面亦因納稅人眾多而減輕每人的負擔。
- (2)均富原則:透過累進稅制可使所得高及財富多 者負擔較多的稅,課稅以後即可產生所得重分 配效果,減輕貧富不均的程度。
- (3)取締原則:對於奢侈消費及不符合社會要求的 行為或消費,應加重其稅負,達到寓禁於徵的 目的。
- (4)福利原則:美國尼克森總統創議之家庭扶助計畫,對低於生活水準所得的家庭,就其所得與水準差額予以負所得稅之支付,使能維持最低生活,此種稅式支出目的在增進社會福利。

三、主要國家(地區)之稅制概況3:

(一)美國:

- 2、美國現行稅制,係以所得稅(income tax)、社會 安全捐(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等直接 稅為主體,銷售稅(sales tax)及特種銷售稅等 間接稅為輔。而三級政府中,聯邦政府以所得稅 為主;州政府以銷售稅為主;地方政府則以財產 稅(property tax)為主。
- 3、在課徵稅目方面,聯邦政府課徵之稅目有個人所得稅(tax on individuals)、社會安全捐、公司所得稅(tax on corporations)、遺產及贈與稅(estate and gift tax)、特種銷售稅(excise tax)及關稅(customs duty)。州政府課徵之稅目主要有銷售稅、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特種銷售稅、財產稅、遺產及贈與稅、社會安全捐。地方

³ 資料來源:主要國家稅制概要,財政部稅制會編印。

政府課徵之主要稅目則有財產稅、銷售稅、特種銷售稅、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及社會安全捐。

4、美國聯邦政府之各項稅目中,個人所得稅(含薪 工稅)與公司所得稅為主,合計約占聯邦稅收之 96.63%

(二)英國:

- 1、英國財政權高度集中於中央政府,除財產稅外, 其他各稅均由中央政府統籌徵收與分配運用。中 央政府課徵之稅收約占總收入 90%以上;地方政 府課徵之稅收則未達 10%。
- 2、中央政府課徵之稅捐,大致可分為三類:1.對所 得課稅:包括所得稅(income tax)、國民保險捐 (national insurance contribution)、公司所 得稅(corporation tax)及石油收益稅 (petroleum revenue tax);2.對商品及勞務課稅:包括加值稅(value added tax)、特種銷售稅(excise duty)及關稅(customs duty and levy) 等;3.對資本課稅:包括資本利得稅(capital gain tax)、繼承稅(inheritance tax)及印花稅 (stamp duty)等。另地方政府徵收之稅課,僅 有市政稅(council tax)及非住家財產稅 (national non-domestic rates)兩項。

(三)日本:

- 1、日本財政收入結構雖以租稅為主,但舉債收入比重亦高;以西元 2009 財政年度預算數資料為例,租稅收入占總收入比例為 52.1%;舉債收入占37.6%;其他收入占10.3%。
- 2、日本稅制複雜,由多種稅目組合而成。其稅目依 徵收機關與法律依據之不同,可分為國稅與地方 稅二大類,前者依據國稅相關法律,由中央徵

收;後者依據地方稅法規定,由地方徵收。地方稅又細分為都道府縣稅(prefectural tax)及市町村稅(municipal tax);除以國稅、地方稅分類外,另可以所得、財產、消費之課稅作區分分對所得課稅之稅目計有稅、都道稅、事業稅及市町村住民稅;對財產課稅之稅目計有繼承稅、贈與稅、地價稅、登記及稅民稅、即花稅及固定資產稅等;對消費課稅之稅目計有消費稅、酒稅、煙稅、汽油稅、地方道路稅及地方消費稅等。

(四)韓國:

韓國租稅系統包括國稅、地方稅,國稅含關稅、內地稅及目的稅。內地稅又分直接稅及間接稅。直接稅含所得稅(income tax)約占23.04%、公司所得稅(corporation tax)約占24.81%等;間接稅包含加值稅(value added tax)約占27.77%及個人消費稅(individual consumption tax)約占2.85%等。

(五)新加坡:

- 1、新加坡政府預算政策一向以維持預算平衡為目標,政府歲入主要來源為稅課收入(tax revenue)、規費收入(fees & charges)及投資收入(net investment income contribution)政府歲入中,稅課收入約占88%、規費收入約5%,其他收入(含投資收入)則僅占7%。
- 2、新加坡租稅結構主要由所得稅(income tax)、財產稅(property tax)、遺產稅(estate duty)、關稅(customs duty)、貨物稅(excise duty)、財貨及勞務稅(goods & services tax, GST)、賭博稅(betting duty)、民營彩券稅(private lottery duty)、印花稅(stamp duty)及機動車

輛稅(motor vehicle tax)等組成。

(六)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現行稅制以間接稅之流轉稅為主,直 接稅之所得稅為輔,以課稅收入歸屬可分為中央 稅、共享稅及地方稅三種,略述如下:

- 中央稅包括國內消費稅、車輛購置稅、關稅、船 舶噸稅及海關代徵增值稅及消費稅。
- 2、地方稅包括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耕地占用稅、契稅、土地增值稅、車船稅及菸葉稅等。
- 3、中央及地方共享稅包括:
 - (1)增值稅(不含海關代徵部分):中央政府分享 75%,地方政府分享25%。
 - (2)營業稅:鐵道部、各銀行總行、各保險總公司 集中繳納部分和金融、保險企業按照 3%稅率繳 納部分歸中央政府,其餘部分歸地方政府。
 - (3)企業所得稅:中央企業、地方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繳納部分,鐵道部、各銀行總行、各保險總公司集中繳納部分等,歸中央政府;其餘部分中央政府分享60%,地方政府分享40%。
 - (4)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海洋石油、 天然氣企業繳納的部分歸中央政府;其餘部分 中央政府分享 60%,地方政府分享 40%。
 - (5)個人所得稅:中央政府分享 60%,地方政府分享 40%。
 - (6)資源稅:海洋石油企業繳納的部分歸中央政府 ,其餘部分歸地方政府。
 - (7)城市維護建設稅:鐵道部、各銀行總行、各保 險總公司集中繳納的部分歸中央政府,其餘部 分歸地方政府。
 - (8)印花稅:股票交易印花稅收入 97%歸中央政府

,其餘3%與其他印花稅收入歸地方政府。

(七)香港:

- 1、香港為中國大陸的特別行政區,在稅制方面亦與中國大陸不同且完全獨立。香港經濟在過去六十年來歷經極大的變化,惟其稅制仍維持低稅率、稅法簡單易明,且課稅制度簡單。其稅目包括利得稅(profits tax)、薪俸稅(salaries tax)、物業稅(property tax)、印花稅(stamp duty)、博彩稅(betting duty)、商業登記費(business registration fees)、酒店房租稅(hotel accommodation tax)等。
- 2、香港租稅收入占政府一般收入約七成。過去,主要稅收來自利得稅及薪俸稅,惟近年來股票交易活絡,使印花稅收大幅成長,因此,利得稅、薪俸稅及印花稅占總稅收之比例分別為 45.6%、18.6%及 25.7%,三者合計約占總稅收之 89.9%。

四、我國現行稅制結構:

- (一)我國租稅之徵收如以其稅收歸屬之政府機關區分,可分為國稅及地方稅兩種。前者之稅收歸中央政府,後者之稅收歸地方政府。
- (二)地方稅中又分為直轄市稅及縣市稅兩種。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67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條、第 12條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4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收入及支出,應依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與稅下列各稅為國稅:一、所得稅。二、貨物稅。六、贈與稅。三、關稅。四、營業稅。五、貨物稅。六、礦區稅。七、證券交易稅。八、期貨交易稅。九、礦區稅。」、「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一、

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一)地價稅。(二)田賦。(三)土地增值稅。二、房屋稅。三、使用牌照稅。四、契稅。五、印花稅。六、娛樂稅。七、特別稅課⁴。」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為國稅,由財政部主管稽徵機關稽徵之。」

- (四)因我國係分稅立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4條之規 定,計分為國稅及地方稅(直轄市及縣市稅),各 稅目名稱、法律依據及分成比例等,詳如附表一。 五、我國財政收支平衡問題:
 - (一)每年度歲入歲出之賸餘或差短:

(二)我國財政趨勢及結構:

1、趨勢分析:

(1)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從98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3.5%,下降 至99年度之3.0%、100年度之2.5%,及101

⁴特別稅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視自治財政需要,依地方稅法通則第2條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

年度預估之1.6%。

(2)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債務淨舉借數已從99年度之高峰新台幣(下同)4,107億元,降至100年度之3,426億元(減幅16.6%)及101年度之2,163億元(減幅36.9%)。

2、結構分析:

- (1)稅課收入占歲入之比重,自99年度恢復7成以上;101年度總預算稅課收入編列達1兆2,501億元,占歲入比重為72.28%,較100年度成長6.9%。
- (2)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融資財源占收入之比重,由98年度之高峰24.51%,逐年下降至99年度之24.16%、100年度之19.86%,及101年度之15.83%。另經撙節支出下,97年度970億元舉債未執行,99年度曾文等水庫整治經費540億元,已調整於相關特別預算及基金內支應。

3、主要國家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例:

我國債務管制方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當年國內生產毛額(GDP)之比例為35.37%(2011),而德國為47.2%(2009)、美國為67.1%(2009)、英國為73.2%(2009)、法國為82.7%(2009)、新加坡為113.3%(2009)及日本為194.3%(2010)等。

六、95至99年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及餘絀:

95 至 99 年間,各級政府歲入歲出相減後,均呈短絀情形,其中以 98 年為最高,達到-5,572 億元, 詳如附表二。

七、95至99年全國賦稅收入情形:

99年全國賦稅收入實徵淨額為1兆6,222億元,

較 98 年增加 919 億元(+6.0%)。其中所得稅減少 506 億元,係因受 98 年經濟負成長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調降為 17%,結算申報自繳及暫繳稅款減少所致;營業稅增加 447 億元,係因民間消費回升及進口大幅成長所致;土地稅增加 240 億元,係因景氣復甦,房財 229 億元,係因東南海 207億元,係因東南東 207億元,係因景氣復甦 207億元,係因景氣復甦 207億元,係因景氣復甦 207億元,係因景氣復甦 207億元,係因景氣復甦 40 億元(-13.1%),主要為所得稅減少 1,940 億元,係因受國際金融海嘯衝擊,結算申報自繳及暫繳稅款減少所致,詳如附表三。

八、95至99年全國賦稅結構比:

就各稅目別變動觀察,所得稅所占比例由 95 年 40.4%遞增至 97 年 47.4%,98 年起因金融海嘯影響始遞減,99 年降至 36.4%,惟仍居各稅目之首;營業稅由 95 年 14.8%升為 16.5%;其餘依序為:貨物稅由 9.9%降為 9.3%、土地稅由 8.2%升為 8.4%、證券交易稅成波動趨勢由 5.6%升至 6.4%、關稅由 5.0%升為 5.5%,詳如附表四。

九、91至99年中央政府賦稅收入預算數與實徵數:

(一)91 至 99 年中央政府賦稅收入預算數約在 8,784 億餘元至 12,671 億餘元,實徵淨額約在 8,200 億餘元至 12,429 億餘元間,計有 91、92、98 及 99 年等 4 年度中央政府賦稅收入未達成預算數,短徵金額分別為 583.96、1012.09、2155.70 及 439.45 億餘元,詳如附表五

(二)財政部說明:

91、92、98 及 99 年等 4 年度稅課收入實徵數 未達成預算數,財政部就短徵稅目原因說明如下: 91 年係因為爭取經貿空間,我國於 91 年 1 月 1 日 申請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執行入會關稅 減讓承諾,關稅稅率大幅調降;90年度發生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影響全球經濟局勢,我國亦受波及; 92年度上半年全球爆發 SARS 疫情,連帶影響我國 各項經濟表現,致稅收未如預期;97年度下半年受 金融海嘯影響,國際景氣重挫幅度及速度超乎預 期,國內多數產業遭受重大打擊,獲利不佳,失業 人口增加,加以莫拉克風災影響及 97年 12月 26 日修正所得稅法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 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追溯自 97年度個人綜 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起適用等因素,致有稅收預算無 法達成,詳如附表六至附表九。

十、95至99年直接稅、間接稅收入金額及比重:

如按性質分,99年直接稅為9,482億元,較98年減少65億元,間接稅為6,740億元,較98年增加985億元;直接稅所占比重,由94年60.4%逐年降低為58.5%,而間接稅由39.6%相對升為41.5%,詳如附表十。

十一、我國經濟成長率、租稅負擔率及賦稅依存度等相關 資料:

(一)相關數據概況

我國賦稅依存度在 96 年達到最高之 0.76 後,逐年下降,至 99 年已下降為 0.63。在租稅負擔率部分,近 10 年來均在 14%以下,且在 99 年已下降為 11.9%,詳附表十一。另我國國民租稅負擔率以79 年為最高之 20%,當年度之國民所得為 8,124 美元;99 年我國租稅負擔率為 11.9%,當年度之國民所得為 18,588 美元,詳附表十二。

⁵ 當年度南韓租稅負擔率為 17.5% 。

⁶⁹⁷ 年度南韓租稅負擔率即達 20.7%。

(二)我國近年來租稅負擔率變動說明:

觀察我國近二十年國民租稅負擔率變化情形 (如附圖一),約在11%至19%之間起伏,92年11.7% 為歷史性低點,其後景氣因素使稅收穩定成長,97 年租稅負擔率上升至13.9%,98年受全球性金融風 暴及莫拉克風災雙重影響,租稅負擔率下滑至 12.3%,99年則因所得稅等主要稅收仍反映不景氣 之情形,使租稅負擔率降至11.9%,惟仍較92年為 高。依財政部之統計,100年隨著我國景氣逐漸復 甦,截至9月底全國賦稅收入累計實徵淨額為1兆 3,770億元,與上年度同期相較成長10.2%,全年 度稅收可望達成預算數,預估租稅負擔率可達 12.2%。

(三)每年收支差短金額經換算為稅收後之租稅負擔率:

91 迄 99 年我國租稅負擔率約在 11.7%至 13.9%之間,以 92 年之 11.7%為最低,97 年之 13.9%為最高。在加計各年收支短差金額計算增加之租稅負擔率每年約在 0.3%至 4.5%後,調整之租稅負擔率約在 13.4%至 16.8%之間,詳如附表十三。

十二、我國國民納稅金額情形:

我國國民平均納稅金額在 97 年達到最高為76,561元,98年下降為66,332元,99年上升為70,112元,尚未回到97年之金額。95至99年之稅收所得彈性,除96年高於1之外,其餘4年均小於1,詳如附表十四。

十三、我國地方政府稅課收入占歲入比例概況:

近5年來我國地方政府稅課收入占歲入比例,從 95年之30.27%,逐步下降至99年之26.38%,詳如附 表十五至附表十九。

十四、我國與主要國家營業稅稅率:

- (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0 條規定,營業稅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 5%,最高不得超過 10%;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目前營業稅徵收率為 5%。
- (二)以 99 年度營業稅實徵數 2,682 億元推估,徵收率每 調增 1%,估計可增加營業稅稅收 520 億元。

(三)主要國家營業稅率:

主要國家(地區)之營業稅稅率,除香港不徵收營業稅,加拿大、日本與我國均為5%外,其他國家均高於5%,部分國家如冰島、瑞典等國家,尚高達25%,詳附表二十。

十五、我國租稅減免相關規定及稅收損失情形

(一)97 迄 100 年稅捐減免情形⁷:

依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97 迄 99 年全國賦稅收入分別為 17,604 億餘元、15,302 億餘元及 16,222 億餘元,稅收並未見大幅成長,財政部主張減稅所誘發之效果,及創造之稅源,尚未見顯現。惟 97 迄 100 年間全國各項減稅項目達 26 項,減稅金額估計已高達 1,143 億元,詳附表二十一。該各年度減稅金額占 97、98、99 及 100 年度等 4 年度稅收比例分別達 0.85%、3.34%、0.7%及 2.4%。

(二)租稅減免規定及稅收減少金額:

有關我國租稅減免規定,不僅限於稅法規定, 且散見各項法律中。且有關租稅減免造成的稅收損 失,依財政部提供資料,所得稅相關減免稅規定及 稅收損失估計金額如下。

1、綜所稅之減免:

⁷ 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100 頁。

綜合所得稅減免規定計有 52 項,97、98 及 99 年的減稅金額分別為 1,259.09、1,204.11 及 1,266.97 億元。各項規定以所得稅法第 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3,有關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免稅金額為最高,97、98 及 99 年之減稅金額分別為 295.06、310.35 及 332.02 億元,其餘相關減免規定及金額,詳如附表二十二。

2、營所稅之減免:

營所稅減免之減免規定計有 52 項,97、98 及 99 年減 (免)稅金額分別為 1,643.53、2,004.51 及 1,235.14 億元。其中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減稅金額最高,97、98 及 99 年分別為1,508.75、1,946.19 及 1,164.73 億元,其餘相關減免規定及金額,詳如附表二十三。

(三)其他稅目之相關減免規定:

有關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營業稅、印花稅、菸酒稅、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娛樂稅及關稅等稅目之相關減免規定,共涉及80餘項法律、200餘條條文及59項增註(海關進口稅則),詳如附表二十四。

十六、95 迄 99 年促產條例及獎投條例執行情形:

- (一)依獎投條例及促產條例規定辦理之減(免)稅負金額部分,經濟部稱,屬財政部職權,該部並無相關資料。爰該部依據財政部提供之財政統計年報資料,彙整95迄99年依獎投條例及促產條例規定減(免)所得稅減免稅額,詳附表二十五,其中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5年至99年間平均每年租稅抵減金額約為1,800多億元。
- (二)各產業別因減(免)稅獲得經濟效益說明:1、經濟部稱,促進產業蓬勃發展係政府責無旁貸

的重要職責,除積極塑造良好的產業發展環境 外,通常亦會運用政策工具來協助產業發展。 我國由早期的勞力密集、資本密集、技術密集 到現在亟力發展的創新、知識密集等產業,均 須透過政府產業政策予以協助。爰政府依我國 產業發展歷程,分別研訂獎投條例、促產條例 及產業創新條例作為施政依據。其中,獎投條 例已於80年公布廢止。

- 2、復鑑於80年初我國產業因正邁向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等方向發展,為協助產業升級轉型,健全經濟發展。爰政府於80年1月1日公布施行健產條例作為接續獎投條例廢止後之經濟法案,並於89年延長實施,歷經近20年來之執行,對促進民間投資、改善產業結構方面已有重大成效。惟為因應產業結構調整,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以及提升產業創新條例,並同時公布廢止促產條例。

新增投資適用5年免稅」,其餘則多屬於功能 別及地區別租稅優惠措施。

- 4、經濟部就「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及「製造業 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適用 5 年免稅」 等產業別租稅優惠項目對促進國內民間投資 之效益,作一簡要分析說明:
 - (1)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部分:

(2)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適用 5 年免稅部分:

鑒於製造業為我國經濟發展之動力,其 產業關聯效果大,於提供就業機會及促進於 齊成長等方面均有重要之貢獻,而我國於 爭問民間投資動能不足,以及 97年因受全球 金融海嘯之衝擊,我國經濟發展受到嚴重資 及,面對國內景氣之反轉,為促進民間投資 爰修正促產條例第 9條之 2規定,藉由租務 增加投資,明定公司自 91年 1月 1日起至 92年 12月 31日止,或於 97年 7月 1日起 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新投資創立或增資 擴展者,得適用 5 年免稅獎勵措施,自實施 以來,已分別增加 3,708 件及 2,086 件投資 案件,促進投資金額亦約增加 7,461 億元及 8,483 億元,詳附表二十六,透過民間投資 金額之增加,全面擴大製造業之生產能量 ,刺激景氣復甦,並創造更多的國民就業機 會,對國家經濟之穩定及國民生計之安定應 有相當大的助益。

5、95 迄 99 年度各產業別所獲之減(免)稅捐金額:

據經濟部函復本院,有關各年度各產業別所獲之減(免)稅捐金額部分條屬財政無關資料,發(東國)稅損數部提及,養國的人物,與一個人。 第2 第4 第4 第4 第5 年至 99 年至 9

(三)促產條例落日後尚存之投資抵資規定: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依 99 年 5 月 12 日總統華總 一義字第 09900112321 號令公布廢止後,尚存定有 「○年免稅」及「投資抵減」之法律規定,在綜所 稅部分有 1 種,營所稅部分計有 17 種,每年所產 生之最高租稅抵減金額為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 例第33條規定,可抵減綜所稅約近4億餘元,相關資料詳附表二十八及附表二十九。

十七、我國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實施情形:

- (一)自行政院 92 年 7 月 18 日訂頒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後,財政部接獲各機關稅式支出法規之建議案件時,需依該注意事項規定,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該稅式支出之效益予以量化分析,並研析稅收損失金額及替代財源方案,經評估可行並具效益後,再循相關法制作業辦理。
- (二)至財政部提案修法案件,多屬刺激民間消費之短期 振興經濟景氣措施,衡酌租稅環境,進行賦稅改革 所提之方案。該部稱,該等法案雖造成稅收損失, 惟長期將產生回饋及誘發效果,尚不致影響整體財 政之穩定,故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規 定事先籌妥替代財源。
- (三)前揭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訂頒後,迄 100 年7月27日計有相關法案共79案,有關執行情形 請詳附表二十九。
- (四)審計部查核發現缺失(詳附表三十):
 - 1、93年部分:

部分法規涉及減稅措施未經稅式支出評估 決策機制,及部分改革措施之管考與原擬方案意 旨未盡相符。

2、96年部分:

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有待落實執行。

3、97年部分:

稅式支出評估決策機制之運作,仍待加強溝通協調。

- 4、98年部分:
- (1)無稅收損失案件,未能妥為評估其辦理情形

(2)稅收損失案件之後續評估作業,有待研謀改善 十八、92至98年間審計部查核政府稅制及稅政發現缺失 (詳附表三十一):

(一)92年部分:

- 稅課收入預算連續五年未能達成,嚴重影響國庫收入。
- 2、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造成稅收流失嚴重,亟待研 謀解決。

(二)93年部分:

- 稅課收入未能充分支應政府各項政事所需,亟 待研謀改善。
- 2、財政改革方案部分措施未盡周延或尚待落實。
- (1)短期措施辦理時程將屆,惟部分相關法案尚待 立法院審議,亟待加強溝通協商。
- (2)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惟公告地價偏低問題未 能確實解決,且增值稅短收之損失由中央政府 補足,恐將影響政府財政。
- 3、所得稅實施兩稅合一造成之稅收損失,未能藉由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予以調節, 允宜研酌妥處。

(三)94年部分:

- 1、租稅減免未能全面檢討,以追求租稅之公平正義。
- 2、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規定,尚未完成修法程序。

(四)95年部分:

- 1、賦稅收入年增率未隨經濟成長同步增長,且國 民租稅負擔率偏低,允宜研謀善策,以健全租 稅體制。
- 2、銷售稅制改革措施方面:

- (1)營業稅徵收率較先進國家實施加值型營業稅 徵收率明顯偏低。
- (2)開徵能源稅亟待積極推動,及早完成立法程序

(五)96年部分:

- 1、國民租稅負擔率仍偏低,有待加強擴大稅基。
- 2、稅法以外法律規定之租稅減免項目有待全面檢討。

(六)97年部分:

- 1、我國租稅負擔率仍屬偏低,且各項減稅措施將 陸續施行,財政缺口恐持續擴大,有待全面檢 討各項賦稅措施之妥適性,以健全稅制。
- 2、部分減稅措施之施行肇致稅收減少,其效益是 否確如預期,允應審慎評估。
- 3、海外所得課稅作業有待積極辦理,以落實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立法意旨。

(七)98年部分:

- 1、我國租稅負擔率及賦稅依存度仍低,且本年度 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短徵高達2千餘億元,賦稅 改革措施允宜落實推動。
- 2、賦稅改革委員會研擬之各項研究議題,亟待積極推動及落實辦理。

十九、我國歷次稅改經過概說⁸:

(一)第一次稅改(57年):

政府在57年宣布當年為「賦稅改革年」,由行政院成立「賦稅改革委員會」,此階段的財政改革, 一方面持續配合經濟發展主義,以減少間接稅比重 以及獎勵投資條例的租稅減免策略,來進一步達成

⁸ 我國稅制演進與其思想來源(王怡修)

對經濟發展的目標。另一方面則是因應職業結構從農業轉向工業部門,將大量的「薪資工人」列為新的課稅主體,而對其所得稅進行改革並加以徵收。還有政府也將稅務考核與稅務稽徵技術的改進,視為稅改的重點計劃,以期望能解決「逃漏稅」的問題。

(二)第二次稅改(76年):

接著台灣在76年進行了第二次賦稅改革,由財政革有價值」,主要目的是對財稅政策與發展主義之間的配套措施進行檢討,並與關投資方案為原則的租稅政策效率問題(營育到與與關稅方案包括:研擬兩稅合一實施計劃(營育到與個人綜合所得稅統合,於87年觀問對,於實力、檢討金融保險營業稅制等,主要觀行,於18年中在所得稅基被侵蝕的相當,主要由於「人類」,與身份的免稅」是集中有稅稅基被侵的相當重,自由於「人類」,與身份的稅人,使大部分的租稅負擔,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所以賦改稅數人身上,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所以賦改稅數人身上,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所以賦改稅數人身上,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所以賦改稅稅數人身上,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所以賦改稅稅數人身上,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所以賦改稅稅數人身上,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所以賦改稅稅數人身上,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所以賦改稅稅數人身上,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所以賦改稅稅數人,有稅人數人身上,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所以賦稅稅數人,有稅人

(三)第三次稅改(90年):

在第二次稅改後,台灣的稅制不斷的以「稅率低、稅基廣、稅政簡」的稅改基本原則上變動。在96年時,政府宣佈啟動「第三次」賦稅改革,但其實90年在經發會決議下成立的財政改革委員會就已推動第三次稅改,當時是源自企業界在經發會中極力要求政府擴大減免稅之優惠而產生,希望透學者專家的研究與討論,為我國的財政改革提出整體性的規劃,可以抵擋企業界龐大的遊說壓力,相

關決議內容如附表三十三。

(四)第四次稅改(97年):

90年的財政改革會議,因有政府是為了討好大企業之批評而無疾而終,直到 96 年行政院革,直到 96 年行政院革,直到 96 年行政改革,查人工宣佈將進行第三次賦稅改革,定立宣佈將第三次稅改革工程, 27 年的稅改中,將稅改分為短、申上增基人,以及改工, 27 年的稅改,以及改稅,以及稅配盈餘計至, 24 上增基、 28 上增基、 28 上, 2

二十、賦稅改革之整體評估9:

第四次賦稅改革會議於 98 年 12 月結束,經財政部委託孫○○教授等,對本次會議議案的結論與建議,從整體稅制的觀點進行評估,經從租稅公平、租稅中立或效率、稅收適足性及簡化稅政等四方向評估結果如下:

(一)賦稅改革的租稅公平評估:

1、具體成果:

(1)擴大稅基: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有助於促進 水平公平與垂直公平。反避稅制度的建立則使 納稅義務人申報的所得更接近真實所得,符合 量能課稅的公平原則。而規劃中、長期實施的

⁹ 資料來源: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賦稅改革方案之整體評估研究報告。

資本利得課稅制度,同樣具有擴大稅基,合理 化稅負分配的功能。

- (2)稅率結構更符合世界潮流:低稅率甚至採單一稅率已是多數國家稅改的共同目標;我國綜所稅前三級距稅率微幅調降,以及營所稅稅率調降為單一稅率 20%,對於所得稅累進性所造成勞動意願及投資意願的扭曲,有緩和的作用,也符合稅改的世界潮流;且偏高的累進稅率將降低稅制的可行性,使逃漏稅現象嚴重,稅制的公平性反而無法達成。
- (3)合理增加富者的稅負,減輕中產階級負擔:奢 侈稅與資本利得課稅的研議,對於提高部分富 人租稅負擔有正面意義;而調高綜所稅各種扣 除額與前三級稅率的調降,有減輕中產階級稅 負的功效。

2、尚存問題:

- (1)近年來我國貧富差距日益擴大,而租稅負擔長年多落在受薪階級的現象十分嚴重,自我雇用(self employment)者與小規模營利事業的非法短漏報情形嚴重,賦稅改革對此現象並無積極作為,能否改善所得分配不均的趨勢令人質疑。
- (2)所得稅前三級距稅率微幅調降,但是遺產贈與 稅稅率卻大幅調降(免稅額也大幅提高),租稅 減免利益明顯造成逆向分配,使稅制更形不公 平。
- (3)實施噸位稅與營所稅並行的課徵方式,會造成稅制的複雜性,且破壞整體的所得稅制,扭曲國內租稅環境之公平性。
- (4)銷售稅一般認為具有累退性質,此次賦稅改革

規劃中期調整營業稅的稅率,這會加重原先租稅負擔不公平的現象(除非也能搭配採行複式稅率,對民生必需品給予較低的徵收稅率)。 再者,開徵能源及環境稅,本質上是具有累退的不公平現象,但其配套措施將部分的能源及環境稅收應當用來補助低收入戶和大眾運輸搭乘者,此應可矯正能源及環境稅的潛在累退效果。

(5)整套賦稅改革措施之實施,在時序安排上未能 妥善考量,例如在所得稅重分配功能未改善的 情況下(尚未對股票交易所得與境外所得等課 徵所得稅),遺產贈與稅免稅額與稅率已大幅 調降,此將加劇所得分配惡化的情況。

3、綜合結論:

綜合上述的各項論點,可看出本次賦稅改革雖然對於擴大稅基與調整稅制累進性有具體作法,符合先進國家的稅改潮流;但是對於整體稅制公平層面的改善,功效仍屬有限,因為較具公平性的直接稅(所得稅與遺贈稅)都是調降負擔,而較具累退性的間接稅(能源及環境稅與加值稅)則是調高負擔,所以即使該等措施有擴大稅基進而提升稅收適足性的功效,但整體稅制的公平性仍是質疑的。

(二)賦稅改革的租稅中立或效率評估:

1、具體成果:

- (1)軍教薪資所得身分別減免取消,將可減少納稅 義務人在職業選擇上的扭曲。
- (2)重新界定投資型保險契約的課稅原則,可釐清 這類型保險契約應負擔的租稅,避免金融商品 投資因課稅條件不同產生扭曲,進而有助金融

市場的健全發展,並提升各種資金的配置效率。

- (3)實施噸位稅可使我國稅制與國際接軌,且具國際競爭力,並增加本國海運業者船舶回籍之誘因,有助於達成增加國輪船隊及滿足國防動員運輸等海運政策目標。
- (4)促產條例的到期廢止,以及營所稅稅率調降為 單一稅率 20%¹¹的配合措施,將使多數企業的經 營成本降低,且市場的競爭條件也會趨於一致 ,進而有助於整體經濟效率的增進。
- (5)建立所得稅相關的反避稅制度,有助於降低稅 基侵蝕,同時也可以減少納稅義務人在規避租 稅上的努力。
- (6)土地與房屋課徵之完稅價格的合理估價,以及 刪減不合理的減免優惠,並適度調整稅率等, 將使該等財產的使用能反映出真實合理的使 用或經營成本;此將有助資源、合理分配,使 土地、房屋效能充分發揮,增進經濟效率。
- (7)依賦改會決議實施的能源及環境稅,目的在合理反應能源使用成本,此對於改善能源過渡耗用的問題應有幫助;而且透過稅收循環運用,可作為降低扭曲性所得稅的籌碼。

2、尚存問題:

(1)大幅調降遺贈稅的稅率(及提高免稅額)是否 真能減少資金外流並使境外資金回流,並無明 顯的證據可資支持;甚至即使境外資金有回流 國內,若其不是用於生產性用途而是炒作不動 產、股市,則對整體的經濟效率反而有其負面

¹⁰ 實際修法調降為 17%。

影響。

- (2)規劃對奢侈消費課徵特種銷售稅,雖有助於量 能課徵的達成;但奢侈消費的所得彈性與價格 彈性均較一般財貨為高,課稅的結果可能造成 需求下降,反而使租稅向後轉嫁到生產部門, 影響生產要素的所得,故應慎選課稅標的。
- (3)能源及環境稅的課徵將使多數產業的經營成本提高,進而使全社會的生產行為多會受到限縮,經濟成長將因而更加遲緩。

3、結論:

賦稅改革各項議案的具體作法對於改善稅制 的扭曲現象,具有正面的效果。但部分決議可能 造成新的扭曲現象,必須在決策時納入考量,依 政策目標取捨,或搭配採行必要的配套措施。

(三)賦稅改革的稅收適足評估:

1、稅收金額影響部分:

本次賦稅改革項目中稅收增加的來源頗 多,而比較明確的(不包括改革所能產生的誘發 效益),僅有取消軍教薪資所得身分別免稅(約增 加160億元,但其配套措施也會使支出增加)、促 產條例租稅減免部分取消與調降營所稅(約淨增 加290億元),此三者可增加稅收金額約可達450 億元;但是在稅收減少的項目中,單單短期下稅 穩產贈與稅的免稅額與綜所稅之扣點預及 稅率,稅收損失就接近610億元(遺贈稅損失225 億元、綜所稅損失385億元)。因此稅改要符至 全財政的理念,至少在短期內是不可能的;至於 中長期的加稅措施(例如,調高加值稅徵收率、 開徵環境稅與資本利得稅等),則仍有相當的不 確定性。

2、執行時程部分:

在執行時程上,屬於減稅性質的所得稅與遺產贈與稅之免稅額、扣除額與稅率調整,均已經立法且付諸實行;但屬於增稅性質的土地房屋與營業稅稅率結構調整、能源及環境稅的課徵乃至於奢侈稅的開徵目前都僅在研議階段,未來可行性多高,值得觀察。基於以往「減稅容易、增稅難」的現象,這樣的改革執行時程安排,可能造成財政情況進一步惡化。

3、結論:

整體而言,本次賦稅改革的各個建議案,對於稅收的影響大小不同,直接與誘發之效益的明確性互異,影響的時間快慢也不一樣,直接將魯項數字相加,其意義不大;但綜合各項改革影響的內容顯示「稅收減少的項目多於稅收增加項目」,且「減稅的速度快於增稅的速度」,所以在政府財政日益困難,負債不斷攀升的情況下。賦稅改革的內容似乎不易達到充裕稅收的要求。

(四)賦稅改革的簡化稅政評估:

相對於前述租稅公平、租稅效率與稅收適足等 層面的賦稅改革評估,簡化稅政的部分顯然較為單 純,各研究案的建議多能兼顧徵納雙方,降低稽徵 成本與遵從成本,提高徵收效率,且兼顧到納稅稅 權利的合法保障。除了少部分改革屬於中長期規劃 案外,多數的結論也無異議通過;由於爭議較少 點類的立法過程,故列為短期改革措施。 整體而言,此等稅政改革可提升稽徵整體效能,順 暢徵納過程,營造和諧的稽徵環境。

二十一、99年綜所稅降稅影響:

(一)財政部配合促產條例租稅減免98年底落日契機,推

動所得稅稅制改革,自 99 年度起,綜合所得稅稅率「21%、13%、6%」3個級距稅率分別調降為「20%、12%、5%」,並將適用稅率 5%之課稅級距金額由41 萬元提高為 50 萬元,以減輕中低所得及薪資所得者之租稅負擔。

- (二)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甫於本(100)年 5 月完成結算申報,相關申報核定統計資料刻由稽徵機關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處理中,查該中心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資料之各所得分位係按申報戶綜合所得總額由低至高排列,尚無對應之適用稅率,依此,為計算調降稅率之減稅金額,以雙薪並有 2 名就讀小學子女之家庭為例,如適用稅率 5%者,其稅負減輕 3,120 元,減稅幅度 16.67%;適用稅率 40%者,其稅負減輕 53,300 元,減稅幅度 1.77%,計算說明如附表三十五及附表三十六。
- (三)95 迄 99 年綜合所得總額未達課稅級距相關家戶資 料:

参考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95 至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資料(98 年度係初步開徵核定數),整理各該年度綜合所得淨額為 0 元之納稅單位戶數及每戶平均所得總額,分別為 1,516,097戶及 322.67 千元、1,486,237 戶及 323.40 千元、1,937,673 戶及 350.89 千元暨 2,226,284 及千元,詳附表三十七。

(四)依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資料,歷年稅前與稅後所得差距倍數,97年高所得家庭稅前所得為低所得家庭之12.3倍,稅後降為10.7倍,縮小1.6倍,課徵綜合所得稅縮小所得差距倍數,由80年之0.7倍增為97年之1.6倍,詳附表三十八。

二十二、政府「財政改革方案」:

(一)頒訂緣由:

(二)成立「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

行政院為積極從事稅制改革,開闢財源, 降低政府支出規模及檢討支出結構,並規劃於 5至10年內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

基此,為落實經發會財金組共同意見,行政院於 90 年 9 月 14 日成立「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由行政院主計處、經建會、研考會、人事行政局、經濟部、財政部等 6 位機關代表、6 位工商團體代表及 9 位財經學者等 19 位成員共同組成,並由財政部部長擔任召集人,針對稅課收入、非稅課收入及支出等面向研議相關改革議題,期能達成 5 至 10 年內財政收支平衡目標。

(三)擬定「財政改革方案」:

1、執行時程:

「財政改革方案」係參酌行政院財政 改革委員會歷次委員會議結論予以擬訂 ,該方案規劃之各項改革措施依實施期間 分為短期(2年內或不需修法立即可行) 、中期(2年至6年或需修法配合者)及 長期(6年以上或以6年國家建設發展計 畫結束後為起點)措施,並就稅課收入 非稅課收入及支出等方向提出改革建議。

2、執行成效:

財政改革方案所涉期程甚長,為與未來社會、經濟環境之變遷相契合,該方案採取滾動式計畫方式辦理,並配合當時財經狀況,就稅課收入、非稅課收入及支出方面等研議調整,以符實需,該方案若干改革措施業移請 97 年成立之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研議辦理,其中屬調整稅制結構之改革措施部分,執行情形如下:

(1)所得稅制部分:

<1>取消軍教人員薪資所得免稅規定:

業於 100 年 1 月 19 日修正所得稅法,自 101 年度起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消弭職業、身分別免稅,增進租稅公平合理。

<2>研擬員工認股權課稅制度:

財政部業以93年4月30日台 財稅字第0930451436號令、同年5 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30452711號 令、94年5月27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26160號令、同年月17日台 財稅字第09404527550號令及同年 6月1日台財稅字第09404526180 號令及95年7月12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28030號令核釋個人行使員 工認股權課稅規定。

<3>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改採屬人兼屬 地主義:

財政部稱, 69 年 1 月 1 日起,個額條之課本, 60 年 1 月 1 日起,個額條之課者, 60 年 1 月 1 日起,何得額人類, 60 年 1 月 1 日起,何得額, 60 年 1 月 1 日起,何得額, 60 年 1 月 1 日起,可, 60 年 1 月 1 日起, 60 年 1 月 1 日起, 60 年 1 月 1 日本所得额扭, 60 年 1 日本所得额扭, 60 年 1 日本所得额扭, 60 年 1 日本所得额扭, 60 年 1 日本所得额, 60 年 1 日本所得额, 60 年 1 日本的, 60 年 1 日本的

改革趨勢,將納入未來賦稅業務適 時推動辦理。

<4>人身保險相關課稅問題之檢討:

- 94年12月28日制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95年1月1日施行),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3,000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 95年6月14日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列報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列舉扣除,不受金額限制。
- 97年1月2日修正所得稅法第14條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17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 有關投資型保險課稅問題,業以 98 年 11 月 4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09800542850 號令核釋個人投資型 保險所得課稅規定。
- <5>通盤檢討資本利得課稅制度所衍生 之租稅規避問題:
 - 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得及個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應分別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及第12條規定,納入基本所

得額,計算基本稅額。95至97年度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課徵之基本稅額分別約10億元、13億元及7億元;營利事業證券交易所得課徵之基本稅額分別約95億元、144億元及55億元。

- 又依現行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規定,股票出售時,應向出賣人課徵 0.3%證券交易稅。回顧 79 年 1 月 1 日證券交易稅稅率由 0.15%提高至 0.6%,83 年再降至 0.3%。96 至 99 年度證券交易稅稅收分別為 1,289 億元、906 億元、1,060 億元及 1,046 億元。
- 至於不動產交易所得部分,房屋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 ; 土地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惟應依土地稅法規定,課徵土地 增值稅。96 至 99 年度土地增值稅稅 收分別為 747 億元、570 億元、533 億元及 733 億元。

(2)銷售稅制部分:

〈1〉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原規劃之「財政改革方案」中期措施中,擬調增營業稅稅率,取消或廢除貨物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部分不合時宜課稅項目或稅目等,但因營業稅徵收率調增必須審慎考量對物價衝擊,行政院爰

決議將財政改革方案中有關取消或 廢除不合時宜課稅項目或稅目乙節 ,列入實施能源稅稅收運用之配套措 施。

〈2〉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已決議能源 稅制應配合產業及能源主管機關節 能減碳措施作整體規劃,財政消豫 手規劃推動能源稅制,並將取消豫 輪胎、飲料品、平板玻璃及電器類之 貨物稅,廢止印花稅及娛樂稅列 施能源稅稅收運用之配套措施,未 將通盤考量能源稅對經濟、產業 境之影響及社會各界之意見,審慎研 擬稅制,適時推動立法。

(3)財產稅制部分:

<1>土地公告現值應多參採民間提供之 市價資訊,逐步將公告現值與市價差 距拉近:

> 內政部於 94 年邀集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與財政部會商獲致結 論,原則上以 5 至 10 年,依一定比 例逐年調整公告土地現值至一般正 常交易價格之 90%,已建立推動機 制。

<2>公告地價應縮短調整期間,將公告地價每3年公告1次,先縮短為每2 年公告1次,再改為每年公告1次:

> 內政部已提案修正平均地權條 例第 14 條,擬縮短公告地價調整期 間。惟立法院審查決議維持現行條

文。

- <3>宣示土地增值稅於93年1月31日2 年減半徵收屆滿後,將其最高邊際稅 率調降為40%,同時檢討稅基侵蝕情 形;至於長期稅收損失,則可將地方 收入轉至地價稅收上。惟為避免稅收 損失擴大及對地方政府補助稅收短 少之問題,應確實將公告地價偏低問 題解決,以彌補土地增值稅累進稅率 調降之稅收損失。
- <4>業於94年1月30日經 總統公布修 正土地稅法第33條,將土地增值稅 最高邊際稅率調降為40%,其餘二級 累進稅率同時調整為30%及20%,並 自同年2月1日起實施。
- <5>有關檢討稅基侵蝕情形,行政院於 93年12月29日將修正「土地稅法 草案」及「房屋稅條例」函請立法院 審議,惟經立法院審查決議不予修正

二十三、政府中長期程財政健全方案:

由美國次貸風暴引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嚴重衰退,各國紛紛採取減稅及增加支出等措施,企圖提振景氣。我國亦積極運用財政手段紛緩景氣衰退,強力扭轉需求不足問題。政府為刺激景氣透過減稅措施,或採取各項擴大支出之作法(如 98 年提出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方案),以增加民眾可支配所得,或增補民間需求之不足。惟在面臨「稅收少收短收」及支出增加之情況下,造成政府財政短期失衡,為彌補稅收不足,以舉借債

務支應,導致債務累積。97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會議結束後,財政部於 98 年提出中長期程 財政健全方案,茲摘敘與本案相關內容如下:

(一)中央政府財政狀況分析:

79年度之前中央政府財政收支穩健,80年代起 因政府推動六年國家建設計畫、辦理多項社會保險 制度,並實施稅制調整之減稅措施,再加上 921 地 震因編列災後重建支出、承接省府債務等,而使得 赤字持續擴張,債務大幅攀升,財政狀況迅即惡化。

為解決赤字擴張及債務攀升的財政問題,我國持續採取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政府財政狀況,執行結果加上景氣因素,於95、96及97年度中央政府皆產生歲計賸餘¹¹(如附圖二)。惟97年度遭逢全球金融危機,政府為振興經濟、刺激景氣乃採取各項反景氣循環措施,造成短期財政失衡現象。

1、稅課收入分析:

(1)稅課收入一直是政府主要之穩定收入,惟近幾年來,為因應經濟與社會發展的需要而實施各項賦稅減免措施,使得稅基不斷受到侵蝕,影響稅收之成長,80至97年度賦稅依存度(稅收占歲出比重)平均約為64%,較70年代之70%持續下降(如附圖3),租稅負擔率(稅收占GDP比重)亦逐年降低,由80年度之16.4%降至98年度之12.2%(如附圖三),顯示政府穩定收入趨於減少,影響政府財政。

(2)由「稅收所得彈性12」分析顯示(如附圖四)

¹¹ 不合含特別預算部分。

^{12 「}稅收所得彈性」分析顯示代表國內生產毛額變動 1%時,政府總稅收變化之百分比。其可用來推估未來的稅收變動,也可作為探討租稅負擔率之參據。

(二)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之目標

為達成「財政健全」之願景,財政部規劃「財務管理」、「稅務管理」、「財產管理」為三大核心業務,並研提十大策略,分別訂定預計達成之目標,茲摘敘與本案相關內容如下:

1、目標

(1)財務管理:

- <1>經常收支應維持平衡,經常賸餘得應資本支出。
- <2>債務餘額不得超過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 毛額平均數 40%;每年舉借額度不得超過中 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例 15%之限制。
- <3>強制還本數不低於當年度稅課收入5%。
- <4>歲出成長率不超過歲入成長率為原則。

(2)稅務管理:租稅負擔率不低於 97 年度 13.9% 之水準。

2、稅務管理策略

(1)賦稅革新方案係就稅制及稅政議題進行研議 ,其中稅制面議題,基本上包括所得稅制改革 、財產稅制改革及銷售稅制改革等三部分;稅 政面則包括簡化稅政及納稅人權益保障等二 部分,全部研究議題 20 項,各議題經 98 年賦 稅改革委員會議做成決議後,按決議事項之性 質及急迫性,分中、長期措施落實推動,相關 內容如下:

<1>中期(98-101年)

- 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落日,進行 所得稅制改革,調降所得稅率,調整綜合所 得稅各項扣除額。
- 推動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
- 明定投資型保險課稅規定。
- 推動噸位稅制度。
- 建立資本稀釋課稅制度。
- 建立受控外國公司所得課稅制度。
- 推動綠色稅制完成立法及實施。
- 調降遺產及贈與稅稅率並調高免稅額。
- 調高房屋稅之法定下限稅率及地價稅基本稅率以外之各級距累進稅率。

<2>長期(102-105年)

- 檢討資本利得免稅規定。
- 評估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改採屬人兼屬地主義之可行性。
- •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 研議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制度存廢等簡化

税政措施及檢討免稅項目之合理性。

(2)預期效益

<1>所得稅制改革:

- •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落日所得稅制改革:本項配合促產條例落日之所得稅制改革預估可增加稅收約1,483億元,金數做為保留4項功能別租稅獎勵措施、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綜合所得稅稅率及調整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等改革項目之財源,估計所需財源約1,572億元,對整體稅收影響僅減少89億元,尚符合稅收中性。嗣後透過促進投資、增加消費等誘發效果,所增裕之稅收,應足資彌補上開缺口。
- 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及綜合所得稅稅率:提升產業競爭力,減輕中低所得及薪資所得者之租稅負擔,估計 70 萬家營利事業及380 萬戶個人共享減稅利益。
- 調整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增加消費能力 ,誘發及增裕稅收,估計享受減稅利益之受 益戶數達 360 萬戶。
- 推動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估計 100-105年每年可增加稅收 159.5 億元。
- 推動噸位稅制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收減少約 25億元,惟預計將增加噸位稅稅收約 0.7億元,並因該制度之實施,進而增加國內船員就業、創造股東利潤等,誘發稅收利益約 26.3億元,估計 100-105 年每年可增加稅收2億元。
- 建立資本稀釋課稅制度:有助於健全產業結構,避免稅基流失,估計 100-105 年每年可

增加稅收19.2億元。

- 明定投資型保險課稅規定:建立合理之保險 課稅制度,使各項金融商品之課稅規定趨於 一致,以利金融市場之平衡發展。
- 建立受控外國公司所得課稅制度:與國際間之課稅規定趨於一致,減少租稅規避,有助企業海外盈餘匯回,進而增裕稅收。
- 檢討資本利得免稅規定: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降低利用資本利得免稅規避營利所得課稅 之誘因,導正稅制扭曲之不合理現象。
- 評估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改採屬人兼屬地主義之可行性: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原則,鼓勵資金回流,有助改善所得分配,惟需視經濟發展審慎評估實施之可行性。

<2>銷售稅制改革:

- •預計 102-105 年間調高營業稅徵收率,估計 每年可增加稅收 450 億元。
- 為節能減碳先採非稅工具,若有不足者推動 綠色稅制並完成立法及實施,除可減少二氧 化碳及溫室氣體排放量,達到環境保護效果 外,藉由稅收之配套措施設計,調整總體經 濟短期之負面影響程度達到雙重紅利。

<3>財產稅制改革:

調降遺產及贈與稅稅率並調高免稅額,營造輕稅簡政並具競爭力之租稅環境,以降低租稅規避誘因、提升納稅依從度及資本運用效率,雖短期將造成稅收減少(98年減少約64億元),長期則將透過租稅誘發效果之發揮,進而對活絡經濟及財政穩健產生正面之影響。102-105年簡化稅政及檢討免稅規定等措

施,則可降低稽徵成本及擴大稅基。

- 調高房屋稅之法定下限稅率及地價稅基本稅率以外之各級距累進稅率等,估計 100-105年每年可增加稅收 167 億元。
- <4>提高稅收所得彈性:透過賦稅革新之中長程措施,將可減少租稅扭曲,促進資金回流及使相關產業健全發展進而擴大稅基,增裕稅收,提高稅收所得彈性。
- <5>稅政改革:提升稽徵整體效能,建立政府專業、便民、效能之新形象。
- 〈6〉縮小貧富差距:未來將透過落實推動綠色稅 制改革、修正調高地價稅累進稅率及檢討改 革所得稅制等措施,將有助於達成民眾租稅 負擔之合理化、改善所得分配及縮小貧富差 距之長程目標。
- 二十四、財政部就賦稅改革後尚存問題之說明:

(一)所得稅部分:

- 對保留盈餘有加徵課稅規定造成盈餘分配未維持中立性部分
 - (1)我國營所稅稅率於98年以前法定最高稅率25% ,與個人綜所稅最高稅率40%,差距高達15% ,為避免營利事業藉保留盈餘規避股東或社員 之稅負,爰實施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 所得稅制度,其實際有效稅率為32.5%〔25% +(1-25%)×10%〕,使兩稅差距縮小為7.5% ,期以維持租稅中立性。98年底促產條例落日 後,企業未稅盈餘之比例降低,對於縮小該部 分盈餘之兩稅稅率差距雖有助益,惟營利事業 所得稅稅率從25%調降至17%,企業已稅盈餘 之兩稅最高稅率差距更加擴大至23%,目前仍

有針對未分配盈餘加徵課稅之必要性。

- (2)至對營利事業未分配保留盈餘加徵 10%營所稅 造成稅制複雜乙節,財政部前於 94 年修訂所 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以當年度依「商業 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為基礎,計算公 司當年度可供分配而實際保留之盈餘,縮小計 算未分配盈餘之財務會計與稅法規定間差異 ,應有助於簡化上開加徵規定之申報作業,有 效降低營利事業之納稅依從成本。
- 2、財政部依97年賦改會議決議就證交稅改課證所稅,其平均稅收、稅率之分析結果:
 - (1)近十年來,我國證券交易稅之稅率皆為千分之 三,其稅收有逐年成長之趨勢,平均每年稅收 約882億元,詳如附表三十九。
 - (2)倘停徵證交稅改課證所稅,可能涉及影響納稅 義務人行為改變,致所停徵之交易稅稅收未必 等於改課證券交易所得稅稅收。財政部自 93 年起,已逐年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其中 所得稅法第4條之1「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 所得稅」及第4條之2「期貨交易所得暫行停 止課徵所得稅」之稅收損失,係財稅資料中心 統計自各年度納稅義務人營所稅結算申報書 第99欄「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 」,詳附表四十。
- 3、開徵資本利得稅之窒礙:

財政部稱,資本利得主要含括證券、期貨、 土地及房屋等交易所得,現行稅法規定業針對資 本利得課稅有適度規範,惟若針對該等利得全面 課徵所得稅,尚存有部分問題及應考量之影響, 茲就課稅現制及相關問題分述如后:

(1)證券交易所得:

<1>課稅現制:

凡買賣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 規定,徵收證交稅,95至99年度證券交易 稅稅收約為900億元、1,289億元、906億元、 1,060億元及1,046億元。另按所得稅法第4 條之1規定,自79年1月1日起,證券 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惟營利事業之證券 易所得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之證券 易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分別 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95至97年 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之基本稅額分別的 6元(營利事業95億元;個人10億元)、157 億元(營利事業144億元;個人13億元)及 62億元(營利事業55億元;個人7億元)。

<2>問題分析:

(2)土地及房屋交易所得:

<1>課稅現制:

房屋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土地交易所得部分,依憲法第143條及土地稅法第2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移轉應課

徵土地增值稅,爰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95 至 99 年度土地增值稅稅收分別為 765 億元、747 億元、570 億元、533 億元及 733 億元。

<2>問題分析:

據此,倘土地同時課徵土地增值稅及交易所得稅,恐將造成重複課稅問題。若欲針對土地交易課徵所得稅,似應先行消除前開重複課稅問題,惟因土地增值稅存廢涉及憲法層次問題,現階段提出憲法修正程序,以周全施行土地交易所得稅之相關措施恐有困難。

(3)期貨交易所得:

依據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2 規定,依期貨交易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交易所得,暫行停止課徵所得稅,惟營利事業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規定,將前開停徵之期貨交易所得納入基本所得額,計算繳納基本稅額,95至99 年度期貨交易稅稅收分別約為 41 億元、58 億元、67 億元、37 億元及 46 億元。至全面恢復課徵期貨交易所得稅可能遭遇之問題,大致與證券交易所得類同。

(4)資本利得課稅問題向為社會各界矚目及探討 之話題,涉及租稅公平、稅制結構、經濟發展 及政治議題等面向,允宜整體通盤考量。倘未 來全面針對資本利得課稅,賣方產生利得,始 須納稅,稅收易受景氣影響,且部分交易性質 係屬零和賽局,一方有利得課稅,一方有虧損 ,如能列報損失,最終對國家稅收未必產生實 益,稅收多寡亦尚難估算。

- 4、調降遺產稅稅率,惟未課徵土地遺產土增稅:
 - (1)遺產稅近年稽徵情形,以修法前之94至97年 為例,平均每年14萬餘人死亡,申報件數平 均每年92,238件,稽徵機關平均每年核定 93,130件(含未申報),其中88,785件為免稅 案件,約占95.3%。另徵起之案件適用稅率50% 者,平均每年約166件,占平均實徵案件僅約 3.2%,另適用稅率在11%以下者平均每年約 2,235件,占平均實徵案件約42.6%,顯示修 法前之高稅率,避稅者多,稅收大部分為中產 階級繳納。
 - (2)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緣由:
 - <1>土地增值稅與遺產稅之稅制設計概念不同但性質相近,遺產稅為所得稅之補充稅;土地增值稅係基於土地漲價歸公概念,於土地移轉時就持有期間之增值部分課稅,屬資土者皆強調所得與財富之重分配功能。如遺產土地於繼承移轉時須課徵土地增值稅,除重複課稅外,於被繼承人僅有房地而無其他現金之情況下,繼承人為繳納稅款尚須將房地出售或抵押貸款,尚非公允合理。
 - <2>屬中低財產者之遺產稅案件原即無遺產稅 負擔,如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於調降稅率 及提高免稅額後,改為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對大多數之中低財產者反而不利。
- 5、合併土增稅及房屋交易所得稅改課不動產交易 所得稅:
 - (1)按不動產交易包括土地及房屋交易,原均屬財 產交易所得課稅範疇,惟土地增值稅之課徵,

係實行國父主張「漲價歸公」之主要方法,我國 36 年制定憲法即依此規定,於平均地權條例第 143條規定土地移轉時徵收土地增值稅,土地稅法第 28 條並規定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倘土地同時課徵土地增值稅及交易所得稅,恐將 1 項第 16 款爰規定土地交易所得稅,形成現行土地增值稅及房屋交易所得稅分別課徵情形。

- (2)99年度全國課徵之土地增值稅稅收 733 億元, 稅收占土地漲價總額百分比及稅收占市價百 分比分別為 21.9%及 17.3%,詳附表四十一, 均較 98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平均稅率 13.63% 為高,爰土地增值稅與房屋交易所得稅合併後 ,整體稅收未必增加。
- (3)又土地及房屋如合併課徵不動產交易所得稅 ,由於土地增值稅存廢涉及憲法層次問題,目 前欲透過憲法修正程序,以達整併不動產交易 所得稅之目的恐有困難。
- (4)倘欲施行不動產交易所得稅,允宜檢討現行所 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有關出售土地之 交易所得免稅之規定,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避免重複課稅。
- 6、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5款規定修正問題: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1規定(施 行至98年12月31日止),員工分紅配股應按 面額課徵所得稅,係屬租稅優惠措施,爰將員工 分紅配股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納入 課徵基本稅額,俾符合有能力納稅者對國家財政 應有基本貢獻之原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落日

後,員工分紅配股之課稅即回歸所得稅法規定。 7、營所稅「擴大書面審核」適用範圍:

(1)適用範圍(及課稅作法):

擴大書面審核係基於簡化稽徵作業及推 行便民服務之考量,凡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 營業收入合計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之營利 事業,得依本部訂定「擴大書面審核營利事業 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實施要點」規定,自行按 該要點之純益率調整其課稅所得額後申報納 稅。

(2)適用家數及占營所稅徵收比例:

依據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小規模營利事業核定資料,該年度營利事業合計 1,177,527 家,應納稅額約 3,107 億元。其中申報案件共 727,496 家,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共 455,234 家,占申報案件約 62.58%,申報應納稅額約 161 億元,占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之比例為 5.18%。

(二)消費稅部分:

- 1、「調整營業稅稅率」以增加稅收
 - (1)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0條規定:「 營業稅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 於5%,最高不得超過10%;其徵收率,由行政 院定之。」其立法意旨係授權行政院得視經濟 及財政情形彈性調整徵收率。目前徵收率5% ,係按下限訂定。
 - (2)財政部賦稅署前委託學者研究結果顯示,調增 營業稅徵收率 1%,消費者物價指數約上漲 0.108%~0.204%。另營業稅徵收率調增可能對

經濟成長造成影響,提高營業稅徵收率,須考量經濟情勢發展,避免衝擊國內景氣情況,未來仍會衡酌經濟環境及社會輿情,通盤考量審慎研議。

2、能源稅制規劃方向:

- (1)從量課徵,避免受能源價格波動影響及影響物價。
- (2)參考國際能源稅率水準及對我國物價、總體經濟之影響情形訂定稅額。
- (3)工業原料不課稅。
- (4)分階段整合與能源、環境相關之稅費。
- (5)增加之稅收將規劃配套措施,優先用於補助低收入戶及大眾運輸、取消部分貨物之貨物稅、提高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及廢止印花稅及娛樂稅等措施。

(三)財產稅部分:

1、財產稅課徵稅基偏低之緣由:

現行不動產課稅區分為持有及移轉二大類。 持有不動產稅係針對房屋及土地課徵房屋稅及地 價稅,其稅基依房屋稅條例及平均地權條例規 定,係由地方政府評定;另土地移轉時課徵土地 增值稅,其稅基亦由地方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 定評定。現行財產稅課徵稅基是否偏低,宜由特 殊歷史背景等分析,茲就其評價制度及稅收情形 分述如下:

(1)土地部分:

現行土地課徵之稅賦,分就持有及移轉課 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係依據國父平均地權 之主張,即地價稅之課徵,係實行「照價徵稅」 之主張,土地增值稅之課徵,則係實行「漲價 歸公」之主要方法。我國 36 年制定憲法依循此一原則,於第 143 條規定私有土地應照價徵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及土地移轉時徵收土地增值稅。43 年制定公布「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對土地持有期間及移轉規定應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土地課稅規定之核心在於土地評價制度, 土地之價格依各法律規定可分為3類,即一地 三價,顧及減輕人民負擔及照顧人民權益等政 策目標而有高低之分,課稅從輕,徵收補償從 高,由低至高分別為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 及徵收補償價格,分述如下:

- <1>公告地價係作為持有土地核課地價稅之基礎,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規定,每 3 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考量土地所有權人每年皆需依法繳納地價稅,現行作法為從低規定。
- <2>公告土地現值係審核土地移轉現值據以課 徵土地增值稅之基礎,亦為政府補償徵收土 地地價之依據。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 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每年1月1日 公告;同條例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 ,公告土地現值,不得低於一般正常交易價 值之一定比例。
- <3>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必要時得加成補償,其成數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比照一般正常交易價格評定之,為照顧被強制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徵收補償地價均從高訂定,目前大

約為公告土地現值加 4 成,俾與市價相當。 (2)房屋部分:

持有房屋係按年課徵房屋稅,地方稅稽徵機關按地方政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公告之房屋標準價格(包括建造材料、房屋耐用年數、折舊標準、地段率等)所核計之房屋利用值為稅基(房屋稅條例第9條至第11條人),房屋稅產稅居使用情形而有不同,介於1.2%至3%。依房屋稅條例第11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由地方政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每3年評定相談。為顧及人民負擔,自71年迄今未作大幅調整,故目前課稅現值遠低於市價。

(3)不動產稅收情形:

- <1>不動產持有:99年度全國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僅 21.96%,地價稅稅收 630 億元,房屋稅稅收 582 億元,分別占地價總額及房屋現值總額 1.07%及 1.57%,推估該二稅目稅收占市價百分比約為 0.23% 及 0.31% 及與各國不動產稅有效稅率相較,詳附表四十二、附表四十三。
- <2>不動產移轉:99及100年度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為79.29%及82.94%,99年度全國課徵之土地增值稅稅收733億元,稅收占土地漲價總額及稅收占市價之百分比分別為21.9%及17.3%15,如附表四十四,已較現行個人綜合所得稅平均稅率13.63%高

^{13 99} 年全國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為 21.96%,是以該數值係以地價稅稅收占地價總額百分比 1.07% 乘以 0.2196,予以粗估。

¹⁴ 房屋之標準單價為核課房屋稅之基礎,目前約僅為建造成本五分之一,是以該數值係以房屋稅稅收占房屋現值總額百分比 1.57% 除以 5,予以粗估。

^{15 99} 年全國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為 79.29%,是以該數值係以土地增值稅稅 收占土地漲價總額百分比 21.9% 乘以 0.7929,予以粗估。

,且不動產移轉除課徵土地增值稅外,尚有 契稅、所得稅、印花稅、營業稅、特種貨物 及勞務稅等稅負。

2、改善作法:

- (1)輔導地方政府適度調整房屋評定現值:
 - <1>臺北市已調整高價房屋及路角地房屋之地 段率,估計每年可增加房屋稅約10億6,000 萬元,將有助於落實房屋稅合理課徵。
 - <2>新北市已調整部分區域之地段率,估計每年可增加房屋稅稅收約6億元,將有助於落實房屋稅合理課徵。

(2)提高統籌分配款:

為提升地方政府之財政努力績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已將「財政努力及績效」明定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考量項目之一,俟該法修正通過後,可研議將地方政府辦理房屋標準價格、土地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等調整作業納入相關分配指標,以促使地方政府合理調整。

3、未來努力方向:

配合內政部規劃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建置, 財政部將朝下列「五要」方向改革財產稅制,以 使不動產稅制更臻公平合理:

(1)交易資訊透明化:

鑒於不動產交易透明化為世界趨勢,目前 內政部為促使房地產交易資訊之透明化,已研 擬修正「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平均地 權條例」及「地政士法」等規定,以建立不動 產實價登錄制度,並健全交易制度。

(2) 覈實財產評價:

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建置後,各地方政府 地政機關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每年調整之土 地公告現值,即可參考登錄價格,使土地公告 現值與市價相當。目前內政部規劃逐年調整公 告土地現值,至104年達到市價 9 成。

(3)交易所得明確化:

現制買賣土地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係按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漲價總數額為稅基;買賣房屋應課徵之房屋交易所得稅,係按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成本及費用後之所得額課稅,的個人出售房屋如未申報或未能提供證明文件,始存房屋評定現值依所得額標準推計課稅。倘不動產評價基準公正客觀,有助於彌補查核實際交易價格之不足,使交易之相關稅負更臻明確。

(4)落實實價課稅:

房地產市場交易價格透明化後,配合財產 覈實評價,地方政府逐年調整公告土地現值, 稽徵機關據以課稅之交易所得將更接近實際, 即可彰顯不動產交易實價課稅之效果。

(5)遏止逃漏稅:

為遏止房地投機炒作,維護租稅公平,財 政部除應持續檢討稅制,防止財團養地外,為 避免短期投機,將持續加強清查特種貨物及勞 務稅,必要時對特殊案件列為專案清查對象, 以維護租稅正義。

4、近年來土地公告現值占市價比例:

有關各縣市之土地公告現值約占市價之71.38%至79.29%。各縣市以台北市之比例最高約在85.82%至88.80%;以澎湖縣之比例最低約在41.63%至44.77%,詳附表四十五。

5、近年來土地公告地價占市價比例:

有關各縣市之土地公告地價約占市價之17.35%至21.96%。各縣市以99年連江縣之比例最高為34.55%;以金門縣之比例為最低為約在6.56%至7.42%,詳附表四十六。

- 6、地價稅與房屋稅合併課徵不動產財產稅之效益 及窒礙:
 - (1)我國對不動產課徵之財產稅,係就房屋與土地 分別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地價稅係基於 平均地權照價徵稅之主張設計,偏重在土地 策之目的,採取累進稅率,基本稅率為 10%, 將有權人之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 過部分按 15% 至 55% 累進稅率課徵;房屋實際使用情形,分別按住家用、 則按房屋實際使用情形,卻將全家用於 用及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稅率介於 至 3%之間。再以,高樓大廈之總層數較 至 3%之間。再以,房屋稅負輕輕, 建造成本亦高,致房屋稅負擔較輕; 之土地持分較少,地價稅負擔較重 天房屋之房屋稅負雖較輕,但地價稅負擔較重
 - (2)有關土地與房屋合併課徵財產稅,固為許多國家採行,惟實務面來說,降低建築改良物課稅稅率,並提高土地課稅稅率,係近年先進國家財產稅制發展重要趨勢。以 99 年全國總稅收為例,地價稅約 630 億元,房屋稅約 582 億元,地價稅之課稅地價偏低,相對仍有調漲空間,倘仍維持現行房屋與土地分別課稅,而透過調高課稅地價來建立以地價稅為主之財產稅制,仍屬可行之方式。
- 7、97年賦改會議要求檢討土地稅及房屋稅的減免

之執行情形:

- (1)第三次賦改會議曾建議:1、修正都市土地適 用自用住宅用地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之各用 成年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在適用自用住宅用地 時,各以一處為限規定;2、酌予調高房屋之 時,各以一處為限規定;2、酌予調高房屋之 時,各以一般用地累進稅率及3、檢房 展稅率及地價稅一般用地累進稅率及3、檢房 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6款及第7款免徵房屋 稅規定。財政部業於98年6月30日函請各縣 市政府研提具體條文修正意見,並於99年3 月16日召開研商「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 草案」、「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會議, 前(100年10月)相關修法案尚在研議中。
- (2)覈實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加強查核農舍是否 與農業經營:
 - <1>地方政府覈實評定房屋標準價格部分:

財政部以 98 年 5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27240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依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相關決議事項辦理。依房屋稅條例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各地方政府不於權責合理調整房屋之標準價格,以臺北市及新北市為例,已分別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及同年 4 月 8 日公告調整房屋標準價格,佔計每年可增加房屋稅收分別約 10.6 億元,有助於落實房屋稅合理課徵。

<2>加強查核農舍是否與農業經營有關,覈實課 稅部分:

> 財政部以98年6月18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42750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依行政院

賦稅改革委員會相關決議事項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送該部。自 98 年 7 月至 100 年 8 月,稽徵機關清查農舍改課地價稅 3 萬 4,677 筆,改課地價稅金額 1.6 億元。

(3)協調內政部將修正公告地價作業週期

財政部業以 98 年 5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20680 號函請內政部依行政院賦稅改革 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五、爭議性租稅法令:

我國行政法院處理行政救濟事件中,以財政部租稅解釋函令爭議與納稅義務人涉有租稅規避行為,所生租稅行政救濟案件占最大宗。惟財政部依職權所為之租稅解釋函令,向為行政救濟程序中法官之判決依據,涉及人民權益至深且鉅。爰本院前洽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北律師公會等團體及專家學者就財政部所為租稅解釋函令涉有爭議者提出意見,經篩選前揭意見,再函詢財政部後,茲摘敘相關內容如下:

(一)財政部 84 年 6 月 21 日台財稅第 841629949 號函部分:

1、爭議內容:

- (1)法源依據:按「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 指左列各項所得: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 務之報酬。」為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所明定 。
- (2)惟查財政部84年6月21日台財稅第841629949 號函卻認為:「xx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計 畫派員赴中華民國境外提供資訊技術服務,該 公司員工依合約所定期限在國外提供技術服

務,係屬國外出差性質,其自該公司取得之勞務報酬,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2、財政部說明:

- (1)依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規定,在中華民國境 內提供勞務之報酬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2)按個人受僱於境內公司,縱使為雇主目的出差境外至他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其受僱行為發生於境內,包括工作時間、內容、薪資及福利於境內,包括工作時間、內容之數。 與等各項勞動條件之協議、訂定基於中華民國法律社會及經濟社會所提供之交易稅 等人則產既有所增益,應負有納稅係 務;且其前往境外出差,不論時間長短人受僱 基於雇主與他公司之市場交易行為,個人綜合 於境內,其出差境外之所得仍應併入個人綜合 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與所得稅法第8條第3

款所稱勞務所得係指勞務提供地在中華民國 境內提供,尚無不合。

- (3)個人雖經境內公司依合約規定派赴國外至他公司工作,然其派赴國外工作期間,如仍視同該境內公司現職員工,其年資亦繼續延續;又他公司依技術服務合約應給付境內公司之技術服務合約應給付境內公司技術服務收入所給付之必要成本及費用,該個人受僱於境內公司,至境外其他公司提供技術服務,自屬出差性質,不因時間長短而有別,仍應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二)財政部 98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58680 號 函釋部分:

1、爭議內容:

- (1)按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司法院釋字第597號解釋明示:「各該法律(稅法)之內容且應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原則。」所得稅法第13條明定:「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第7條第1項後段更明定:「本法稱個人,係指自然人。」
- (2)財政部98年9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804558680 號函:「夫妻分居,如已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 報書內載明配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註 明已分居,分別向其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 結算申報,其歸戶合併後全部應納稅額(T) ,如經申請分別開單者,准依下列方式計算夫 妻各自應分攤之應納稅額(T1、T2),減除其

已扣繳稅款、可扣抵稅額及自繳稅款後,分別發單補徵:(一)夫妻分別申報之扶養親屬無重複者,依夫妻各按單身身分分別申報之扶養親屬所得總額(Y1、Y2),依法減除列報之應,分別核算夫之應納稅額及扣除額後,分別核算夫之應納稅額(t2);夫妻分別申報之應,稅額及扣除額後,再依前述規定分別核額(t1)及妻應納稅額(t1)及妻應納稅額(t1)占夫及妻應納稅額(t1)占夫及妻應納稅額(t2)上例計算夫應分攤之應納稅額(t1+t2)】,並按妻之應納稅額(t2)占夫及妻應納稅額【T2=T×t2÷(t1+t2)】。」

- (3)財政部以 98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58680號函釋修正 76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7519463號函釋後,雖依配偶單獨計算稅 捐負擔之比例分擔合併計稅之稅負,已大量減 低收入較低配偶負擔,但承前述仍未解決婚姻 懲罰之不利稅課,且如原本配偶一方主要所得 為薪資所得(通常為所得較低一方,但亦有例外),合併申報薪資所得本得分別適用累進稅率計算,依系爭函釋反可能分擔較高稅負,仍有違憲疑義。
- (4)系爭函釋未能由量能原則考慮分居配偶之租稅負擔,誤認為我國之合併申報制係採行家庭為課稅單位(家戶課稅制),實則合併申報僅為稅捐之行政程序問題,所得稅納稅主體仍為個人,所得稅法第13條明定:「個人之綜合所

2、財政部說明:

- (2)在現行夫妻所得合併申報課稅制度下,夫妻間 不論個別所得高低,除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

72

 $^{^{16}}$ 進一步討論,參見葛克昌,量能原則與所得稅法,收入稅法基本問題,元照, 2005 年,增訂版,頁 195 以下。

得外,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合併申 報之綜合所得淨額相同之家庭,擔應負擔個之家庭,符合憲法第7條規定之所得稅負,符合憲法第12所得之所得稅」 ,所得稅本準高之家庭負擔數方在婚姻 ,亦符合量能課稅原則。居事實政部爰本皆 稅所得稅之不合理,財政部爰本皆釋 稅所得稅法第15條規定發布上揭98年令 解決同部76年3月4日台財稅第7519463號 解決同部76年3月4日台財稅第7519463號 所生低所得之一方實稅負偏重之問題,使 稅所生低所得之一方實稅的雙方爭議 就以分 居夫妻雙方實際應納稅額與單獨計算之稅額 相同。

- (三)財政部60年7月30日台財稅第35877號函部分:1、爭議內容:
 - (1)法源依據: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2款 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二、關於 人民之權利、義務者。」另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17條 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 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 報繳。」
 - (2)財政部 60 年 07 月 30 日台財稅第 35877 號函 釋規定:「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 之配偶及合於本法第 17 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 養親屬寬減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 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課稅。依此規定 ,凡屬納稅義務人之扶養親屬有各類所得時, 均應由納稅義務人負責合併辦理結算申報課稅,始為適法。納稅義務人未辦理結算申報,

而其未成年子女均有所得,已個別單獨辦理申報,此種情形稽徵機關除應依法合併其未成年子女所得歸戶課徵外,應依法送罰。」。

- (3)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文義係「得申報減除」,並非「應申報減除」,因此未成年子女如未由父母申報扶養者,依法並未排除其自行申報之權利。前開函令混淆權利能力與佔人雖無行為能力,但仍有權利能力,相關申報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理申報,對於稽徵程序並未造成障礙。前開函令強制未成年人與他人合併申報,將未成年人視為成年人之附庸,有違人性尊嚴。
- (4)前開函令將未成年人所得合併申報,在適用累 進稅率之情形下,將增加未成年人之租稅負擔 ,有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

2、財政部說明:

- (1)按我國綜合所得稅制,係以家戶為課稅單位之 合併申報制,納稅義務人減除之免稅額,依所 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包括納稅義務人、配偶 及受扶養親屬之免稅額,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 所得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由納稅義務人合併 辦理結算申報課稅。
- (2)查前開所得稅法第 15 條之立法意旨,係考量納稅義務人有不能獨立生活而必須由其扶養之親屬,應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列報減除免稅額者,為使合併申報之義務與列報減除免稅額之權利相對稱,爰該受扶養親屬之所得亦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由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依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準此,對於符合所

得稅法第 17 條列報免稅額規定之未成年子女,該子女之所得亦應由其父母負擔納稅義務,由納稅義務人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合併報繳所得稅。

- (3)依上,財政部 60 年 7 月 30 日台財稅第 35877 號令有關未成年子女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 負責合併辦理結算申報課稅之規定,係參照上 開所得稅法及民法規定,闡明其適法性等。
- (四)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營業稅稽徵要點(下 稱本要點)第3點第1項部分:

1、爭議部分:

- (1)法源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之1:「本法施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權之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律權定,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或法律規定,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或計算之,以法律與其授權依據後。一次,以法律與其授權依據後。一次,以為納稅捐之義務。以為納稅捐之義務。以為納稅捐之義務。以為納稅捐之義務。以為納稅捐之義務。以為納稅期間等租稅捐稽徵之民人優惠的稅方法、以法律定之。是有關稅捐稅之租稅之。是有關稅捐稅之租稅之。是有關稅捐稅之不得以法律定之。是有關稅捐稅之不得以法律定之。是有關稅稅之租稅之不得以。一次,或逾越法律,以法律定之租稅程序,或逾越法律,對加人民之租稅程序,或逾越法律,對加人民之租稅程序,
- (2)本要點第3點第1項:「三、營業登記(一)凡 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之營業人,均應向營業 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其所使用 之販賣機,應逐台編號後向稽徵機關申報裝置 場所。其係將部分自動販賣機放置於外縣市營

業者,應以分支機構向放置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放置所在地之稽徵機關應將資料通報其總機構所在地稽徵機關運用。營業台數增減或裝置處所變更時,應於15日內向原登記所在地之稽徵機關報備。」依本要點規定營業人於營業台數增減或裝置處所變更時,應於15日內向原登記所在地之稽徵機關報備,專屬營業人協力義務之租稅稽徵程序,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之。

2、財政部說明:

(1)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規定,行政規則係行政 機關本於權限或職權所發布之規定,通常係為 執行特定法律之需要而訂定,其不同於法規命 令,無須法律直接授權依據,惟仍不得逾其 權限或職權。其類型之一為同條第2項第2款 所稱,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之 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 定及裁量基準。該類行政規則 定及裁量基準。該類行政機關反覆適用後 生法令規範效力,但經行政機關反覆適用後 不但對行政機關產生實際拘束力,人民亦往往 加以遵守,故具有間接之對外法效性。準此, 財政部為利稽徵業務之推動,對有關細節性或 技術性等事項,以行政規則作為補充或裁量規 定,尚無逾越母法或對人民自由權利增加法律 所無之限制,對人民應生拘束之效力。

- (2)考量營業人經營型態日新月異,為利稽徵實務順利運作,減少徵納雙方爭訟,財政部於 74年針對時興之營業人採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型態,發布「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營業稅稽徵要點」,作為稽徵機關審查之依據(該要點屬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款規定之行政規則)。依該要點第 2 點意旨,營業稅之稽徵仍以營業稅法為主,該要點屬輔助性作業規定,提供稽徵機關裁量基準。

二十六、諮詢會議專家學者意見摘要:

(一)100年4月28日:

1、孫○○教授:

- (1)我國稅制有三大問題:稅收不足、稅負不公、稅負不公、稅制無效率。稅收不足的問題可從租稅負擔率來看,我國政府支出規模以往約25%,現在降到20%左右,稅收佔政府支出規模大約只有選出,稅也是造成財政赤字的關鍵。從西元1980年雷根或柴契爾提倡的供給面經濟學以來前提是減稅,希望透過減稅刺激經濟活動,但前提是逃漏稅要減少、稅基擴大、減免稅要取消,稅收才會增加,但各國實際上都是稅基無法擴大,導致財政赤字都很嚴重,臺灣也是同樣的問題。
- (2)以報稅資料來看,500多萬納稅人裡,90%以上 是不用繳稅或是適用5%(原為6%)及12%(原 為13%)的稅率,適用稅率20%(原為21%)以 上級距的人大約只有10%,綜所稅裡減免項目 太多,很多資本所得不用課稅,對雙薪、工作 努力的家庭非常不公平。
- (3)稅制改革應同時重視效率面及公平面,但已往 都是重效率面,現在才開始重視公平面,且都 用特別法解決,如最低稅負制、奢侈稅、保留 盈餘加徵 10%,可說都是正常稅制下的違章建 築,使稅制變的複雜,沒有效率,也不夠公開 透明,這對外人評比或投資也是不利的。
- (4)我國目前租稅負擔率約 13%,但結構不健全, 所得稅將近 50%,且主要是薪資所得,所得稅 制本身要調整。目前消費稅的比重約 30%多, 可適時提高,尤其是加值型營業稅,將來對高

所得的消費,可考慮課高一點的消費稅。另環 境能源稅配合稅制環境改革也要開徵;還有財 產稅要以時價課稅,還要建立良好的交易制度 ,資訊要透明。

- (5)57至59年的第一次稅改,是在威權體制下,要增稅來支應政府支出,為9年國教取得財源,另外要改善稅制結構,要加強所得稅。最主要是所得稅率的級距由3~52%提高到6~60%,政府也設立財稅資料中心掌握稅的資料,讓我們的所得稅大幅成長,比重從不到10%,到現在的50%;當時考量所得稅有自動穩定裝置,透過量能課稅有助長經濟活動的動能,但因對於薪資所得稅。
- (6)第二次稅改在76至78年,此時已開始民主化的推動,全世界的潮流是低稅負、少減免的租稅環境,受到供給面經濟學的影響,都是減稅;綜所稅由60%逐次降到40%,營所稅由35%降到25%,降稅的背景是要取消獎勵投資條例,但實際上並未取消,而是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替代,有些配套根本就未實施。
- (7)第三次是在 97年7月至 98年期間,營所稅從 25%降到 17%,也是配合促產落日,但又有產業 創新條例的產生;遺贈稅大幅由 50%降至 10%,理論上遺贈稅是所得稅的補充稅,所得稅因 為很多減免,如遺贈稅又課很少或取消,會造 成所得稅制很不公平。降遺贈稅是為了鼓勵資 金回流,若資金回流的目的只是投資到房地產、證券市場,沒有配套,反而衝擊到房市、股市;遺贈稅降低到 10%,資本所得應好好課稅

- ,實際上並沒有做到,以致於產生後遺症,才有課奢侈稅的問題。第三次改革中,促產條例的租稅減免範圍大幅縮減,以往租稅減免主要是一個條例,現在則藏在很多特別法裡,稅制是否會變的更公平,還要密切觀察。
- (8)75年實施加值型營業稅也是大改革,歐洲國家的加值稅大約是15-25%,平均20%左右,中國大陸是17%,我們只有5%,加值稅是一個很好的稅,所得彈性很大,可以好好利用來改善財政。87年的兩稅合一,目的是要建立低稅負的投資環境,理論上是獎勵投資的功能,但所得稅的量能性就被大打折扣,傷害租稅正義;且營所稅、綜所稅稅率差距太大,又用保留盈餘分配沒有維持中立性,犧牲了公平面及稅制簡化面。
- (9)政府支出規模決定稅收,國外的財政 90%都是 靠稅收來支應,我們過去稅收大約是佔7成, 有時還降到5成,得靠其他收入,根本的問題 還是稅要提高,但牽涉到稅制改革的問題,很 難解決,政府支出還是要掌控,用到該用的地 方。
- (10)稅制改革的問題,所得稅先考慮資本利得課稅的問題,是否可先定比例分離課稅;消費稅方面,特種消費稅應強化,貨物稅應轉換成酒品稅、罷稅稅等,不但可校正外部性問題,也可使稅收增加,另外再配合奢侈稅,改善消費稅的累退性;財產稅的問題是市場失靈的現象,資訊不透明,致出現套利行為,造成所得分配不均,根本的問題還是要先找出市

場的合理價格。要大幅度的調整稅率較難,但整個制度如果合理化,缺口應就會較小。租稅負擔率提高 1%約 1,200 億,若可以提高 2-3%,財政應就可接近平衡,至於如何提高 3%,可能需要各方配合。

2、林○○教授:

- (1)遺贈稅及營所稅調降,我是支持的。鄰近的香港、新加坡及大陸等是沒有遺贈稅的,這樣台灣資金會往外流;臺灣遺贈稅 99 年已課到 401億,扣掉王永慶 100 多億的部分,其實稅收是較已往 2、300億增加 30 幾億,好處是有錢人不必再把錢藏到海外,也不需提早用別的方式移轉給子女,另外稅率降低後,遺產稅的行政救濟也減少了,就像 91-93 年土增稅減半徵收,但事實上稅收是增加的,會計上的研究發現,連帶營建業的股票交易量增加,股價上漲,證券交易稅也可以增加。
- (2)綜合所得稅率下面三個級距的稅率各降 1%,較利中低所得者;另外美國的作法是在最高稅率 35%,提高到 36%,就是要把前面級距因為累進稅率享受到的優惠補回來。以前有很多租稅稅率 17%, 是實際不到,營所稅率直接降到 17%, 現在都可以享受到。另外,較 17%高存台買股票,匯回股利要扣繳 20%,較 17%高,若要降稅,要訂租稅條約,這樣臺灣人在國外購買股票,匯回股利的課稅也可以同時降低
- (3)近幾年來,綜合所得稅稅基薪資所得佔 70%左 右,證券交易所得不課稅問題很嚴重,最低稅 負制已開了一條路,建議參考澳洲如何將證券

交易所得由免稅恢復課稅,目前的時機是比較 成熟了,也可以依原所得稅法規定,證券持有 一年以上減半課稅,影響層面就不會太大。

- (4)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落日後,員工配的股票要按時價課稅,股東拿到的股票股利只有按 10 元課稅,這是會讓股東少繳稅的作法,股價就會抬升,這樣將來發股票股利會越來越多,股票上漲再把所配得的股票賣掉,證券交易所得又免稅,這是有錢人的合法節稅;一般國家若有課證券交易所得稅,股票股利就可不用課稅,我國恢復課徵也可與國外制度較相同。
- (5)目前營所稅有一個「擴大書面審核」的利潤率標準,即所開發票若在 3000 萬以下,就按照行業別、發票所開的收入乘 6%,再乘稅率 17%計算要繳的稅;我們約有 90 萬家公司申報,大約 60%、54 萬家適用,「擴大書面審核」並非核實課稅,我認為會是稅務風氣出問題的根源,此部分政府可再考慮,是否要觀察開發票情形,很多情況會變成漏開發票。
- (6)奢侈稅規定賣方要在銷售隔日起 30 日內向稅 捐機關申報銷售額與應納稅額。許多財政學者 認為不動產應按時價課稅,不要課土地增值稅 ,把其納入所得稅,奢侈稅的課徵已建立基礎 ,可請財政部考慮按實價課稅,或把公告現值 慢慢調高。
- (7)我國消費稅比重過低,歐洲國家比重都是超過所得稅的,我國有營業稅、貨物稅,不能單看營業稅的稅率,但事實上稅率仍是稍低,營業稅稅率再提高一點,其實是蠻合理的,而且消費稅是消費時課,痛苦感較低。建議政府在小

規模營業人的課稅上可做一些改變,因小規模營業人不用開發票,所以也就不會去索取發票,此部分會有漏開發票的問題,政府可再努力查核,有些是否已非小規模營業人,已達開發票的標準,有助於營業稅、營所稅增加,各方面的稅一步一步增加,將來薪資所得負擔的稅就會下降。

(8)目前很多租稅減免都已取消,但還有如生技新 藥產業發展條例適用到110年,促進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法、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都還 有5年免稅、投資抵減等,這些特別法應該適 用年限到了就取消,會較公平,這些享受租稅 優惠的公司,保留盈餘應該可以加徵到15%。

3、曾○○教授:

- (1)賦稅結構跟國際比較,第一個要先確定稅的性質、種類;租稅結構大體分為直接稅、間接稅或以所得稅、財產稅、消費稅分類,做各國比較時定義範圍要相雷同;第二個,我們談的是賦稅結構,但為了達到同樣的目的與效果,各國的作法不一定用稅的方式來做,或不一定用稅的名稱來做,所以要將其他非稅的方式而達到相同效果的部分也應納入考量。
- (2)賦稅結構是整個財政體系下呈現出來的結構性變化,如 20 多年來財政赤字一直存在,有很多因素,因為要探討財政赤字結構性的因素,同時就會去探討賦稅結構的因素變化之間的關連性。再來要排除非結構性因素所造成數字的變化,這中間就要做長期的經濟景氣變化(economic cycle)調整,也要同時做一時性的經濟結構變化(one-off policy)所造成的調

整,才是真正的所謂制度因素的影響,或是結構性的影響所導致的變化,此部分的調整才能看出真正的賦稅結構。

- (3)就賦稅結構的角度看,我認為要抓的結構性因素就是2個,第一個是根本制度的變化所導致的結果,第二個是政策性目的所產生的變化對底是課稅基。制度面的賦稅結構的變化到底是課稅基礎(稅基)還是稅率的變化所導致的不是那麼重人的經驗,稅率的變化所導致的不是那麼重大的分都是稅基方面的變化所導致的結構性的變化,這個部分的變化,就要回到我們現在有很多的租稅減免,導致稅基的變化,最後就影響賦稅結構的變化。
- (4)很多政策對賦稅結構產生影響,但並不一定來 自賦稅政策,如經濟政策、產業政策、金融政 策,例如鼓勵金融合併,所以制度上、政策上 就要一起配合,配合的結果就使得賦稅政策跟 著改變,如合併給予免稅、相對的某種金融商 品發展就給予某種程度上的配合,所以要看租 稅結構,不要只是看租稅政策,要看全面性的 政策。
- (5)所得稅的挑戰就是資本所得課稅,包括證券交易所得稅、土地增值稅、房屋交易所得稅等, 是否要做一個更徹底的討論,來面對我們未來 賦稅結構的變化。消費稅方面,對自續未來 賦稅結構的變是一種新的嘗試,對台灣未來 的結構影響是非常大的,如果可以實施,消費 稅就會產生新的功能;特種目的的消費稅成形 後,接下來能源稅、環境稅就會出現他的地位 、角色,假設這變成一個重要的發展,賦稅的

結構一定就跟著有所不同,所以對消費稅來說,掌握特種消費稅是一個關鍵,包括奢侈稅、能源稅、綠稅、環境稅。財產稅的關鍵就是課稅價格的問題,課稅價格能解決,財產稅的問題就解決一半,我認為奢侈稅可能附帶產生更好的效果,就是可以逼的我們慢慢習慣實際交易價格的課徵。

改革,就像剛剛提到的三次改革,此外,還要抓重大的租稅改革議題,時間相互配合後,找相關性,就會發現有些更值得我們去觀察的因素。

- (8)遺贈稅調降後資金多出來了,是否有好的投資環境及機會,讓其產生效果,到目前看起來,效果或是準備是不夠的;回到稅的角度來看,遺贈稅的改革不能只看遺贈稅,還要配合其他的稅調整,如土增稅及最低稅負制(AMT)。要求行政機關做制度改變時,要做整套的配合,可以在有限時間內去歸納出,現階段是大問題,會造成未來更大的傷害的。
- (9)目前財產交易是按政府公定價格課稅,沒有實際交易價格的資料,僅能用公告現值約佔實際交易價格的6成,公告地價約佔實際交易價格的2成,去回推粗略的結果,交易資訊的不透明,是租稅改革很大的一個問題。
- (10)理論上一個國家的稅收要多少,要看需要多少的財政支撐力;目前中央政府支出規,可是出規,可是是在 3%到 15%;再參考最近 10年的資料,最高時曾經到 20%,所以到 15%應 沒問題。我們有債務發行控制,存量有控制,有期人 支問題不 是會繼續增加 的角度 , 支出的 角度 , 支出的 角度 , 支出的 角度, 沒有民眾的信心, 有辦法在收的能力上發揮, 長久以來這也是有

個沒有破除的迷障。

(11)調降的所得稅率從今年報稅開始適用,低的 三個級距都降,原本用意是要照顧中低所得者 ,但高所得者的所得前面三個級距也有適用, 而且適用的稅額最多,雖中低所得與原來要繳 的稅額相較,減的幅度較大,但稅後所得差距 倍數的其實還是擴大。

(二)100年5月19日:

1、黄○○教授:

- (1)賦稅制度主要看兩個面向,一是賦稅功能是否可發揮,要看稅收,第二個是賦稅結構,牽涉到租稅負擔,是公平性的問題。賦稅收入的適足性與政府支出是相對性的,所以要看依存度,即賦稅收入佔各級政府支出的比例,從1981至2010年是在惡化當中,尤其到2009、2010年,已經接近50%;此外,近年來政府用特別預算的方式規避公共債務法的債限規定,特別預算的收入大多來自非稅課收入,且絕大部分來自舉債。
- (2)財產稅主要以土地增值稅佔的比重最高,但近年來,土增稅佔整體租稅結構的比例僅約3、4%,重要性下降。銷售稅在90年代以前相對所得稅所佔比重較高,但90年代後,所得稅占的比重越來越高,目前已到達4、50%以上。因實施兩稅合一,從西元2001年後,營所稅已經高過綜所稅,因營所稅可在綜所稅稅之。所稅稅不可在綜所稅稅不數資所稅可在綜所稅稅不數資的結構性的轉變。我國個人綜所稅稅不數資所稅,且稅率結構的改變,導致累進程度下降,公平性是有值得改善的地方。歷年的稅制改革,減稅的多、增稅的少,以所得稅來

- 看,營所稅西元 1974 年邊際最高稅率改為 35% 、有 4 個級距,但現在已降為 17%,綜所稅西 元 1983 年最高邊際稅率 60%,有 15 個級距, 現在僅剩 5 個級距、最高邊際稅率 40%,所得 稅累進性有明顯下降的趨勢。
- (3)我國所得稅法第二章是個人綜所稅,第三章是營所稅,證券交易所得是屬於財產交易所得及屬於財產交易所得是在第二章才有提及有提及在第二章才有關財產交易所得是在第二章,對產之是個人無力。 名稱,所以其實有關財產交易所得只是個人綜合所得裡的一項,對營利事業而言,財務操作 (買賣股票)屬投資收益是列在損益表中,財務與 是屬於所得的概念,我認為如果證券交易所得 對法人免稅,應有違反稅法之虞。買賣證券件 對法人免稅,若只是對散戶免稅,對租稅公平性 的影響不大。
- (4)過去有課遺產稅,土地增值稅就不課,如果從租稅原理來看,這種作法是錯誤的,應該是土地增值稅照課,但土地併入遺產價值計算時,以課稅後價值計算。遺贈稅可以考慮改變成繼承稅,就是對繼承人以類似所得稅的方式課徵,以變動所得來課徵,這大概是未來比較可行的方式,如此在贈與部分也可改為對受贈人課徵。
- (5)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主要係針對藉高額的人壽保險以規避遺產稅 而設,遺產稅率既降低,此種誘因當然會降低 。金管會對此類型保單已設有限制,此種保單 很明顯是為了規避稅,絕不符合一般保險的原 理原則,所以應從源頭(保單)來管制才對。
- (6)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既經廢止,所得基本稅額條

例第12條第1項第5款規定意義不大。

- (8)地價稅與房屋稅的關鍵在於將此2個分開課, 在國外是課不動產稅,但因不動產很少交易, 地價稅、房屋稅基本上其他國家也是用評定價 格;如果是交易,繼承、贈與是沒有交易價格 ,買賣則一定有交易價格,但房屋交易所得與 土地增值,無法取得分開的價格,假設要獨立 課稅而不併在所得稅裡,可合在一起課不動產 交易所得稅,交易價格才可取得。
- (9)稅收的適足性部分,未課稅前的所得分配若較 平均,整體稅制的累進程度就不需太高,適足 性的問題要看國家的所得分配差距,如果所得 分配差距大,要取得足夠的稅收,整體稅制累 進程度要高,要先掌握這個大原則。

2、黄○○教授:

- (1)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免徵土增稅,只課徵遺產稅,但因贈與而移轉之土地,既課徵贈與稅也課徵土增稅,依公平角度而言,值得商榷。
- (2)遺產稅改為繼承稅,未必利於徵收,但較公平。依現行法令,遺產是由所有繼承人依法繼承,如果國稅局收不到遺產稅,就會對所有繼承人追討,可能包括實際上根本沒有分到遺產的繼承人。改成繼承稅後可規定,每位繼承人繳納的繼承稅額是以繼承的財產多寡來計算,且連帶負擔的稅額是以實際上繼承的價額為上限。
- (3)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對於 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 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應計入基本所 得額課稅。但因其免稅額度(3,000 萬元)較 高,計入課徵個人基本稅額件數較少,是 贈稅降低為單一稅率後,對於稅收影響層 淺。另贈與稅原係遺產稅之補充稅性質, 始採單一稅率致贈與稅的功能已喪失,如刪除 贈稅稅歸課受贈人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不 僅符合租稅公平也對國家財政收入較有助益。
- (4)促產條例租稅減免措施實施期滿後,員工取得 紅利屬股票部分,應回歸所得稅法規定按時價 課徵所得稅,但免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財 政部 99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025480 號令所明訂:「公司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 股票,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本部98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109680 號令規定,於 交付股票日按標的股票之時價計算員工薪資 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扣繳。」

由於促產條例已在 98 年底落日,99 年度起因以時價計算薪資所得,已無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每股時價與面額差額之問題,亦無須申報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5 款規定之個人基本所得額。惟目前財政部並無修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僅頒布函令規定。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原減免措施已修正,即不再適用以租稅手段去矯正公平性問題,因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5 款規定應刪除。

3、林○教授:

- (1)所得稅的問題,就是減免及逃漏稅太多。減免 部分的主要爭議是資本利得的問題,因最低稅 負制的實施,租稅減免取得的利益變小,使企 業追求租稅減免的誘因變小,對國家所得稅減 免稅的防堵,是有很大的功能。未上市股票部 分獲利已有最低稅負制納入,但未納入所得稅 , 將來可考量是否納入所得稅課徵, 若納入所 得稅,應繳納稅負將比最低稅負高;但現在最 低稅負制對未上市股票獲利課徵 20%,已經讓 很多人不想當中華民國國民,這是租稅競爭的 問題。另外,稅法上的證券交易所得免稅,並 未說明是法人或自然人, 所以都是一體適用免 稅,一旦要納入課稅,要考量國際間的證券買 賣投資者,外資可能會離開台灣市場。證券交 易所得稅部分,最低稅負制已經做了第一步了 ,下一步就是要修改所得稅法,要把法人完全 納入證券交易所得課稅。
- (2)消費稅的部分,加值稅是一個主流的稅收,加值稅的改制大約在76年前後,貨物稅當時是要併到加值稅裡,加值稅率要進一步提高,但

擔心一次改革衝擊太大,一直都沒做;其實貨物稅裡有很多不合理的部分,衍生很多問題, 也造成企業在經營上的抱怨,貨物稅應該要大幅度檢討減少,但不足的稅還是要從加值稅來 增加。

- (3)我國財產稅本質上是地方政府的稅收,從地方 自治觀念來看,應給地方政府有權利決定稅負 高低,但我國稅法是由中央政府來規定,且把 税率也綁死了,造成我國財政很多扭曲的現象 ;但若讓地方政府自行決定稅收,為了討好老 百姓,可能不是加稅而是減稅;要改革要有好 的配套制度, 還要有先後順序, 包含補助款制 度、財劃法都要配合修改。從稅目上看,土地 增值稅是列入地方稅,而且是列在財產稅,這 是有待商榷的,土地交易的資本利得應屬於所 得稅,但根據憲法的精神而分離出來課土增稅 ,造成很多人買賣房地產不必繳稅或繳交很低 的稅負;其實按照時價課稅也不見得能解決此 問題,因買賣房屋時,很難分開看土地及房屋 各自的價值,但房屋是課房屋稅,土地是課土 增稅;我認為要先把土增稅變為所得稅。我國 的房屋稅、地價稅也有同樣問題,一個房地產 又課房屋稅、又課地價稅,要如何區隔,其實 也是有很多矛盾的問題,應也要一起檢討。我 認為土地交易所得的問題非改不可,這是對國 家租稅公平性很大的漏洞,只是改革的步驟要 好好弄清楚。
- (4)租稅是非常專業的,稅制改革要讓民眾理解是 不容易的,過去的稅制有其時代背景,改革有 時不能一步到位,而是漸進式的,過去是威權

- (5)我認為資本利得免稅本身對租稅公平性影響不大,嚴重的是,會造成很多租稅的規避和逃漏,衍生太多租稅利用此管道逃漏稅,因此而衍生的租稅公平性問題,國稅局稽查非常不容易,如果沒有證券交易所得免稅就沒有此問題。
- (6)遺產稅降到 10%,只要繳 10%就不用繳土地增值稅,反而成為高所得者買房地產的租稅誘因,在此情形下土增稅應仍要課徵,可以用已繳的遺產稅抵稅,但抵稅比例牽涉免稅額、如是可直接不扣抵,兩種稅稅。或是可直接不扣抵,兩種稅稅之為職好應該重新再檢討遺產稅 10%是不會理。遺產稅若改為繼承稅,課稅主體改為為人,要把繼承稅當成所得稅課徵,適用分本會很高,可能造成採用分年繼承的方式,

會牽涉很多複雜的問題,要考慮租稅規避與租稅合理性。

- (7)把保險稅額納入基本稅額條例的立法意旨,是 為了避免利用保險做租稅規劃來規避租稅解, 實應該由金管會來管理此方面的保單,以解 此問題,此部分納入基本稅額條例只是第二 時,此部分納入基本稅的是要擴大稅基的 人稅基的方法有兩種,取消部分減免稅 抵租稅規避,最低稅負制的是為了嚇阻 也 要逃漏稅、要租稅減免,最低稅負制收的 少表示效果存在,已沒有人不繳稅,所得稅的 公平性更高。
- (8)員工分紅費用化後,最低稅負制的效果已達到 ,員工分紅現已沒有租稅規避的漏洞;但員工 分紅費用化後,企業已不採用員工分紅,這對 產業發展是非常不利的,因為員工分紅也是公 司管理員工向心力的工具之一,現在的作法有 點矯枉過正,所以我認為此改革沒有全盤,造 成另一種傷害。
- (9)沒有一個所謂的合理的租稅負擔率,北歐國家高達 50%以上,是因政府可以讓人民相信政府的錢都花在刀口上,如果我國租稅負擔率,如果我國租稅負擔率不足,如我會增加 3%,增加稅收 事。 政府支出馬上就會增加 数率太差;我 國現在的財政 是 支出效率太差;我 國現在的財政 支出下,租稅負擔低反而 我國現在的財政 支出下,租稅負擔係反所 我國現在的財政 大學 益付費原則。我 政府要提高收入可以受益付費原則。我 所產稅相對其他國家偏低很多,地方政府 意增加財產稅,因為其沒有財政責任。
- (1 ())政府要建立一個制度,讓開源與節流能掛勾

- ,如果不能建立這樣的制度,長久下去我國政府效能會低落。以前中央政府總預算約1兆5千多億時,概算出來是2兆3千億,因每個部會編計畫時不考慮預算,天馬行空;改中程預算制度後,政府的效能是有提升的長程規劃越來的支出都被綁住了,能做的長程規劃越來的支出都被綁住了,能做的長程規劃越來的支出沒有效能造成的另外一個問題。另外,地方自治制度不改,地方政府效能也不會提升。
- (11)若誠實納稅,我國高所得稅收其實不低,但 因為租稅規避與逃漏稅問題,造成高所得稅負 的不公平,若只是把稅率調高,不解決逃漏稅 問題,對誠實納稅的高所得者是非常不公平的 ;此問題造成我國國家競爭力的喪失。
- (12)能源稅的租稅抗拒主要來自兩個,一是現實問題,我國是耗用能源非常高的國家,能源稅 提高是否會使產業競爭力受到影響,二是課徵 能源稅難免會造成物價的上漲。就長期來看, 能源稅適度開徵是有必要的,但要做到何種程 度,要看其他相對的情況。

(三)100年5月24日:

1、王○○次長:

(1)去年稅收約1兆6千億,直接稅佔57、58%左右,所得稅約佔40幾%,消費系統的稅約佔40%,財產稅約佔18%。去年整體政府歲入約2兆2千多億,稅收約1兆6千多億,佔歲收約70%,還有其他接近30%的收入是來自國營事業、出售財產等,與過去相較,也多接近此比例;一個國家的稅收應佔歲入的最大部分,我認為70%是偏低了一點。去年歲出約2兆5、6千億

- ,租稅收入佔歲出比例大約只有 6 成左右,是 偏低的。
- (2)去年度中央政府稅收1兆2千9百多億,地方政府稅收2千7百多億,但地方政府支出4千8百多億,稅收嚴重不足2千億,由中央政府稅收劃分給地方;所以要提高地價稅率從1%累進到5%,但去年度只收到630億,如果評定價值能夠拉高,稅收增加幾百億是沒問題的。我國去年土地增值稅733億、地價稅630億,兩者加起來才1360億,要加到2千億都還是在正常的範圍內,但問題在公告現值能不能提高,持有房屋的房屋稅、地價稅及出售的土地增值稅太低,炒作房地產就會盛行
- (3)就中央政府來說,因要與鄰近國家如香港、新加坡搶企業,近年採低價稅率來刺激經濟發展,短期內要調高不容易,唯一能做大概只有營業稅,如果能提高到6%,一年可增加5百億的稅收,但要拉高營業稅,企業會反對。
- (4)目前資本利得(主要為證券交易、土地交易所得),免徵營業利事業及綜合所得稅,免徵營業利事業及綜合所得稅之完整與稅負之公平。個人之證數所得之完整與稅負交易類繁、借戶買人之營費、因不設帳簿、不易正確計算交易,目前役割等原因,修法不易,目前役割等人,以其不多。營利事業之資本利得,因設帳記錄,可以正確計算所,如予課稅,爭議執充,可以正確計算所,有利得予以課稅,失予以減除,比較合理。且已實施兩稅合理。且已實施兩稅合理。且已實施兩稅合理。

(5)土地的買賣不論課土地增值稅或地價稅,都是按公告現值或公告地價課稅,但兩者都偏離有價太大,租稅的公平性不足,營利事業價值記帳的,對土地實價值記帳的土增稅,我且可扣除已課稅,我且可扣除已課稅,我可抑制,但可增加地方政府的稅收,亦可抑制炒作不動產。針對不動產時價課徵,掌握每筆市價是沒有問題的二手房地產交易幾乎都控制在仲介手上學檢成一個房地產的交易所,仲介應可掌握

到平均市價,政府可以此來調整評定市價。公

告現值、公告地價掌握在地方政府評定委員會

,由地方的公務人員、專家及民意代表組成,

但其實真正提供資料的還是地政局,現在參考

資本利得比照一般營利所得課稅,公平合理。

(6)遺產稅有落後的問題,遺產稅於人死亡後半年 才申報,半年未申報還可延長3個月申報,且 等到核定後通常會有爭議,稅額越大拖得時間 越長,所以用去年申報的稅額來看還不準,要 評估可能要到明年,但稅率從50%降到10%, 稅收怎麼可能不降。

市價來評定應該是沒問題的。

(7)遺產稅稅率降為 10%單一稅率後,其徵取之稅收,僅相當於土地漲價一倍時所收取之土地增值稅稅額。凡土地漲價達一倍以上遺產,課徵遺產稅均較課徵土地增值稅為輕。為平衡一般土地與繼承土地之租稅負擔,並增裕地方政府庫收,似可修正刪除土地稅法第 28條 「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

另規定因繼承土地已依規定繳納之遺產稅(按 土地價值佔遺產總額比例計算),得自其應納 土地增值稅額中扣抵,但扣抵之數以不超過應 納土地增值稅額為限。

- (8)員工分紅配股費用化後,公司員工分紅配股改 依時價(未上市公司依淨值)辦理,員工分紅配股紅配股(薪資所得)課稅,已趨合理。又多數行 同改依公司法第 167-1、167-2 條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實施「庫藏股」辦法,取代「員工分紅配股」制度;不論認股權為所得人對政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作為所得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作為所得其他所得)課稅,符合規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似可删除。
- (9)營所稅稅率降為17%後,兩稅之稅率差距達23% ,可能鼓勵營利事業保留盈餘不予分配,以減 輕大股東之綜合所得稅負擔,難免影響租稅中 立性。建議提高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縮小減 稅效果。
- (10)我國租稅負擔率如果可由 12%多提高到 18% ,稅收應該會增加不少,目前我國國民所得一 年約13兆,增加1%,可增加約1300億;最合 理的負擔率要看政府功能,如果政府功能很強 ,就要提高,目前12%多是低了一點,但表示 民間效率很好,政府浪費較少,資源應盡量留 在民間。稅收太多,政府機關較有能力爭取預 算的,會容易浪費,減少浪費是正確的。

2、黄○○教授:

(1)我國近幾年租稅負擔率均低於 14%,是全世界 數一數二低的國家,即使加計勞健保、公保等

- ,也不超過 16%,還是偏低。就租稅的內部結構來說,我國早期是以間接稅(銷售稅)為主,約佔 60~70%,直接稅約 30~40%;近幾年在學者及財政部提倡下,直接稅比重提高不少,所得稅雖為量能課稅,但因為太多的租稅減免,所以所得稅量能課稅的精神沒有完整發揮,直接稅比重提高不見得代表較公平。

- (4)第三次賦改會時,營所稅在考慮到國際競爭的 情況下,有必要調降,因為我們海島型經濟國 家的特色,資金很容易跑掉,又加上所得分配 較香港、新加坡不均,我們還有國防支出等, 狀況比較複雜,當初是要建立低稅負的環境, 但考量公平面的衝擊,所以配套要廣稅基,即 要取消很多租稅減免,為了不要選擇性的租稅 減免,就直接把營所稅降到 17%。當時遺產稅 50%的稅率,是全世界第二高的,僅次於日本 與美國(55%);我國提了幾個降低的門檻,但 對於所得分配惡化的問題,就提了奢侈稅的概 念,資本利得稅也要一併檢討,因為所得稅很 多減免及逃漏稅,所以用遺產稅來補課,要降 遺產稅,所得稅不公平的部分也要一併檢討; 第三個配套是要建立機制,讓資金回流引導到 正向的建設性用途上,但很可惜的,我所提的 措施都未被採納,資金就跑到房地產上,現在 才用奢侈稅亡羊補牢。
- (5)土地增值稅的最高稅率與所得稅最高稅率是平行的,但土增稅是按公告現值課稅,公告現值一年公告一次,所以在年初買進、年底賣出,不管賺多少,都不用繳土增稅,如何讓公告現值反應市價,是解決問題的方法。土增稅性質上是所得稅,但如果改為所得稅,會變成中央政府的稅收,對地方財政會產生衝擊。另外土增稅裡的很多優惠稅率,也要設法去防堵。
- (6)證券交易所得稅部分,我認為營利事業記帳明確,就應恢復課徵,恢復課徵可降低投資在證券上的風險,賺賠之間報酬率的波動就會降低,課稅反而像是提供了一個保險。我建議個人

的部分讓其有選擇,有錢的大戶納入最低稅負制,上市櫃的證券交易要納入最低稅負制的申報,虧損可以扣抵,這樣可以試算課稅的影響,其他的個人可讓其選擇是否納入恢復課徵所得稅,又公平又有彈性,不會對股市產生衝擊,可以模擬實施此種制度,來檢驗證所稅恢復課徵的衝擊性。

- (7)很多農地是免遺產稅的,5年內如果沒有做農業使用,可以補課遺產稅,此部分地方政府要加強稽查。遺產稅改成繼承稅,改制成本很高,繼承人的免稅額、扣除額都要重新訂定得,繼承人的免稅額、從改制成本來看不值得,稅政制成本來看低後,到租稅減免,遺產稅降低後,對超過不大,倒是財政部可利用實質課稅原期,對超過7、80歲才買壽險的、保費超過了改革,另針對投資型保單也做了改革,另針對投資型保單也做了改革,是很公平的處理。
- (8)營所稅降到 17%,與綜所稅差距又擴大,會讓很多企業更不想分配股利,透過保留盈餘可使股票增值,賣掉時又不用繳資本利得稅,會增加大股東欺負小股東的可能性,保留盈餘目前加徵 10%的稅,我認為要提高到 15%,但有人認為會對中小企業造成不利的衝擊,我認為政府可以提供一些融資管道幫助中小企業,減低其資金上的成本負擔。
- (9)地方政府要善盡財政努力的責任,土地增值稅 的公告現值、地價稅的公告地價、房屋稅的評 定現值均嚴重偏低,這些都是地方政府最大的 稅收來源;地方政府已養成向中央伸手要錢的 習慣,為了選票,所以不願意提高財產稅的稅

基,有此種道德危險;以總稅收來看,房屋及 地價稅一年約收 5、600 億,牌照稅一年也差 不多收 500 億,兩者價值差距很大,但稅收卻 很接近;財產稅稅收嚴重偏低,有很大的和稅 空間。地方政府將來是否應引進不動產估價數 制度,外包給民間估價團體估價,再取平均數 ,可掌握真實市價的大部分,房評會只要採用 民間技術評估的資料做決定,這樣稅基才有可 能調高。

- (10)過去公告現值調整最高時,臺北市可以接近真實市價的8成,中南部公告現值約佔市價3成,中南部公告現值約佔市價額成,公告地價甚至只有10%,近幾年房地產關稅,但公告現值調整的地方政府優先提到來的地方政府優先提評的地方。 現值、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三個時間整到接近市價,用漸進方式,每年稅收都價整到接近市價於,其至將來可用物價連動機制調整稅基,避免政治因素影響。
- (11)目前政府支出(中央加地方)約2兆4千億 ,佔GDP的比重一直在降低,從24~25%到最 近約20~21%左右,政府規模相對其他國家從 支出面來看不算大,問題是我們的租稅負擔率 很低,即使把社會保險等加入,中間仍有4~ 5%是代表結構性的赤字,必須要靠財產收內 國營事業的盈餘等來彌補,政府規模要降內間 有限,尤其台灣的民情,很多建設要求政府 有限,尤其台灣的民情,很多建設要求政府 稅負擔率要提高,如果政府支出 20%是合理的

- ,租稅負擔率可以往18%靠攏。
- (12)能源稅是一個很好的稅收,台灣的油比水便 宜,這是很浪費,能源稅就是要反應外部成本 與內部成本,台灣不產油,要調高才能節能減 碳,可補助大眾運輸,幫助低所得家庭,但要 用所得補貼,設計的好,可增加稅收。

3、章○○教授:

- (1)就財政理論來看,稅率的提高不見得一定會增加稅收,以經濟發展來看,如果把餅坐大增經濟發展活絡,創造的財富增加,稅收也會增加。遺贈稅 98 年 1 月開始調降稅率到 10%, 99 年申報繳納的遺產稅 3 百多億,其實是比,往多的(97 年 2 百多億、98 年 1 百多億),其實上稅率的調降不必然稅收一定會減少。若想增加稅收,可促進經濟發展,創造比較好稅收資環境,讓廠商回流,創造商機,帶來的稅收可能是更大的,其實是養雞生蛋的道理。
- (2)證券交易所得是比較特殊的所得,資本利得通常要累積多年獲利才會較高,若要課稅要考慮長期持有的問題,稅率不該跟一般的稅率一樣,有些國家是採用分離課稅的方式,且用單一稅率、較低的稅率來課稅,不放在所得稅一般的累進稅率來課稅,可以避免妨礙資本市場。若恢復證所稅,證交稅應可相對降低或免課。
- (3)去(99)年消費稅的成長蠻高的,可能是之前 政府因應金融海嘯有一些擴大財政政策,造成 進出口的暢旺,關稅、貨物稅、營業稅都增加 。營業稅有很好的調高空間,但要考量營業稅 是普遍性的課稅,有可能造成低收入者稅負的 加重,造成所得分配惡化的累退性質要用其他

(如社會福利)來加強或彌補。在課稅原則上,有一種是受益原則,使用社會資源、消費社會資源、治應該要負擔稅收,在消費稅裡加強課稅的觀念或開徵新稅是合理的,能源稅的開徵是應該要做的方向,也是世界的趨勢潮流,就台灣而言,能源是非常缺乏的,但價格較鄰近國家是偏低很多,應適度把使用能源的成本反應在價格上,消費者也會較有節約能源的概念。

- (4)土增稅性質上就是一種資本所得稅,理論上應屬於所得稅的範圍,現在的課稅方式會造造成前期買賣的投機行為,應把公告現值有房屋上地跟辦有土地跟辦有上地跟辦估上地跟辦的學理論上,辦有土地經濟能力較強大會地價稅不論是租稅與資產是一般稅率是一個稅率是一分之之。 3%,地價稅自用住宅的稅率是千分之之,都的累進稅率的累進稅率是千分之之份,都與實際地價的差異太大的。 是一般稅率的財地價評議委員會所做出的該對於政府的地價評議委員會所做出,應的評價結果通常與實際地價的差異太大,應該的評價結果通常與實際地價的差異太大。 由會較少,也較符合量能課稅。
- (5)因促產條例針對員工分紅配股有優惠(用面額課稅),最低稅負制就把此差額納入課稅,促產落日後,員工分紅配股在所得基本稅額裡已失去作用,應可拿掉。

(四)100年5月30日:

1、黄○○教授:

(1)租稅結構第一個區分為以直接稅或間接稅為 主,歐洲國家較重的是間接稅,間接稅可能對 租稅公平上效果較不好,但對經濟成長的幫助較大,我國 VAT 稅率 5%,歐洲都是 20%以上;第二個,到底是要擴大稅基還是降低稅率,第一步還是要先擴大稅基。

- (2)日本在西元 1935、1936 年的大型租稅改革,成功的提高稅收,當時是為了準備對外發動以內方。當時是為人力,當時是為人中的稅稅,以增加稅收為目的,在劉大中的租稅收為目的的租稅收為目的,最是以提高最低級。陳之之。 在義務教育,但當時是以提高到 6%。陳之對的財稅改革提出三項政策,適足的稅收,對實內財稅收,對實內稅收,對實內財稅,以對政府,提出大妻合併申報、新稅稅,提出大事。 是無法實施;第二次及第三次稅改對,政的部分均未有太大著墨,是不足之處。
- (3)資本利得免稅產生幾個問題,會把利息所得改成證券交易所得(如零息債券折價發行)、薪資變成證券交易所得(如員工分紅配股)、土地交易變為證券交易所得(如資產證券化),還有未分配盈餘的部分也是為了享受此優惠。證券交易所得是否應恢復課稅,散戶心裡的障礙要先克服。
- (4)土地若已繳遺產稅,又要繳交增值稅,似有重 複課稅。遺贈稅改為比例稅後,若將總的遺產 稅改為分的繼承稅,稅務單位會較難掌握。
- (5)兩稅合一的部分,若沒有課營所稅,僅課個人 綜所稅,只是延後繳稅的問題,就好像加速折 舊;但如果保留盈餘不分配,會使公司淨值增

加,股票價格提高,產生的資本利得又免稅, 就可規避個人的營利所得課稅。營所稅與個人 綜所稅稅率差距我認為問題不大,應是保留盈 餘產生的問題,會衍生不公平。

- (6)是否按家庭的綜合所得繳稅,目前的社會結構 、家庭結構有很大轉變,家庭初能不能與過去 相比擬,不能用過去的家庭觀念來看;國外申 作法也沒有強迫要用家庭來申報,美國的申 方式有四種可選擇,學理上亦不認為一定國 家庭申報才能達到量能課稅,歐洲很多國家 如德國、義大利)法院的判例,都明白要求 合併申報是違憲的。唯一的理由可能是合併申 報可讓所得變大,適用稅率較高,累進性更大 。
- (7)我國營業稅提高 1%,稅收約可增加 450~500億,稅法授權 5%~10%的範圍內由行政院擇訂之,但行政院都是選擇訂最低的,除考量有物價上漲的壓力,且景氣差時,營業稅提高會引起庶民的反感,覺得更負擔不起外,一般認為營業稅是累退性質的,稅率提高,窮人負擔的稅會提高。英國柴契爾夫人將營業稅稅率從 8%提高到 15%,但個人綜所稅由 83%降到 40%,我國現在從 5%提高到 6%就有很多顧慮,能不能做是魄力的問題。
- (8)遺產稅的部分,我認為是重複課稅,生前已繳 所得稅,為何死後還要再繳遺產稅;財政部認 為所得稅有很多免稅,此為第二道圍堵措施, 但既然問題在免稅,應從免稅著手,而非以遺 產稅來補救;第二個是希望達到所得重分配, 但事實上該收的還是收不到,這才是最大的問

題。遺贈稅現改為 10%,請律師、會計師的規劃成本也大約 10%,不如就直接繳稅,從效率面看,租稅造成的扭曲也會降低。公平的功能是否一定要藉助租稅,用其他支出面也可作為所得重分配的工具。原來的稅率 50%是真的不合理,如過世後,繼承者因有爭議超過期限未完成申報,要加罰一倍,等於全部都繳稅了。

2、李○○教授:

- (1)經過三次大稅改,我國稅制以所得稅為主, 時的背景認為要量能課稅,但因很多租稅的規定, 質,80年代後開始朝力面發展。 質,80年代後開始朝力面發展。 質,稅改在稅稅政節化上,是有很大貢獻 三次稅改在稅政節化上。我國國民租稅於 一直在降低,目前約12、13%,遠低於0ECD 國家人工在降低,目前約12、13%,遠低於0ECD 國家人對近的成長率人對的成長率是 過家出的成長率,稅收的成長率是 所稅大幅降低到17%,希望的 是否過多。營所稅大幅降低到17%,希望死 引外資取得股利後還要扣繳20%,所 以實質稅負還是高,雖我國營所稅是全世界 三低,但要吸引外資還有斟酌的餘地。
- (2)國內證券市場投資人的結構,散戶佔 60%以上 ,其他國家以法人居多;若嘗試恢復課徵證券 交易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可從利得裡扣除, 去做試算,如果在國際金融不景氣時,稅收會 變成負數,等於財政部要退稅,以 2009 年的 資料試算出來即為負數,從稅收的公平來看, 配套的證券交易稅要相對調整,只要宣導得宜 ,讓一般民眾了解,恢復課徵不一定不利。
- (3)第三次賦改會把遺贈稅降為單一稅率 10%,當

初考量如果有一筆資金在國外,相對的政治風險及交易成本等加總約 9%,所以才會降到 10%,但引起很大的關注及不少的反彈,有不少建議是認為降到 25 或 20%,配套是免稅額期整到 1,200 萬,還有其他配套也可達到類似目的選有其他配套也可達到類似目的過程,的確是有數據顯示有些資金回流,但剛好稅 門國大陸及美國嚴格查稅,所以調降遺贈稅,由國大陸及美國嚴格查稅,所以調降遺贈稅,且資金回流沒有達到投資效果,造成房地產的飆漲。

- (4)當初降遺產稅的確有提課奢侈稅的配套措施 ,現在世界各國幾乎都有課奢侈稅,美國 1996 年的奢侈稅因危害到其國內的遊艇製造商導 致失敗,我國情形不同,因國外買主較多,相 對衝擊較小。奢侈稅對台北市的影響應沒有那 麼大,因需求還是在,但對新北市的影響較大 ;因為制度上的不完善,有一些養地的現象存 在,最近政府推出要課空地稅,至少對投資客 有點抑制。
- (5)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初步的影響是達到公平, 讓很多高科技產業與傳統產業在稅賦方面有 達到平等的基礎,過去高科技產業的員工所享 受的優惠,是建立在一個不公平的稅制待遇基 礎上。
- (6)兩稅合一稅制下,營所稅只是一個過渡的稅制 ,最重的影響是在個人綜合所得稅;保留盈餘 加徵 10%,是因當初稅收損失約 200 多億;目 前營所稅降低到 17%,對家族企業在資本結構 上,可能會做更高度的操作。
- (7)近幾年的租稅制度改革,是想擴大稅基、簡化

稅政,是有達到一部份的效果,但在廣稅基方面,很可惜的未能落實。另外對能源稅的議題,因為利益團體的反對與抗議,無法再踏出一步,我們的電價是非常便宜的,工商用電又比民生用電還多,會變成是大眾來補貼廠商,導致很多不珍惜。

- (8)每次賦稅改革都有提出短中長期的政策建議 ,但受到利益團體的壓力,在每次討論會議上 都有很多改革建議,但常常企業界的反對,迫 於現實,如能源稅等,慢慢的就淡化;最短期 可以做的就是營業稅,因營業稅的確是法令上 已賦予權利。
- (9)針對房屋稅、地價稅的計算基礎大幅低估、未 能核實課徵,財政部長期以來受到各界的反映 ,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裡的分配指標,將公告 地價評定價值當成補助的指標之一,使此問題 稍微得到改善。奢侈稅原是降遺贈稅的配套, 但遲至現在才施行,奢侈稅會牽涉到能不能用 市價來課稅。

3、黄○○教授:

- (1)資本流動非常容易,不像勞動流動有國界的限制,所以世界趨勢潮流不傾向對資本利得課重稅。所得重分配的工具很多,不一定要用租稅,以資本利得課稅來達到所得重分配,可能未謀其利,先受其害。
- (2)不同種類的資本利得,並不會因差別課稅而產生不公,根據租稅理論、一般均衡理論,稅後報酬率都一樣才會均衡;資本利得稅不是以稅收為目的,而是以引導社會資源到良性的發展上為目的,如79年課徵證所稅,是因社會人

力資源浪費太多在證券市場上,現在課徵奢侈稅也是同樣的道理,因為有太多的社會資源用在不動產的交易上;我認為資本利得稅要全面開徵值得商榷,因為資本流動很快速,但選擇性的資本利得稅是個良好的政策,可達到經濟發展的目的。

- (4)我認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來就不是正常的所得稅,是因所得稅法本身有很大的瑕疵,有會有此藥方,讓避稅、節稅嚴重者繳點稅,節稅嚴重者繳點稅,雖養稅職養是要從稅法調整,如果遺產稅降低後能讓大家不要用購買保險的方稅額條例課不到稅是好事。今年遺產稅收300多億,比去年多了將近一倍,但光王永慶家族就稅人。 了100多億,似乎也難以證明效果,因遺產稅本身即有很高的不確定性,不容易課徵,是機會稅,此種情形下,降低遺產稅率似乎也不是

件壞事。

- (5)兩稅合一是因重複課稅,擔心營所稅稅負太高 ,這是世界潮流,但因沒有配套措施,所以稅 收影響很大,也是造成我國國民所得租稅負擔 率大幅降低的原因;去年營所稅率降到 17%, 造成營所稅與綜所稅的差距更大,大股東及內 部人員有很大誘因,將原應屬個人所得部分轉 成盈餘不分配,導致很多小股東分不到股息; 未分配保留盈餘應再繼續加徵,否則太多保留 盈餘留在公司裡會產生很多弊端。
- (6)有關租稅負擔率是否應予調整問題,要看政府 支出佔GDP的比例跟租稅負擔率差多少,我國 有很多國營事業,國營事業貢獻很多稅收 用公營事業的營利收入來融通政府的經常的 支出也不是一個正常的現象,維持政府運作的 政務支出,還是要用租稅來融通,以此為基礎 ,國民租稅負擔還是要適度調高。財源取得 面,調整營業稅與其他國家看齊,另外台灣是 能源缺乏的國家,要開徵能源稅或資源稅。
- (7)營業稅調整的確是一個比較好的作法,因為連中國大陸都 17%;現在廠商處理資料都是電腦化,技術上問題不大,但稅率調整一點點,何不一次到位,以免需一再調整,徒增困擾。財政部將提高稅率之提案送到行政院會,是由行政院會決定,在目前選舉政治下,實施時間要小心,要顧及物價上漲及人民觀感。
- (8)很多東西不一定要叫稅,如能源稅其實是差別 費率的觀念,但牽扯物價、水價波動,又是政 治議題,能源稅也可用能源附加費等,也可達 到租稅的目的,但用「費用」民眾可能感覺不

好。不一定要拘泥於稅,可從現有收費的費率做調整會較容易,如水費附加捐。

(9)財產稅也是一個大問題,此部分是不用修法的 ,地方政府的土地、房屋評議委員會可調整土 地的公告地價或房屋的評定價值。估價公平性 的問題很大,所屬管區估價人員的主觀看法會 影響估價結果,我認為要有一個比較公正的單 位來評估每個地方的財產價值,不一定要等於 市價,不過市價一定是估價的參考。此次賦改 會有人提出,如果財產稅的稅基能與市價更接 近可增加賦稅公平。

(五)100年6月7日:

1、何○○教授:

- (1)稅制最主要就是公平與效率,我們目前面臨的是一個很大的困境,所得差距倍數擴大。貧富懸殊是因為所得差距囤積,一是透過直接稅。個人綜合所得稅),一是針對所得來源(透過所得的移轉,遺產、贈與稅),是最正本清源,另外是對消費行為課稅,間接的改變相對價格,如銷售稅及貨物稅。要對貧富所得的問題,格,如銷售稅及貨物稅。要對貧富所得的問題,尤其是證券交易所得的資本利得,而且適用稅率應較高。
- (2)我贊成降遺產贈與稅,但我的概念是第一步先降到與所得稅最高稅率一樣(40%),然後兩稅分徵,時機成熟後再降到20%,所謂時機成熟係指資本利得稅能作一些處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也告一段落;今天降到10%的結果有點overshoot。太注重公平而採用高稅率,在全球化的時代,很多稅是收不到的,因為有很多

避稅的管道。稅跟資本市場不一樣,資本市場可以進出自由,是完全化的對稱,稅有僵固性,不能常謂整,尤其是往上調的時候,調至之人,要調回來的機率是很小的,與人人,可以使成本學會大學,我們全國流,做一些有效的投資,否則知此。於樓等投機性的行為,我們希望的資金是一種實質性的投資,不是一種金融性的流動

- (3)建議把上市櫃公司的證券交易所得納入個人 最低稅負制的稅基,課徵 20%的單一稅率,相 當於分離課稅;另證券交易稅可當成交易成本 處理,不需立法廢除證券交易稅,等同分離課稅,若要獎勵長期投資,可用資本利得的一半 課稅,相當於 10%的分離課稅,可以有各種不 同的課稅方式給長期投資的資本利得一個較 公平的稅率。
- (4)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從 25%降到 17%,對未分配 盈餘發生重大影響,最大的根源在於對資本利 得不課稅;若公司賺錢、分配股利,個人必須 扣除 40%的個人所得稅,但不分配時,保留盈 給增加,股票價值會增加,股票賣掉後的稅, 會消除此誘因。今天電腦的能力,較 20 年前 增加了快1千倍,絕對有能力建立一個很好的 增稅機制,因為我們的財產總歸戶(財政部的 財稅資料中心)做得很好,人頭戶問題可以用 很重的罰則。
- (5)美國一年 GDP 是 14 兆美元,自然人所得占美

國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比例為 80%; 20%是法 人所得。我國西元 2008 年的 GDP 是 12.5 兆元 ,自然人所得佔 66%,法人佔 34%,因為我們 有兩稅合一,所以法人所得比例較高。自然人 66%中只有36%收的到稅。我們每年收個人所得 稅約 3,100~3,200 億,有效稅率約 9%。剩下 收不到稅的 30%,包括地下經濟 12%,免稅所 得8%,逃漏稅10%,均較美國多,尤其免稅部 分;以12.5兆的8%,已經將近1兆,如果能 找到其中一半,就是5千億,這些8%免稅大戶 ,大多適用所得稅最高稅率 40%課稅,將其以 20%(最低稅負制)分離課稅,就是1千億, 真正要增加税收就要從免稅所得的部分著手 。法人 34%部分,我們營所稅也是 3 千億左右 ,有效稅率約 10%,等於是收 3 兆左右,2/3 是未分配盈餘,1/3是分配的;34%裡有 20%是 繳了稅,另外 14%是沒有繳稅的,其中跨國移 轉的部分與美國差不多是2%,免稅所得現在應 該較小了,西元 2008、2009 年因為有促產, 比例較高。

- (6)我認為營所稅要注重效率,而不需注重公平, 公司所得稅要在全球化的過程中提升企業的 競爭力,公平是擺在個人所得稅及遺產稅方面 ,我國不論個人所得稅或公司所得稅部分減免 太多了,尤其是在高所得、高稅率上。為何經 濟成長人民感受不到,GDP從 12.5 兆元變成 13 兆元,但卻未反應在稅收上,因為很大部分 是根本收不到稅的資本利得。
- (7)土地價值有市場決定,用假價格課稅沒有意義 ,不動產課稅問題可以先從最低稅負切入解決

。美國柯林頓總統將資本利得(包含土地交易)稅率由 39%降到 20%,長期持有者只課資本利得的一半;我們也可以在制度、稅率上調整。另外,執法要公平,懲治不守法者,守法者才會覺得公平。制度正確,就不會因為租稅政策產生扭曲,資本利得就會更多,稅收就會更多。

2、林○○教授:

- (2)資本所得應要考量納入納稅的範圍,其他因身分別而免稅的部分,也很重要,但不是最別的部分,資本利得應最是考慮,否則會引起其他問題,不只影響公平性,還會影響中立性,在台灣,一般會認為,從事資本活動的大學。 (2)資本所得應要考量,也很重要影響的部份。 其他問題,不只影響公平性事資本活動的性 ,稅負輕甚至免稅,與會鼓勵年輕人從事勞動的大對 ,稅負輕甚至免稅會打擊從事勞動的大對 活動,減免或免稅會打擊從事勞動的大對中 立性會產生影響;課稅技術上相對工資所 較困難些,可以分離的概念,稅率可不必像個 人綜所稅那麼高,但一定要納入課稅。
- (3)我國實施兩稅合一以來,稽徵計算複雜的原因 之一是因我們採用設算扣抵,目前很多實施兩

稅合一的國家,都不再採用設算扣抵,股利是直接免稅或半數免稅,可降低稽徵技術的複雜性,也可降低影響租稅中立性的程度,惟要考量的是稅收減少的問題;在個人所得稅還是要課稅。尤其目前營所稅降低後,這是可考慮採行的方式。

- (4)我國目前租稅負擔率在 13%左右,低於多數 OECD 國家,自西元 1989 年起政府財政逐年惡化,如無法降低政府的支出,則可以增加租稅收入以因應。可從檢討並修正相關減免稅規定,尤其是資本所得,不但可增加稅負,亦要很顧合理性;第二個,消費稅的部分,當然率可提高的考量因素,如物價的衝擊是要考慮,以調整方面的考量因素,如物價的衝擊是要考慮與的考慮。另外可課徵綠稅及增加不動產部分的稅負。
- (5)我國政府歷次稅制改革措施,列入短期目標的政策較易達成,而中長程的目標常被忽略,容易在下一次稅改中再度被提出。稅改的成功不只在稅制的規劃是否合理,其執政者的決心、執行的可行性、及策略行為(如宣導、教育等),也是稅改能否成功的要件。
- (6)原遺產中尚有土地,如基於是否會減少土增稅 的徵收,應不需要修正原免徵土增稅之免稅規 定,因繼承人未來要交易土地時,其土地增值 的部分是以繼承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 現值為原地價,來計算漲價總數額,不會減少 土增稅的徵收。
- (7)不管是比例或累進稅率,總遺產稅制仍比較有

利於稽徵,如基於公平問題,分別對繼承人課 以差別稅率之遺產稅制,這種情況下才會考慮 繼承稅。

(8)有關不動產交易課稅問題,我認為公告地價、 公告現值遠低於市價時,課徵稅率要通盤,所 近市價,稅率上可做調整,檢討要通盤,所 可設定目標何時要接近市價人力要多一點, 大的困難,只是相對投入的人力。 外很多估價,是相對的人力,讓 人力要結價 更合理;稅改的養語民間稅基,會有 大反彈;稅改的與否與政策的宣導、 大反彈;稅改的要讓民眾了解,如果估價時 ,稅率會做調整。

陸、結論與建議:

- 一、我國政府賦稅收入未隨國家經濟成長同步增加,國民 租稅負擔率及政府賦稅依存度逐年下降,造成政府舉 債彌平財政短絀,國家負債餘額逐年上揚,政府允宜 速謀對策改善。
 - (一)我國國民之租稅負擔與國民所得變化情形:

分析我國賦稅收入與國民所得,全國賦稅收入 自民國(下同)90年度新台幣(下同)12,578億 餘元,增加至99年度16,222億餘元,國民所得則 由 90 年度 99,303 億餘元,增加至 99 年度 136,034 億餘元(詳附表十一)。以平均每人國民所得(國 民所得/人口數)及平均每人繳納稅捐情形分析,平均 每人所得自 90 年度 39.96 萬餘元,逐年增至 99 年 度 51.96 萬餘元;平均每人繳納稅捐金額,則自 90 年度 5.6 萬餘元, 增至 97 年度 7.6 萬餘元, 再下 降至98年度6.6萬餘元後,再回升至99年7萬餘 元(詳附表十四)。倘以 90 年為基期分析其成長 情形,發現截至 99 年度止,國民所得成長比例為 36.99%, 而全國賦稅收入成長比例僅 28.97%; 又平 均每人國民所得成長比例為30.02%,惟平均每人繳 納稅捐成長比例僅 24.52%。其中 91 及 98 年度平均 每人繳納稅捐成長更呈現負成長情形。再以稅收所 得彈性觀之,僅有93、94及96年大於1。具體數 據來看,我國 99 年的國民所得已超過 97 年,惟在 賦稅收入總額及平均每人繳納稅捐仍低於 97 年的 水準,顯見我國賦稅收入及平均每人繳納稅捐成長 比例未隨著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成長比 例增加。

(二)我國租稅負擔率已顯偏低:

以我國整體的賦稅負擔,即租稅負擔率(全國 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例)分析,90年度全 國賦稅收入為 12,578 億餘元,國內生產毛額為 99,303 億餘元,租稅負擔率為 12.7% (詳附表十 一),已遠較日本、韓國及新加坡同年之17.4%、 19.7%及16.4% 為低。其後下降至92年之11.7%, 創歷年來新低,再逐年回升至97年度13.9%後,99 年再下降為11.9%(詳附表十一)。若與世界先進 國家比較(資料年度為97年度18),歐美先進國家 中之英國及美國國民租稅負擔率為28.9%、19.5%, 明顯高於我國,又鄰近國家中,日本、韓國及新加 坡分別為17.3%、20.7%及14.0%,均較我國當年之 13.9%為高。顯示我國納稅人租稅負擔與國際比 較,實有偏低情形。本案進行期間,主管機關曾稱, 因我國平均國民所得僅近2萬美元,故目前之租稅 負擔率 12% 應屬妥適等。惟查 79 年我國平均國民 所得僅為8,124美元,但當年度之國民租稅負擔率 已達 20% (詳附表十二),是以國民所得水準作為 國民租稅負擔率偏低之說詞,似屬無據。

(三)我國政府賦稅依存度亦屬偏低:

觀察一個國家的賦稅制度,可以就賦稅收入與 賦稅結構加以分析。賦稅收入係支應政府支出的主 要財源,故賦稅收入占政府支出的比例,一般稱之 為「賦稅依存度」,除了成為衡量國家財政健全與 否的指標之外,同時也是衡量一個國家「賦稅制度」 良窳之重要根據。惟依我國賦稅收入占各級政府支 出淨額(賦稅依存度)比較分析,賦稅依存度自90 年度 55%,逐年增加至 96 年度 76%,復下降至 98

17 資料來源,99 年財政統計年報第109頁。

¹⁸資料來源:民國 96 年 8 月財政部統計處編印民國 95 年賦稅統計年報第 402 及 403 頁。

年之 57%,至 99 年始再回升為度 63%(詳附表十一),即政府每支出 100 元,其來自賦稅收入者僅 60 餘元,顯示我國賦稅依存度亦有待提昇。

- (四)每年收支差短金額經換算為稅收後之租稅負擔率:
 - 91 迄 99 年我國租稅負擔率約在 11.7%至 13.9% 之間,以 92 年之 11.7%為最低,97 年之 13.9%為最 高。在加計各年收支短差金額計算增加之租稅負擔 率每年約在 0.3%至 4.5%後,調整之租稅負擔率約在 13.4%至 16.8%之間。意即為維持目前政府施政效能 水平,我國租稅負擔率視歲入情形需提高 0.3%至 4.5%,始能使政府歲入、歲出不致發生短絀,維持 財政平衡(詳附表十三)。
- (五)綜上,在政府經常性收入中,稅課收入向來居首, 税課收入占政府支出的比重愈高的國家, 財政穩健 度相對愈高。因屬政府歲入之各種社會捐、規費及 罰鍰收入及財產收益等非稅課收入所占比例不高 , 拉升又不易, 更重要的因素為政府迭以減稅作為 振興經濟之藥方, 增稅不易。另一方面國家社福支 出需要逐年擴增,財政支出規模欲小不易,使政府 入不敷出情況已成常態。因此,為維持目前的財政 支出規模,我國已讓舉債成為不景氣時期的「穩定 財源」,以92、93、98及99年為例,各該年債務 增加金額分別高達 3,463、3,664、3,691 及 4,477 億元, 迄 99 年底政府債務餘額已占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比例之 39.9%, 債務餘額已達 51,923 億元。 究其根本原因,在於政府賦稅收入未隨國家經濟成 長同步增加,國民租稅負擔率及政府賦稅依存度逐 年下降,造成政府舉債彌平財政短絀,是政府允應 注意前揭情況,避免國民租稅負擔率及政府賦稅依 存度持續下降暨舉債額度再向上攀升,並速謀對策

改進。

二、我國經過數次賦稅改革,由早期配合租稅改革,提出 租稅獎勵配合經濟發展,其後已逐步反思前揭以獎勵 投資方案為原則的租稅政策效率及公平問題。惟所得 稅、消費稅及財產稅等三大稅目內,尚存外界多年關 心之問題未獲解決,政府應積極設法研議改善。

(一)所得稅部分:

 為解決所得稅課徵之最大漏洞,增進租稅公平, 現行資本利得課稅制度允應予改進:

現存所得稅減免規定,主要爭議是資本利得 課稅問題,這些項目都是國內富裕者的重要收入 來源。其中最主要、最為人詬病者為不動產與證 券交易所得的課稅問題,茲略述如下:

(1)現行不動產交易中,土地部分係課徵土地增值 稅(下稱土增稅),房屋部分係課徵房屋交易 (2)我國在 62 年首次開徵證所稅,由於準備過於 倉促,事先未有妥善規劃,而且申報技術過於 繁瑣,又適逢全球能源危機,全球經濟處於停 滯性通貨膨脹,致使股市低迷不振,股價大跌 ,復以政府課徵證券交易所得之稽徵成本過大 ,即使繼續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政府所能收 到的稅收也屬有限,爰政府於65年10月對非 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者之證券交易所得全部 停徵所得稅,以活絡資本市場及鼓勵投資。至 78年二度實施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惟分別因 課徵技術及人頭戶泛濫,造成課徵困難及欠稅 大戶問題,故修訂現行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 定,自79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 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 除,使得證券交易所得稅再度停徵;另財政部 以提高證交稅稅率方式,修法將證所稅併入證

¹⁹ 本院99年5月14日 (99) 院台調壹字第0990800378號調查案。

- (3)解決資本利得課稅問題可行途徑:

 - <2>稅法上的證券交易所得免稅,並未說明是法 人或自然人,一體適用免稅似有法律上之問

題、以市所場會人之一、以市所場所,後國軍人之一、大學學的人。所有,他是一個人。所有,他是一個人。所有,他是一個人。所有,他們有一個人。所有,他們有一個人。所有,他們有一個人。所有,他們有一個人。所有,他們不可,一個人。所有,他們不可,一個人。所有,他們不可,一個人。所有,一個人。所有,一個人。所有,一個人。所有,一個人。所有,一個人。所有,一個人。所有,一個人。所有,一個人。所有,一個人。所有,一個人。所有,一個人。所有,一個人。所有,一個人。所有,一個人。所有,一個人。所有,一個人。所有,一個人。所有,一個人。

- 2、兩稅合一後,綜所、營所稅稅率差距過大,除使稅制複雜外,亦令企業保留盈餘決策失去中立性:
 - (1)87年的兩稅合一,目的是要建立低稅負的投資環境,理論上是獎勵投資的功能,但所得稅的量能性已被折損,傷害租稅正義;且營所稅、綜所稅稅率差距太大,又用保留盈餘加徵 10% 營所稅,使得稅制非常複雜,且使保留盈餘分配沒有維持中立性。大股東藉保留盈餘不分配,提升公司淨值,使股票價格提高,因產生的資本利得又免稅,可規避個人的營利所得課稅,已犧牲了公平面及稅制簡化面。
 - (2)實施兩稅合一後,因營所稅可在綜所稅裡扣抵 ,導致所得分配的結構性惡化。我國個人綜所 稅稅基逾7成為薪資所得,因公司階段繳交之

營所稅可扣抵綜所稅,導致綜所稅之累進程度 下降,且現行歐盟會員國採行之兩稅合一方法 似漸有檢討我國現行之「設算扣抵法」之趨勢 ,主管機關允宜再加注意是否有修正必要。

3、我國營所稅擴大書審案件比例過大,形成營所稅 徵收之重大漏洞:

依據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小規模營利事業核定資料,該年度營利事業合計 1,177,527家,應納稅額約 3,107億元。申報案件共 727,496 家,其中適用擴大書面審核 455,234家,占申報案件達 62.58%,申報應納稅額約 161億元,占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比例僅為 5.18%,已形成營所稅徵收之重大漏洞,主管機關允宜設法解決本項問題,以維稅制公平,並充裕政府財政收入。

4、綜所稅稅率降低,高所得者得利較多,政策考量 未盡周延:

97 年賦稅改革決議調降綜所稅稅率,且從 100 年申報 99 年度所得稅開始適用。原本用意 係為照顧中低所得者,惟依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 心 95 至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資料, 整理各該年度綜合所得淨額為 0 元之納稅單位 戶數²⁰分別為 151 萬餘戶、148 萬餘戶、193 萬餘 戶及 222 萬餘戶,前揭所得淨額為 0 元之申報戶 (約占所有申報戶之 27.51% 至 41.26%),並未 獲得降稅實益,與調降稅率造福低收入戶之目標 顯有出入。且因全面調降各級距之稅率,其中適 用最高稅率級距所得者之所得仍可適用前面三

²⁰ 我國綜所稅申報單位約為 538 萬戶。

級距稅率,所享受的稅額減免最多,經試算結果,家庭收入100萬元之申報戶,所獲之降稅利益約為3,120元,惟家庭收入1000萬元之申報戶,所獲之降稅利益約為53,300元,高所得之降稅利益為53,300元(詳附表書所獲利益高於低所得者50,180元(詳附表三十五稅稅表三十六)。足見中低所得與原來要繳的稅額相較,雖減的幅度較大,但稅後所得差距的數反相形擴大。且依美國的作法是將最高稅率所之類人。且依美國的作法是將最高稅率所之類的優惠回補,更符減稅造福低收入者之原意。

5、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5 款規定,因應員 工分紅費用化,應考量刪除: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下稱促產條例)租稅減 免措施實施期滿後,員工取得紅利屬股票部分, 應回歸所得稅法規定按時價課徵所得稅,但免再 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財政部 99 年 3 月 12 日台 財稅字第 09900025480 號令已明訂:「公司辦理 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股票,自99年1月1日起, 於交付股票日按標的股票之時價計算員工薪資 所得,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辦理扣繳。……」 由於促產條例已在98年底落日,99年度起因以 時價計算薪資所得,已無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每 股時價與面額差額之問題,亦無須申報所得基本 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5 款規定之個人基本所得 額。惟目前財政部並無修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僅頒布函令規定,容有未洽。員工分紅費用化 後,原減免措施已修正,即不再適用以租稅手段 去矯正公平性問題,因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5 款規定允宜刪除,回歸所得稅法規定

核課。

(二)消費稅部分:

- 1、我國營業稅稅率遠較世界先進國家為低,且均以 法律規定下限稅率徵課,為解決目前財政問題, 應有調整空間:
 - (1)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0條規定:「 營業稅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 於5%,最高不得超過10%;其徵收率,由行政 院定之。」其立法意旨係授權行政院得視經濟 及財政情形彈性調整徵收率。目前徵收率5% ,係按下限訂定。
 - (2)財政部稱,該部賦稅署前委託學者研究結果顯示,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消費者物價指數約上漲 0.108%~0.204%。另營業稅徵收率調增可能對經濟成長造成影響,提高營業稅徵收率,須考量經濟情勢發展,避免衝擊國內景氣情況,未來仍會衡酌經濟環境及社會輿情,通盤考量審慎研議等。
 - (3)惟依前揭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0 條 規定,現行加值型營業稅之徵收率係以規定下 限之 5%開徵,相較主要國家稅率約在 7% 至 25 % (詳附表二十)之間已然偏低。在不修法的 情形下,經財政部估計,倘提升 1%之徵收率, 約可增加國庫營業稅稅收 520 億元,對政府歲 入歲出短絀嚴重、國家債務餘額持續攀升之問 題,應有明顯助益。
- 2、我國能源(綠色)稅制亟待推動,除符世界節能 減碳潮流,並可增益稅收改善政府稅制:

我國於76年第二次賦稅改革時,為了整合貨物稅等稅目,已有關於能源稅制之討論。97年

第四次賦稅改革,已將能源稅制列為我國節能 减碳措施之一, 財政部雖已研議配合產業、能 源及環保主管機關之政策規劃,研擬能源稅 制,惟迄今(100年11月)尚無明顯進展。按我 國應積極推動綠色稅制改革(green tax reform, GRT), 其理由有三:首先,綠色稅制 改革是國際稅制改革趨勢,且已有不少成功經 驗。其次,我國在能源供給的結構上,自產能 源貧乏,而能源需求持續成長,以致於進口能 源的比例逐年增加,迄今已超過99%,顯示我國 對進口能源的依賴程度非常嚴重,能源安全堪 **慮;此外,我國長期採取低能源價格政策,以** 致於能源使用效率偏低。第三,目前我國的環 境、能源稅費項目繁多,同時,許多能源、環 境稅費收入歸由特定機構及基金專款專用,使 得費率偏低,且不利於資源的有效運用。最後, 就財政結構看來,政府收入成長速度一直低於 政府支出成長的速度,收支餘絀為負向指標已 持續多年;另外,我國直接稅占整體稅收比例21 逐年擴大,使得資本形成、儲蓄、勞動者的工 作意願和投資的誘因都向下調降,對於長期經 濟成長會有負面影響,是推動能源(綠色)稅 制,除符世界節能減碳潮流,並可增益稅收且 改進政府稅制。

(三)財產稅部分:

 財產稅課稅稅基偏低,97年賦改會針對財產稅 所為決議迄未完成,造成地方政府賦稅收入比例 偏低:

-

^{21 95} 至 99 年間,所得稅稅收金額約達整體稅收之 36.4% 至 47.4%。

(1)財產稅之課徵係基於受益原則,由地方居民負擔當地政府之公共支出成本,故大多數國家之不動產財產稅均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政收入。 方政府為因應各項地方建設及政務之推行,必 須有穩健之財政收入以為支應,賦稅收入應為 支應經常性支出之主要財源,惟我國各縣市政 府之稅課收入普遍不足,從95迄99年我國地 方政府稅課收入告歲入比例,從95年之 30.27%,逐步下降至99年之26.38%(詳附表 十五至附表十九),顯示地方政府自有財源過 低,須仰賴中央政府補助,始得維持行政運作

<1>現況:

- 不動產持有:99 年度全國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僅 21.96%,地價稅稅收 630億元,房屋稅稅收 582億元,分別占地價總額及房屋現值總額 1.07%及 1.57%,推估該二稅目稅收占市價百分比約為 0.23%22及 0.31%23(詳附表四十二),與美國、日本不動產稅有效稅率(約在1至4%之間,詳附表四十三)相較,明顯偏低,造成房屋、土地持有成本遠低於市價上漲幅度,投機獲利機會大增,助長不動產炒作。
- 不動產移轉:99 年度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為79.29%(詳附表四十五),99 年度全國課徵之土地增值稅稅收733億元,稅

²² 99 年全國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為 21.96%,是以該數值係以地價稅稅收占 地價總額百分比 1.07% 乘以 0.2196,予以組估。

²³ 房屋之標準單價為核課房屋稅之基礎,目前約僅為建造成本五分之一,是以該數值係以房屋稅稅收占房屋現值總額百分比 1.57% 除以 5,予以粗估。

收占土地漲價總額及稅收占市價之百分比分別為 21.9% 及 17.3%²⁴ (詳附表四十四),明顯低於所得稅最高邊際稅率之 40%,難以達成土地增值稅為漲價歸公之立法目的。

- 我國財產稅的根本問題在於稅基並非市場的合理價格。土增稅、地價稅或房屋稅,都是按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及房屋標準價格課稅,但三者均偏離市價。
- <2>97 年賦改會針對財產稅所作成之以下決議 迄未完成:
 - 建議修正都市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之各已成年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在適用自用住宅用地時,各以一處為限規定。
 - 建議酌予調高房屋稅非住家營業用、非住家 非營業用房屋之法定下限稅率及地價稅一 般用地累進稅率。
 - 地方政府宜覈實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 公告地價作業由每3年調整乙次,宜修正為每2年或每年重新規定地價。
 - 建議檢討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免徵房屋稅規定。
- (2)98年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大幅降低遺贈稅稅率,未一併考量修正土地稅法課徵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之土增稅,違反租稅中立性及租稅公平:

130

²⁴ 99 年全國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為 79.29%,是以該數值係以土地增值稅稅 收占土地漲價總額百分比 21.9% 乘以 0.7929,予以粗估。

98 年 01 月 21 日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 將遺產稅稅率降為 10%單一稅率後,其徵取之 稅收,僅相當於土地漲價一倍時所收取之土增 稅稅額。凡土地漲價達一倍以上遺產,課徵遺 產稅均較課徵土增稅為輕。為平衡一般土地與 繼承土地之租稅負擔,並增裕地方政府庫收, 似可考慮修正刪除土地稅法第 28 條「因繼承 而移轉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另倘為 避免「重複課稅」或「中低財產者之遺產稅案 件原即無遺產稅負擔,如因繼承而移轉之土 地,於調降稅率及提高免稅額後,改為應課徵 土地增值稅,對大多數之中低財產者反而不 利 | 等疑慮,可規定「因繼承土地已依規定繳 納之遺產稅(按土地價值佔遺產總額比例計 算),得自其應納土地增值稅額中扣抵,但扣 抵之數以不超過應納土地增值稅額為限」或予 以「定額免稅」,以維持租稅中立性及租稅公 平。

(3)地價稅與房屋稅應考量合併課徵,減少租稅課 徵爭議:

我國對不動產課徵之財產稅,係就房屋與 土地分別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現行爭議在於 高樓大廈之總層數較高,依現行房屋標準價格 之評定方式,認定其建造成本亦高,致房屋稅 負較重。而透天房屋反之,從低認定其房屋稅 準價格,造成透天房屋稅負較輕於高樓層之集 合住宅。且依現今房屋市價難以單純的建築結 構評定其價值,故解決爭議的方式仍以就不動 產整體課徵不動產財產稅為宜。 (4)「遺產及贈與稅制之檢討」議題之決議,相關 配套之縮減農地繼承及贈與免稅部分,仍未配 合修正,惟農地移轉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案件 時有違反租稅減免規定,而未持續維持農用者 ,政府應加強稽查,以符原訂免稅立法精神:

遺產及贈與稅法調降稅率之配套之一,為 擴大遺產及贈與稅稅基,減少農地繼承及贈與 免稅規定。財政部稱,因遺產及贈與稅免稅規 定,散見於其他部會主管法規且係配合相關政 策目的訂定,例如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規定 之農地免稅,需其他部會配合方能修正,故未 列入本次修法之配套。又遺產及贈與稅甫於98 年初大幅調降稅率,如短期內取消農業用地免 稅規定,恐引發對農民增稅之不良觀感等。惟 查自95迄99年繼承農地列管期間未繼續農用 經查獲補徵遺產稅之件數及金額高達 643件及 33,714 萬餘元,贈與農地列管期間未繼續農用 經查獲補徵贈與稅之件數及金額亦高達 3,878 件及31,392萬餘元,是農地移轉免徵遺產稅、 贈與稅案件易滋稅損案件,政府應加強稽查, 以符立法精神。

三、歷次賦稅改革,主要係以促進經濟發展、追求社會公 義、提升國際競爭力及維護永續發展為目標,並以「 增效率、廣稅基、簡稅政」為改革重點,惟經檢視各 項結論,仍有諸多待努力之處。

我國第四次賦稅改革會議於 98 年 12 月結束,經 財政部委託學者專家,自整體稅制的觀點,從租稅公 平、租稅中立或效率、稅收適足性及簡化稅政等四方 向進行評估,得到 19 項議案的結論與建議。前揭結 論雖以第四次賦稅改革結論作評估,然亦足為歷次賦稅改革經過之殷鑑,並作為政府注意持續推動稅制改革時應行避免之偏差,及應行努力之目標,茲摘敘如下:

(一)賦稅改革的租稅公平評估:

1、具體成果:

- (1)擴大稅基: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有助於促進水平公平與垂直公平。反避稅制度的建立則使納稅義務人申報的所得更接近真實所得,符合量能課稅的公平原則。規劃中、長期實施的資本利得課稅制度,同樣具有擴大稅基,合理化稅負分配的功能。
- (2)稅率結構更符合世界潮流:低稅率甚至採單一稅率已是多數國家稅改的共同目標;我國綜所稅前三級距稅率微幅調降,以及營所稅稅率調降為單一稅率 20%25,對於所得稅累進性所造成勞動意願及投資意願的扭曲,有緩和的作用,也符合稅改的世界潮流;且偏高的累進稅率將降低稅制的可行性,使逃漏稅現象嚴重,稅制的公平性反而無法達成。
- (3)合理增加富者的稅負,減輕中產階級負擔:奢 侈稅與資本利得課稅的研議,對於提高部分富 人租稅負擔有正面意義;而調高綜所稅各種扣 除額與前三級稅率的調降,有減輕中產階級稅 負的功效。

2、尚存問題:

(1)近年來我國貧富差距日益擴大,而租稅負擔長 年多落在受薪階級的現象十分嚴重,自我雇用

²⁵ 實際修法調降為 17%。

(self employment)者與小規模營利事業的非法短漏報情形嚴重,賦稅改革對此現象並無積極作為,改善所得分配不均的目標仍待努力。

- (2)所得稅前三級距稅率微幅調降,但是遺產贈與 稅稅率卻大幅調降(免稅額也大幅提高),租稅 減免利益明顯造成逆向分配,使稅制更形不公 平。
- (3)實施噸位稅與營所稅並行的課徵方式,會造成稅制的複雜性,且破壞整體的所得稅制,扭曲國內租稅環境之公平性。
- (4)銷售稅一般認為具有累退性質,此次賦稅改革 規劃中期調整營業稅的稅率,這會加重原先租 稅負擔不公平的現象(除非也能搭配採行複式 稅率,對民生必需品給予較低的徵收稅率)。 再者,開徵能源及環境稅,本質上是具有累退 的不公平現象,但其配套措施係將部分的能源 及環境稅收用來補助低收入戶和大眾運輸搭 乘者,此應可矯正能源及環境稅的潛在累退效 果。
- (5)整套賦稅改革措施之實施,在時序安排上未能 妥善考量,例如在所得稅重分配功能未改善的 情況下(尚未對股票交易所得與境外所得等課 徵所得稅),遺產贈與稅免稅額與稅率已大幅 調降,此將加劇所得分配惡化的情況。

3、綜合結論:

綜合上述各項論點,可看出第四次賦稅改 革雖然對於擴大稅基與調整稅制累進性有具體 作法,符合先進國家的稅改潮流;但是對於整體 稅制公平層面的改善,功效仍屬有限,因為較具 公平性的直接稅(所得稅與遺贈稅)都是調降負 擔,而較具累退性的間接稅(能源及環境稅與加值稅)則是調高負擔,所以即使該等措施有擴大稅基進而提升稅收適足性的功效,但整體稅制的公平性仍是可受質疑。

(二)賦稅改革的租稅中立或效率評估:

1、具體成果:

- (1)軍教薪資所得身分別減免取消,將可減少納稅 義務人在職業選擇上的扭曲。
- (2)重新界定投資型保險契約的課稅原則,可釐清 這類型保險契約應負擔的租稅,避免金融商品 投資因課稅條件不同產生扭曲,進而有助金融 市場的健全發展,並提升各種資金的配置效率 。
- (3)實施噸位稅可使我國稅制與國際接軌,且具國際競爭力,並增加本國海運業者船舶回籍之誘因,有助於達成增加國輪船隊及滿足國防動員運輸等海運政策目標。
- (4)促產條例落日廢止,以及營所稅稅率調降為單一稅率 20%的配合措施,將使多數企業的經營成本降低,且市場的競爭條件也會趨於一致, 進而有助於整體經濟效率的增進。
- (5)建立所得稅相關的反避稅制度,有助於降低稅 基侵蝕,同時也可以減少納稅義務人在規避租 稅上的努力。
- (6)土地與房屋課徵之完稅價格的合理估價,以及 刪減不合理的減免優惠,並適度調整稅率等, 將使該等財產的使用能反映出真實合理的使 用或經營成本;此將有助資源、合理分配,使

²⁶ 實際修法調降為 17%。

土地、房屋效能充分發揮,增進經濟效率。

(7)依賦改會決議實施的能源及環境稅,目的在合理反應能源使用成本,此對於改善能源過渡耗用的問題應有幫助;而且透過稅收循環運用,可作為降低扭曲性所得稅的籌碼。

2、尚存問題:

- (1)大幅調降遺贈稅的稅率(及提高免稅額)是否 真能減少資金外流並使境外資金回流,並無明 顯的證據可資支持;甚至即使境外資金回流國 內,若其不是用於生產性用途而是炒作不動產 、股市,則對整體的經濟效率反而有其負面影 響。
- (2)規劃對奢侈消費課徵特種銷售稅,雖有助於量 能課徵的達成;但奢侈消費的所得彈性與價格 彈性均較一般財貨為高,課稅的結果可能造成 需求下降,反而使租稅向後轉嫁到生產部門, 影響生產要素的所得,故應慎選課稅標的。
- (3)能源及環境稅的課徵將使多數產業的經營成本提高,進而使全社會的生產行為多會受到限縮,經濟成長將因而更加遲緩。

3、結論:

賦稅改革各項議案的具體作法對於改善稅 制的扭曲現象,具有正面的效果。但部分決議可 能造成新的扭曲現象,必須在決策時納入考量, 依政策目標取捨,或搭配採行必要的配套措施。

(三)賦稅改革的稅收適足評估:

1、稅收金額影響部分:

第四次賦稅改革項目中稅收增加的來源頗 多,而比較明確的(不包括改革所能產生的誘發 效益),僅有取消軍教薪資所得身分別免稅、促 產條例租稅減免部分取消與調降營所稅,此三者可增加稅收金額約達450億元;但是在稅收減少的項目中,單單短期下,調整遺產贈與稅的免稅額與綜所稅之扣除額及稅率,稅收損失就接近610億元(遺贈稅損失225億元、綜所稅損失385億元)。因此稅改要符合健全財政的理念,至少在短期內是不可能的;至於中長期的加稅措施(例如,調高加值稅徵收率、開徵環境稅與資本利得稅等),則仍有相當的不確定性。

2、執行時程部分:

在執行時程上,屬於減稅性質的所得稅與遺產贈與稅之免稅額、扣除額與稅率調整,均已經立法且付諸實行;但屬於增稅性質的土地房屋與營業稅稅率結構調整、能源及環境稅的課徵等,目前都僅在研議階段,未來可行性多高,值得觀察。基於以往「減稅容易、增稅難」的現象,這樣的改革執行時程安排,可能造成財政情況進一步惡化。

3、結論:

整體而言,第四次賦稅改革的各個建議案,對於稅收的影響大小不同,直接與誘發之效益的明確性互異,影響的時間快慢也不一樣,直接將各項數字相加,其意義不大;但綜合各項改革影響的內容顯示「稅收減少的項目多於稅收增加項目」,且「減稅的速度快於增稅的速度」,所以在政府財政日益困難,負債不斷攀升的情況下,賦稅改革的內容似乎不易達到充裕稅收的要求。

(四)賦稅改革的簡化稅政評估:

相對於前述租稅公平、租稅效率與稅收適足等 層面的賦稅改革評估,簡化稅政的部分顯然較為單

純,各研究案的建議多能兼顧徵納雙方,降低稽徵成本與遵從成本,提高徵收效率,且兼顧到納稅人權利的合法保障。除了少部分改革屬於中長期規劃案外,多數的結論也無異議通過;由於爭議較少,且無須繁複的立法過程,故列為短期改革措施。就整體而言,此等稅政改革可提升稽徵整體效能,順暢徵納過程,營造和諧的稽徵環境。

- 四、政府為改善財政收支情況,雖前於 92 及 98 年頒訂「財政改革方案」及「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惟實際執行情形,原擬提高租稅負擔率之主要目標幾全無進展,其他重要稅制改革目標常延宕經年始達成,部分議題甚至未有進展,為維持政府財政永續經營,增進國民福祉,允宜再加積極處理,以達原定目標。
 - (一)「財政改革方案」及「中長期程財政健全方案」之 緣起:

召集人,針對稅課收入、非稅課收入及支出等面向研議相關改革議題。「財政改革方案」係參酌前揭「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歷次委員會議結論予以擬訂,該方案規劃之各項改革措施依實施期間分為短期、中期及長期措施,並就稅課收入等方向提出改革建議。

(二)前揭二方案之執行成效:

1、提升租稅負擔率之主要目標不進反退:

政府 92 及 98 年核定實施之「財政改革方案」及「中長期程財政健全方案」,原定預計每1至2年提高租稅負擔率 1%及國民租稅負擔率不低於 97 年之 13. 9%之財政收入目標。惟查我國民租稅負擔率在 92 年為 11. 7%,至 97 年為該二方案實施後最高之 13. 9%,迄 99 年竟下降為 11. 9%,幾與 92 年該二方案實施前時相同,顯見有關政府原訂每年提高租稅負擔率 1%及維持租稅負擔率不低於 13. 9%之目標,不僅

未能達成,實際成效甚且背道而馳,致政府賦稅收入未能充分支應政事所需,政府財政日趨困窘。

- 2、重要稅制改革目標常延宕經年始達成,部分議題甚至未有進展:
 - (1)所得稅制部分:
 - <1>取消軍教人員薪資所得免稅規定遲至 100年1月19日始修正所得稅法,自101 年度起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規定。
 - <2>為兼顧租稅公平,綜所稅課稅範圍朝屬 人兼屬地主義方向修正部分。行政院遲 至 97 年 9 月 15 日,以該院臺財字第 0970038167號令發布,所得基本稅額條 例規定第12條第1項第1款,自99年 1月1日起,個人之海外所得應計入個 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部分解決 高所得者之境外所得不計入綜合所得總 額課稅所產生偏好境外投資之資源扭曲 現象。至有關個人境外所得是否全面納 入綜所稅課稅範圍,財政部仍稱,因屬 租稅制度之重大變革,影響層面甚廣, 且須考量國內經濟發展及其他國家租稅 改革趨勢,將納入未來賦稅業務適時推 動辦理。是有關我國所得稅制仍離租稅 公平及所得稅量能課稅原則甚遠。
 - <3>解決資本利得課稅制度租稅規避問題部分:
 - 僅對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得及個人 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 ,分別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

條及第12條規定,納入基本所得額, 計算基本稅額。惟對前揭課稅主體買 賣上市(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之 所得稅課徵仍處於研議階段,而未有 定論。

至於不動產交易所得部分,房屋交易所得雖依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惟係以偏低之房屋標準價格依各區國稅局之核定率課徵;土地交易所得,仍依土地稅法規定,課徵土增稅,均未覈實徵課。

(2)銷售稅制部分

- 〈1〉原規劃之「財政改革方案」中期措施及「財政改革方案」中長期程財政健全方案」中長期政健全方案」等實施發展,與實際發展,與實際發展,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以其一人,以其一人,以其一人,以其一人,以其一人,以其一人,以其一人。
- <2>97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雖已決議能 源稅制應配合產業及能源主管機關節能 減碳措施作整體規劃,財政部現(100 年12月)尚處於規劃推動能源稅制階段 ,並將取消橡膠輪胎、飲料品、平板玻 璃及電器類之貨物稅,廢止印花稅及娛 樂稅列入實施能源稅稅收運用之配套措 施,是能源稅迄今尚未定案。

(3)財產稅制部分:

<1>土地公告現值應多參採民間提供之市價 資訊,逐步將公告現值與市價差距拉近 .

> 內政部於 94 年邀集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與各部會商獲致結論,原則 上以5至10年,依一定比例逐年調整公 告土地現值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 90%。惟依內政部地政司網站資料,我國 整體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之比例僅自 95 年之 71.38%,提升至 99 年之 79.29%,尚與預定目標有差距。

<2>公告地價應縮短調整期間,將公告地價 每3年公告1次,先縮短為每2年公告 1次,再改為每年公告1次:

> 內政部雖已提案修正平均地權條例 第14條,擬縮短公告地價調整期間。惟 立法院審查決議維持現行條文,是政府 仍應持續推動修法,以達原定目標。

決,且增值稅短收之損失全由中央政府 補足,已影響政府整體財政,且有違財 政改革之原意及精神

- <4>有關檢討稅基侵蝕情形,行政院於93年 12月29日將修正「土地稅法草案」及 「房屋稅條例」函請立法院審議,惟經 立法院審查決議不予修正,本項目標亦 無進展。
- (三)綜上,政府為改善財政收支情況,雖前於 92 及 98 年頒訂「財政改革方案」及「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 」,惟實際執行情形,原擬提高租稅負擔率之主要 目標幾全無進展外,其他重要稅制改革目標常延宕 經年始達成,部分議題甚至未有進展,為維持政府 財政永續經營,增進國民福祉,允宜再加積極處理 ,以達原定目標。
- 五、財政部稅收預算估列失真,且實徵數與預算數之差距 有擴大之趨勢,嚴重影響預算編列之正確性,造成中 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常發生短徵情形,斷傷國家財政 ,主管機關允應改善稅收預算估列作為。
 - (一)據審計部查核財政部稅制稅政辦理情形,於 92 年就該部稅收預算發生短徵出具審計意見如下:稅課收入預算連續五年未能達成,嚴重影響國庫收入,自 88 至 92 年均未能達成,且 92 年度稅課收入實徵數 8,285億餘元,較預算數短徵高達 1,012 億餘元,其中綜合所得稅短徵金額,自 91 年度 233 億餘元,遽增至 602億餘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短徵 283 億餘元、菸酒稅亦短徵 19 億餘元,未能有效遏止稅收短徵發生等情。
 - (二)案經財政部復稱,因營所稅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影響,經濟成長未如預期,影響當年度暫繳稅款徵起情形;綜所稅因受捐地抵稅等影

響致短徵; 菸酒稅因國人健康意識提昇、菸品健康 福利捐之提高及經濟成長未如預期等, 致減少菸品 消費等(詳附表三十一)。

- (三)經查 91 迄 99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達成情形,除前經審計部查得發現 92 年以前發生之短徵情形外,在 98 及 99 年亦發生大幅短徵情形,其中 98 年短徵金額高達 2,155 億餘元。分析各稅目短徵情形及綜所稅各短徵 639 億餘元及 791 億餘元為最嚴重(詳附表五),已超過審計部 92 年所發現之缺失。詢據財政部稱,因 97 年度下半年受金融海嘯影響,國際景氣重挫幅度及速度超乎預期,國內多數產業遭受重大打擊,獲利不佳,失業用口增加,加以莫拉克風災影響及 97 年 12 月 26 日修正所得稅法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內。 9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起適用等因素,使 98 年營所稅及綜所稅實徵稅額大幅減少等。
- (四)惟查西元 2008 年 7 月中,房利美(Fannie Mae)與房地美(Freddie Mac)兩大房地產貸款公司爆發財務危機,9 月份美國政府接管二房,予以平息。但問題銀行家數逐月遞增,尤其是 9 月起雷曼兄弟證券(Lehman Brothers)、美國保險集團(AIG)及美林公司(Merill Lynch)三家公司財務困難,市場後續效應擴大。且因全球金融市場動盪不安,影響民間消費及投資信心,全球主要預測機構紛紛預期西元2008年下半年全球股市重挫,反映出全世界可能已經步入經濟衰退。惟財政部未考量我國係出口導向國家,國內景氣之興衰與國際經濟情況有極高相關性,該部就稅收預算估列仍未配合前揭國際經濟情勢

調整,致 98 年營所稅短徵 639 億餘元、綜所稅短 徵 791 億餘元、證券交易稅短徵 160 億餘元及營業 稅短徵 218 億餘元;99 年營所稅、綜所稅及證券交 易稅又分別發生短徵高達 338 億餘元、551 億餘元 及 174 億餘元; 且有關 97 年 12 月 26 日修正所得 稅法調高標準扣除額等減稅措施係 97 年賦稅改革 會議之議題,財政部在編列 98 年綜所稅及營所稅 預算數竟分別較 97 年成長達 265 億餘元及 165 億 元餘元,致該二稅目於 98 年度合計短徵達 1,431 億餘元(詳附表五),是該部以所得稅法修法作為 預算短徵原因之說詞實屬不妥。再查財政部各稅每 年度預算編列基準,或以實徵數、估計數及法定預 算數,或以名目、預測經濟成長率及稅收實徵平均 成長率估計,預算編列標準不一存有操作空間,亦 經審計部出具相關審核意見;且又忽視國際景氣循 環周期縮短、幅度加劇,未依計量經濟模型估列, 致稅收預算估列失真,嚴重影響預算編列之正確性 , 進而斷傷國家財政, 容已影響政府財政調度準度 及施政計畫所需,應再予檢討修正。

六、所得稅法內之租稅減免措施,造成稅收流失嚴重,非租稅法律減免稅規定亦顯浮濫。且除所得稅法減免稅規定所造成之稅損有相關估算資料外,其他稅目減免規定造成損失並無從估算,允宜檢討以為施政依據。

我國由於各部會得以自行提案立法,目前各種租稅減免規定散見於 80 餘種法規,涉及之減免稅條文約 200 餘條,減免稅法律之主管機關達 19 個,除財政部主管法律外,尚散見於其他部會主管之法律,茲敘述如下:

(一)97 迄 100 年稅捐減免情形²⁷:

查 97 迄 99 年全國賦稅收入分別為 17,604 億餘元、15,302 億餘元及 16,222 億餘元,稅收並未見大幅成長,財政部主張減稅所誘發之效果,及創造之稅源,尚未見顯現。僅以 97 迄 100 年間全國之26 項減稅項目,減稅金額估計已高達 1,143 億餘元(詳附表二十一),該各年度減稅金額占 97、98、99 及 100 年度等 4 年度稅收比例分別達 0.85%、3.34%、0.7%及 2.4%,對於國家稅收有明顯之侵蝕。

(二)所得稅租稅減免規定及稅收減少金額:

有關我國租稅減免規定,不僅限於稅法規定, 且散見各項法律中。且有關租稅減免造成的稅收損 失,依財政部提供資料,所得稅相關減免稅規定及 稅收損失估計金額如下:

1、綜所稅之減免:

綜合所得稅減免規定計有 52 項,97、98 及 99 年的減稅金額分別為 1,259.09、1,204.11 及 1,266.97 億元。各項規定以所得稅法第 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3,有關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免稅金額為最高,97、98 及 99 年之減稅金額分別為 295.06、310.35 及 332.02 億元。其餘相關減免規定及金額,詳如附表二十二。

2、營所稅之減免:

營所稅減免之減免規定計有 52 項,97、98 及 99 年減 (免)稅金額分別為 1,643.53、2,004.51 及 1,235.14 億元。其中以促產條例規定之減稅金額最高,97、98 及 99 年分別為1,508.75、1,946.19 及 1,164.73 億元。其餘相關

²⁷ 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100 頁。

减免規定及金額,詳附表二十三。

(三)其他稅目之相關減免規定:

有關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營業稅、印花稅、菸酒稅、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娛樂稅及關稅等稅目之相關減免規定,共涉及80餘項法律、200餘條條文及59項增註(海關進口稅則),詳附表二十四。前揭租稅減免規定,並未如所得稅租稅減免有相關減免金額之估列,惟對稅制之健全仍有莫大影響。

- (四)綜上,我國所得稅法內之租稅減免措施,造成稅收 流失嚴重,非租稅法律減免稅規定亦顯浮濫。且除 所得稅法減免稅規定所造成之稅損有相關估算資 料外,其他稅目減免規定造成損失並無從估算,允 宜檢討以為施政依據
- 七、經濟部就促產條例之租稅減免效益,除提出增進投資 金額外,尚乏其他客觀評估指標;且近年來我國產業 結構已明顯失衡,影響整體經濟結構穩定,政府為振 興經濟發展而提供租稅優惠,允宜審慎評估,適時調 整。另該部對本條例所造成之稅損影響竟未能充分掌 握,亦應一併檢討。
 - (一)促產條例之租稅減免效益,經濟部除能提出增進投資金額成果外,尚乏其他客觀評估指標;且經查近年來我國產業結構已明顯失衡,不利整體經濟維持穩定:
 - 據經濟部稱,為促進產業升級,健全經濟發展, 促產條例自80年1月1日起公布實施,並於 89年延長實施,經10多年來之執行,對改善 產業結構及提升產業技術等方面已有明顯之成 效,如製造業產值與受雇員工比重提升、研發 強度逐年成長與高科技產業佔總企業研發比重

高、以及發明專利件數持續增加等。

- 2、該部復稱,促產條例僅 95 迄 99 年計減免稅額約 9,125 億餘元,換算產值金額約為 36,500億元,另該期間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投資金額為 30,878億元,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 5 年免稅投資金額為 8,483 億元,再加上促產條例其他獎勵項目所投入之投資金額,如購置自動化設備、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研發及人才培訓等金額,約有 5 兆餘元。故於 95 迄 99 年間總計減免稅額約為 9,125 億餘元 (投資金額約為 36,500 億元),而背後所帶動的產業投資約達 9 兆餘元等。
- 3、惟依本院 99 年 2 月 5 日 (99) 院台調壹字第 0990800081 號調查案件發現,有關本條例執行 情形,在產業結構、租稅優惠受益產業、淨租 稅效益等面向發現問題如下:
 - (1)我國與南韓均為出口導向之國家,惟南韓主要產業占出口值之比重平均,如半導體及面板約占其出口比重 15%,船舶、汽車、手機及電腦家電分占出口比重 11%、7%及 9%等;反觀我國同期間半導體及面板占出口比重已達 30%,加上資通訊產品已達 40%。相較南韓均衡的發展,我國產業結構可謂嚴重失衡。
 - (2)促產條例以高科技及資本密集產業為主要享受租稅優惠之對象,且因創造較少就業機會的產業,得到的租稅優惠,遠高於創造較多就業機會的產業,讓資源往少數人身上集中。
 - (3)就「促產條例租稅優惠之總體經濟效益」,

中華經濟研究院實證分析推估顯示:為促進區域均衡之對資源貧瘠地區減稅,其淨租稅效益竟為-142.49億元,對就業人數增加之效果亦僅有 1865人;另股東投資抵減之淨租稅效益亦為-81.24億元,對就業人數增加之效果更只有 752人。

- (4)各部會依據促產條例研訂之租稅減免各相關辦法多達 19 種,依促產條例以外之法律可獲得所得稅減免之法規多達 15 種,明顯侵蝕稅基且不利於租稅公平,惟是否有助於產業發展及減免目標之達成,卻缺乏數據說明或佐證,租稅之減免流於浮濫。
- (5)另政府自 49 年實施獎投條例,獎勵對象多以大型製造業為主,持續達 30 年之久,自 80 年之後實施的促產條例,雖改以「功能別」取代「產業別」,但享受租稅優惠之對象,以高科技及資本密集產業為主之現象更加明顯;迄 99 年,長達 50 年的期間,雇用勞工人數最多的服務業,始終未受政府租稅優惠政策之青睞。

型與發展,自應就各產業之受惠情形善加調查統計瞭解,以作為政策修正評估之準據,政策關整國家產業發展方向,確保產業結構不致失衡、獲益產業不致偏頗。然該部未就個別產業之獲得減稅利益進行細部調查分析評估,僅依據財政部編製之財政統計年報彙整得到租稅優惠金額,作為該條例之施行影響依據,就該部處於政府組織中應負之職責而言,顯屬未洽。

- (二)經濟部對促產條例所造成之稅損影響竟未能充分掌握,且該條例內之「投資抵減」租稅優惠規定,尚存於其他法律規定中,政府允宜加以注意,避免類似規定再有立法浮濫情形:
 - 1、依財政部提供之財政統計年報資料,95 迄 99 年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減 (免)所得稅減免稅額,其中促進產業升級條 例 95 年至 99 年間每年的減稅金額約在 1,193 億餘元至 2,652 億餘元,平均每年租稅抵減金 額約為1,800餘億元(詳附表二十五)。前揭減 稅金額對國家歲入之影響,經詢經濟部稱,在 兩稅合一制度下,公司營所稅之減免對國家稅 收已無實質影響,最後實際租稅負擔落在股東 身上,因此,租稅優惠對國家會造成實質稅收 損失僅餘個人股東投資抵減部分。同時,產創 條例也刪除了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在目 前兩稅合一之制度下,企業所少繳的稅額,透 過股利之分配,將由大股東的個人綜所稅予以 追補繳回等。惟查我國採行之兩稅合一制度, 公司階段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併同盈餘分 配予股東扣抵其所得稅負之範圍,僅限於個人 居住者股東。是股東之身分若為政府、機關團

體或非居住者,均不適用設算扣抵法;另公司分配股利時,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虧損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虧損利之法定盈餘公積虧損到盈餘公積、分派董監事之紅利或除為無法併為不致因此,所得稅。因此利之分配而全治為與人人政事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對國家會人政,對國庫稅人政東投資抵減部分,所稱促產條個人股東投資抵減部分,應一併檢討。

- 2、再查促產條例於99年5月12日總統華總一義 字第 09900112321 號令公布廢止後,除前已申 請核准之租稅減免額度,得於法定年限內申報 抵減。惟現行其他施行中的法律,尚存有「〇 年免稅 | 及「投資抵減」之規定,涉及綜所稅 減免者,計有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33 條乙種,年造成稅損金額約近 5 億元;涉及營所 稅減免者,計有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等 12 種法律、20條條文,年造成稅損金額自 0.07 百萬 元至3億餘元(詳附表二十八)。是有關曾造成 政府嚴重稅損之「○年免稅」及「投資抵減」 租稅優惠規定,並未因促產條例落日而全部消 失,現仍散存於其他租稅特別法律規定中,政 府允宜加以注意,避免類似規定再有立(修) 法浮濫情形,造成稅制不公及國家重大稅收損 失。
- (三)綜上,經濟部就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租稅減免效益 ,除提出增進投資金額外,尚乏其他客觀評估指標 ;且經查近年來我國產業結構已明顯失衡,影響整 體經濟結構穩定,政府為振興經濟發展而提供租稅

優惠,允宜審慎評估,適時調整。另該部對本條例 所造成之稅損影響竟未能充分掌握,亦應一併檢討 。且有關類同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租稅優惠規定 ,尚存於其他法律中,政府允宜注意,避免再行立 法浮濫運用,而發生重大稅損情形。

- 八、政府為避免各部會就主管法律提出減稅修正案過於 泛濫,雖執行「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惟實施結果未 盡落實原訂作業規定,復常以短期影響稅收、長期將 產生回饋及誘發效果、尚不致影響整體財政之穩定等 為由,而未依法行事,實有未洽。
 - (一)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各級政府、 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 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按稅式支出即 租稅減免,已直接減少政府收入。當政府為達成特 定政策目的而採取之租稅減免措施,其因而造成之 稅收損失,對國庫而言,無異於政府將該筆稅收 支用於特定公共政策之財政負擔,故租稅減免所代 表之稅式支出,其財政負擔與政府之直接公共支出 性質完全相同,先進國家乃將租稅減免編製成稅式 支出報告,列於年度預算報告書內,俾各界了解政 府支出結構之全貌。
 - (二)我國各部會得以自行提案立法,財政部前曾估計稅 式支出規定,散見於 80 餘種法規,涉及之減免稅 條文約 200 餘條,減免稅法律之主管機關達 19 個 ,除財政部主管之 25 種法律外,尚有其他部會如 內政部 12 種、經濟部 8 種、農委會 8 種。就減免 金額觀之,以「獎投條例」(49 年實施至 79 年)及 「促產條例」(80 年實施至 98 年年底)為代表。根 據統計,促產條例在 82 年之減免金額為 59 億餘元

,在 90 年已達 653 億餘元,膨脹達 10 餘倍²⁸(99 年已達至 2,652 億餘元²⁹,膨脹達 44 餘倍)。行政院為健全財政,並增進整體經濟效益,於 92 年 7 月 18 日以該院院臺財字第 0920087917B 號函發布「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和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時,於研議可行並具效益後,經自行評估每年度稅收損失在 5,000 萬元以上者,主管機關應會同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處估算稅收損失金額及研擬財源籌措方式,合先敘明。

(三)審計部於93年起,查核「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 事項」之實施情形,發現缺失(詳附表三十)摘敘 如下:

1、93年部分:

- (1)缺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修正案,未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即修正發布,顯示對於應由該作業程序辦理修法作業之認知或溝通,有待加強。
- (2)財政部說明:本案稅式支出評估,未經財政部 同意定版即發布。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經 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 範圍訂定及認定原則」,相關部會已有所依循,有 助於落實並發揮「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之效能。

2、96年部分:

(1)缺失:截至96年9月底止,就各部會所提租稅 減免法案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彙整表查悉,

²⁸ 92 年財政改革方案第 12 頁。

²⁹ 99 年財政統計年報第 205 頁。

計有 46 件法規案件涉有應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事項,其中「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擴大規範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刪除撞球場及保齡球館課稅項目)等 2 案,未經完成稅式支出評估即發布法規。

(2)財政部說明:均為立法院提案修正,審查期間 財政部多次與提案委員溝通協調,惟法案仍經 決議通過,或經刪除部分減稅項目,使稅收損 失減少等,爾後對於立法院自行提案修正之減 稅項目,將加強事前之溝通協商,以維稅收。

3、97年部分:

- (1)缺失:就該年度各部會所提租稅減免法案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彙整表查悉,仍有「生技資藥整表查悉,仍有「生投資藥」支出適用投資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人力培訓支出適用投資。 減辦法」及「電影法第39條之1」等2案 抵減辦法」及「電影法第39條之1」等2案 或先由行政院發布施行,始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助完 作業;或未經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即由立法院 逕行提案修正通過等。核與行政院 92 年 7 18日發布之「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 規定未合,顯示財政部賦稅署對各部會之 規定未合,顯示財政部賦稅署對各部,致時有 法案未能確切掌握,並妥為溝通協商,致時有 未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情事。
- (2)財政部說明:對於行政院基於施政時效考量,先 公布施行之法案,財政部隨即完成稅式支出評估 報告之複評作業,財政部基於複評機關之立場, 於各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相關減稅措施法規時,積 極與各業務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就法案之必要性

、效益性及評估方式廣泛討論,以落實稅式支出 評估機制,顯見該部業依上開應注意事項規定, 本諸職責範圍完成法規賦予之職責。另對於立法 院提出之減稅措施法律部分,財政部均盡最大努 力溝通協調,並於法案通過後,即本於稅式支出 評估報告複評機關之立場,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依規定辦理。

4、99年部分:

- (1)缺失:依截至99年3月3日各部會所提租稅減 免法案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彙整表查悉,已 通過稅式支出評估者計30案,其中經評估核有 稅收損失者10案、稅收損失無法估計,而刻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評估作業中者1案、預 估稅收為淨效益者1案、無實質稅收損失者18 案,惟查相關業務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 <1>無稅收損失案件,未能妥為評估其辦理情形 :對於已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作業,經估算無 實質稅收損失或稅收淨效益之案件,於實施 後,未妥為追蹤核證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 提稅式支出報告後續實施情形,是否與原提 報告內容相合;另對於未能完成評估作業者 ,亦未要求其儘速完成相關稅收損失等評估 ,顯示稅式支出評估機制未盡周延。
 - <2>稅收損失案件之後續評估作業,有待研謀改善:對於已通過稅式支出評估,經估算有實質稅收損失案件,據說明係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稅式支出報告內,效益量化分析、稅收損失金額及財源籌措方式等予以進行複評作業,另鑑於國家資源有限,為兼顧課稅公平及社會正義,財政部於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研提租稅減免之修正草案,均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以往實施租稅減免之效益量化分析,俾據以驗證其前次租稅減免後正草稅,以作為審慎評估其後續租稅減免修正意見。經查稅式支出評估作業,雖可避免租稅減免過於浮濫,惟查財政之間過之案件,未能妥為評估其後續實施情形(指稅收損失),能否確實達成健全財政之目的。

- (2)財政部說明:稅式支出法案之實施情形及具體成效,宜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本諸職權辦理。又為提高複評結果之精確程度,均請各業務主管機關提供以往實施期間之效益量化分析,藉由驗證前次租稅減免之成效,作為審慎評估後續租稅減免案之參考。

,與前揭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及「稅式支 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等規定有違,洵有未洽。

(五)綜上,對國庫負擔而言,稅式支出之性質與預算支 出極其相似,但依預算法規定,年度預算支出之籌 編,均需經嚴謹之評估及審議程序;從辦理全國總 資源供需估測與中程預算收支推估開始,各主管機 關依據行政院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確實檢討 各項計畫之優先順序予以容納,提報行政院年度計 畫及預算審核會議議定; 再經行政院主計處彙核整 理,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依限送達立法院審議 ;但稅式支出則無類似之評估及審議機制,且年度 預算支出僅造成當年度之財政負擔,而稅式支出項 目一經立法通過,其所形成之國庫負擔既然無須每 年編列預算,自然亦無須受到預算審查之年年監督 ,故該項支出績效往往失去檢討之機會。加以,倘 有部會提出減免稅法案,常具有「示範作用」,引 發其他部會援引跟進,以致隨時空環境變遷,稅式 支出難免趨向於只增不減或「易放難收」之結果。 且經查財政部主管之租稅法律,在修法提供稅式支 出時,亦屢有未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 項」之程序,即逕行提案修正實施,亦失主管機關 應有之立場,允應加以檢討改善,以維稅制。

九、我國行政法院審理行政救濟事件中,向以財政部租稅 解釋函令爭議所生案件為大宗,財政部允宜就不合時 宜之租稅函釋加以檢視,以保障民眾權益。

財政部依職權所為之租稅解釋函令,向為行政救濟程序中法官之判決依據,涉及人民權益至深且鉅。 爰本院前洽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 北律師公會等團體及專家學者就財政部所為租稅解 釋函令涉有爭議者提出意見,經篩選前揭意見,再函 詢財政部後,經審視仍有檢討必要者,茲摘敘相關內 容如下:

- (一)財政部84年6月21日台財稅第841629949號函釋部分:
 - 法源依據:按「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 左列各項所得: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 報酬。」為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所明定。
 - 2、惟查財政部84年6月21日台財稅第841629949 號函卻認為:「xx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計畫 派員赴中華民國境外提供資訊技術服務,該公司 員工依合約所定期限在國外提供技術服務,係屬 國外出差性質,其自該公司取得之勞務報酬,仍 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 3、依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規定,勞務報酬是否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以勞務提供地為準,並非以契約訂立地或報酬給付地為準。前開財政部84年6月21日台財稅第841629949號函將受雇人於境外提供勞務之報酬認定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顯有以契約訂立地或所得給付地認定所得來源之虞,進而為違反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以勞務提供地認定所得來源之規定。
- (二)財政部 98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58680 號 函釋部分:
 - 法源依據: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司法院釋字第597號解釋明示:「……各該法律(稅法)之內容且應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原則。……」所得稅法第13條明定:「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第7條第1項後段更明定:「本法

稱個人,係指自然人。」

- 2、財政部 98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58680 號函:「夫妻分居,如已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書內載明配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註明已 分居,分別向其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 報,其歸戶合併後全部應納稅額(T),如經申請 分別開單者,准依下列方式計算夫妻各自應分攤 之應納稅額(T1、T2),減除其已扣繳稅款、可 扣抵稅額及自繳稅款後,分別發單補徵:(一) 夫妻分別申報之扶養親屬無重複者,依夫妻各按 單身身分分別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Y1、Y2), 依法減除列報之扶養親屬免稅額及扣除額後,分 別核算夫之應納稅額(t1)及妻之應納稅額 (t2); 夫妻分別申報之扶養親屬有重複者,應 先分別剔除重複申報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後,再依 前述規定分別核算夫之應納稅額(t1)及妻之應 納稅額(t2)。(二)以歸戶合併後全部應納稅額 (T),按夫之應納稅額(t1)占夫及妻應納稅額 合計數(t1+t2)比例計算夫應分攤之應納稅額 【T1=T×t1÷(t1+t2)】, 並按妻之應納稅額(t2) 占夫及妻應納稅額合計數(t1+t2)比例計算妻 應分攤之應納稅額【T2=T×t2÷(t1+t2)】。」
- 3、財政部以 98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58680 號函釋修正 76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7519463 號函釋後,雖依配偶單獨計算稅捐 負擔之比例分擔合併計稅之稅負,已大量減低收入較低配偶負擔,但承前述仍未解決婚姻懲罰之不利稅課,且如原本配偶一方主要所得為薪資所得(通常為所得較低一方,但亦有例外),合併申報之薪資所得本得分別適用累進稅率計算,依

系爭函釋反可能分擔較高稅負,仍有違憲疑義。 (三)財政部 60 年 7 月 30 日台財稅第 35877 號函部分:

- 1、法源依據: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2款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另依所得稅法第15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17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 2、財政部60年07月30日台財稅第35877號函釋規定:「所得稅法第15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本法第17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寬減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課稅。依此規定,凡屬納稅義務人之扶養親屬有各類所得時,均應由納稅義務人之扶養親屬有各類所得時,均應由納稅義務人未辦理結算申報課稅,始為適法。納稅義務人未辦理結算申報,而其未成年子女均有所得,並已個別單獨辦理申報,此種情形稽徵機關除應依法合併其未成年子女所得歸戶課徵外,應依法送罰。」
- 3、所得稅法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文義係「得申報減除」,並非「應申報減除」,因此未成年子女如未由父母申報扶養者,依法並未排除其自行申報之權利。前開函令混淆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未成年人雖無行為能力,但仍有權利能力,相關申報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理申報,對於稽徵程序並未造成障礙。前開函令強制未成年人與他人合併申報,將未成年人視為成年人之附庸,且將未成年人所得合併申報,在適用累進稅率之情形下,將增加未成年人之租稅負擔,有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

- (四)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營業稅稽徵要點(下 稱本要點)第3點第1項部分:
 - 1、法源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之1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期定議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期定議者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釋字640號理由書:「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線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然組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及租稅稽徵程序,以法律定之。是有關稅捐稽徵之程序,除有法律明授權外,不得以命令為不同規定,或逾越法律,增加人民之租稅程序上負擔,否則即有違租稅法律主義。……」

3、本要點第5點第2項第4款規定:「採用查定課 徵者,原則上,以自動計數器之計數號碼查核課 稅,業者應每三個月申報計數器之紀錄號碼,未 依規定申報者,稽徵機關得逕行查定課徵營業 稅。」依本要點規定營業人應每三個月申報計數 器之紀錄號碼,亦屬營業人協力義務之租稅稽徵 程序;如有違反,稽徵機關得逕行查定課徵營業 稅,變更原有租稅稽徵程序,影響營業人營業稅 稅賦至深且鉅,亦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 令為之,始符法制。

柒、處理辦法:

- 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就「陸、結 論與建議」研究參酌。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

調查研究委員:吳豐山 黃煌雄 沈美真 劉玉山 李炳南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

捌、參考文獻:

一、專書:

- (一)財政部稅制委員會,《2009主要國家稅制概要》, 98年11月。
- (二)中國租稅研究會,《2011年版中華民國租稅制度與 法規》,100年2月。

二、政府出版品:

- (一)財政部,《99年財政統計年報》。
- (二)行政院主計處,《99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三、政府機關委託研究報告:

- (一)曾巨威主持,《賦稅改革目標、願景及稅制整合之研究》,財團法人道南文教基金會,財政部委託研究,98年1月。
- (二)孫克難主持,《賦稅改革方案之整體評估》,中華 經濟研究院,財政部賦稅署委託研究,98年12月。
- (三)黄耀輝主持,《土地稅及房屋稅減免規定之檢討》 ,財政部賦稅署研究,98年6月。
- (四)李顯峰主持,《資本利得課稅問題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財政部稅制委員會委託研究,98年11月。
- (五)蕭代基主持,《綠色稅制之研究》,中華經濟研究 院,財政部賦稅署委託研究,98年10月。

四、大專院校學位論文:

- (一)洪鈺雯等,《台灣稅制改革之可行性 以財產稅 為例》,醒吾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99學年度畢業專 題,92年6月。
- (二)莊子禾,《兩岸租稅結構之探討-成長、穩定、公平之實證研究》,逢甲大學會計與財稅研究所碩士論文,98年6月。

五、專業期刊:

- (一)趙揚清,「我國各縣市地方政府財政概況評析」, 《財金(研)095-010號》,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95年11月。
- (二)郭秋榮,「全球金融風暴之成因、對我國影響及因 應對策之探討」,《經濟研究第9期》,98年3月。 六、平面媒體資料:
 - (一)100年6月14日,《四根支柱救台灣》,中國時報A14版。
 - (二)100年7月15日,《迫在眉睫的財政危機》,工商時報A2版。
 - (三)100年7月26日,《台灣財政緊縮的苦日子來了》, 中國時報A15版。
 - (四)100年8月25日,《市價課稅遏阻養地囤房》,聯合報A19版。
 - (五)100年9月19日,《用「實價登錄」虛應「實價課稅」。,今周刊771期。
 - (六)100年10月3日,《台灣也有富人稅問題?》,今周刊。
 - (七)100年11月4日,《囤屋成本低空屋率飆高》,中國 時報A26版。。

七、電子媒體資料:

我國稅制演進與其思想來源 (cc. shu. edu. tw/~yiwst/classnotes-97I/Group008-97I. doc)

附表一、我國現行稅制結構一覽表

稅課劃分	稅目別	法律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之稅收分成比率
机环到刀	關稅	關稅法	中央100%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稅法	中央 90%、中央統籌 10%
	綜合所得稅	所得稅法	中央 90%、中央統籌 10%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	77 11 10012	直轄市:中央 50%、直轄市 50%
	遺產及贈與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	縣市:中央20%、市80%或鄉鎮市80
		2/	%
	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	中央 90%、中央統籌 10%
			中央 80%
			直轄市及縣市合計 20%,其中 18%按
		菸酒稅法	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
國稅			市,2%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
四亿			連江兩縣。
	證券交易稅	證券交易稅條例	中央 100%
	期貨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條例	中央 100%
			中央 61.2%
		1 4 町刀斗1 4	中央統籌 38.8% 【(1-3%)*40%】
	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	備註:
		型營業稅法	減除3%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40%由
			中央統籌分配地方,其餘劃歸中央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特種貨物及勞務	迄 100 年 10 月分配尚未定案
	村 住 員 初 及 分 初 机	稅條例	
	印花稅	印花稅法	直轄市 100%
	13.123	7 10 100 121	縣 市 100%
	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直轄市 100%
			縣 市 100%
	11 PF 40	1 1 40 1	直轄市、市 100%
	地價稅	土地稅法	縣:縣 50%、縣統籌 20%、鄉鎮市 30
h 15 1 - 0			96
直轄市及	1 11 114 14 40	t al zo al	直轄市 100%
縣(市)	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縣市:縣市80%、中央統籌分配縣市
稅			20%
	白足公	白足松枝似	直轄市、市 100%
	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縣:縣 40%、縣統籌 20%,鄉鎮市 40 %
			直轄市、市 100%
	娱樂稅	娱樂稅法	縣:鄉鎮市 100%
			直轄市、市 100%
	契稅	契稅條例	上
			柳 · 柳 郊 奇 40/0 - 7岬 鎮 中 00/0

註:「稅課劃分」及「稅收分成」係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計列。

附表二、95至99年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及餘絀統計表

							單位:	億元;%
		歲入淨額			歲出淨額	餘 絀		
	金額	年增率	占GDP 比率	金額	年增率	占GDP 比率	金額	占GDP 比率
95 年	21,770	-1.8	17.8	22, 142	-3.4	18.1	-372	-0.3
96 年	22, 448	3.1	17.4	22, 902	3.4	17.7	-454	-0.4
97年	22, 316	-0.6	17.7	23, 436	2.3	18.6	-1,120	-0.9
98年	21, 136	-5 . 3	16.9	26, 708	14.0	21.4	-5, 572	-4 . 5
99 年	21, 155	0.1	15.6	25, 668	-3.9	18. 9	-4,513	-3.3

資料來源:99年財政統計年報。

附表三、95至99年全國賦稅收入統計表

								單位:	億元;%
	合 計	年增率	所得稅	營業稅	貨物稅	證券 交易稅	關稅	土地稅	其他
95年	16,008	2.1	6, 462	2,369	1, 592	900	796	1,312	2,577
96年	17, 339	8.3	7, 302	2,461	1,490	1,289	819	1,337	2,641
97年	17,604	1.5	8, 350	2,440	1, 267	906	804	1,161	2,676
98年	15,303	-13 . 1	6, 410	2,235	1, 279	1,060	688	1,124	2,507
99年	16,222	6.0	5, 904	2,682	1,508	1,046	895	1,364	2,823

資料來源:99年財政統計年報。

附表四、95至99年全國賦稅結構統計表

								單位:%
	合 計	所得稅	營業稅	貨物稅	證券 交易稅	關稅	土地稅	其他
95年	100.0	40.4	14.8	9.9	5.6	5.0	8.2	16.1
96年	100.0	42.1	14.2	8,6	7.4	4.7	7.7	15.3
97年	100.0	47.4	13.9	7.2	5.1	4.6	6.6	15.2
98年	100.0	41.9	14.6	8.4	6, 9	4.5	7.3	16.4
99年	100.0	36.4	16.5	9.3	6.4	5.5	8.4	17.5

資料來源:99年財政統計年報。

附表五、91至100年度8月底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數及實徵數比較表(1/5)

項目		91	年度			92 年度					
	預算數		預算	超短徵		預算數		預算	超短徵		
稅目	(1)	實徵數 (2)	達成 率 (2)÷ (1)	金額 (3)=(2) -(1)	比率 (3)÷ (1)	(1)	實徵數 (2)	達成 率 (2)÷ (1)	金額(3)= (2)-(1)	比率 (3)÷ (1)	
稅課收入	8, 784. 47	8, 200. 51	93.4	-583. 96	-6.6	9, 297. 60	8, 285. 51	89.1	-1, 012. 09	-10.9	
關稅	918.00	859.01	93.6	-58.99	-6.4	862.00	827.83	96.0	-34. 17	-4.0	
礦區稅	0.10	0.10	100.4	0.00	0.4	0.10	0.10	101.9	0.00	1.9	
所得稅	4, 383. 00	3, 536. 45	80.7	-846.55	-19.3	4, 585. 43	3, 699. 78	80.7	-885.65	-19.3	
營利事業所得稅	2, 106. 00	1, 491.83	70.8	-614.17	-29.2	2, 206. 78	1, 923. 15	87. 1	-283.63	-12.9	
綜合所得稅	2, 277. 00	2, 044. 62	89.8	-232. 38	-10.2	2, 378. 65	1, 776. 64	74.7	-602.01	-25.3	
遺產及贈與稅	81.00	71.91	88.8	-9.09	-11.2	71. 25	95.79	134.4	24. 54	34.4	
貨物稅	1, 206. 00	1, 292. 77	107.2	86.77	7. 2	1, 218. 00	1, 314. 10	107.9	96.10	7. 9	
證券交易稅	680.00	767.94	112.9	87. 94	12.9	930.00	692.83	74.5	-237.17	-25.5	
期貨交易稅	12.00	28.64	238. 7	16.64	138.7	22.00	48.06	218.4	26.06	118.4	
菸酒稅	398.00	329.50	82.8	-68.50	-17.2	418.00	398. 18	95.3	-19.82	-4.7	
營業稅	1, 106. 37	1, 314. 18	118.8	207.81	18.8	1, 190.82	1, 208. 83	101.5	18.01	1.5	

註:1. 礦區稅因修法自 92 年 12 月 31 日(含)起改徵收礦產權利金不納入國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2.} 因四捨五入關係,各欄細項加總或與總數未盡相同。

^{3.} 相關金額涉及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4 條者,已依該條文規定比例拆分。

91 至 100 年度 8 月底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數及實徵數比較表 (2/5)

項目		93	年度				94	4年度		
	預算數		預算	超短徵		預算數		預算	超短徵	
稅目	(1)	實徵數 (2)	達成 率 (2)÷ (1)	金額 (3)= (2)- (1)	比率 (3)÷ (1)	(1)	實徵數 (2)	達成 率 (2)÷ (1)	金額 (3) =(2)-(1)	比率 (3)÷ (1)
稅課收入	9, 030.88	9, 166. 21	101.5	135. 33	1.5	9, 430.00	10, 677. 20	113.2	1, 247. 20	13.2
關稅	860.00	788. 85	91.7	-71.15	-8.3	820.00	823. 74	100.5	3.74	0.5
礦區稅	0.09	0.04	42.2	-0.05	-57.8	_	0.01	ı	_	_
所得稅	4, 116. 70	4, 103. 22	99.7	-13.48	-0.3	4, 350. 76	5, 632. 26	129.5	1, 281. 50	29.5
營利事業所得稅	2, 098. 00	2, 169. 80	103.4	71.80	3.4	2, 186. 60	2, 964. 21	135.6	777.61	35.6
綜合所得稅	2, 018. 70	1, 933. 42	95.8	-85. 28	-4.2	2, 164. 16	2, 668. 05	123.3	503.89	23.3
遺產及贈與稅	81.77	97.64	119.4	15.87	19.4	101.00	102.80	101.8	1.80	1.8
貨物稅	1, 390.00	1, 436. 79	103.4	46.79	3.4	1, 430.80	1, 515. 70	105.9	84.90	5.9
證券交易稅	915.00	841.48	92.0	-73. 52	-8.0	957. 30	682.04	71.2	-275.26	-28.8
期貨交易稅	37. 32	82.72	221.7	45.40	121.7	85.00	63. 42	74.6	-21.58	-25.4
菸酒稅	400.00	386.69	96.7	-13. 31	-3.3	393. 60	403.55	102.5	9. 95	2.5
營業稅	1, 230.00	1, 428. 77	116.2	198.77	16.2	1, 291. 54	1, 453. 69	112.6	162.15	12.6

91 至 100 年度 8 月底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數及實徵數比較表 (3/5)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預算數		預算	超短徵		預算數		預算	超短徵	
稅目	(1)	實徵數 (2)	達成 率 (2)÷ (1)	金額 (3) = (2) - (1)	比率 (3)÷ (1)	(1)	實徵數 (2)	達成 率 (2)÷ (1)	金額 (3)=(2) -(1)	比率 (3)÷ (1)
稅課收入	9, 983. 95	10, 942. 82	109.6	958.87	9.6	11, 122. 20	12, 086. 99	108.7	964. 79	8. 7
關稅	842.00	795.67	94.5	-46.33	-5.5	876.00	818. 59	93.4	-57.41	-6.6
礦區稅	_	0.00	-	1	-	_	0.00	_	_	_
所得稅	4, 837. 57	5, 815. 96	120.2	978.39	20.2	5, 879. 05	6, 571. 44	111.8	692.39	11.8
營利事業所得稅	2, 487. 14	2, 806. 99	112.9	319.85	12.9	3, 095. 05	3, 443. 70	111.3	348.65	11.3
綜合所得稅	2, 350. 43	3, 008. 97	128.0	658.54	28.0	2, 784. 00	3, 127. 74	112.3	343.74	12.3
遺產及贈與稅	101.00	99.75	98.8	-1.25	-1.2	93. 27	99. 42	106.6	6.15	6.6
貨物稅	1, 463.00	1, 432. 81	97.9	-30.19	-2.1	1, 476.00	1, 341. 33	90.9	-134.67	-9.1
證券交易稅	889.05	899. 54	101.2	10.49	1.2	851. 20	1, 288. 95	151.4	437. 75	51.4
期貨交易稅	85.00	40.72	47.9	-44. 28	-52.1	67. 68	57. 58	85. 1	-10.10	-14.9
菸酒稅	400.00	408.34	102.1	8.34	2.1	408.00	403. 32	98. 9	-4.68	-1.1
營業稅	1, 366. 33	1, 450.02	106.1	83.69	6.1	1, 471.00	1, 506. 36	102.4	35. 36	2.4

91 至 100 年度 8 月底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數及實徵數比較表 (4/5)

項目		97 -	年度				98	年度		
	預算數		預算	超短徵		預算數		預算	超短徵	
稅目	(1)	實徵數 (2)	達成 率 (2)÷ (1)	金額 (3)=(2) -(1)	比率 (3)÷ (1)	(1)	實徵數 (2)	達成 率 (2)÷ (1)	金額(3)= (2)-(1)	比率 (3)÷ (1)
稅課收入	12, 292. 61	12, 429. 42	101.1	136.81	1.1	12, 671. 35	10, 515. 65	83.0	-2, 155. 70	-17.0
關稅	835.00	804. 26	96.3	-30.74	-3.7	840.00	688. 27	81.9	-151.73	-18.1
礦區稅	_	0.00	ı	_	ı	_	0.00	_	_	_
所得稅	6, 768. 58	7, 514. 90	111.0	746.32	11.0	7, 199. 74	5, 768. 70	80.1	-1, 431. 04	-19.9
營利事業所得稅	3, 480. 83	4, 007. 20	115.1	526.37	15. 1	3, 646. 75	3, 007. 46	82.5	-639. 29	-17.5
綜合所得稅	3, 287. 75	3, 507. 69	106.7	219.94	6.7	3, 552. 99	2, 761. 24	77. 7	-791.75	-22.3
遺產及贈與稅	55.00	108.02	196.4	53.02	96.4	60.00	80.07	133.5	20.07	33. 5
貨物稅	1, 363. 46	1, 139. 94	83.6	-223. 52	-16.4	1, 285. 65	1, 150. 91	89.5	-134.74	-10.5
證券交易稅	1, 217. 00	906.30	74.5	-310.70	-25.5	1, 220.00	1, 059. 56	86.8	-160.44	-13. 2
期貨交易稅	46. 75	66. 92	143.1	20.17	43.1	50.00	37.50	75.0	-12.50	-25.0
菸酒稅	427.00	396.05	92.8	-30.95	-7. 2	430.00	362.79	84.4	-67. 21	-15.6
營業稅	1, 579. 82	1, 493. 04	94. 5	-86.78	-5.5	1, 585. 96	1, 367. 84	86. 2	-218.12	-13.8

91 至 100 年度 8 月底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數及實徵數比較表 (5/5)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預算數		預算	超短徵	ı	預算數	截至8	开
稅目	(1)	實徵數	達成	人 宏 (o)	比率	(1)	月底實	預算
		(2)	率 (2)÷	金額(3) =(2)-(1)	(3) ÷		徵數	達成率 (2)÷(1)
			(1)	(=) (=)	(1)		(2)	(-) (-)
稅課收入	11, 263. 57	10, 824. 12	96.1	-439.45	-3.9	11, 690. 70	8, 175. 21	69.9
關稅	753.00	894.84	118.8	141.84	18.8	890.00	618.90	69.5
礦區稅	_	0.00	-	_	_	_	_	_
所得稅	6, 203. 31	5, 313. 49	85. 7	-889.82	-14.3	6, 096. 70	4, 496. 18	73. 7
營利事業所得稅	2, 909. 34	2, 571. 31	88.4	-338.03	-11.6	2, 624. 78	2, 185. 38	83. 3
綜合所得稅	3, 293. 97	2, 742. 18	83. 2	-551.79	-16.8	3, 471. 92	2, 310. 81	66.6
遺產及贈與稅	61.30	169.90	277. 2	108.60	177. 2	99. 25	57. 18	57.6
貨物稅	1, 224. 27	1, 356. 99	110.8	132.72	10.8	1, 376. 71	957.17	69. 5
證券交易稅	1,220.00	1, 045. 74	85. 7	-174. 26	-14.3	1, 143. 99	679.47	59.4
期貨交易稅	43.52	45.56	104.7	2.04	4.7	48. 21	40.27	83. 5
菸酒稅	394.37	356.13	90.3	-38. 24	-9.7	394. 37	233. 15	59. 1
營業稅	1, 363. 80	1,641.47	120.4	277.67	20.4	1,641.47	1, 092.88	66.6

附表六、91年度稅收預算短徵原因說明表

稅目	短徵金額 (億元)	短徵原因
關稅	58. 99	為爭取經貿空間,我國於91年1月1日申請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於加入初始,為執行入會關稅減讓承諾,關稅稅率大幅調降,我國平均關稅稅率由入會前7.97%,調降為91年6.99%,影響關稅收入之徵起。
營利事業 所得稅	614. 17	一、我國所得稅申報及繳納係採落後徵繳制, 各年度所得稅實徵數除辦理上年度結算申 報自繳稅額外,尚包含當年度扣繳稅款(計 入綜合所得稅)及暫繳稅款(計入營利事業
綜合 所得稅	232. 38	所得稅),當年度及上年營濟情況 所得稅),當年度及上年營濟情況 經濟局,均將影響所得稅稅收增減擊事件,影響所得稅稅稅收增減擊事件, 是實」 是實」 是實」 是可數之 。 稅稅 稅稅 稅稅 稅稅 稅稅 稅稅 稅稅 稅稅 稅稅
遺產及贈與稅	9.09	經濟不景氣,有稅贈與案件明顯減少且遺產稅具 機會稅性質,致稅收未如預期。
菸酒稅	68.50	菸酒稅自 91 年度開徵,市場預期菸酒回歸稅制 後將漲價,於改制前有囤積情形,因囤積菸酒有 待時間消化,致稅收未如預期。

附表七、92年度稅收預算短徵原因說明表

* *	, ,	
稅目	短徵金額 (億元)	短徵原因
關稅	34.17	為爭取經貿空間,我國於 91 年 1 月 1 日申請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92 年為執行入會關稅減讓承諾,關稅稅率大幅調降,我國平均關稅稅率由入會前 7.97%,於 92 年進一步降為6.32%,影響關稅收入之徵起。
營利事業 所得稅	283. 63	92 年度預算數係以 91 年度預算數按同期預估經濟成長率 3.14%並考量加強查核及欠稅清理等因素估算。惟經濟復甦狀況不如預期,且 92 年
綜合 所得稅	602.01	度上半年全球爆發 SARS 疫情,連帶影響我國各項經濟表現,致稅收未如預期。
證券 交易稅	237. 17	受 SARS 衝擊,影響投資意願,證券交易日平均成交值減少,致稅收未如預期。
菸酒稅	19.82	自 91 年開徵菸酒稅後,部分酒品價格上漲,消

稅	目	短徵金額 (億元)	短徵原因
	•		費量未如預期,致稅收未如預期。

附表八、98年度稅收預算短徵原因說明表

稅目	短徵金額 (億元)	短徵原因
關稅	151.73	98 年全球金融海嘯襲擊,我國景氣亦呈大幅衰退現象,受整體國內外經濟衰退之影響,致稅收未如預期。
營利事業 所得稅	639. 29	97 年度下半年受金融海嘯影響,國際景氣重挫幅度及速度超乎預期,國內多數產業遭受重大打擊,獲利不佳,失業人口增加,加以莫拉克風災影響及 97 年 12 月 26 日修正所得稅法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
綜合 所得稅	791. 75	除額,追溯自 9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起適用等因素,使 98 年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額均大幅減少。另當 年度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暫繳申報繳納稅額亦 受景氣因素影響,致稅收未如預期。
貨物稅	134. 74	金融海嘯衝擊,景氣低迷,國內經濟受到嚴重波及,影響消費、投資及進出口,致稅收未如預期。
證券 交易稅	160. 44	
期貨 交易稅	12.50	
菸酒稅	67. 21	
營業稅	218. 12	

附表九、99年度稅收預算短徵原因說明表

稅目	短徵金額 (億元)	短徵原因
營利事業 所得稅	338. 03	98 年度上半年仍舊受到金融海嘯影響,經濟活動呈負成長,國內各業表現持續低迷,獲利情形不佳,致影響 99 年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
綜合 所得稅	551. 79	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額;98 年度下半年景氣 雖已逐漸回穩,原估計 99 年度國民所得將逐漸 提高,惟個人薪資所得成長緩慢,薪資所得扣繳 稅款不如預期,且存款利率大幅下降,亦使利息 所得扣繳稅款減少,致稅收未如預期。
證券 交易稅	174. 26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量,受政治、經濟、國際情勢及投資人心理等眾多因素影響,證券交易日平均成交值減少,致稅收未如預期。
菸酒稅	38. 24	98年6月1日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影響菸品消費量,致菸類稅收減少。

附表十、95至99年直接稅、間接稅收入金額及比重統計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總	計	直	接	稅	間 接	稅
年	別	金額	比重	全	- 亥百	比重	金額	比重
		<u> </u>	%	金額		%	业 切片	%
95 年	2006	1, 600, 803, 894	100.0	966,	661, 098	60.4	634, 142, 796	39.6
96 年	2007	1, 733, 894, 782	100.0	1, 094,	508, 325	63. 1	639, 386, 457	36.9
97 年	2008	1, 760, 438, 282	100.0	1, 145,	414, 813	65. 1	615, 023, 469	34. 9
98 年	2009	1, 530, 282, 190	100.0	954,	779, 181	62. 4	575, 503, 009	37. 6
99 年	2010	1, 622, 244, 070	100.0	948,	213, 795	58. 5	674, 030, 275	41.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99 年財政統計年報」,財政部統計處編印,100 年7月出版。 說明:直接稅包括所得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土地稅、房屋稅、遺產及贈與稅、礦 區稅、契稅等稅目及其附徵之教育捐;其他稅捐、金融保險業營業稅及健康福利捐均為間接 稅。

附表十一、90 迄 99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租稅負擔率及賦稅依存度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年	經濟成	全國賦稅收入		各級政府	賦稅	國內生產毛	租稅負
度	長率	人 妬	年增率	歲出淨額	依存	額 (GDP)	擔率(
及	(%)	金額	(%)		度		%)
90	-1.65	1, 257, 841	-34.8	2, 271, 755	0.55	9, 930, 387	12.7
91	5.26	1, 225, 601	-2.6	2, 144, 994	0.57	10, 411, 639	11.8
92	3.67	1, 252, 766	2. 2	2, 216, 514	0.57	10, 696, 257	11.7
93	6.19	1, 387, 300	10.7	2, 245, 047	0.62	11, 365, 292	12.2
94	4.70	1, 567, 396	13.0	2, 291, 999	0.68	11, 740, 279	13.4
95	5.44	1,600,804	2. 1	2, 214, 226	0.72	12, 243, 471	13.1
96	5.98	1, 733, 895	8.3	2, 290, 169	0.76	12, 910, 511	13.4
97	0.73	1, 760, 438	1.5	2, 343, 585	0.75	12, 620, 150	13.9
98	-1.93	1,530,282	-13.1	2, 670, 898	0.57	12, 477, 182	12.3
99	10.82	1,622,244	6.0	2, 566, 825	0.63	13, 603, 477	11.9

說明:

- 1.89年全國賦稅收入金額為1,929,767百萬元(會計年度由7月制改為曆年制)。
- 2. 賦稅依存度=(全國賦稅收入/各級政府支出淨額)
- 3. 租稅負擔率=(全國賦稅收入/國內生產毛額)

資料來源:

- 1.「經濟成長率」:行政院主計處100年2月17日發布之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新聞稿。
- 2.「全國賦稅收入金額及年增率」、「各級政府支出淨額」、「國內生產毛額」、「租稅負擔率」: 99年財政統計年報,財政部統計處編印,100年7月出版。

附表十二、我國平均國民所得及租稅負擔率變化統計表

單位:美元,%

年度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國民所得	4007	5265	6146	7558	8124	9016	10625	11079	11982	12918
租稅負擔率	14.9	14.7	16.5	18.1	20.0	17.3	18.4	17.9	17.7	17.7
	•	•								

年度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國民所得	13428	13810	12598	13585	14704	13147	13404	13773	15012	16051
租稅負擔率	15.8	15.5	15.6	14.3	12.8	12.7	11.8	11.7	12.2	13.4

年度	95	96	97	98	99
國民所得	16491	17154	17399	16353	18588
租稅負擔率	13. 1	13.4	13. 9	12.3	11.9

資料來源:財政部99年度財政統計年報、主計處網站國民所得統計資料,本案彙整。

附表十三、91至100年收支差短情形及換算為稅收後之租稅負擔率一覽表

單位:億元;%

年度	各級政府 歲入淨額 (1)	各級政府 歲出淨額 (2)	餘(+)絀(-) (3)=(1)-(2)	國內生產 毛額 GDP (4)	收 換 換 り り (5) =(3)/ (4)	我 超 稅 戶 率 (6)	調整後租 稅 負擔率 (7) =(5)+ (6)
91	17, 879. 19	21, 449. 94	-3,570.75	104, 116. 39	3.4	11.8	15. 2
92	19, 488. 47	22, 165. 14	-2,676.67	106, 962. 57	2.5	11.7	14.2
93	19, 274. 00	22, 450. 47	-3, 176.47	113, 652. 92	2.8	12.2	15.0
94	22, 180. 39	22, 919. 99	-739.60	117, 402. 79	0.6	13.4	14.0
95	21, 770. 18	22, 142. 26	-372.08	122, 434. 71	0.3	13.1	13.4
96	22, 447. 58	22, 901. 69	-454.11	129, 105. 11	0.4	13.4	13.8
97	22, 316. 14	23, 435. 85	-1, 119. 72	126, 201. 50	0.9	13.9	14.8
98	21, 136. 44	26, 708. 98	-5,572.54	124, 771.82	4.5	12.3	16.8
99	21, 154. 97	25, 668. 25	-4,513.27	136, 034. 77	3.3	11.9	15.2
100							
(預	23, 035. 14	27, 347. 60	-4,312.46	139, 149. 25	3.1	12.2	15.3
估)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註:99 年度(含)以前歲出入淨額為決算數,100 年度為預算數。100 年度租稅負擔率及以收支 差短應調增比率部分,係以預算數設。

附表十四、90 迄 99 年我國國民納稅金額及賦稅收入統計表

						國民所	得	平均每人	人所得	稅收所	得彈性
年度	全國賦稅 收入 (百萬元)	賦稅收 入成長 情形 (%)	人口數 (千人)	平均每 人繳納 稅捐 (元)	平人稅長(%)每納成形)	金額 (百萬元)	成長情形(%)	金額 (元)	成長情形(%)	賦入率民毛增% 稅年÷生額率)	賦入率內毛增%)
90	1, 257, 841	-6.7	22, 340	56, 304	-35.5	8, 928, 963	-3.1	399, 665	-3.8	-0.7	-1.0
91	1, 225, 601	-2.6	22, 457	54, 575	-3.1	9, 381, 500	5. 1	417, 639	4.5	-0.5	-0.5
92	1, 252, 766	2.2	22, 554	55, 545	1.8	9, 745, 873	3.9	431, 947	3.4	0.6	0.8
93	1, 387, 300	10.7	22, 640	61, 277	10.3	10, 297, 925	5. 7	454, 718	5.3	1.7	1.7
94	1, 567, 396	13.0	22, 723	68, 978	12.6	10, 541, 566	2.4	463, 778	2.0	5. 2	3.9
95	1,600,804	2.1	22, 815	70, 165	1.7	10, 931, 697	3.7	478, 968	3.3	0.5	0.5
96	1, 733, 895	8.3	22, 902	75, 709	7.9	11, 433, 779	4.6	498, 912	4.2	1.5	1.5
97	1, 760, 438	1.5	22, 994	76, 561	1.1	11, 020, 825	-3.6	479, 214	-3.9	0.7	0.7
98	1,530,282	-13.1	23, 070	66, 332	-13.4	10, 888, 311	-1.2	471, 797	-1.5	-38.4	-11.5
99	1, 622, 244	6.0	23, 138	70, 112	5. 7	12, 024, 707	10.4	519, 664	10.1	0.7	0.7

說明:

- 1.89 年平均每人繳納稅捐 87,351 元、89 年國民所得金額 9,214,037 百萬元、89 年平均每人所得 415,336 元。
- 2. 表列「人口數」係每年 6 月底人口數;「平均每人所得」係以近二年 12 月底平均人口數計算。 資料來源:
 - 1.「全國賦稅收入」、「賦稅收入成長情形」、「人口數」、「平均每人繳納稅捐」、「稅收所得彈性」:99 年財政統計年報,財政部統計處編印,100 年7月出版。
 - 2.「國民所得」、「平均每人所得」: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之「國民所得常用資料」。

附表十五、95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歲出、歲入、地方稅稅課收入統計表

項目	歲出	歲入	地方稅稅課收入	
			金額	占歲入比例(%)
總計	731, 643, 913	708, 256, 880	214, 389, 707	30. 27
台北市	135, 586, 787	153, 214, 448	59, 703, 646	38. 97
高雄市	80, 494, 959	76, 157, 604	20, 254, 845	26.60
台北縣	70, 099, 876	67, 984, 418	27, 015, 025	39. 74
宜蘭縣	16, 269, 800	14, 421, 573	2, 873, 259	19. 92
桃園縣	43, 619, 336	36, 143, 156	16, 558, 303	45. 81
新竹縣	18, 176, 072	13, 539, 665	3, 140, 495	23. 19
苗栗縣	17, 882, 280	15, 648, 598	3, 502, 146	22. 38
台中縣	35, 490, 022	32, 107, 859	10, 088, 050	31.42
彰化縣	29, 024, 922	28, 219, 343	7, 067, 504	25.04
南投縣	18, 507, 655	16, 560, 783	2, 599, 639	15. 70
雲林縣	21, 318, 746	20, 311, 423	3, 356, 062	16.52
嘉義縣	20, 635, 539	19, 009, 793	2, 142, 606	11. 27
台南縣	29, 397, 380	27, 779, 613	7, 304, 517	26. 29
高雄縣	30, 968, 381	30, 340, 782	7, 744, 662	25. 53
屏東縣	26, 993, 303	25, 490, 007	3, 663, 196	14. 37
台東縣	11, 317, 025	10, 416, 029	860, 213	8. 26
花蓮縣	15, 019, 352	14, 355, 428	1, 788, 562	12.46
澎湖縣	6, 248, 536	6, 367, 700	196, 043	3.08
基隆市	16, 133, 656	15, 310, 267	3, 166, 473	20.68
新竹市	14, 623, 587	13, 181, 438	5, 195, 122	39. 41
台中市	30, 319, 592	30, 216, 500	14, 997, 087	49.63
嘉義市	9, 919, 385	9, 267, 302	2, 722, 260	29. 37
台南市	23, 519, 522	20, 842, 345	8, 335, 218	39.99
金門縣	7, 733, 103	8, 985, 899	104, 336	1.16
連江縣	2, 345, 097	2, 384, 907	10, 439	0.44

附表十六、96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歲出、歲入、地方稅稅課收入統計表

項目	歲出	歲入	地方稅稅課收入	
			金額	占歲入比例(%)
總計	734, 244, 542	728, 676, 169	216, 157, 614	29. 66
台北市	138, 571, 879	161, 795, 523	62, 017, 730	38. 33
高雄市	68, 550, 397	64, 161, 672	20, 156, 808	31. 42
台北縣	75, 249, 441	73, 200, 729	28, 077, 423	38. 36
宜蘭縣	16, 061, 783	14, 364, 005	2, 672, 089	18.60
桃園縣	42, 910, 842	36, 910, 089	15, 900, 854	43.08
新竹縣	19, 982, 847	16, 076, 675	3, 525, 711	21. 93
苗栗縣	18, 337, 504	16, 529, 278	3, 501, 359	21.18

項目	歲出	歲入	地方稅稅課收入	
			金額	占歲入比例(%)
台中縣	36, 288, 469	33, 756, 371	9, 935, 420	29. 43
彰化縣	30, 603, 720	28, 996, 863	6, 873, 381	23. 70
南投縣	23, 187, 012	21, 598, 040	2, 514, 138	11.64
雲林縣	22, 109, 894	21, 728, 948	3, 784, 131	17. 42
嘉義縣	22, 085, 013	20, 669, 911	2, 210, 692	10.70
台南縣	30, 022, 855	29, 057, 609	6, 697, 337	23. 05
高雄縣	33, 610, 568	30, 682, 965	7, 374, 871	24.04
屏東縣	26, 898, 902	25, 716, 293	3, 616, 238	14.06
台東縣	1, 264, 424	10, 711, 598	852, 981	7. 96
花蓮縣	15, 640, 670	14, 772, 973	1, 523, 003	10.31
澎湖縣	6, 995, 893	6, 781, 794	191, 884	2.83
基隆市	15, 072, 331	14, 101, 808	2, 986, 396	21.18
新竹市	15, 424, 424	13, 933, 408	5, 598, 225	40.18
台中市	32, 017, 483	32, 157, 249	15, 754, 003	48.99
嘉義市	9, 811, 321	8, 802, 904	2, 522, 429	28. 65
台南市	22, 876, 657	20, 316, 218	7, 742, 453	38. 11
金門縣	7, 918, 096	9, 242, 248	116, 631	1. 26
連江縣	2, 752, 117	2, 610, 998	11, 427	0.44

附表十七、97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歲出、歲入、地方稅稅課收入統計表

項目	歲出	歲入	地方稅稅課收入	
			金額	占歲入比例(%)
總計	807, 455, 239	779, 161, 949	203, 808, 864	26.16
台北市	148, 199, 803	153, 864, 930	57, 156, 701	37. 15
高雄市	68, 564, 120	59, 435, 364	18, 950, 842	31.88
台北縣	96, 578, 611	91, 052, 397	28, 031, 845	30.79
宜蘭縣	18, 252, 269	16, 699, 639	2, 403, 219	14. 39
桃園縣	45, 593, 321	44, 340, 803	15, 502, 570	34. 96
新竹縣	20, 644, 674	17, 059, 181	3, 281, 190	19. 23
苗栗縣	23, 612, 697	20, 967, 513	3, 365, 938	16.05
台中縣	40, 147, 803	40, 684, 612	9, 466, 797	23. 27
彰化縣	30, 020, 452	29, 517, 363	6, 580, 770	22. 29
南投縣	21, 718, 885	21, 956, 754	2, 398, 951	10.93
雲林縣	23, 447, 872	23, 352, 005	3, 370, 897	14.44
嘉義縣	22, 924, 894	22, 596, 517	2, 059, 907	9. 12
台南縣	33, 300, 027	31, 827, 348	6, 118, 817	19. 23
高雄縣	33, 496, 580	31, 060, 077	6, 629, 116	21.34
屏東縣	30, 529, 278	30, 942, 028	3, 271, 358	10.57
台東縣	11, 578, 526	11, 946, 184	846, 053	7.08
花蓮縣	15, 598, 642	15, 547, 177	1, 588, 988	10.22

項目	歲出	歲入	地方稅稅課收入	
			金額	占歲入比例(%)
澎湖縣	7, 687, 196	7, 282, 658	183, 600	2. 52
基隆市	15, 393, 411	14, 207, 383	2, 604, 810	18. 33
新竹市	16, 677, 596	14, 536, 428	5, 028, 727	34.59
台中市	35, 640, 780	34, 122, 505	15, 026, 686	44.04
嘉義市	10, 528, 175	10, 233, 182	2, 529, 269	24. 72
台南市	25, 410, 480	23, 317, 593	7, 295, 529	31.29
金門縣	9, 471, 599	10, 184, 431	105, 279	1.03
連江縣	2, 437, 548	2, 427, 876	11,004	0.45

附表十八、98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歲出、歲入、地方稅稅課收入統計表

項目	歲出	歲入	地方稅稅課收入	
			金額	占歲入比例(%)
總計	867, 912, 546	781, 577, 962	201, 147, 457	25. 74
台北市	155, 523, 116	145, 751, 385	57, 706, 147	39. 59
高雄市	78, 821, 085	66, 403, 964	18, 598, 421	28. 01
台北縣	98, 877, 601	88, 948, 908	26, 375, 653	29. 65
宜蘭縣	19, 979, 113	17, 067, 418	2, 691, 837	15. 77
桃園縣	48, 076, 081	45, 895, 362	15, 084, 265	32. 87
新竹縣	21, 714, 861	18, 211, 054	3, 269, 093	17. 95
苗栗縣	26, 691, 047	18, 790, 669	2, 992, 933	15. 93
台中縣	38, 556, 740	36, 405, 920	9, 414, 150	25.86
彰化縣	38, 749, 494	33, 622, 878	6, 639, 910	19. 75
南投縣	25, 770, 223	23, 745, 931	2, 297, 776	9. 68
雲林縣	28, 138, 836	26, 603, 715	3, 340, 060	12. 55
嘉義縣	23, 133, 269	20, 823, 529	2, 111, 019	10.14
台南縣	33, 060, 154	30, 334, 880	6, 036, 362	19.90
高雄縣	39, 119, 235	35, 892, 643	6, 588, 251	18. 36
屏東縣	30, 302, 684	27, 638, 049	3, 186, 736	11.53
台東縣	12, 324, 634	11, 541, 978	775, 180	6. 72
花蓮縣	16, 058, 628	14, 367, 255	1, 516, 459	10.55
澎湖縣	7, 644, 184	7, 000, 912	173, 746	2.48
基隆市	20, 141, 757	17, 583, 483	2, 716, 353	15. 45
新竹市	16, 007, 726	14, 757, 212	5, 266, 520	35. 69
台中市	35, 627, 577	32, 179, 564	14, 220, 017	44. 19
嘉義市	11, 717, 162	11, 686, 037	2, 614, 386	22. 37
台南市	26, 552, 477	23, 219, 473	7, 389, 049	31.82
金門縣	12, 702, 598	10, 512, 928	132, 134	1. 26
連江縣	2, 622, 264	2, 592, 815	11,000	0.42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附表十九、99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歲出、歲入、地方稅稅課收入統計表

項目	歲出	歲入	地方稅稅課收入	
			金額	占歲入比例(%)
總計	882, 843, 334	838, 680, 494	221, 248, 713	26. 38
台北市	162, 280, 646	169, 026, 979	61, 246, 266	36. 23
高雄市	72, 179, 327	63, 575, 809	19, 670, 953	30.94
台北縣	101, 597, 893	90, 488, 915	30, 681, 688	33. 91
宜蘭縣	19, 899, 668	17, 509, 163	2, 958, 771	16.90
桃園縣	48, 648, 902	47, 366, 814	18, 910, 192	39. 92
新竹縣	22, 185, 738	19, 987, 012	3, 946, 685	19. 75
苗栗縣	28, 338, 195	21, 612, 106	3, 691, 942	17. 08
台中縣	40, 266, 154	41, 019, 322	10, 427, 661	25. 42
彰化縣	36, 525, 137	33, 476, 658	6, 815, 039	20.36
南投縣	24, 126, 578	24, 160, 128	2, 487, 635	10.30
雲林縣	22, 867, 353	21, 291, 393	3, 697, 014	17. 36
嘉義縣	26, 559, 046	26, 037, 994	2, 185, 166	8.39
台南縣	36, 694, 415	34, 100, 908	6, 496, 341	19.05
高雄縣	43, 772, 696	39, 254, 911	6, 897, 581	17. 57
屏東縣	36, 066, 013	35, 435, 968	3, 303, 963	9. 32
台東縣	16, 098, 274	15, 829, 671	894, 688	5.65
花蓮縣	15, 467, 617	14, 517, 566	1,600,753	11.03
澎湖縣	7, 637, 217	7, 427, 439	173,456	2.34
基隆市	17, 335, 746	15, 839, 393	2, 809, 114	17. 73
新竹市	14, 886, 287	14, 463, 378	5, 738, 078	39.67
台中市	37, 268, 637	35, 604, 427	16, 271, 727	45. 70
嘉義市	10, 974, 879	11, 277, 174	2, 592, 856	22.99
台南市	28, 178, 668	24, 690, 895	7, 583, 016	30.71
金門縣	10, 126, 584	11, 952, 560	156, 870	1.31
連江縣	2, 861, 663	2, 733, 912	11, 258	0.41

附表二十、主要國家 (地區) 營業稅稅率統計表

國家(或地區)		現行稅率或徵收率	
中華民國		5%	
	中國大陸	17%	
香港		未課徵任何營業稅	
	新加坡	7%	
OE	澳洲	10%	
OECD	奥地利	20%	
國家	比利時	21%	
家	加拿大	5% *	

國家(或地區)	現行稅率或徵收率
捷克	20%
丹麥	25%
芬蘭	23%
法國	19.6 %
德國	19%
希臘	23%
匈牙利	25%
冰島	25%
愛爾蘭	21%
義大利	20%
日本	5%
韓國	10%
盧森堡	15%
墨西哥	15%
荷蘭	19%
紐西蘭	15%
挪威	25%
波蘭	23%
葡萄牙	23%
斯洛伐克	20%
西班牙	18%
瑞典	25%
瑞士	8%
土耳其	18%
英國	20%
美國 備註:* 加拿大除中央課徵 5%加	未課徵加值型營業稅** n值稅(GST, Goods and Services Tax)外,部分省分另該

備註:* 加拿大除中央課徵 5%加值稅(GST, Goods and Services Tax)外,部分省分另課 徵 5~10%之省加值稅(PST, Provincial Sales Tax)。

資料來源:1、OECD, Consumption Tax Trends (2008)。

- 2 · VAT Rates Applied in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2011) $^{\circ}$
- 3、2011各國網站對外公布資料。
- 4、TMF Group 網站(網址:www.tmf-vat.com/international-vat-rates.html)。
- 5、Federation of Tax Administrators網站(網址: www.taxadmin.org/fta/rate)。

^{**} 美國聯邦政府未課徵營業稅,州政府及其他地方政府課徵零售階段銷售稅, 例如:加州 8.25%、德州 6.25%、佛州 6%。

附表二十一、97 迄 100 年各項減稅措施統計表

單位:億元

序	ab so black	估計稅收	 損失		
號	減稅措施	97年度	98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總計		1, 143. 82			
1 •	修正所得稅法第 5 條之 1 、第 17 條、 第 126 條。	_	216	_	_
2、	修正所得法部分條文,將短期票券及證 券化商品之利息所得等,個人按10%分 離課稅,營利事業一律採合併課稅。	_	_	3. 65	_
3、	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調降營利事業及綜合所得稅稅率。	_	_	_	232
4、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	_	64	_	_
5、	依貨物稅條例第10條。	96	_	-	_
6、	增訂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1。	_	84	_	_
7、	增訂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2。	_	0.04	2.17	2.17
8、	增訂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	-	_	-	1.21
9、	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第2條。	7	_	_	_
10、	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	2. 5	_	_	_
11、	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 之 1 。	31.5	42	17. 5	_
12、	修正菸酒稅法第8條。	0.51	_	_	_
13、	修正菸酒稅法第8條,蒸餾酒類改按酒 精度課稅。	_	6.14	_	_
14、	修正菸酒稅法第2條。	_	_	5.4	_
15、	修正土地稅法第31條、第34條。	_	_	3. 2	4.1
16、	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之2。	_	65. 36	65.62	131. 25
內地	.稅合計	137.51	477.81	97.54	370.73
17、	機動調降小麥、雜麥、小麥粉、玉米粉、 黃豆粉及糟粕等8項貨品之關稅。	10.94			
18、	機動調降汽油之關稅。	0.0024			
19、	機動調降芝麻、奶油及蕃茄糊等 4 項貨品之關稅。	1. 77			
20、	機動調降嬰幼兒奶粉、脫脂奶粉、全脂奶粉及調製奶粉等 5 項貨品之關稅。	7. 93			
21、	機動調降引擎用傳動軸等 23 項汽車零組件之關稅。	14. 2			
22 `	機動調降奶油、粗糖、精製糖、玉米粉 及黃豆粉等 6 項貨品之關稅。 (稅收損 失為 0.93 億元)	0.93			
23、	機動調降小麥、小麥粉、乳粉及樹薯澱	2.8			

序	減稅措施	估計稅收損失				
號	/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年度	
	粉等7項貨品之關稅。					
24、	配合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2007 年版	0.164				
24 \	修正案,研擬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0.104				
25、	為加速國內經濟景氣復甦,提升產業競	2. 8				
45	爭力,研擬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4.0				
26、	配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研擬	18. 7				
20 \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10. 1				
國境	說合計	60.2364				

註:17至23項係依關稅法第71條規定辦理。

附表二十二、綜合所得稅減免情形統計表 單位:億元

序	化光石口	分据计		減稅金額	
號	抵減項目	依據法律	97 年	98 年	99 年
1	現役軍人薪餉免稅。	所得稅法第4條第 1項第1款	46.01	37. 71	38.00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 條例第13條			
2	托兒所、幼稚園、國民中小學及私 立中小學教職員薪資免稅。	所得稅法第4條第1 項第2款	75. 14	74. 76	74. 30
3	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 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 租津貼免稅。		14. 62	14. 68	15. 46
4	強制性儲蓄存款之利息免稅。	所得稅法第4條第1 項第6款	_	-	_
5	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 構等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 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免稅。		15. 14	17. 34	20. 21
6	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兩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免稅。	項第11款	_		_
7	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 劇、漫畫及演講之鐘點費收入,全 年合計數未超過18萬元者免稅。		6. 10	6. 13	5. 92
8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 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 試務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免稅。	所得稅法第4條第1 項第24款	0. 54	0. 56	0. 54

序	化计位口	分 掘斗 街		減稅金額	
號	抵減項目	依據法律	97 年	98 年	99 年
9	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4條之1	1.41	_	_
10	期貨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4條之2	_	_	_
11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 入之公益信託,受益人享有信託利 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		_	_	_
12	非居住者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90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免稅。	款	_	-	-
13	為雇主目的執行職務支領之加班 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免稅。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	5. 88	4. 41	6.00
14	勞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 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 6%範 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97.1.2 制定)	6. 16	6. 03	6. 76
	勞工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 提繳之退休金,得自綜合所得總額 全數扣除。				
	教職員依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 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 如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第10項(98.7.8制 定、99.1.1施行)	_	_	_
	教職員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其 金額在不超過規定撥繳額度內者, 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 如離職資遣條例第 9 條第 1 項(98. 7.8 制 定,99.1.1 施行)			
15	自99年1月1日起短期票券利息所 得按10%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第14條之1第 2項第1款、第3項	1.10	0.77	0. 15
16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按 20%分離課稅;未超過2千元者免扣繳。		43. 40	46. 03	49. 47
17	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定額免稅。	1項第9類	123. 09	130. 20	111. 56
	公務人員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 撫慰金、資遣給與,免納所得稅。	基金管理條例第9條			

序	化计值口	分抽斗 净	;	減稅金額	
號	抵減項目	依據法律	97年	98 年	99 年
18	告發或檢舉獎金按規定扣繳率 20% 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 第 10 類 (95.5.30 制定)	_	_	0. 27
19	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按 規定扣繳率 10%分離課稅。	第1項、第3項	1. 72	1.69	1.73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結構型商品交易之其他所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按 10%分離課稅。	1 第 2 項第 2、3、4 款、第 3 項(98.4.22 制定)	_		2. 12
20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70歲者,免稅額增加50%。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	64. 25	69. 62	70.05
21	一般捐贈列舉扣除額。	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私立學校法第 61、62 條 文 28 條 文 28 條 文 企 資 產 保 存 法第 93 條 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 中 小 企 業 發展條例 第 10 條 幼稚教育法第 15 條 公務條 公務條 公務條 公務條 公務條 公務條 公務條 公務	33. 95	19. 40	31.02
22	候選人競選經費列舉扣除。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42條第1項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 免法第40條第1項	0. 52	0. 25	0. 20
23	保險費列舉扣除額(不含健保):每 人以2萬4千元為限。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94. 66	53. 38	68. 99
24	全民健保保費:不受金額限制。	所得稅法第17條第1 項第2款第2目之2	33. 66	19.04	22. 39

序	Le 15 et et	/2 lb \L /4		減稅金額	į
號	抵減項目	依據法律	97年	98 年	99 年
25	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28. 43	16. 73	28. 51
26	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以30萬 元為限。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37. 69	21.80	33. 41
27	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以12萬 元為限。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6	5. 67	3. 21	5.06
28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以27萬元為 限。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	295. 06	310. 35	332. 02
29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4	49. 28	70.65	66. 43
		精神衛生法第27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2條			
3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就讀大專以 上院校之子女教育費每人每年得扣 除2萬5千元。		18. 68	19. 13	18. 69
31	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房屋所繳納之稅額,2年內重購退稅。	所得稅法第17條之2	0. 68	0. 78	0. 91
32	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所獎勵機構因 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以 價款 20%抵減所得稅額。		9. 24	8. 53	_
33	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票之投資抵減。(98.12.31 屆滿)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8條			
	雇主為員工負擔之公、勞保及全民健康保 險保費,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準則第83條第4款	156. 43	164. 19	172. 61
35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以 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 受益人者,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 費,每人每月在2千元以內部分, 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	核準則第83條第5	3. 01	2. 77	2.81
36	營利事業提供職工伙食費免視為員工 薪資所得,每人每月以1,800元為限。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核準則第88條	77. 92	78. 31	78. 68
37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依都市計畫法第 49條第一項規定徵收,取得之加成 補償免徵所得稅。		0.14	0.16	0.1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境外個人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16條(99.6.9修正)		_	_
39	郵政存簿儲金利息免稅。	郵政儲金匯兌法第20條	6.46	2. 68	2. 44

序	Leab To	n. Ib st. th.	;	滅稅金額	į
號	抵減項目	依據法律	97 年	98 年	99 年
40	儲蓄互助社社員之儲蓄股金未達 100萬元之股息免稅。	儲蓄互助社法第 13 條之1	0.19	0.14	0.11
41	特殊目的信託財產收益,按規定扣 繳率分離課稅。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 例第41條	0.54	0. 51	_
42	不動產基礎受益證券信託利益,按 利息所得課稅,依規定之扣繳率分 離課稅。				
43	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技術 作價入股生技新藥公司,緩課所 得稅。		_	_	_
44	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持有生 技新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者,緩 課所得稅。		_	_	_
45	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增資供特定用途 使用者,股東因而取得之新記名股 票緩課所得稅。		_	_	_
46	創投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其個人股東股票或出資額緩課;員工 紅利轉增資取得之股票緩課。		_	_	_
47	中華民國國民自己創作發明取得專利權,提供或出售予境內公司使用之權利金或收入,半數免稅。 (98.12.31 屆滿)		0.40	_	不適用
48	非居住者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者,取得境內公司分配股利或盈餘,按20%扣繳。(98.12.31 屆滿)	第 13 條	1.92	2.17	不適用
49	外國營利事業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者,該事業之董事或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居留期間合計不超過183天,由該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98.12.31 屆滿)	第 14 條	_	_	不適用
50	員工取得以紅利轉增資之公司新發行記名股票,採面額課稅。 (98.12.31 屆滿)		_	_	不適用
51	個人以其所有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_	_	_

序	抵減項目	依據法律	,	減稅金額	į
號	1公成为日		97年	98 年	99 年
	與或授權公司使用,作價抵繳認股股款或取得認股權憑證,緩課所得稅。(98.12.31 屆滿)				
	公司股東取得適用原獎勵投資條例及 88 年底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 之緩課股票,於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收回股票時,上市、上櫃公司應依減司 日之收盤價格,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應 依減資日公司股票之每股資產淨值,計 入減資年度該股東之所得額課稅。但票 資日之收盤價格或資產淨值高於股票 面額者,依面額計算。(98.12.31 屆滿)	第19條之4(97.1.9	_	_	_
合言	合計			1204. 11	1266. 97

說明:"一":表示尚未開始實施、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不高。

附表二十三、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情形統計表

單位:億元

序	计计石口	斗 待 分 抽	減稅金額		
號	抵減項目	法律依據	97年	98 年	99 年
1	營利事業依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		_	_	_
	而處理之財產交易所得免稅。	項第 16 款			
2	營利事業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		25. 32	7. 88	8.32
	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	項第 21 款			
	利所給付之權利金;暨重要生產				
	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				
	術服務報酬免稅。				
3	外國政府或國際經濟開發金融機構,對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	1.24	1.42	1.43
	我國政府或境內法人提供之貸款,及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我國境內之分支機	第 22 款			
	構或其他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利息;外				
	國金融機構對我國境內法人所提供用				
	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之貸款,經財政部				
	核定者,其所得之利息;以提供出口融 資或保證專業之外國政府機構及外國				
	金融機構,對我國境內法人所提供或保				
	證優惠利率出口貸款等利息所得免稅。				
4	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4條之1	25. 07	_	_
5	期貨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4條之2			
6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	所得稅法第4條之3	0.06	_	_
	加入公益信託,受益人享有信託				

序	le shart of) / /> -	減稅金額		
號	抵減項目	法律依據	97年	98年	99 年
	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稅。				
7	捐贈扣除。	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1、第 36 條	20. 22	17. 08	14. 14
		私立學校法第 61、62 條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7、28 條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3條			
		農業發展條例第54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			
		幼稚教育法第 15 條			
		公務人員協會法第2條			
		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			
		第 2 項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6條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16條第3項			
8	專案或依法合併者,合併前已享 有而未屆滿之租稅獎勵繼續承		4.64	_	5. 47
	受。(98.12.31 屆滿)	企業併購法第37條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5 條			
9	有盈餘之公司併購虧損之公				
	司,符合行政院訂定「企業併	3 項			
	購償還積欠銀行債務免徵營利 事業所得稅辦法」規定者,在				
	一定期間內,得就併購之財產				
	或營業部分產生之所得,免徵				
	營利事業所得稅。				
10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予他公司,取得有表決權之股		_	_	_
	份達全部交易對價 80%以上,並				
	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 其因讓與營業或財產而產生之所				
	得;公司分割並將取得之股份全				
	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而產生之所				
	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4.1.人业水口水口			
11	中小企業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_	_	0

序	le ilier o) /h /> /h		減稅金額	額	
號	抵減項目	法律依據	97 年	98 年	99 年	
	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耐用年數 在2年以上者,縮短二分之一。	第 35 條				
12	參與交通建設之民間機構,自 各該交通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 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5年免 稅。		0.03	0.06	_	
13	參與交通建設而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購置防污設備或技術、購置防污設備或技術、研發、人才培訓之支出等,支出金額5至20%抵減所得稅。		_	_	_	
14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交通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股票價款 20%抵減所得稅。	設條例第33條	0.80	0.59	_	
15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自 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年度起, 最長5年免稅。		_	_	_	
16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而投資於興建、營運、防污設備或技術、研發、人才培訓等支出,支出金額之5至20%抵減所得稅。	設法第37條	0.10	0.12	_	
17	營利事業依規定認股或應募參與 重大公共建設機構之記名股票, 以股票價款 20%抵減所得稅。		3. 04	_	_	
18	投資於新市鎮建設之投資抵減及 機器設備之加速折舊。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4 條	_	_	0	
19	於劃定地區投資經營之投資抵 減。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4條	_	_	0	
20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經主管機關劃定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按投資總額 20% 範圍內抵減所得稅。	都市更新條例第49條	_	_	_	
21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業務達標準 者,能源儲存設備之加速折舊。	能源管理法第7條		_	0	
22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 營利事業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3條	28.06	21.94	33. 80	
2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境外法人 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		_	_	_	

序	lash T m) (h () 1k		減稅金額	į
號	抵減項目	法律依據	97 年	98 年	99 年
	易之所得免稅。				
24	農會漁會舉辦符合規定之事業,	漁會法第4條	11.43	8. 66	6. 86
	相關業務所得免稅。	農會法第4條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24條			
25	公司組織之觀光產業,特定用途 支出 10%至 20%抵減稅額。	發展觀光條例第50條	_	_	0
26	資源回收再利用事業投資於再利 用之研究、設施費用之減免。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3條	_	_	0
27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 務及供該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 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第9條	_	_	_
28	營利事業自 93.1.9 修正施行之 日起 10 年內,投資達一定規模之 電影片製作業之創立或擴充,其 原始認股或應募屬該電影片製作 業發行之記名股票,取得股票價 款之 20%抵減稅額。	電影法第 39 條之1(98.1.7修正)	_	_	0.0004
29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依都市計畫法 第49條第1項徵收,取得之加成 補償免徵所得稅。		0.49	0.57	0.39
30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 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 者,因股份轉換所產生之所得 稅免徵。		_	_	_
31	生技新藥公司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按支出金額 35%限度內抵減所得稅。		2. 82	_	_
32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生技 新藥公司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 之股票,以取得股票價款 20% 抵減所得稅。	例第 6 條(96.7.4 制	_	_	_
33	外國營利事業運用自由貿易港區 內之物流加值服務所得免徵營利 事業所得稅。		_	_	_
34	外國營利事業運用國際機場園區 內之物流加值服務所得免徵營利 事業所得稅。		_	_	_

序	lash = -	of the to the		減稅金額	į
號	抵減項目	法律依據	97年	98 年	99 年
	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增資供特定用 途使用者,其營利事業股東所取 得之發行記名股票緩課所得稅。 創投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其營利事業股東取得股票或出資 額緩課所得稅。	第 16 條(88.12.31 删除)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原	_	_	_
37	科學工業新投資創立5年免稅、 增資擴展4年免稅及新增供生產 或提供勞務設備之投資抵減。		10. 29	_	_
38	參與災區重要一定規模之公共建 設,5年免稅。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第 40 條(89.11.29 刪除)		_	
39	參與災區重要一定規模之公共建設,投資興建營運、防治污染之設備技術及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得以支出金額之20%抵減。	條 例 第 41 條	0.05	_	
40	投資災區內指定地區達一定標準者,按投資金額 20%抵減稅額。 (95.2.4 屆滿)		0. 75	_	
41	新投資創立 5 年免稅,增資擴展 4 年免稅,增購設備併同原案免稅,加速折舊。		0. 37	_	_
	專供研發、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 儀器設備及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 淨潔能源之機器設備加速折舊。 (98.12.31 屆滿) 爲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 之設備,耐用年數縮短為2年。	第 5 條 所得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		_	_
	投資於自動化、資源回收、 利用新及淨潔能源、節能量 , 。 。 。 。 。 。 。 。 。 。 。 。 。 。 。 。 。 。	第 6 條	797. 10	1, 165. 7	740. 83
44	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投資於資源 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之一定產業, 按其投資總額之 20%內抵減營利事		141. 74	75. 87	75. 45

序	le shart of) / /> -	減稅金額		
號	抵減項目	法律依據	97年	98 年	99 年
	業所得稅額。(98.12.31 屆滿)				
45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票之投資抵減。 (98.12.31 屆滿)		62. 34	83. 41	10.70
46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者,選擇適用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9條、及修正前促 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 條之1及第9條之2	373. 52	505. 34	337. 75
47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依華僑回國投資聊力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者,其取得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20%。(98.12.31 屆滿)	第 13 條	23. 75	29. 65	不適用
48	外國事業或其境內分公司,在中華 民國設立物流配銷中心,從事儲 存、簡易加工,交付貨物予國內客 戶,所得免稅。(98.12.31 屆滿)	第14條之1	0. 20	_	不適用
49	在境內設立營運總部,對國外關係企業提供管理服務或研發之所得、自國外關係企業獲取權利金、投資收益及處分利益免稅。(98.12.31 屆滿)	第70條之1	110.10	86. 22	不適用
50	營利事業技術作價入股新興產業 緩課所得稅。(98.12.31 屆滿)		_	_	_
51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郵政儲金匯 兒業務及該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 物、業務單據,於中華郵政公司 成立之日起5年內,免納一切稅 捐。(97.12.31 屆滿)	條	_	_	
52	中華郵政公司成立前簽訂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因契約所得之利益及各種文據簿籍,免納一切稅捐;該公司成立後簽訂之契約所得之利益與各種文據簿籍,及供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自成立之日起5年內,免納一切稅捐。(97.12.31 屆滿)	條	_	_	

序	le vistori	法律依據	減稅金額			
抵減項目	抵 减填日		97 年	98 年	99 年	
合言	合計		1, 643. 53	2, 004. 51	1, 235. 14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說明:"一":表示尚未開始實施、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不高。

附表二十四、遺產及贈與法等稅目在其他法律內之租稅優惠規定一覽表

稅目	相關租稅優惠法條	備註
遺產及贈與	1、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6條之1、第17條、第17條	共 11 項法
稅	之 1、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第 22 條	律、18 條條
	2、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 15 條	文
	3、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1 條	
	4、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2條	
	5、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	
	6、都市更新條例第 47 條	
	7、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1	
	8、水利法第 97 條之 1	
	9、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	
	10、藥害救濟法第 19 條	
	11、幼稚教育法第 15 條	
貨物稅	1、貨物稅條例第3條、第6條、第8條、第9條、第11條、第	共8項法
	12條、第12條之2	律、17條條
	2、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3條、第17條	文
	3、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0條、第23條	
	4、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1條、第24條	
	5、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2條	
	6、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之1	
	7、漁業法第 59 條	
	8、農業發展條例第51條	
證券交易稅	1、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	共6項法
	2、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8條	律、6條條
	3、企業併購法第34條	文
	4、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49 條	
	5、私立學校法第68條	
	6、建築師法第31條之1	
營業稅	1、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8條、第8條之1、	共 33 項法
	第9條	律、42 條條
	2、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0條	文
	3、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	
	4、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21條	
	5、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1條、第26條、第28條	
	6、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2條	

稅目	相關租稅優惠法條	備註
	7、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第10條之1	
	8、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9條之1	
	9、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14條	
	10、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8 條	
	11、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38條	
	12、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30條	
	13、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4條	
	14、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3條	
	15、勞工保險條例第3條	
	16、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4 條	
	17、就業保險法第 42 條	
	18、軍人保險條例第 22 條	
	19、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9 條	
	20、國民年金法第 57 條	
	21、農業發展條例第 46 條、第 47 條	
	22、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1條、第24條	
	23、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24條	
	24、郵政法第9條	
	25、郵政儲金匯兌法第8條、第20條	
	26、簡易人壽保險法第30條	
	27、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第38條	
	28、儲蓄互助社法第8條	
	29、合作社法第7條	
	30、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8條	
	31、傳染病防治法第 55 條	
	3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4 條	
	33、外役監條例第 24 條	
印花稅	1、印花稅法第6條	共 25 項法
	2、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5 條	律、28 條條
	3、企業併購法第34條	文
	4、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7條	
	5、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8條	
	6、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38條	
	7、郵政法第9條	
	8、郵政儲金匯兌法第8條、第20條	
	9、簡易人壽保險法第30條	
	10、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4條	
	11、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3條	
	12、勞工保險條例第3條	
	13、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4 條	
	14、就業保險法第 42 條	

稅目	相關租稅優惠法條	備註
776 17	15、軍人保險條例第 22 條	用品
	16、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9 條	
	17、國民年金法第 57 條	
	11、國民平電法第31條 18、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第 38 條	
	19、農業發展條例第 46 條、第 47 條	
	19、晨来發於條例第 40 條、第 47 條	
	20、 展	
	22、漁會法第4條	
	23、私立學校法第 68 條	
	24、建築師法第 31 條之 1	
艾 洒 4	25、政治獻金法第 11 條	11 9 云コ
菸酒稅	1、菸酒稅法第5條	共 3 項法 律、3 條條
	2、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1條	文
上田	3、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之 1	_
使用牌照稅	1、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	共 2 項法 律、2 條條
	2、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2條	文
土地增值稅	1、土地稅法第28條、第28條之1、第28條之2、第28條之3、	共 18 項法
	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9 條、第 39 條之 1、第 39 條之 2	律、39條條
	2、平均地權條例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第 35 條之 2、第 35	文
	條之 3、第 36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2 條之 1、第	
	44 條、第 45 條	
	3、存款保險條例第 37 條	
	4、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	
	5、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8 條	
	6、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38條	
	7、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第 34 條	
	8、企業併購法第34條	
	9、醫療法第 38 條	
	110、私立學校法第 68 條	
	11、建築師法第 31 條之 1	
	12、新市鎮開發條例第6條、第24條	
	13、都市更新條例第 39 條、第 46 條、第 47 條	
	114、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	
	15、自來水法第12條之1	
	16、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1 條	
	17、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32條	
	118、水利法第 97 條之 1	
地價稅	1、土地稅法第6條、第17條、第18條、第19條、第20條、	共 22 項法
	第 22 條、第 27 條之 1	律、44條條
	2、平均地權條例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第24	文
L	-	İ

稅目	相關租稅優惠法條	備註
	條、第 25 條、第 58 條	
	3、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第39條、第40條、第41條	
	4、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31條	
	5、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9條	
	6、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21條	
	7、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51條	
	8、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6 條、第 29 條	
	9、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48 條	
	10、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8 條、第 25 條	
	11、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7條	
	12、私立學校法第 61 條	
	13、國有財產法第8條	
	14、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5條	
	15、國家安全法第 5 條	
	16、國民住宅條例第 14 條	
	17、郵政法第9條	
	18、地方稅法通則第 4 條、第 6 條	
	19、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1條	
	20、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	
	21、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1 條、第 22 條	
	22、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9條	
房屋稅	1、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5 條	共 15 項法
77 Z 70	2、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31條	律、18條條
	3、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9條	文
	4、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21條	
	5、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6 條、第 29 條	
	6、私立學校法第61條	
	7、醫療法第38條	
	8、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0條、第17條	
	9、國有財產法第8條	
	10、國民住宅條例第 15 條	
	11、郵政法第9條	
	12、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5 條	
	13、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	
	14、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5條	
	15、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	
契稅	1、契稅條例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共 16 項法
	2、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3條	律、18條條
	3、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31條	文
	4、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9條	
	5、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7條	
	6、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8條	

稅目	相關租稅優惠法條	備註
	7、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38條	
	8、企業併購法第34條	
	9、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5條	
	10、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	
	11、郵政法第9條	
	12、私立學校法第 68 條	
	13、建築師法第 31 條之 1	
	14、國民住宅條例第 15 條、第 35 條	
	15、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5條	
	16、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1條	
娱樂稅	1、娛樂稅法第4條	共2項法
	2、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30條	律、2條條文
關稅	1、關稅法第49條、第50條、第51條、第52條、第53條、第	共 14 項法
	54 條、第 56 條、第 57 條、第 58 條、第 59 條、第 60 條、	律、34條條
	第 61 條、第 63 條、第 64 條、第 71 條	文、59 項增
	2、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1條、第23條、第24條、第	註
	26 條、第 27 條	
	3、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3條、第15條、第17條	
	4、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0條	
	5、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2條	
	6、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第10條之1	
	7、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8條	
	8、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30條	
	9、原子能法第20條	
	10、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6 條	
	11、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8條	
	12、郵政法第 9 條	
	13、漁業法第 58 條	
	14、海關進口稅則共20章59項增註	

資料來源:99年9月財政部編印「租稅優惠法律彙編」,本案彙整。

附表二十五、獎投條例及促產條例稅負減免稅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別	獎投條例	促產條例
95	283, 987	119, 356, 561
96	60, 964	180, 433, 165
97	90, 693	151, 228, 500

98	72, 896	196, 484, 205
99	88, 207	265, 283, 105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年報,本案彙整。

附表二十六、促產條例產業別租稅獎勵促進投資統計表

單位:億元

減免項目	件數	總投資金額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1, 203	30, 878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	3, 708	7, 461
資適用5年免稅(91.1.1-		
92. 12. 31)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	2,086	8, 483
資適用5年免稅(97.7.1-		
98. 12. 31)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本案彙整。

附表二十七、促產條例產業別租稅獎勵減免稅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減免項目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製
		股東投資抵減	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
年			業5年免稅
95 年		11, 562, 377	25, 201, 670
96 年		10, 124, 747	41, 146, 594
97年		6, 233, 853	37, 352, 016
98年		8, 341, 459	50, 533, 705
99 年		10, 738, 513	72, 732, 863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年報。

備註:

- 減免稅額係指減免所得稅之金額,包括「核定實際減免當年度稅額及實際減免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依據財政部編印之「財政統計年報」資料填列。
- 2、促產條例第 9 條之 2 有關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 5 年免稅之規定,實施期間分別為 91 年 1 月 1 日起至 92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 3、依據促產條例第9條及第9條之2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統計資料,自94年度起予以合併列示,故無法區分「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及「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之免稅額。

附表二十八、現尚有「〇年免稅」及「投資抵減」之法律規定一覽表 一、綜合所得稅部分: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法律		稅式支出金額				
項次	項目	規定	條款	97	98	99	100	101
1	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所 獎勵機構因創立或擴充 而發行之記名股票,以 價款 20%抵減所得形 額。	参與交通 建設條例		498	_	_	_	_

註:96 年抵減稅額為 10 億元,97 年銳減至近 5 億元,差距過大,是以無法據以推估 98 至 101 年度金額。

說明:

- 1."一":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不高。
- 2. 由於我國所得稅為落後申報制,相關申報、核定資料,係由各國稅局建檔後送交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彙總統計,資料處理費時且送檔時間存有落差,現有最新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資料為98年度申報之97年度資料;98至101年度之稅式支出金額係屬推估,其將因最新年度資料加入而修正調整。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似上	+ 11	Λ <i>i</i> 22	5
項次	項目	法律	條款	7	祝 式	支出	金额	Ą
	- X	規定	171 7190	97	98	99	100	101
1	中小企業供研究發展、 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 設備,耐用年數在2年 上者,縮短1/2。	器發展條例	第 35 條	0	0	0	0	0
2	參與交通建設之民間 構,自各該交通建設開 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 度起,最長5年免稅(1)。	始 參與交通 年 建設條例		14	0. 23	_	ı	_
3	參與交通建設而投資 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 購置防污設備或技術、 發、人才培訓之支出等 支出金額 5 至 20%抵 所得稅(註2)。	、參與交通 研建設條例 ,		0.07	5	_	1	_
4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 募參與交通建設之民 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 行之記名股票,股票價 20%抵減所得稅。	間 參與交通 發建設條例	1	80	2	_	_	_

西山		法律	/女 ±4	ź	锐 式	支出	金額	į
項次	項目	規定	條款	97	98	99	100	101
5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 建設,自開始營運後有課 稅所得年度起,最長5年 免稅 (註3)。	參與公共		0. 07	3	_	_	_
6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 建設而投資於興建、營 運、防污設備或技術、研 發、人才培訓等支出,支 出金額之 5%至 20%抵 減所得稅(註4)。	參與公共 建設法 發展觀光		9.8	123			_
7	營利事業依規定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機構之記名股票,以股票價款 20%抵減所得稅。	參與公共		304	268			_
8	投資於新市鎮建設之投 資抵減及機器設備之加 速折舊。		第 14 條	0	0. 26	0	0	0
9	於劃定地區投資經營之 投資抵減。	新市鎮開 發條例	第 24 條	0	0	0	0	0
10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 於經主管機關劃定應實 施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 更新事業,按投資總額 20%範圍內抵減所得稅。	條例	第 49 條	3	1.8	-		_
11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業務 達標準者,能源儲存設備 之加速折舊。		第7條	0	0	0	0	0
12	公司組織之觀光產業,特 定用途支出 10%至 20% 抵減稅額。		第 50 條	0	0	0	0	0
13	資源回收再利用事業投 資於再利用之研究、設施 費用之減免。		第 23 條	0	0	0	0	0

項次	項目	法律	條款	1	稅 式	支出	金額	Ą
快人	均 日	規定	() 你	97	98	99	100	101
14	營利事業自 93 年 1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 內,投資達一定規模之電 影片製作業之創立或擴 充,其原始認股或應募屬 該電影片製作業發行之 記名股票,取得股票價款 之 20 % 抵減 稅 額。 (98.1.7 修正)		第 39 條 之 1	0.3	0	0.04		_
15	生技新藥公司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按支出金額 35%限度內抵減所得稅(註5)。(96.7.4制定)	產業發展		282	_		1	_
16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生技新藥公司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股票,以取得股票價款 20%抵減所得稅(註6)。(96.7.4制定)	產業發展 條例		不適用	不適用	1	-	_
17	公司得在投資於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5%限度內適用投資抵減,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為限。(99.5.12 制定,99.1.1 施行)	條例	第 10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_	_	_

註:

- 1.97、98年數據差距過大,是以99至101年暫不予估算。
- 2. 同註 1。
- 3. 同註 1。
- 4. 適用本法之抵減情形,96年為8萬,97年遽增為980萬,98年又遽增為1億2,300萬,尚無明確模式可供推估,是以99至101年暫不予估算。
- 5.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實施初期僅有 96、97 年資料,趨勢尚未確定,是以 98 至 100 年暫不估算。
- 6.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自公布日施行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條例第 6 條原始認股或應募股票之投資抵減,因認股或應募股票持有時間須達 3 年以上,爰尚無相關資料,是以暫不估算。

說明:

- 1."一":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不高。
- 2. 由於我國所得稅為落後申報制,相關申報資料係由各國稅局建檔後送交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彙總統計,各申報資料並依後續年度各國稅局核定結果而陸續更新,本年度估算數爰據以修正調整,致報告中97至101年度之稅式支出金額與100年度報告所列數據略有出入。

3. 本表稅式支出金額 97 至 98 年以稅率 25%估算,99 至 101 年以稅率 17%估算。

附表二十九、各部會所提租稅減免法案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彙整表

提案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 期 理 情 形 稅收損失 預估 1. 「促進民間擴大重大公 1. 本案尚未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 1. 本案稅式已	己發布 劫
1. 「促進民間擴大重大公 1. 本案尚未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 1. 本案稅式已行政院參與公共建共建設之範 業,行政院工程會即於 93 年 4 支 出 評法公共工設之重大公圍,修正社 月 28 日修正發布勞工福利設施 估,未經財(1)程委員共建設範會福利設施 及重大工業設施之公共建設範 政部同意會 圍」修正案(增加老人 圍;同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社 定版即發	去 規
行政院參與公共建共建設之範 業,行政院工程會即於93年4 支 出 評法公共工設之重大公圍,修正社 月28日修正發布勞工福利設施 估,未經財(日程委員共建設範會福利設施 及重大工業設施之公共建設範 政部同意 圍」修正案(增加老人 圍;同年7月7日修正發布社 定版即發	去 規
公共工設之重大公圍,修正社 月28日修正發布勞工福利設施 估,未經財(] 程委員共建設範會福利設施 及重大工業設施之公共建設範 政部同意 會 圍」修正案 (增加老人 圍;同年7月7日修正發布社 定版即發	
程委員共建設範會福利設施 及重大工業設施之公共建設範 政部同意	D)
會 圍」修正案 (增加老人 圍;同年7月7日修正發布社 定版即發	
施)、勞工福 圍。行政院工程會於 97 年 8 月 2. 重大公共	
利設施(增 12 日業刪除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建設範圍	
加勞工訓練之老人住宅設施,目前並無老之老人住	
設施)、重大 人住宅促參案件適用促參法之 宅設施業	
工業設施 租稅減免優惠。 刪除,未來	
(增加通訊 2. 惟增訂設施適用營利事業所得 │ 已無老人 │	
園區設施)。 稅 5 年免稅,尚需修正「民間 住宅促參	
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 案件得適	
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業函 用促參法	
請經濟部等相關部會依據其研 之租稅減	
議計畫或實際案例研提免稅範 免優惠,故	
圍,並請各該機關修正其原提 無稅收損	
供之稅式支出評估,俾供修訂 失。	
該辦法之參考。 3. 通訊園區	
部分,刻複	
評中。	
2. 「民間機構營利事業所 財政部 93 年 2 月 24 日台財稅字 無實質稅收已	八發布
	去規
	A)
程委員免納營利事 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部分條	11)
會業所得稅辦文。	
法」修正案	
3. 「新興重要增訂該辦法 本案已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並以 93 無實質稅收已	1
	上级 机
	A)
	A)
員會 分獎勵 辦	
法」修正案	1 11 12
	人 法案
	条依促
	進產業
	十級條
	列授權
送暨產業升送暨產業升 俾供相關機關審核評估,並依行 言	丁定,

提 案 機 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 租稅內容	辨	理	情	形	稅收損失 預估	備註
	級部分獎勵辦法」修正案		應注意事	之「稅式項」,先行 項」,先行 益分析,	f 評估每	年稅收		,例99月日止 條於5 月日 日上 本
	「2008台灣 博 覽 會 條	個人捐贈全額列舉扣抵	行政院經 開該草案					工案得出主關 來不提)機同
	例」制定案	所得稅	席裁示同訂定。	意刪除上內政部 95	開抵減	措施之		意上正(C) 目的
	「耕地三七 五 減 租 條 例」修正案	出租人與承	開之研徵分別,	内會議中 值 的 , 定 出 評 估 。 定 出 評 估	建議删稅 经基额 化	除 有 所 訂 訂 定		日業機不出(C)
7.	增訂「促進	土地增值稅 及綜合所得 稅。	項」審領分別。	評估,並 8條之1規 部採納財 稅規定。	依財政 見定籌妥 政部意	收支劃 替代財 見,同	財政缺口為	
	產業升級條 例第9條之 3」	代行動通信	通出評估政者於2. 業對	同財政部 作業應注	依意 缺惠條	稅」 彌受具式辦 補等修	5.45 億元。	·係進升例,例99 ·依產級增該業年 ·促業條訂條於5
			二 行 案 審 院 委 院 養 育 自	由文於 交經 居第 第 第 3 年 第 4 年 版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政月 26 7 A) 5 月 22 5 月 經委 7 體	義 日立日 及 時 法 立 能 派 派 派 派 系 。		月日,應再代(C)

提	案	法案名稱	涉及减免		稅收損失	備註
機	關		租稅內容		預估	
8. 细 滅	<u>चे</u> ार	「新興重要			無實質稅收	
經濟		策略性產業 屬於製造業		前經濟部將再與財政部就適用 項目及要件等進行溝通協商,	損失	法 規 (A)
		屬水表近素 及技術服務		埃協商完成後將再送請行政院		(A)
		及稅城城場業部分獎勵		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		
		来		2. 本案業經行政院於 95 年 1 月 1		
		案		日以院臺經字第 0940095633 號		
		X		令修正發布在案。		
9.		「企業營運	降低滴用該	請經濟部依據「稅式支出評估作		本法案
經濟	部	總部租稅獎		業應注意事項」辦理評估作業。		係依促
1217		勵實施辨				進產業
		法」修正案	1,2			升級條
		, , , , , , , , , , , , , , , , , , ,				例授權
						訂定,
						,該條
						例業於
						99 年 5
						月 12
						日 廢
						止,本
						案應不
						得再提
						出(C)
10.				1.98年4月9日經行政院第3139		已發布
			化創意產業		損失。	法 規
		法」制定案		1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行政院		(A)
設委	員		列費用、創	版條文係依所得稅法及促進產		
會			意研究發展	業升級條例規定研擬。		
			投資抵減及	2.99年1月4日於立法院朝野協		
			人才培訓投	商該法案,訂定營利事業符合		
			資抵減等租	特定事項之捐贈,在1千萬元		
			稅獎勵	或所得額 10%限度內,得列為營		
				利事業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		
				受所得稅法第36條第2項限制。並決安於00年2月3日八		
				制。該法案於 99 年 2 月 3 日公 布,施行日期 99 年 8 月 30 日。		
11.			丝 到重要扒	1. 內政部營建署依行政院 93 年 3		協議由
11. 内政	迎	· 司足月刊 於林口特定		1. 內政部宮廷者依行政院 95 平 5 月 11 日指示,於 5 月 5 日召開		擬議中 (D)
门以	الم	於林口村走 區發展產業		「為訂定有利於林口特定區發		(1)
			投貝行石上 開產業範圍	展產業範圍研商如何依院頒		
		产 四 不 」	两座 果 料 存 依同	『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		
			中的队门	加入人山口口下未心在心中		<u> </u>

條例第 24 條 第 1 項規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 租稅內容	辨	理	情	形	稅收損失 預估	備	註
第1項規定、適無所得稅	1/20 1971			項』辨	理評估事	事官會議	」, 並 經	17. 10		
定,適所符稅減免(投資總額20%之稅, 沒人 (投資總額第20%之稅, 沒人 (投資總額第20%之稅, 沒人 (投資總額額抵, 減人 (投資) (投資) (投資) (投資) (投資) (投資) (投資) (投資)							_			
利事業所得稅藏額 20% 之稅額額					-					
實總額 20% 之稅額抵 滿) 魚土 中植 中本 紫應依作 紫應注意事 項 規定 東談 題 稅) 等優 惠。 出評估 中本 紫應 作作 紫應注意事 項 規 規 財 與 97 年 11 月 20 日 召 開 財 政 時 內 98 年 1 月 20 日 召 開 對 東 7 年 1 1 月 20 日 召 開 對 次 所 於 98 年 2 月 28 日 香 紫 割 定 研 於 98 年 2 月 28 日 香 紫 對 淚 顯 縣 政 府 禁 是 否 查 託 桃 區 縣 政 府 禁 日 6 上 縣 政 府 禁 日 6 上 縣 政 府 於 98 年 1 1 月 30 日 召 廣 下 4 上 縣 政 持 2 在 全 辦 2 無 是 5 無 惠 上 9 報 6 上 第 2 数 9 年 4 月 9 日 召 開 「 本 定 暨 稅 查 會 議 4 上 會 議 4 全 會 在 依 據 8 年 1 月 3 0 日 召 廣 下 章 位 依 據 6 年 第 1 期 取 时 中 軍 位 依 據 6 年 第 1 里 4 在 6 年 8 年 8 1 里 4 年 8 年 8 1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之稅額抵 滅)及土地 增值稅減免 (重期退 稅)等優 息。 4 日重之 所於 97 年 11 月 20 日 7 稅 規及政府於 97 年 11 月 20 日 7 稅 規及政府於 97 年 11 月 20 日 7 稅 規 2 級						_				
減)及土地增值稅減免 (重購退 稅)等優 思。 「和,與服政府於 97 年 11 月 20 日 召開與政府於 97 年 11 月 20 日 召開與政府於 97 年 11 月 20 日 召開與政府於 98 年 2 月 28 日否委 能財政解析式 5 選別 2 是業 3 實際無 就財國醫教 2 是 3 實際無 就財國醫教 2 是 3 實際無 所, 案 5 無 1 月 30 日 召 開「數政府 98 年 1 月 30 日 召 開「刺動 4 下 4 下 4 等 第 數 2										
增值稅減免 (重購退 3. 桃園縣政府於 97 年 11 月 20 日 召開 26 展 票 6 票 6 票 6 票 6 票 6 票 6 票 6 票 6 票 6			之稅額抵	4 日重	申本案	應依行政	() 院所頒			
(重購退			減)及土地	「稅式	支出評	估作業應	悬注意事			
稅)等優惠。 召開林口特定區議,會議決議前會議決議前會議決議前會議議在研於 98 年 2 月 28 日百 發展 在 3 月 28 日百 發展 在 3 年 3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增值稅減免	項」規	定辦理。	o				
惠。 業劃定研於 98 年 2 月 28 日 市			(重購退	3. 桃園縣	政府於	97年11	月 20 日			
北縣政府於 98 年 2 月 28 日前 就財源籌措所 2 位及 2 套 一 2 位 及 2 套 一 2 位 及 2 套			稅)等優	召開林	口特定	區新市鎮	真開發產			
就財源籌措是否到在產業經費 部之公司, 對於公司, 對於公司, 就財源等情報。 對於公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惠。	業劃定	研商會	議,會請	養決議臺			
託桃園縣府統合主辦產業範圍劃定案不行業方。為後國際大力之人。 對定案不可行。 性,應予級辦。 4. 桃園縣政府 98 年 11 月 30 日召開「劃縣 4 是區對,會議各區,會議各數。 4. 桃園縣政府 98 年 11 月 30 日召開「劃、企歷、查」會議各。 業」期。單位依據各委。 等,規劃關意見修正,與未報告。 書。 1. 桃園縣政府 99 年 3 月 17 日召開「新山會議人。 書。 第一個人工程,一個人工程, 對東本學、 99 年 3 月 17 日召開「新山會議人工程, 對東本學、 17 日召開「新山會議人工程, 新規制工程, 新規制工程, 新規制工程, 新規, 新規, 新規, 新規, 新規, 新規, 新規, 新規				北縣政	府於 98	年 2 月	28 日前			
劃定暨稅式支出評估委辦案作業方案公函復,若辦理經費尚無無子級的區,本案即無可行性,應多級辦。 4. 桃園縣政府 98 年 11 月 30 日召開「蘇及屋產業」定應新市鎮發長產業」定式會議各委員及單位所提相關意見修正期末報告書。 5. 桃園縣政府 99 年 3 月 17 日召開「新安區縣」的學院式,會員及單位所提出,會員及單位所提出,會員及單位所提出,會員及單位所提相關就多委員。 6. 財政特稅。數十 99 年 4 月 9 日以台稅,提相關稅發字第 09904513050號出評於分學字第 4 月 9 日以台稅,是對於方數。				就財源	、籌措是	否到位及	足否委			
業方案乙節函復,若辦理經費 尚無法子經辦。 4. 桃園縣政府 98 年 11 月 30 日召 開「林」 11 月 30 日召 開「林」 12 日 24 日以台 財稅字第 09904135510 號函, 2				託桃園	縣府統	合主辦產	* 業範圍			
尚無法到位,本案即無可行性,應予緩辦。 4. 桃園縣政府 98 年 11 月 30 日召開「林口特定區新市鎮發展產業劃定暨稅式支出評估委託案」期中審查會議,會議結單位所提相關意見修正期末報告書。 5. 桃園縣政府 99 年 3 月 17 日召開「林口特定區新市鎮發展產業劃定區新市鎮發展產業劃東電會議,會議結論:請規劃單位依據各委員及。 6. 財政部局務 99 年 4 月 9 日以台稅一發字第 09904513050號函就本案之產業範圍及稅式支出評估部分提出疑義,桃園縣政府予以審慎研議及修正。 7. 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904135510號函,				劃定暨	稅式支	出評估委	辨案作			
性,應予緩辦。 4. 桃園縣政府 98 年 11 月 30 日召開「林口特定區新市鎮發展產業劃定暨稅式支出評估委託案」期中審查會議,會議結論:請規劃單位依據各委員及區所提相關意見修正期末報告書。 5. 桃園縣政府 99 年 3 月 17 日召開「林口特定區新市鎮發展產業劃定暨稅式支出評估委託案」期末審查會議,會議結論:請規劃關意見修正報告書。 6. 財政部賦稅署於 99 年 4 月 9 日以台稅一發字第 09904513050號函就本案之產業範圍及建議桃園縣政府予以審慎研議及修正。 7. 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904135510號函,				業方案	乙節函	復,若朔	辛理經費			
4. 桃園縣政府 98 年 11 月 30 日召開「林口特定區新市鎮發展產業劃定醫稅式支出評估委託案」期中審查會議結論:請規劃單位依據各委員及單位所提相關意見修正期末報告書。 5. 桃園縣政府 99 年 3 月 17 日召開「林口特定區新市鎮發展產業劃定醫稅式式告出評估委託案」期末審查會議合委員及單位所提相關意見修正報告書。 6. 財政部賦稅署於 99 年 4 月 9 日以台稅一發字第 09904513050號函就本案之產業範圍及稅式支出評估部分提出疑義,建議桃園縣政府予以審慎研議及修正。 7. 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904135510號函,				尚無法	·到位,	本案即	無可行			
開「林口特定區新市鎮發展產業劃定暨稅式支出評估委託案」期中審查會議,會議結論:請規劃單位依據各委員及單位所提相關意見修正期末報告書。 5.桃園縣政府 99 年 3 月 17 日召開「林口聲稅」,會議各委託業劃定區新市鎮發展產業劃定避稅或會議各委託養」,會議各委員及單位所提相關意見修正報告書。 6.財政部賦稅署於 99 年 4 月 9 日以台稅一發字第 09904513050號函就本案之產業範圍及稅式支出評估部分提出疑義,建議稅國縣政府予以審慎研議及修正。 7.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904135510號函,										
業劃定暨稅式支出評估委託 案」期劃單位依據各委員及單位 所提相關意見修正期末報告 書。 5. 桃園縣政府 99 年 3 月 17 日召 開「林口特定區新市鎮發展產 業」數末審查會議,會議結論: 請規劃關意見修正報告書。 6. 財政部賦稅署於 99 年 4 月 9 日 以台稅一發字第 09904513050 號函就本案之產業範圍及稅式 支出評估部分提出疑義,建 桃園縣政府予以審慎研議及修 正。 7. 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以台 財稅字第 09904135510 號函,										
案」期中審查會議,會議結論: 請規劃單位依據各委員及單位 所提相關意見修正期末報告書。 5. 桃園縣政府 99 年 3 月 17 日召開「林口特定區新市鎮發展產業劃定暨稅式支出評估委託案」期末審查會議,會議結單位所提相關意見修正報告書。 6. 財政部賦稅署於 99 年 4 月 9 日以台稅一發字第 09904513050號函本案之產業範圍及稅式支出評估部分提出疑義,建設出評估部分提出疑義,建議、桃園縣政府予以審慎研議及修正。 7. 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904135510號函,										
請規劃單位依據各委員及單位 所提相關意見修正期末報告書。 5. 桃園縣政府 99 年 3 月 17 日召開「林口特定區新市鎮發展產業劃定暨稅式支出評估委託案」期劃單位依據各委員及單位所提相關意見修正報告書。 6. 財政部賦稅署於 99 年 4 月 9 日以台稅一發字第 09904513050號函就本案之產業範圍及稅式支出評估部分提出疑義,建議根園縣政府予以審慎研議及修正。 7. 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904135510號函,										
所提相關意見修正期末報告書。 5. 桃園縣政府 99 年 3 月 17 日召開「林口特定區新市鎮發展產業劃定暨稅式支出評估委託案」期末審查會議,會議結論:請規劃單位依據各委員及單位所提相關意見修正報告書。 6. 財政部賦稅署於 99 年 4 月 9 日以台稅一發字第 09904513050號函就本案之產業範圍及稅式支出評估部分提出疑義,建議桃園縣政府予以審慎研議及修正。 7. 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904135510號函,				_						
書。 5. 桃園縣政府 99 年 3 月 17 日召開「林口特定區新市鎮發展產業劃定暨稅式支出評估委託案」期末審查會議,會議結論:請規劃單位依據各委員及單位所提相關意見修正報告書。 6. 財政部賦稅署於 99 年 4 月 9 日以台稅一發字第 09904513050號函就本案之產業範圍及稅式支出評估部分提出疑義,建議桃園縣政府予以審慎研議及修正。 7. 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904135510號函,										
5. 桃園縣政府 99 年 3 月 17 日召開「林口特定區新市鎮發展產業劃定暨稅式支出評估委託案」期末審查會議,會議結論:請規劃單位依據各委員及單位所提相關意見修正報告書。 6. 財政部賦稅署於 99 年 4 月 9 日以台稅一發字第 09904513050號函就本案之產業範圍及稅式支出評估部分提出疑義,建議桃園縣政府予以審慎研議及修正。 7. 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904135510號函,					目關意見	修正期	末報告			
開「林口特定區新市鎮發展產業劃定暨稅式支出評估委託案」期末審查會議,會議結論:請規劃單位依據各委員及單位所提相關意見修正報告書。 6. 財政部賦稅署於99年4月9日以台稅一發字第09904513050號函就本案之產業範圍及稅式支出評估部分提出疑義,建議桃園縣政府予以審慎研議及修正。 7. 財政部於99年12月24日以台財稅字第09904135510號函,					00	<i>L</i> 0 7	10			
業劃定暨稅式支出評估委託 案」期末審查會議,會議結論: 請規劃單位依據各委員及單位 所提相關意見修正報告書。 6. 財政部賦稅署於 99 年 4 月 9 日 以台稅一發字第 09904513050 號函就本案之產業範圍及稅式 支出評估部分提出疑義,建議 桃園縣政府予以審慎研議及修 正。 7. 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以台 財稅字第 09904135510 號函,					-		·			
案」期末審查會議,會議結論: 請規劃單位依據各委員及單位 所提相關意見修正報告書。 6. 財政部賦稅署於 99 年 4 月 9 日 以台稅一發字第 09904513050 號函就本案之產業範圍及稅式 支出評估部分提出疑義,建議 桃園縣政府予以審慎研議及修 正。 7. 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以台 財稅字第 09904135510 號函,					., -	_ ' ' '				
請規劃單位依據各委員及單位 所提相關意見修正報告書。 6. 財政部賦稅署於 99 年 4 月 9 日 以台稅一發字第 09904513050 號函就本案之產業範圍及稅式 支出評估部分提出疑義,建議 桃園縣政府予以審慎研議及修 正。 7. 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以台 財稅字第 09904135510 號函,										
所提相關意見修正報告書。 6. 財政部賦稅署於 99 年 4 月 9 日 以台稅一發字第 09904513050 號函就本案之產業範圍及稅式支出評估部分提出疑義,建議 桃園縣政府予以審慎研議及修正。 7. 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以台 財稅字第 09904135510 號函,					•		* *			
6. 財政部賦稅署於 99 年 4 月 9 日 以台稅一發字第 09904513050 號函就本案之產業範圍及稅式 支出評估部分提出疑義,建議 桃園縣政府予以審慎研議及修 正。 7. 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以台 財稅字第 09904135510 號函,				., ,	•					
以台稅一發字第 09904513050 號函就本案之產業範圍及稅式 支出評估部分提出疑義,建議 桃園縣政府予以審慎研議及修 正。 7. 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以台 財稅字第 09904135510 號函,							-			
號函就本案之產業範圍及稅式 支出評估部分提出疑義,建議 桃園縣政府予以審慎研議及修 正。 7. 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以台 財稅字第 09904135510 號函,							- /			
支出評估部分提出疑義,建議 桃園縣政府予以審慎研議及修 正。 7. 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以台 財稅字第 09904135510 號函,				_ ,,	• • • •					
桃園縣政府予以審慎研議及修正。 7. 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以台 財稅字第 09904135510 號函,						_ // /				
正。 7. 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以台 財稅字第 09904135510 號函,				,	,					
7. 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以台 財稅字第 09904135510 號函,					以灯丁。	以番俱母	硪 及 惨			
財稅字第 09904135510 號函,				_	怂 00 年	19 日 9.	1 ロッム			
				,						
就本案修正後「林口特定區新				•	•					

提案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 租稅內容	辨理	情	形	税收損失 預估	備註
提機 12. 齊	「再生 能 源 展 條 例」	租稅內容	市評及議正財財修建修行例。 政稅正議正政 部字後內。 院案 100 以稅 正議正 政策 100 以 所 1 稅 部	《《···································	记案接議 日號報研 發員案期體 6 嗣查會文 5 員源本優擇 員「政於法能議支範,及 以函告議 展所」經委屆經「議。月孟發有惠期 會黨首同院源結出圍建修 台就,及 條提已濟員立行再決 15 安展再等審 於政長日朝發論	預估 不能例內。 不能例內。 再展涉條	立審程院過決
 13. 交通部		營利事業所 得稅5年免 稅。	及內地稅條文 4.98年7月8 能源發展條例 交通部刻依據 業應注意事項」	日制定公布 」。 「稅式支出	计評估作		目業機關等管似

機關		案關	法	案グ	名稱		及淘		辨	理	情	形	税收損失	備	註
提	伐	鋓				祖	· 7兄 / '	一					預估	P. 7	下掛
1.															出出
行政院再利用法」減濟法 收再利用法事業源利相關財稅減免措 炮轉分,數 並規劃相關財稅減免措 施勢計產,並規劃相關財稅減免 對政署所發稅或支出評析。 2. 財政署所發稅或支出評析。 2. 財政署所發稅或支出評析。 2. 財政署所發展人行政院環保審報告,更或者不可以的人。 3. 財政署所發展之稅,或與用稅,可以或者,是或者不可以,以不可以,以不可以,以不可以,以不可以,以不可以,以不可以,以不可以,															
環境保 定案	14.		「貨	源	回收	[訂分	[投]	資抵	1. 行政院	環保署	已就有	關資源回	無實質稅	文 已 秀	奎布
護署 定案 推動計畫,並規劃相關財稅減免措施。 2.財政部對於經濟部及行政院環保署所擬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表, 2.財政部對於經濟部及行政院環保署所擬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表, 2.財政署提出,並對於與再利用設裁辦法」, 2.財政署提出,並對於與再利用設裁辦法」, 2.對政學不 2.犯妻 2.犯妻 2.犯妻 2.犯妻 2.犯妻 2.犯妻 2.犯妻 2.犯妻	行工	文 院	再禾	 月	法 _	減勢	辛法		收再利	用法事	業之稅	賦減免措	損失。	法	規
免措施。					之言	Γ								(A)	
2. 財政部對於經濟部及行政院環保署所擬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息。 3. 財政部對於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務或支出評估函復意見。 3. 財政部學學與一個人工支源四數學與一個人工支源與一個人工支源與一個人工工,與一個人工工工,與一個人工工工,與一個人工工工,與一個人工工工,與一個人工工工,與一個人工工工,與一個人工工工工,與一個人工工工工,與一個人工工工工,與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與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護署	<u> </u>	定案	:							規劃相	關財稅減			
保署所擬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息。 3.財政署提出第 2 次之稅式支出 評估報意見。 3.財政署提出第 2 次之稅式支出 評估報告, 並投資 2 次之稅式支出 評估報刊用 2 2 次之稅式支出 評估利用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如 27	一一中四			
告,業於 95 年 4 月 18 日函復意見。 3. 財政署提出第 2 次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並已同意經濟部及行政院環保審報告,並已研護所以與再利用發情及辦法」的															
意見。 3. 財政部民行政院環保審政人行政院環保審提出第2次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並已同意經濟部及行政院環保審提出,並與與自由投資抵減辦法」,於96年7月31日訂定發布。 15. 「民間機構營利事業所 因「促進民間劉國國政治建設之重 1. 重大公共擬議 2 次共建設之重 1. 重大公共 2 範圍 因「促進民間劉國國政治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3.財政部已同意經濟部及行政院環保署提出第2次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並投資的專利用設備別所與所有的財政所以與再利用設備別所與其建設之重相。										ሉ 95 ተ	- 4 月 .	10 口凶伎			
環保署提出第 2 次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並與所有利用設備及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於 96 年 7 月 31 日訂定發布。 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重 1. 重大公共 人工 大公共建設範圍」增修訂老人住 定設施園園區設施等項目, 之老人 人生建设施, 計開設施 等項目, 之老 人生 建设施 的 计										已同音	經濟部	及行政院			
評估報告,並已研擬「資源回收再利用發展及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於 96 年 7 月 31 日訂定發布。 15. 「民間機構營利事業所 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增修訂老人住宅設施開園區設施等項目,故為檢討上開設施應否給予營利事業所得稅。 2 表 員 業 所得稅辦法」 15. 在委員 業 所得稅辦法」 2 表 沒 發 和 事業所得稅。 2 表 沒 我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 •			
收再利用事業投資於回收再利 用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於 96 年 7 月 31 日訂定發布。 15. 「民間機構營利事業所 行政院學與重支之人程 公共工具證範圍區。 公共建設範圍區。 公共建設範圍區。 公共建設範圍區。 一定進設範圍。 一定進設範圍。 一定進設範圍。 一定進設範圍。 一定進設範圍。 一定進設範圍。 一定進設。 一定進設。 一定進設。 一定進設。 一定進設。 一定進設。 一定進設。 一定進設。 一定進設。 一定進設。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					
音抵減辦法」,於 96 年 7 月 31 日訂定發布。 15. 「民間機構營利事業所 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重 1. 重大公共 擬議 7 公共建設適用 大公共建設範圍」增修訂老人住 2 完 範圍」增修訂老人住 2 完 範圍」增修訂等項目, 故為檢討上開設施應否給予營利 事業所得稅 5 年免稅,財政部業															
日訂定發布。 15. 「民間機構營利事業所 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重 1. 重大公共擬議									用設備	及研究	發展支	出適用投			
15. 「民間機構營利事業所行政院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重」」。 重大公共擬議									資抵減	辨法」,	於 96 -	年7月31			
行政院參與重大公得稅 5 年免 大公共建設範圍」增修訂老人住 建設範圍 (D) 之 表										•					
公共工 是							-								
程委員 免納營利事 業所得稅辦 法」 故為檢討上開設施應否給予營利 事業所得稅 5 年免稅,財政部業 函請內政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 依據其研議計畫或實際案例研提 免稅範圍,並請各該機關修正原 提供之稅式支出評估,俾供修訂 本辦法之參考。行政院工程會於 97年8月12日業刪除重大公共建 設範圍之老人住宅設施,目前並 無老人住宅促參案件適用促參法 之租稅減免優惠,業無需增訂老 之租稅減免優惠,業無需增訂老 之租稅減免優惠,業無需增訂老 之租稅減免優惠,業無需增訂之 之組稅減免優惠,業無需增訂之 之組稅減免優惠,對與 部分,刻複 評中。								年免							
會 業所得稅辦 法」 事業所得稅 5 年免稅,財政部業 函請內政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 依據其研議計畫或實際案例研提 免稅範圍,並請各該機關修正原 提供之稅式支出評估,俾供修訂 本辦法之參考。行政院工程會於 97年8月12日業刪除重大公共建 設範圍之老人住宅設施,目前並 無老人住宅促參案件適用促參法 之租稅減免優惠,業無需增訂老 之租稅減免優惠,業無需增訂老 人住宅設施免稅所得。 2. 通訊園區 部分,刻複 評中。 目的															
法」 函請內政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		妥 貝													
依據其研議計畫或實際案例研提 免稅範圍,並請各該機關修正原 提供之稅式支出評估,俾供修訂 本辦法之參考。行政院工程會於 97年8月12日業刪除重大公共建 設範圍之老人住宅設施,目前並 無老人住宅设務案件適用促參法 之租稅減免優惠,業無需增訂老 之租稅減免優惠,業無需增訂老 人住宅設施免稅所得。 16. 「研發合作增訂投資研 1. 為建立國內合作研發創新機	曾		-	一行	水化チ	Ŧ					_		· ·		
免稅範圍,並請各該機關修正原提供之稅式支出評估,俾供修訂本辦法之參考。行政院工程會於97年8月12日業刪除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老人住宅設施,目前並無老人住宅设施,目前並無老人住宅促參案件適用促參法之租稅減免優惠,業無需增訂老之.通訊園區人住宅設施免稅所得。 16. 「研發合作增訂投資研 1.為建立國內合作研發創新機 目的			<i>[</i>]												
提供之稅式支出評估,俾供修訂本辦法之參考。行政院工程會於 97年8月12日業刪除重大公共建									·						
本辦法之參考。行政院工程會於 97年8月12日業刪除重大公共建 設範圍之老人住宅設施,目前並 無老人住宅促參案件適用促參法 之租稅減免優惠,業無需增訂老 之租稅減免優惠,業無需增訂老 之租稅減免優惠,業無需增訂老 之租稅減免優惠,業無需增訂老 之租稅減免優惠,業無需增訂老 16. 「研發合作增訂投資研 1. 為建立國內合作研發創新機															
設範圍之老人住宅設施,目前並無稅收損無老人住宅促參案件適用促參法失。 之租稅減免優惠,業無需增訂老2.通訊園區人住宅設施免稅所得。 16. 「研發合作增訂投資研 1.為建立國內合作研發創新機目的													-		
無老人住宅促參案件適用促參法 之租稅減免優惠,業無需增訂老 之租稅減免優惠,業無需增訂老 人住宅設施免稅所得。 2. 通訊園區 部分,刻複 評中。 16. 「研發合作增訂投資研 1. 為建立國內合作研發創新機 目的									97年8月	12日業	刪除重	大公共建	免優惠,故	汝	
之租稅減免優惠,業無需增訂老 2. 通訊園區 人住宅設施免稅所得。 部分,刻複 評中。									設範圍之	老人住	宅設施	, 目前並	無稅收打	員	
人住宅設施免稅所得。 部分,刻複評中。 16. 「研發合作增訂投資研 1.為建立國內合作研發創新機 目的									無老人住	宅促參	案件適	用促參法	失。		
評中。 16. 「研發合作增訂投資研 1. 為建立國內合作研發創新機 目的												需增訂老	-		
16. 「研發合作增訂投資研 1. 為建立國內合作研發創新機 目的									人住宅設	施免稅戶	听得。			复	
	1.0		Γ	T .76	λ,	- 14 -	<u>- 1n -</u>	欠 	1 4 - 4 .	· 四 上 ^	11	か たき みと いん	評中。	п.	7 年
經/		K 1217					-		* *						
定案 適用投資抵 環境及提供企業更多元化研發 機關	經准	宇可)			· 」									·	
及亲 週 用 投 頁 抵 目			尺 采	:		_	-					_			
優惠。 合作法人法」草案,以解決目 提								ユ 1プし							
前產業進行合作研發所遭遇之 (C)						及心	٠.			_					

提案機關	1 注 茎 幺 稱	涉及減免 租稅內容	辨	理	情	形	税收損失 預估	備	註
			困難。						
			2. 本案財	政部業方	☆ 94 年	6月3日			
						33340 號			
						「研發合			
						免事項。			
17.	「中小企業	對中小企業	· ·				每年稅收去	目擬言	議中
	發展條例」						失約 651		
江月日	增修「創業					曾召集之		A (D)	,
	及創新育					自己乐~ 有條件恢			
		地震感觉地增訂減免地				議,惟經			
	从」于平	價稅及房屋				、租稅公			
		稅。				研析,並			
		170	*		•	召開之「促			
						問題及建			
				双页级/ 致不予的					
			,,,			業發展條			
			_			来 及 瓜 咻 專 章 增			
						引發後續			
			-						
						談政策之			
						此一增修			
				下		四日的			
				•		重財政部			
					•	重			
				刀支国· 部立場。		11 2 12 00			
						年6月13			
						業發展條			
						^京 级 很 你 章 修 正 草			
					•	案自該修			
				中刪除。		水口吸 沙			
			, ,,,			年3月30			
						市政府意			
			_			免地價稅			
				-		九地 · 版 · 机 · · · · · · · · · · · · · · · ·			
						<u> </u>			
			議。	in U 明)	17 -A III	/- N / N / U / 田 / 田 /			
				賦稅罢力	於 95 年	₣ 6 月 19			
				,		處所提稅			
			-			处// 捉视 出不同意			
						山 不 記 明 及			
]		义明以为	处打叶	1 00 71 12			

提 案 機 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 租稅內容	辨	理	情	形	税收損失 預估	備言	主
	法案 名稱 新略於 興性製 要業業	和稅內容 專案認定 COG封裝技	7. 8. 9. 10 1. 於本於 修經月分議財同企分請經審報政.於本於 正濟2析。政年業析該濟查告部經96案93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中函告 分 所告參中見 等 平 1 行 1 行 1 行 1 下 6 年 別 月 提研酌 小修年 財 月 胶 月 企修請 於 16 修提。企正 1 政 28 / 2 年 1 日 政 28 / 2 年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焦压才 16日E幂 業亥 部 B 空 2 處後政 年就後查 處稅月 尚函齊日再之部 8經之意 嗣式3 無往建邀	於稅賦 月濟稅見 就支日 意复设集决形 96式稅 3部式, 財出函 見濟委產議年支署 日中支再 政分送 ,部員官該5出審 及小出復 部析財 並。會學項		一大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	案 足
	屬及業辦認封工於技部法定裝制的分」一製體與與專COC加	新興重建 乗重 乗 重 業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封性經規篩資經復估 9部財局裝產濟範選料濟財之年就政說	術」就獎則說業部修月部賦意該通四技勵再明於有正 9 疑稅見局過項術之補。 9 關報日義署,再	「筛見包乞 年本告第一隻、新選格圍更 3 稅財次言經年興原及,詳 月稅財次言經年	重則其並細 三式政函要,他就之 24支部請策惟因以分 日出業經略請素上析 函評於濟		升例訂,例99月級授定該業年1	条權,条於52發本下是

提案		涉及減免	稅收損失	
機關	法案名稱	租稅內容	辨理情形 預估	備 註
19.	私立學校法	個人或營利	1. 本案財政部與教育部多次協無稅收損失	已公布
立法院		事業透過財	商,並經行政院審查獲致結	法 規
		團法人私立	論,目前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	(A)
		學校興學基	轉請立法院審議中。	
		金會對設校		
		法人或私立		
		學校之捐		
		贈,得於申		
		報所得稅		
		時,全數作		
		為列舉扣除		
		額 或 費 用 (原規定限		
		領為:個人	, , , ,	
		改 捐款,不	%に 女 小中 かじ 有1	
		超過綜合所		
		得總額50		
		%;營利事		
		業之捐款,		
		不超過所得		
		總 額 25		
		%);其捐贈		
		得指定特定		
		之設校法		
		人,並得指		
0.0		定用途。	1 00 年 11 日 0 日 2 日 4 四 日 5 日 6 日 6 日 7 日 5	\ \\ \\ \\ \\ \\ \\ \\ \\ \\ \\ \\ \\ \
			1.93年11月8日行政院財經會報 經濟部估算	
	围 祝 贺 展 條 例 」制 定 案	視機貨物稅	第 6 次會議通過,請行政院新 本案稅收不 聞局會同經濟部及相關單位研 減反增,故	
利用加		成十级权。	擬「促進數位傳播發展條例」。 免依「稅式	
			行政院新聞局業擬具「數位無 支出評估作	
			線電視發展條例」草案於94年 業應注意事	
			- '	機關已
				不擬提
			2. 依經濟部估算,數位電視機貨	出 (C)
			物稅減半徵收,一年度貨物稅	
			稅收將減少約 3 百餘萬元,惟	
			營業稅稅收可能增加約 8 千餘	
	F		萬元,故政府總稅收不減反增。	
21.			1. 本案雖已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 1. 遺贈稅:	· ·
內政部	條例施行細	第2款增列	業,對於有關具體之財源籌措 1.33 億	法 規

	案	 注	室 2	名稱	į	步及	人減	免			辨		理	?		情		形		1		ŧ	備	註
機關	銷				_		门内														預估			
		則」	修.	正案				月地			-					-			見。		元。		(A)	
								丰 變													土地增	值		
								夏業									l月	I	日函		税:	74		
								堅該					贬 院				鲇佳	10	月月 14%	(1)每年			
																	· .		關機結論		遅 課			
								午合和											后 收不		稅 1.56	額億		
								地地											极不核定		元。	113		
								万計)已延	遲		
								と應								例施					課徴			
					_			也重		''		<i>,</i> ,,,,,,,,,,,,,,,,,,,,,,,,,,,,,,,,,,,	10 12	,,,,	121	,,,,		,	•		額之			
								2 徴													類 土			
								、告													其 屬	重		
					實	施	市坛	也重													劃者,	於		
					劃	或	區戶	2 徵													重 劃	後		
					收	計	畫声	疒 ,													第一	次		
					未	依	變勇	き後													移 轉			
								月途													課徵			
								萨使													地增			
																					稅時,			
								月地													土地			
								も用													法第	39		
							書名	-													條	規 - エ		
								上地													定,可 減 徵			
							枕座	划免													越 掛 増			
								龙田													稅 409			
						0		ζ Ш												(地方稅			
					100	-	J														失不另			
																					助,故			
																					機關未			
																					替 代			
																					•)	•		
22.		Г	自	來水	第	12	條	之 1	於	立	.法	院	93£	F4.	月 2	25日	第5	次	朝野				立法	院
立法院	完	法」	修.	正案	第	1	項	規	黨	!團	協	商	時	,經	慰財	政部	邬評	估	說明				已不	再
					定	,	經技	是案	因	〕減	免	範	圍扌	廣大	(水質	質水	量	保護				修正	上上
							_						_				•		五4分				述條	
																			元,				草案	;
																			員同				(C)	
																			持現					
					品	١	為技	黄大	一行	「條	文	規	定	,	不 -	予擴	大	減	免範					

提 案 機 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 租稅內容	辨理	情	形	稅收損失 預估	備註
		法劃定為水 質水量保護	圍,於5月6日 上述結論,該 減免範圍)業力 統令公布施行	修正條文(ス 於93年6月3	不予擴大		
23. 內政部	「 教慈	與稅。 增列社會福 利機構銷售 貨物或勞務	內政部提出之 告,經財政部 留意見,認為 規定,並已函	審議評估後 不宜增列木	爱 ,持保 目關免稅		目 業 機 不 擬 提
24.	用標準」修工業與重要	納所得稅。	政部並據以陳 採行,案經行 臺財字第094 悉,並副知財 1.本案經行政	報行政院記 政院94年5 <i>)</i> 10020913號 政部在案。	忍為不宜 月17日院 .函復已	無	出(C)
經濟部	策屬及業辦認10鋁磁吋下硬略於技部法 0G基碟(玻式性製術分」定 板片含璃磁產造服獎專 以硬 2.)基碟業業務勵案—上式.5.以板片	「100GB以板片用要 100GB以板片等 10基碟了玻式得新略以硬、含基碟過重產	於 94 年 6 進 月 94 年 6 進 月 單磁 產 黨 分 需 評 做 部 武 性 經 之 案 出 案 政 以 公 3. 財 日 09404533350	月行通四技料政業支署稅〕予20研過項術及院應出於號說的商「篩規說核注評9一函明邀,新選格明定意估4 請。	集英典系术 之事 6 座産議重則充 「項 6 字濟官該要,更 稅」 月 部學項策惟詳 式就 44第就		事定(A)
	「癩 住院 病 住院 病 人 係 例 」 制 定案	取之補償	台經字第 09 核定在案。 1. 行政院衛生 出評估作業。 9. 40 05 年 9 日	署刻依據 應注意事項	「稅式支頁」辦理		目業機工
	人	付下 4九 °	 經95年3月 院法規委員 函報行政院 條例(草案) 稅規定納入 	會,行政防之「漢生症」並未將衫	完衛生署 病人補償		不擬提 出 (C)

提 案	VI 45- 44- 44	涉及減免		1+ -,	稅收損失	nt
機關	法案名稱	租稅內容	辨理	情 形	預估	備 註
26.		修正第2條	本案前經行政院方		3.5億元	已公布
立法院	運輸條例」		召開第66次政策協政部評估說明,基			
		1	政部計估號仍 / 基 為地方稅,其減免			(1)
			府意見,且立法院			
			於94年5月18日審查			
			黨團擬具之「使用」			
			條文修正草案」,是			
		稅。	款,將計程車納入			
			分為甲、乙兩案【	(甲案:固定費	源。)	
			率提供旅客運送服	1.務之計程車。		
			乙案:固定費率提	·供旅客運送服		
			務之計程車,且需	經直轄市、縣		
			(市)政府同意。	_		
			團協商。因此建議			
			稅法第7條條文修』			
			案,反對於發展大			
			訂定減免稅規定,			
			惟立法院仍於94年 通過發展大眾運轉			
			正案,並於94年11			
			統令公布施行。	1月00日经 忘		
27.	「訂定有利	誉利事業於	1. 內政部前就本案	· 召開會議說明	血實質稅收	已公布
內政部	於高雄新市		其研擬之稅式支			· 法 規
		特定區投資	惟範圍未臻具體		,,,,,	(A)
	展產業範圍		中提出修正建議			
	案 」	業範圍者,	月 30 日以 4	台財稅字第		
		得依同條例	09504535530 號日	函復內政部,應		
		第 24 條第 1	行調整其獎勵範	圍,完成稅式		
		項規定,適	支出評估。			
		用營利事業	2. 本案內政部未獲			
		所得稅減免	意,即將稅式支			
		(投資總額	送行政院審議。			
		15%之稅額	建設委員會95年			
		抵減)及土	集研商本案會議			
		地增值稅減	部儘速與財政部			
		免(重購退稅)等優	關「稅式支出評 事項」應辦理評			
		祝 / 子俊 恵。	事 垻 」 應 桝 垤 酐 容。	口~切口及內		
			3. 財政部 96 年 6	月 8 日及 12 月		
			27 日函請內政部			
L		<u> </u>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提 案 機 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 租稅內容	辨	理	情	形	稅收打 預付	備	註
28.	於鎮展案」	特定區投資	4. 5. 6. 7. 8. 9. 1. 2. 2. 公案財院發除合請院行6議政行年政財政宜他行建「適內其惟中月09建完本意送設請同暫政報政經展「零將。政月,部政5部政部納綜政字有用政研範提 00署成案,行委財月緩部請部濟處百售財 院9會重院月刻部營入合院第利範部擬圍出445,稅內即政員政1本		定6會之」決併 委3回 委審見月評司 28市 召出,,税函其估財出行1見會,。日都產及定案 員8本 員查辦15估業 月1鎮 開評財並一復獎。政評政2。,俟《下》、《严》、《管》、《管理》、《236》、《付山於一戶曆》、《作》),《言》、《	建市業「納陳 拿次案 拿會包日本」 22烷發 會估政. 对勤 部估完月时建评議及範其入報 於委, 業議修函案及 日令展 議報部95 發政範 確報經5政議估行住圍他,行 97員請 於,正請是「 以發產 說告於年字部圍 認告濟日部該報政宅刪綜則政 年會內 88內。內否其 臺布業 明,會5第營, 同逕建函於會告			布規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辦 理 情 形 税收損失 預估	備註
		想 根 内 各	行相關後續之法規係 12月 27日期後續在 6月8日 29日 4.內政語 97年6月6 29日 4.內政語 97年6月6都產 2月 29日 4.內報語 97年6月6都產 2月 29日 4.內報 37年6月6都產 2月 29日 5.財政經展 6月 6都產 2月 29日 6.行月 9會議規劃建召意 1日 15日本 15日本 15日本 15日本 15日本 15日本 15日本 1	
20	「紀治民門	建设设设施	「有利於淡海新市鎮發展產業 適用範圍」。	口丛市
29. 交通部	參與之建 型 過 大 異 異 出 異 出 異 出 異 出 異 出 異 出 解 修 弱 過 罰	民間參與公 共建設 民 進 民 進 民 進 民 進 民 選 民 選 民 選 民 選 民 過 日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95年1月3日 函送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財政部 對於本案仍持保留意見,並於95 年4月20日以台稅一發字第 09504502780號函復交通部民用 航空局。	目業機已提(C)事管似擬出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辨理情形	税收損失 備 註
30. 經濟部	策屬及業辦認顯略於技部法定示性製術分」一器產造服獎專平用	專面大板興認示光用要定器罩「策	09500037600 號函請經濟部再 予評估並就疑點詳予說明。 2. 財政部 96 年 5 月 3 日台財稅字 第 09604525740 號函請經濟部	本係進升例訂,例9月日止案法依產級授定該業年 ,應
31. 經濟際 易局	參設共圍取際小公重 一有覽車 一有覽車	「促進民間 參與法」 之共重	財政部賦稅署對於本案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仍持保留意見,並於95年4月8日以台稅一發字第09504017620號函復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在案。	得出主關提建正(C)
	參與之 建 改 共 建 」 一 世 武 世 武 世 世 二 世 司 二 世 司 二 世 司 二 世 司 二 世 司 二 世 司 二 一 世 司 二 一 世 司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建製入參設進公重議造促與法民共大將工進公之間建公內間建公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95年2 月15日及3月3日分別以工程技字 第09500049710、09500069540號 令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法施行細則」第7條條文及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大公共建設範圍」將疫苗製造工 廠納入公共建設一衛生醫療設施 及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已發布 法 規 (A)

提案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	辨 理 情 形	稅收損失	備 註
體員臺北京	「參設共圍運 「會進公重 一設 灣例民共大設修施 博」	動促與法共之 營贈法設進公之建門 利於人施民共重設檻 事博者適間建大範 業覽,用參設公園 捐會得	財政部賦稅署對於本案稅式支出 評估作業仍持保留意見,並函復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案。 1.經濟部於 95 年 3 月 23 日召開 研商會議時,財政部代表曾建 議刪除此項條文,惟未獲同 意,並表示將依規定進行稅式	預估	用 主關提建正(С 目業機不該修管未出議條) 的主關提建正(上機再該修文 事管已出議條
35.		擴區稅值及適 大減、稅地期 更免土、價圍 地屋增稅之	例」第46條之參考,財政部對		文(C) 目業機不出(C) 的主關擬()
36. 經濟部		源再利用設備 之工業	範圍。 請主管機關經濟部先徵詢地方政 府(財政單位)意見後,再依據 「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	管機關辦理	

提 案		涉及减免		税收損失 " 、
機關	法案名稱	租稅內容	辨理情形	預估 備言
	- 「原住民族	私立學校、	1. 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	據原住民族目的事
政院原	工作權保障	團體、及民	「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	委員會提供業主管
住民族	法」草案	營事業機構	項」辦理評估作業。	之稅式支出機關未
委員會			2. 參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傳	評估報告,再提出
		達一定比例		
		者,得按其		
		僱用原住民		
		薪資總額之		
		一定成數,		
		自當年度起		
		五年內抵減		出)
		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		
		宫利尹耒州得額。	政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の の	
		行研	財源。	
38.	「新興重亜	為國際物法	1.95年12月間多次召開自由貿易	無 實 質 稅 此 口 淼 和
	策略性產業			
	不可性不			(A)
部		火 生 産業新訂		
,		獎勵辦法,		
		適用股東投		
			評估及產官學研會議亦請於 2	
		年免徵營利	週內完成。」	
		事業所得	2.96年6月23日政策確定依據促	
		稅。	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8 條第 3 項	
			規定研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	
			業屬於國際物流事業部分獎勵	
			辦法」(草案),並經行政院 96	
			年11月30日訂定發布。	
39.			財政部業依經濟部95年9月4日研	
經濟部			提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於96年5	
		1	月7日以台財稅字第09604514430	不提出 進產業
			號函請經濟部再予評估並就疑點	升級信
		甲酯高分子	詳于説明。	例授權
	辨法」專案			訂定,
	認定一平面			,該係 例業方
	顯示器導光板用之聚甲			1列 兼 が 99 年
		屬於眾造素 及技術服務		月 1
		及投帆服務業部分獎勵		日 房
		亲 叶 刀 英 刷 辨法 」 案。		止,本
	110 TH	/** 14 」		1 4

提業機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	辨	理	情	形	稅收損失 稻仕	備 註
40.			租稅內容 修第1 保	96 時量立通娱车1月,场景,场景,外景,外景,外景,	110 召開 政部基於 會中經 全於 95 年 5 生第 2條條	朝地表照月文艺 大	3.才不查三案布商政贊會讀,施會之成條通並行議考之文過於。	每失萬(法修委政法1年約元本委正員收第規收,400 余景,未支38定收第级。	法 規 (B)
41.	部	耐震評估及補強促進係例(草案)	於定震建使徵其使半補殺第16年編築用房仍用徵強法條物期無,稅繼,。房營的利間法免;續減 屋的	政依意內日及 審 強	(財政單位 稅式支出 員」辦理評	立) : : : : : : : : : : : : : : : : : : :	徵詢地方 見後業 作。 - 6 月 17 耐震評估	籌妥替代財	目業機不出 事管已提)
42.		住宅法	稅二接宅補土期稅住率社興期課稅當減年受貸貼地間,宅課會建間徵,減半 自款者於之按用徵住或,之得徵徵 建利,興地自地。宅營其地予。收 住息其建價用稅及於運應價適	應下自期用收元社稅部萬自注: 建間地損。會之分元建	事 住按稅失 住減,。 算 貸般課726 興授年 親授年	牌工人地萬 營业收 建理 利地價元 運力損 社會	估 铺自,1,間改約 住		擬議中 (D)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 租稅內容	辨	理	情	形	税收損失 預估	備	註
			-	, 約只需 (5 是稅收,即 也價稅收。	可彌 河彌				
			2. 綜上, 第 11 條	財政部同 ₹及第 29		-			
43. 國防部	要塞堡壘地	要私因直之轉遺與類時土稅塞有繼系贈者產稅土,地。地土承血與,稅。地不帶地或親而免或另移課增內,因間移課贈是轉徵值	1. 18 到政政本退文部草日前並院部草回,同案「,三及均案行並意	之稅 業度財民稅 美世野 建筑经过 建设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文評院院次免委員機	12作度查查、任美圍年業審,時文期草,了」查於,。 居案財月頒通行財 滿條政	出作業要		
44. 經濟部	水利法	修之限之予產稅土稅 正條制私以稅及地。第文範有免、不增土徵贈課增	地單稅出評嗣部年開租97本增位與評估後分1跨稅條案值)贈估作經條月部減之嗣	税意與作業濟文11會免1徵見稅業。部修日研之。詢後部應 重正及商規地,分注 新草后會定	方併依意 擬案年議, 行政同據事 具」7,係 提	府免「須 「並月其曾 」(徴稅」 水於6中訂 並財遺式辦 利於日有於 於政產支理 法66召關第 97	管成業(法修委政法1籌機評。本委正員收第規妥關 案員,未支38定替未估 係提提依劃條事代	完作 立案案材分之先法(規
45. 經濟部	司展訓投法業新研及支資、適藥完人出抵營用公與才適減利生司	公研及支抵業營東新司究人出減所利投藥才多營得事資公資務業生司於稅業生司於展訓得事;股技得	29 日訂 2. 經濟財政 復財政 評意見 3. 財政部	定發布施 已於 97 ³ 部 97 年 。	.行。 年3月 2月1 3月2	10 日回 5 日之複	無實稅	已法 (B	規

辦法 就投資金額之 20%抵減 營利事業所得稅。 46. 「新興重要投資計畫5 1.經濟部 97 年 2 月 25 日函送本 無實質稅收已經濟部 策略性產業年免稅或股 專案認定之稅式支出評估資料 損失 法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 租稅內容	辨	理	情	形	稅收損: 預估	失	備	註
46. 「新興重要投資計畫5 1.經濟部 97年2月25日函送本 無實質稅收已,		辦法	就投資金額 之 20%抵減 營利事業所								
7. 依經濟部工業局 98 年 10 月 28 日函,業已明產品名 稱及應達之規模標準,並說明 該項受獎勵產品適用故 該項受獎勵產品適用故 經濟部以單一公司實狀況成 立假設並據以計算稅收損失及 效益,本案複評結果無稅收損 失。 8. 行政院 98 年 12 月 31 日院臺經 字第 0980112036 號函同意「應 用於伺服器及網路通訊產品之 導軌機構件、應用於手機之轉	經濟部	策屬及業辦認於網之件用LC滑構略於技部法定伺路關導於D動件性製術分」一服通鍵軌手之定及產造服獎專應器訊機與機轉位相業業務勵案用及用構應及軸機關	投免免責抵減	2. 3. 4. 5. 6. 7. 8. 專請財字部估經送資財字部性支經次評財以號規支依日稱該技經立效失行字用案財政第再。濟本料政第釐產出濟函估政台函格出經函及項術濟假益。政第於認政部①詳 部專請部①清業疑部送資部稅請標疑濟,應受,部設, 院见伺	定部97予 9案财97是之義工本料赋一經準義部業達獎目以並本 988服之辦700審 7認政704否四。業專請稅發濟、。工已之勵前單據案 年11器稅理年13慎 1定部年11符項 局案財署字部國 業明規產僅一以複 123級主複4(第 02辦15646 9高政(5) 12 周 局言格品 2 13 8	【評月36年 乙半23分年 88~883第二条 万丁莫名[八十平 6周支評月07年 月稅理月0新選 年定部年 0 業競 8受標適家司算結 月號路出。2號稅 23式複4號興原 6之辨年9局爭 年獎準用公實稅果 31函通言	评 日函式 日支阜日函重則 月稅21月04釐力 1勵,中司祭收無 日同訊估 台請支 再出。台請要及 1式評20清及 0產並國適狀損稅 院意產資 財經出 次評 財經策稅 日支評287產稅 月品說新用況失收 臺「品料 稅濟評 函估 稅濟略式 再出。日6品式 28名明高故成及損 經應之				布規

	案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	辨	理	情	形	稅收損失	備	註
機	關		租稅內容	五 怂	カリマロ			預估		
				安 東 🕆	咯性產品。	0				
47.			擴大重大公							
			共建設之範					業園區部		
			圍,修正重					分,前函所		
			大工業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充稅式	支出評估	詢疑義未予		-
會		_	(增加深層					釐清,本案		文
			海水產業園					暫緩複評。	(C)	
			區設施)。		6月27日					
					邹復於 97					
					前函所詢		予 釐 清 ,			
					暫緩複評。					
48.			修正電影法					該辦法自 93		
	文 院		第39條之					年施行迄		
新聞	月局		1,延長投資		里複評作業			今,尚無實	(B))
			抵減至105					際抵減案		
			年。			18年1	月7日公	件。修正延		
				布施名				長適用年限		
								部分,刻由		
								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修正		
				估,多	刻由該局第	辨理中。		稅式支出評		
					. 15. 11. 4			估報告中。		
49.		「新興重要						無實質稅收		
		策略性產業						損失。	法	規
		屬於農業部			锐式支出言				(A))
員會		分獎勵辨				•	- 1月31			
		法」修正案		• -	行政院農.					
					告提出不		•			
					再詳予說明					
							於 97 年 4			
				. •			草案及稅			
				,	出評估報.		• - '			
				·	•	函請該	會再予說			
				明並何		D A 1-	. 00 5 10			
					完農業委員					
				· •	日函送修					
				-	支出評估					
					11月3日	1 幽復,	尚無不同			
				意見		00 ve 48	<i>Έ</i> Γ Β Γ			
				0. 本 茶	兼經行政	元於 98	年 5 月 5			

	案關	ż	法多	案え	名称	í				免		新		理		情	形		新	记收:		į	備	註
校	一种						1	<u>田</u> 木	てい	容				·農字		098001	4370	號		預	10			
50. 經 河	齊 部									·····································	1.	經濟	译部 能		業	· 於 97 年 修正草			無失		收			布規
	原局	利	用	新	及		目		-97	~	2.	稅式	支出	評估	報	•							(A)	<i>/</i> / u
			資			用辨						出報	6告书	是出不	同	局所提 意見, 及修正	並復	_						
		14	_								3.	經濟	昏部崩	き源局	復	次 於 97 年 草 案 及	6月							
												年 6	月 2	25 日表	表示	財政部; 同意上	開修	正						
											4.	本第	4 業 紅	巠行政	院	出評估章 於 97 章 第 097(F 10	月						
														三發布										
51.	केंद्र के।7															部 96 年							本法	
	齊部 《局															出評估 日以台							係依 進產	
工 示	; /uj									坂 7 「 弟						已函請經							上	
										策略						詳予說[, ,					例授	
																部 97 年		8					訂定	
				_						及技						出評估							,該	
		極	螢	光	燈	管	術	服	務	業部	3	於 9	7年	3 月	28	日以台	財稅	字					例業	於
		用	之	玻	璃	管	分	獎	雇	动 勃	辛	第 ()970(00108	60	號函請	經濟	部					99 年	- 5
							法		案	•		再子	評估	古並就	疑,	點詳予記	說明	0					月	12
											3.	經濟	部 (97 年	7	月 23 日	函送	本					日	廢
												專案	認定	足之稅	记式	支出評	估資	料					止,	本
												請財	政部	『辨理	複	評。							案 應	
											4.	-				月 26 日							得再	
												•	•			1370 號							出(C)
													•			損失 1.								
												•			•	措方式	-							
																所提稅	-							
																理複評								
52.																2月24								布
教育	部									之影			-		報	告,請	財政							規
										合框			!複訊										(A)	
																3月16	日函							
		離	職	資	遣	條	備	金	,	不言	-	尚無	不同] 意見	. 0				後	,政	[府	支		

提案		涉及減免		稅收損失	
機關	法案名稱	租稅內容	辨 理 情 形	預估	備 註
1/20 1991	例」草案		3. 本案業於 98 年 7 月 8 日經 總	出每年可節	
		薪資所得課		省 4.59 億	
		稅。		元,可作為	
				稅收損失財	
				源籌措之來	
				源。	
53.	「新興重要	調整該辦法	1. 本案已完成稅式支出評估,目	無實質稅收	已發布
經濟部	策略性產業	之獎勵項	前經濟部將再與財政部就適用	損失。	法 規
	屬於製造業	目。	項目及要件等進行溝通協商,		(A)
	及技術服務		俟協商完成後將再送請行政院		
	業部分獎勵		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		
	辨法」修正		2. 本案業經行政院於 97 年 5 月 2		
	案		日以院臺經字第 0970012619 號		
			令修正發布在案。		
54.	土地稅法	修正第34條	1. 本案係財政部提案, 已依據「稅	依各直轄	已公布
財政部		規定,於現	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	市、縣(市)	法 規
		行規定架構	辦理稅式支出評估。	提供99年1	(A)
		下,增訂可	2. 本案前經行政院於 96 年 9 月 4	至6月土地	
		再次適用自	日以院臺財字第 0960090157 號	增值稅核定	
		用住宅用地	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96 年 9	資料,估計	
		優惠稅率之	月28日交付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99年度稅收	
		放寬規定	審查,惟未能於立法院第 6 屆	損失為4億	
				元,並由中	
			3. 因本修正草案屬政策延續性法		
				補助地方政	
				府。	
			政院第3078次院會審查通過,		
			於97年2月1日以院臺財字第		
			0970004501 號函請立法院審		
			議,並列為亟需立法院第7屆		
			第 1 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法		
			案,立法院已於97年2月29		
			日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		
			通過將該修正草案送財政委員		
			會審查,至98年4月27日該		
			委員會審查完竣,交黨團協商		
			中,於98年12月11日完成三		
			讀。		
			4. 本修正草案於 98 年 12 月 30 日		
			經總統令公布施行。		

提案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	辨 理 情 形	税收損失 備 註
機 關 55.		租足3,運貨、貨覽及賃眾免料內第項將業櫃汽運車小業運徵使內第項汽、貨車業客客比輸汽用	1. 本案係立法委員提案,並經交 通委員會於 97 年 7 月 14 日逕 予審查通過,會中主席並裁示 黃委員昭順等三委員提案併送 院會,送院會前須經朝野協商。 2. 基於租稅公平及地方財政考 量,財政部將於朝野協商時,	預估 備 註 估計使用牌擬議中 照稅每年損(D) 失稅收約 院一讀 18.7億元 (本案係立 法委員提案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及使用牌照 8 2 (4) (4) (4) (4) (4) (4) (4) (4	1. 本案業經 總統 98 年 1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8551 號令發布。 2. 經濟部於 97 年 11 月 6 日將其 研擬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函請 財政部辦理複評;嗣依財政部 98 年 1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121470 號函復之複評意 見,於 98 年 2 月 20 日以經授 工字第 09800515301 號函檢送 稅式支出評估補充資料。 3. 本案稅收淨效益預估為 2. 87 億 元,尚符合行政院「稅式支出	
57. 經濟部	產業創新條例	第10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 定,財政部複評結果無不同意 見。 1.產業創新條例於 99 年 5 月 12	效益為5.78法 規

提案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 辨 理 情 形	稅收損失 預估	備註
部 99 年 10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905270 號函復之複評意 見,於 99 年 10 月 26 日檢送該 部稅式支出評估補充資料, 於 99 年 11 月 3 日再修正案財政 部複評。 3. 本案稅收淨效益預估為 5. 78 億 元,尚符合行政院「稅式支出 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 定,財政部複評結果無不同意 見。 1. 本案係立法委員提案,財政部 是之力表達不費成之立場,惟仍 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	每年稅收損 失約 8,600 萬元 (本案係立	

提 案 機 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 租稅內容	辦 理 情 形 稅收損失 預估	備註
59.	「都市更新			目的事
		區減免房屋		業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已
	,	值稅、契稅		不擬提
		及地價稅之	之1相關事宜」會議,經財政部代	出
		適用範圍	表就本案不宜修正理由詳予陳	(C)
			述,獲內政部代表同意,不予修	
			正。	
				擬議中
				(D)
			業」辦理評估作業中。	
		之「促進民		
會		間參與公共		
		建設之重大		
		公共建設範圍」中之文		
	_	国」 T 之 又 教 設 施 適 用		
		我 改 心 過 川		
61.	<u> </u>	ļ ·	財政部就該修正條文之增訂,對	目的事
				業主管
				機關已
	I			不擬提
		或變更為非	政部仍宜審慎考量。	出
		耕地使用,		(C)
		在租約未終		
		止前,仍繼		
		續農業使用		
		者,得準用		
		農業發展條		
		例第37條及		
		第 38 條 規 定,不課徵		
		上 地 增 值		
		元 地 省 值 稅 , 免 徵 遺		
		在稅、贈與		
		程 稅 及 免 徵 田		
		賦10年,並		
		免徵地價		
		稅。		
62.	遺產及贈與	1. 最高邊際	1. 為使我國遺產及贈與稅制切合 98年稅收損	已公布
財政部	税法部分條	稅率由 50	現今社經環境需求,同時配合 失約為64億	法規案

提案	斗 安 力 6 0	涉及減免	· · · · · · · · · · · · · · · · · · ·	/比
機關	法案名稱	租稅內容	# 理 情 形 祝祝祝	備 註
	文修正案	%調降至	整體賦稅改革,財政部業參據 元。 ((B)
		單一稅率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所提 (本項賦稅	
		10% °	「遺產及贈與稅制之檢討」建調降於短期	
		2. 遺產稅及	議,研擬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內或有可能	
		贈與稅免	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97 年 10 造成收支差	
		稅額分別	月27日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 短絀,長期	
		提高為	議,將最高邊際稅率由現行 50 將因整體賦	
		1,200 萬	%調降至 10%單一稅率,同時 稅改革產生	
		元及 220	將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分別 回饋及誘發	
		萬元。	提高至 1,200 萬元及 220 萬 效果,尚不	
			元,期有助降低租稅規避誘 致影響整體	
			因,同時使中小額遺產繼承或 財 政 之 穩	
			財產贈與案件免於遺產稅、贈定,故未依	
			與稅負擔,達成擴大稅基及其 財政收支劃	
			他誘發效果,以活絡經濟,培分法第38條	
			養稅源,增裕稅收,使全民均之1規定事	
			可共享賦改利益。 先籌妥替代	
			2. 上開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案已財源。)	
			於98年1月12日經立法院第7	
			居第2會期第17次會議三讀通 四十二年第1915日第1	
			過,並奉 總統同年月21日華	
			總一義字第 09800015721 號令 公布。	
			3. 至於本次修法調降稅率及提高 免稅額造成稅收損失部分,由	
			於本項稅制係賦稅改革之一	
			環,政府推動賦稅改革,係以	
			整體經濟發展及財政穩健作考	
			量,採總體方式進行規劃,動	
			態調整各項稅制,本項賦稅調	
			降於短期內或有可能造成收支	
			差短絀,長期則因整體賦稅改	
			革產生之回饋及誘發效果,尚	
			不致影響整體財政之穩定。	
63.	水源特定區	本標準係依	1. 經濟部水利署於 98 年 1 月 15 推估贈與稅	疑議中
		自來水法第		
		12條之1授		
	**	權訂定,本		
	稅標準	次增列風景	_	· ·
	,	區,給予減		•
		免幅度40		
		九 田 及 40	夜頭和剛TF未 *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 租稅內容	辨理	情	形	稅收損失 預估	備註
	「幹爾香西	% •	09831003590出了09831003590出了09800236870出了09800236870。第若列則予10年 解設估尚月上,在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	6 號財以號月政所列並月式作減損,後日跳政台回5府造;97支業免失政同經檢部財意日同成其9日出,規及部意必送業財意日司成其9日出,規及部意	K是於稅見乙克之余-函平长乙文業在事稅於稅見乙克之余-函平长乙文益於案字式8字案商行收用月旨送定稅之1。第支年第。結吸損分28揭財相法方00	計損22元(甚案籌年金2,500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64. 經濟部	策屬及業辦認多略於技部法定媒性製術分」一體產造服獎專數網	位路器興性製多雙適重產造媒模用要業業體分「策屬及網享新略於技	政部進行評 2. 財政部賦稅 函請經濟部 產品規模標	出估署工準之局正政署工原評。於業,相於後部於業則報 年 節 麗 疑 我 進 第 8 局 及 報 年 6 歲 澆 義 五 行 年 就 稅	告 8 定睛養 1 2 左平 2 末請 1 2 獎式 8 月 3 日 任 月 異 財 日 勵 支 日 任 日 國		本係進升例訂,例99月日止案得出法依產級授定該業年 ,應再(C案促業條權,條於52廢本不提)
65. 教育部	私立學校法	事業法 校 興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主管機關對 助支出403,	0990001349 支出評估。 评估稅收 元,該部將 私立學校之 674,300元	9號 損以經為函 失降費其		擬議中

提	案		涉及減免					稅收損失	
機	關	法案名稱	租稅內容	辨	理	情	形	預估	備註
66.	文に委	17條修正草	申時為額(額不所%業得%增練扣勞農險參所處定之練費年以為接報,列或原為超得;不總。列費除工民被加屬局機職,用扣25限受所全舉 規:過總營超 職用,保健保行各署構 其每除0。政得數扣費定個綜額利過額 業特對險康險政部等辦業訓人數00但府稅作除用限人合50事所25 訓別於及保人院會核理訓練每額元已補	3.	99次意下 完成工一色战空兒女子属目推所正不支90院事同 勞訓職稅建業財字院,勵目推所正不支200「項意 工字業式議訓政第勞不勞前動得,宜出委第訓支於練部 0工宜工府。稅大增將委員0,練;所費 98 委採積 15 和中 7 持	200天之 會80貫得用800員行極已 除畐加爰月號支規 9805用評稅特年37會:參助 項高除比日名話, 加木 目栈工用日名話,	复平	1. 依院員稅報損約元惟綜稅人得除及後所據勞會式告失 5.。 按合係綜總免扣之行工所支,預 48 個所就合額稅除綜政委提出收估億 人得個所減額額合淨	業機採部見不(()) 主關財 ,提) 管參政意已出
				1	· •		基於下		
							1職業訓		
			練,其訓練	練,					
							. B 14		
			· ·				•		
			接受政府補	(3)其他	支出恐將打	爰引比用	照,衝擊	所 得 淨	
			助者,不得		所得稅制	-		額,適用不	
			扣除。		作業困難」 效運用資源			同課稅級距及累進	
					助方式辨明		K / C 4/4 / X	稅率計	
								算,依此,	
								為合理估 算本案稅	
								并本系統收損失,應	
								就可能發	
								生職業訓練支出之	
								申報戶,加	

提案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 租稅內容	辦 理 情 形	税收損失 備 註
67. 通	修貿置正易管區條	租	1. 經 總統 98 年 7 月 8 日華總一 義字第 09800169151 號令修正 公布,交通部依據該條文第 2 項規定研擬「外國營利事業自	種 類 類 訓 特 估 的
68. 交通部	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35	外業機之服徵所營用園區加得事。	果無不同意見。 1. 經 總統 98 年 1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9891 號令訂定公布,交通部依該條例第 35條第 2 項授權研訂「外國營利	效 益 為法 規

提案	法案名稱	涉及减免	辨 理 情 形 税收損失	備註
機關		租稅內容	99 年 10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905510 號函復之複評意	
			見,於99年12月6日檢送該	
			部稅式支出評估修正報告資	
			料。嗣該部復修正案關稅式支	
			出評估報告內容,於 99 年 12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財政部	
			辨理。	
			3. 本案稅收淨效益預估為 1,200	
			萬元,尚符合行政院「稅式支	
			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	
			定,財政部複評結果無不同意	
			見。	
69.			1. 經濟部工業局 99 年 1 月 11 日 平均稅收	
經濟部			召開研商「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效益 0.49	95 (D)
		義刪除「植		
		-	2. 財政部以 99 年 3 月 30 日台財	
		體內」文字	稅字第 09904513040 號函復複	
			評意見。	
			3. 經濟部委託單位中華經濟研究	
			院於99年4月8日提供第2次	
			修正版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經財政部複評結果尚無不同意	
7.0	4 0 4	以上 51 1 万万	見。	口从古
70.	住宅法	·	財政部對於該條文之增訂,就租	目的事
內政部			稅公平性、合理性及對地方財政	業主管
		-	之影響,前以99年3月18日台	機關已
			財稅字第 09900033030 號函復內	不擬提
			政部宜審慎考量,嗣經內政部開	出(C)
			會研商決議刪除第1項及第2項	(C)
		·	有關減徵地價稅部分,保留第3	
			定。迄內政部於100年3月30日	
			召開審查「住宅法」草案會議時,	
		_	草案有關對房屋所有權人部分租金減免綜合所得稅部分,併予刪	
		· ·	金 减 兄 然 合 所 侍 祝 部 分 , 併 了 删	
		知 租 及 研 入 綜 合		
		光併八綜合所得總額	14 M. K.	
71.		, , ,	1. 本修正案係屬刺激民間消費之 依據各地區	已公布
別以可	カ 14 1年 ~ 1	下之小汽車	应	法規

提 案		涉及減免					稅收損失		
機關	法案名稱	租税内容	辨	理	情	形	預估	備	註
172 1913	修正案	及 150cc 以	期性減減	稅方案。				(B)	
		下之機車,			產業價	值鏈範	料,本修正	(-)	
		自 98 年 1 月		廣,具			案之貨物稅		
		19日起至12		藉由減徵			稅收損失約		
		月31日止完					為 84.91 億		
		成新領牌照		改消費,			餘元。		
		登記者,應	以提振:	經濟景氣	,增加	民眾就	(本項屬短		
		徵之貨物稅	業機會	0			期減稅措		
		汽車每輛定					施,雖造成		
		額減徵新臺					税收損失,		
		幣(以下同)					長期將產生		
		3萬元,機車					回饋及誘發		
		則減徵4千					效果,尚不		
		元。					致影響整體		
							財政之穩		
							定,故未依		
							財政收支劃		
							分法第38條		
							之1規定事		
							先籌妥替代		
7.0	dt. II en le III	4.00 + 0 = 5	1 4 - 0			10 1 44	財源。)	-	
72.		自98年6月5							
財政部		日起5年內							規
	修正案	購買低底盤							
		公共汽車、							
		天然氣公共							
		汽車、油電 混合動力公			- 刖 肝 秋	人权很大	大約 1.3 億 ~7.5 億元。		
		此台動 刀公 共汽車、電	行以訂伯				98年6月5		
		動 公 共 汽					日施行後各		
		助 A 只 八 車、身心障					年實際稅		
		平 才復康巴					損:		
		士並完成登					98 年稅收損		
		記者,免徵					失 0.04 億		
		該等汽車應					元。		
		徵之貨物					99 年稅收損		
		稅。					失 2.17 億		
							元。		
							100年1至6		
							月稅收損失		
							0.59 億元。		

提案	法案名稱	涉及减免	辨	理	情	 形	稅收損失	備	註
機關	公 示 石 符	租稅內容	<i>7</i> 77	圧	1月	70	預估	用	口上
							(本項雖造		
							成稅收損		
							失,長期將		
							產生回饋及		
							誘發效果,		
							尚不致影響		
							整體財政之		
							穩定,故未		
							依財政收支		
							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		
							事先籌妥替		
							代財源。)		
73.		自本條文生					據行政院環		
財政部		效日起5年							
	修正草案	內購買油氣	潮流,	達成削減	咸空氣>	污染物與	式支出報告	法院	已院
		雙燃料車並	-				評估,本修		
							正草案通過		
		者,該汽車					後,99年至		
		應徵之貨物	3. 本修正	.草案經立	工法院於	♦98年12	103年之稅	審講	氢
		稅每輛定額					收損失約		
		減徵2萬5千		羡決議交	財政委	長員會審			
		元。	查。				惟該署評估		
							增加 LPG 改		
							裝套件進		
							口、舊車加		
							裝設備及設		
							置加氣站等		
							可增加稅收		
							約 48.55 億		
							元,故初步		
							估計整體稅		
							收仍可增加		
							約47億元。		
							(本項雖造		
							成稅收損		
							失,長期將		
							產生回饋及		
							誘發效果,		
							尚不致影響		
							整體財政之		

提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	辨	理	 情	形	稅收損失	備言	主
機	關	72 71 11	租稅內容	7.1		1/1		預估		
								穩定,故未		
								依財政收支		
								劃分法第38		
								條之1規定		
								事先籌妥替		
								代財源。)		
74.			國立高級中							
教育	部	等學校校務						失約91萬元		見
		基金設置條						(本案係立	(B)	
			之推廣教育							
			收入、建教	-				修正,提案		
			合作收入、							
			場地設備管	經 總	統令修」	E公布。		政收支劃分		
			理收入及學					法第38條之		
			生實習(驗)					1規定事先		
			作品收入等					籌妥替代財		
			4項收入,免					源。)		
		1	微營業稅。	d 1 do	00 /- 5	·	> 1 ×	h 1 11 1m	- \	, .
75.		加值型及非								
財政	一部	加值型營業			完核足自	问年7)				見
		稅法第7條						9,320 元。		
			在中華民國					(本案得核		
			境內無固定			_		准退稅之屬		
			營業場所,1					性與加值型		
			年內在中華	-				及非加值型		
			民國境內從					營業稅法第		
			事參展或臨					39條規定之		
			時商務活動					溢付營業稅		
			購買特定貨					額相同,均		
			物或勞務支	-	· ·			屬營業稅應		
			付加值型營	_		•		納或溢付營		
			業稅達一定					業稅範疇,		
			金額且符合			成本,		是項退稅金		
			一定條件		競爭力。 4 图 京 ·	亡汨泗火		額已包含於		
								年度營業稅		
			惠原則申請					預算數,故		
			退稅。					未依財政收		
								支劃分法第		
								38條之1規		
								定事先籌妥		
				场	、旅佰、	食飲、	义进、行	替代財源。)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 租稅內容	辨理情形	税收損失 預估	備註
47%、19%		但	銷廣告等周邊產業之商機,有助我國經濟成長。	18 10	
76. 財政部	4條、第5條、第13條		1.於98年11月26日擬具「契稅條例」第4條、第5條、第13條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經98年12月17日行政院第3175次院會通過,並於98年12月23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2.99年1月5日立法院第7屆第	市、縣(市) 提供97年及 98年契稅申 報資料,損 計稅收損失	法 規 (B)
77. 財政部	法 第 5 條 及 第 6 條 附 表 4、附表 5 修		工業局研提電動汽車免徵 3 年使用牌照稅對整體稅收影響及經濟效益,該局所提供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財政部尚無意見,並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函復經濟部。	收為元(權得免照損 0.56 案方電使,金人、案方電使,以動用故額億	() 法會交進商 立院議團協
78 財政部	貨物稅條例 第 12 條 之 4、第12條之 5修正草案	動汽車應納	1. 本案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於 99 年4月23日函請主管機關經濟 部工業局研提電動汽車免徵 3 年貨物稅對整體稅收影響及經 濟效益,該局於 99 年 5 月 5 日提供初步評估報告,99 年 10 月 21 日完成修正評估報告。 2. 99 年 5 月 21 日立法院第7屆 第5會期第14次會議將修正草 案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按体之部。 按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已公布 法 規 (A)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 租稅內容	辦 理 情 形 稅收損失 預估	備 註
79 院委		提業體動得支額供對及之以,限營體體捐費不制利育育贈用受。事團活,列金	員會發布之「放寬捐贈體育運 擬,尚無新 動款項列為費用措施」令,該 曾已於 100 年 1 月完成稅式評	布 法

附表三十、審計部查核「稅式支出³⁰評估作業」實施及相關機關函復表

11111		其 40 人 1 m 1 风 m 四 及 化
決算 年度	審計部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	賦稅署函復情形
93	部分法規涉及減稅措施未經稅式支出評估決策機制,及部分改革措施之管考與原擬方案意旨未盡相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修正案,未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即修正發布,顯示對於應由該作業程序辦理修法作業之認知或溝通,有待加強。另財政改革措施,原列有「全面檢討非稅法中各項租稅減免規定,」惟卻列入「建立並落實稅式支出評估決策機制」之管考項目,有違財政改革措施原旨,經函請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經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訂定及認定原則」,相關部會已有所依循,有助於落實並發揮「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之效能。另短期內欲將租稅減免回歸稅法應有的租稅主體性,尚無法躁進,財政部民國 94 年度稅制改革方案刻進行「建

 $^{^{30}}$ 政府的支出除了實際直接的支出外,另有透過租稅條款上的優惠措施提供給特定對象的<u>租稅讓與</u>,此為非直接式的政府支出,美國學者沙瑞(S.Surrey)稱之為稅式支出(Tax Expenditure)。

決算 年度	審計部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	賦稅署函復情形
	政部賦稅署研酌改善。	立我國所得稅最低稅負制度」、確實
		檢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子法
		規所訂之減免範圍及幅度等,期能凝
		聚全民共識、健全財政。
96	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有待落實執行。	本案均為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審查
	行政院民國 92 年 7 月 18 日公布施行「稅式支出評 估作業應注意事項」, 經依賦稅署提供截至民國 96	期間財政部多次與提案委員溝通
	年9月底止,各部會所提租稅減免法案辦理稅式支	協調,惟法案仍經決議通過,或經
	出評估作業彙整表查悉,計有 46 件法規案件涉有	 刪除部分減稅項目,使稅收損失減
	應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事項,其中「發展大眾運輸係	少等。爾後對於立法院(委員)自
	例」(第2條第3項,擴大規範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	 行提案修正之減稅項目,將加強事
	及「娛樂稅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刪除撞球	 前之溝通協商,以維稅收。
	場及保齡球館課稅項目)等2案,未經完成稅式支	
	出評估即發布法規。經函請賦稅署嗣後應加強與相	
	關單位溝通協商,以免類此情事再發生。	
97	稅式支出評估決策機制之運作,仍待加強溝通協 調。	對於行政院基於施政時效考,先公布
	依賦稅署提供本年度各部會所提租稅減免法案辦	施行之法案,財政部隨即完成稅式支
	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彙整表查悉,仍有「生技新藥	出評估報告之複評作業,財政部基於
	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辨	複評機關之立場,於各業務主關機關
	法、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及「電影法第39條之1」等2案,或先由行	研擬相關減稅措施法規時,積極與各
	広」及 电形広射 55 條之 1 」 寺 2 亲 , 或元由 1 政院發布施行, 始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 或未經	業務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就法案之必
	税式支出評估作業,即由立法委員逕行提案修正通	要性、效益性及評估方式廣泛討論,
	過等。核與行政院民國92年7月18日公布施行	以落實稅式支出評估機制,顯見財政
	「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未合,顯示	部業依上開應注意事項規定,本諸職
	該署對各部會之減稅法案未能確切掌握,並妥為溝通協商,致時有未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情事,經函	 責範圍完成法規賦予之職責。另對於
	請賦稅署確實檢討改善,以落實稅式支出評估機	立法委員提出之減稅措施法律部
	制。	分,財政部均盡最大努力與立法委員
		溝通協調,並於法案通過後,即本於
		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複評機關之立
		場,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依規定辦
		理,以完成規定之職責。
99	行政院於 92 年 7 月 18 日以院臺財字第	稅式支出法案之實施情形及具體成
	0920087917-B 號函頒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	
	項,其目的係為健全財政,並增進整體經濟效益。	效,宜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本諸職權辦

決算 年度

審計部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

賦稅署函復情形

依該注意事項第三、四點規定略以:業務主管機關 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於研議可行並具效益後,經自 行評估每年度稅收損失在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 者,業務主管機關應會同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處估 算稅收損失金額及研擬財源籌措方式,並應就實施 效益量化分析、稅收損失金額及財源籌措方式等詳 予研析,研提評估方案。經自行評估每年度稅收損 失未超過新臺幣 5 千萬元者,應將所研議之實施效 益、稅收損失金額及財源籌措方式等研提評估方 案,移請財政部評估。經依賦稅署提供截至99年 3月3日各部會所提租稅減免法案辦理稅式支出評 估作業彙整表查悉,已通過稅式支出評估者計 30 案,其中經評估核有稅收損失者 10 案、稅收損失 無法估計,刻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評估作業中 者1案、預估稅收為淨效益者1案、無實質稅收損 失者 18 案,惟查賦稅署辦理相關業務核有下列欠 妥情事,請確實研謀改善,以落實稅式支出評估機

- (一)無稅收損失案件,未能妥為評估其辦理情形: 賦稅署對於已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作業,經估 算無實質稅收損失或稅收淨效益之案件,於 實施後,未妥為追蹤核證原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所提稅式支出報告後續實施情形,是否與 原提報告內容相合;另對於未能完成評估作 業者,亦未要求其儘速完成相關稅收損失等 評估,顯示稅式支出評估機制未盡周延。

理。又該署為提高複評結果之精確程度,均請各業務主管機關提供以往實施期間之效益量化分析,藉由驗證前次租稅減免之成效,作為審慎評估後續租稅減免案之參考。此類稅式支出案件,經該署以實施經驗值交叉驗證估計值之允當性,其複評結果及研提之修正意見具備高度決策有用性及時效性,有助於提供及時性之決策參考。

決算 年度	審計部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	賦稅署函復情形
	的;另賦稅署以其驗證前次租稅減免之成效, 作為評估其後續租稅減免修正草案,而研提相 關修正意見,是否具有及時性等,有待研酌。 為免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流於形式,且符合原訂 該作業之精神,均有待研謀妥處。	

附表三十一、92至99年間審計部查核稅制及稅政缺失及相關函復情形表

附表三	三十一、92至99年間審計部查核稅制及稅	· 政缺失及相關函復情形表
決 年度	審計部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	賦稅署函復情形
92	來均未能達成,本年度稅課收入實徵數 8,285 億餘元,較預算數短徵高達 1,012 億餘元, 其中綜合所得稅短徵金額,自民國 91 年度 233 億餘元,遽增至 602 億餘元、營利事業 所得稅短徵 283 億餘元、菸酒稅亦短徵 19 億餘元,未能有效遏止稅收短徵發生;各稅 每年度預算編列基準,或以實徵數、估計數 及法定預算數,或以名目、預測經濟成長率 及稅收實徵平均成長率估計,預算編列標準 不一;另據行政院主計處指出,長期以來實 施各項租稅優惠及減免措施影響,稅收增幅 不及經濟成長,致賦稅收入占 GNP 比率(賦	因道成於 (SARS) 影響等 (SARS) 影響等 (SARS) 影響 (SARS) 影響 (SARS) 影響 (SARS) 影響 (SARS) 影響 (SARS) 影合徵 (基準 (SARS) 影合徵 (基準 (基準) ,
	署研謀改進。	入之預測,受諸多因素影響,該署 正進行「建立強化稅收估測及以財 政政策為導向的計量經濟模型」委 外研究計畫案,期能建立一套稅收 估測模型,提供日後編列預算參考。
	金額統計,民國 91 年度租稅減免項目約 1 百餘項,減免金額約 2 千餘億元,其中屬稅 法規定者約僅 20 餘項,租稅減免金額約 5 百餘億元,非稅法規範者計有 1 百餘項,租稅減免金額約為 1 千餘億元。再就歷年各類租稅減免稅收流失最多之獎勵投資條例及	有關對租稅減免規定進行全面性檢討,實有必要性,然在縮減或檢討租稅減免之前,然在縮減或院與租稅減免之前。公司之支持。另則 行政院與其他各部會之支持。另則 政部依據行政院於民國 92 年 7 月 18 日函頒「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及 18 年項」規定,嗣後對於立法院及 行政院與各部會所擬議之租稅減免

決 算 年度	審計部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	賦稅署函復情形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分析,自民國 50 年實施 迄民國 91 年度止,稅收流失金額高達 8 千 餘億元,其中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實施 10 年 (民國 82 至 91 年)稅收已流失達 3 千餘億 元,平均每年約 3 百餘億元。以上顯示減稅 項目遍及各相關法規,已嚴重侵蝕稅基,為 免政府財政繼續惡化,經函請財政部賦稅署 全面檢討租稅減免之必要性。	
93	一、稅課收入未能充分支應政府各項政事所需, 亟待研謀改善。 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占歲出之比率(賦稅依存 度) 由民國 84 年度之 70%下降至民國 92 年度之 51.20%,本年度雖提高國民生產度之 58.58%, 惟仍顯偏低。全國賦稅收入由民國 84 年度 之比率(租稅負擔率),由民國 84 年明顯項 之比率(租稅負擔率),由民國 84 年明顯項 (租稅負擔率),由民國 84 年與顯項 (五) 是與一人。 (五) 是, (五) 是	今後除落實執行財政改革各項方案外,為有效改善稅收減少與收支平衡困難問題,財政部已就稅制改革事項,進行必要之檢討。
	實。 (一)短期措施辦理時程將屆,惟部分相關法案尚 待立法院審議,亟待加強溝通協商:財政改 革方案短期措施管考期限為民國 94 年 6 月 底,有關修正所得稅法第 4 條,取消軍教人 員薪資所得免稅規定,及積極推動所得稅法	因第5屆立法委員任滿,屆期不續 審之相關法案將重新函送立法院 審議,並積極與立法院溝通協商,

決	算
年	度

審計部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

賦稅署函復情形

第66條之9修正條文,以避免對營利事業 未分配盈餘超額加徵並簡化稅務行政等措 施,迄未完成立法程序,允宜加強與立法院 聯繫溝通,以利法案之審議,經函請財政部 賦稅署研酌改善。 促使順利完成修法程序。

(二)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惟公告地價偏低問題未能確實解決,且增值稅短收之損失由中政府補足,恐將影響政府財政:土地增稅稅率級距之調降業已公布施行,惟公告地價偏低之問題,卻未能確實解決,且造成財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恐將影響政府整體財政,且有違財政改革之原沒精神,經函請財政部賦稅署研酌改善。

內政部邀集各地方政府及該署會商結論,原則採逐年調整接近一般 正常交易價格方式辦理,以期彌補 地方政府因調降稅率造成之稅收 損失。

三、所得稅實施兩稅合一造成之稅收損失,未能 藉由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予以 調節,允宜研酌妥處。

> 所得稅兩稅合一之實施係為消弭營利所得 重複課稅暨避免扭曲企業財源籌措方式,以 符合國家現階段經濟發展,提升國家競爭 力,建立公平合理稅制,並對該減稅措施所 造成之稅收損失,藉由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予以適度 調節,以維持國家財政穩健。惟依財政部統 計處93年12月編印財政統計年報及賦稅署 提供資料分析,實施兩稅合一雖使營利事業 所得稅平均每件申報案件所繳納之稅捐增 加,惟綜合所得稅平均每件申報案件所繳納 之稅捐卻減少。另依賦稅署提供民國 88 年 下半年及89年度至91年度止,實施兩稅合 一所造成之稅收損失,發現上開年度綜合所 得稅稅收損失分別為375億元、590億元及 491 億元,惟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 所得稅所增加之稅收僅分別為 226 億元、 205 億元及 253 億元,稅收淨損失合計為 772 億元,顯示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增 加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亦未能有效填補實

該署爰擬從擴大稅基方面著手,初步規劃推動建立我國所得稅最惠之營利稅負制度,使享有租稅優惠之營利事業,至少繳納最低之稅負,並確實檢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子法規所訂之減免範圍及幅度,以維護租稅公平並兼顧政府財政。

決 算 年度	審計部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	賦稅署函復情形
	施雨稅合一所造成之綜合所得稅稅收損失。再與歐美及亞洲主要國家公司所得稅稅率比較,除新加坡為24.5%與我國相當外,其餘國家均較我國為高,如鄰近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泰國及中國大陸,其稅率分別為36.21%、29.7%、28%、30%及33%。鑑於政府目前財政困難,兩稅合一對國家稅收造成之損失,請研謀妥處。	
94	一、租稅減免未能全面檢討,以追求租稅之公平 正義。 本年度稅課收入1兆677億1千9百餘萬元, 較預算超收1,247億1千9百餘萬元,惟總 算之財政缺口仍逾1千億元。按稅課收 國家最穩定之財源,近年來政引投實 選濟,即以租稅減免方式吸引投實 業稅制不公情形, 對稅基嚴重「所得基本稅稅 對別,暨檢討完成「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子法規所訂有關投資抵減及5年免稅之15項 減免範圍及幅度,惟鑑於租稅減免檢討措施 引,整檢討完成「促進產業升級條付 子法規所訂有關投資抵減及5年免稅之15項 減免範圍及幅度,惟鑑於租稅減免檢討措施 非僅侷限上開範圍,以兼顧經濟發展與財政 健全,及提高我國之國際競爭力。	財政部將與經濟部召開次長會 議,溝通協商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 關租稅減免措施檢討修正事項,暨 部分子法規是否適用投資抵減國 軍等,以預為因應該條例於民國 98年12月31日期滿後之規劃方 向。
	二、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規定,尚未完成修法程序。 有關修正所得稅法第 4 條,取消軍教人員薪資所得(職業別)之免稅規定,係屬財政改革措施,條國 94 年 6 月,短期改革實施期間已屆滿,仍未完成會別政部雖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決議,將其列為本年度稅制改革重點,惟仍承議,將其列為本年度稅制改革重點,惟仍強請完成委員會之審查,尚待朝野協商,期能及財政部持續加強與立法院溝通協商,期能及	將持續並積極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推動辦理。(註:已於100年1月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法)

早完成修法程序。

決 算 年度	審計部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	賦稅署函復情形
95	一、賦稅收入年增率未隨經濟成長同步增長,且國民租稅負擔率偏低,允宜研謀善策,以健全租稅體制。 依民國 84 至 95 年度國民租稅負擔率、全國賦稅收入年增率及經濟成長情形分析國 84 年 望 國民租稅收入 4 國國 與歐美及亞洲主要國家介於 25.3%至 50.6%比較,齊成長來民國 95 年度 13.9%,與歐美及亞洲主要國家介於 25.3%至 50.6%比較經濟成長率除民國 90 年度為與此較長外,其餘年度均維持在 6.59%至 3.43%之間,而全國賦稅收入年增率則介於 12.98%至-5.06%之間,且民國 85、88 及 91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正,惟全國賦稅收入年增率卻為負擔率偏低、濟成長情形向更成大年增率並未能伴隨我壓偏低,固民稅負更公本未能伴隨我基更臻健全,國民稅負更公平合理,經過時稅基更部賦稅制。	鑑於國際間稅制改革之趨勢,多以 「擴大稅基、降低稅負、簡化稅負、 稅政」為主要目標,故現階段規劃 已就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 措施、所得稅內之適用範圍、調整遺 基本稅額條例之稅率結構等進行總 產及贈與稅之稅率結構等查方案。
	二、銷售稅制改革措施方面: (一)營業稅徵收率較先進國家實施加值型營業稅徵收率較先進國家實施加值型營業量稅徵收率明顯偏低:行政院財經小組為考業稅之時續是不宜實然推動調查業稅徵收稅,授權行政院得彈然推動調查營業稅徵收稅,對時停止推動銷售稅制改革工作。 為由,暫時停止推動銷售稅制改革工作。來, 為由,暫時停止推動銷售稅制改革工作。來, 對政率一直以規定下限 5%徵收,惟目前超過 對政率一直以規定下限 5%徵收率,大者實國家實施加值型營業稅徵收率,大者實國稅徵收率, 國家實施加值型營業稅徵收率,進過 低。為使營業稅徵收作業更臻健全,經過 低。為使營業稅徵收作業更臻健全,經過 財政部賦稅署針對營業稅徵收率偏低情形, 加強與立法院溝通協調,使改革工作能持續 進行。	營業稅徵收率之調增,勢將造成物 價波動,而近期油價上漲幅度超乎 預期,故對於營業稅徵收率之調 增,必須更加審慎考量。惟將 實照行政院指示,預為準備,俟時 機成熟再行辦理。
	(二)開徵能源稅亟待積極推動,及早完成立法程 序:政府為使銷售稅制之改革順利進行,由	已彙整其他部會所提實施能源稅

決 算 年度	審計部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 財政部賦稅署負責研擬開徵能源稅,預計實施後2年內,逐步取消電器、飲料、平板玻璃、橡膠輪胎等4項產品之貨物稅及廢除印花稅和取消與運動或藝文有關之娛樂稅等。經查法案之審理費時,對於財政改革目標之達成,恐緩不濟急,為免影響政府整體財政運作,經函請財政部賦稅署加強辦理,及早完成立法程序。	賦稅署函復情形 之節能效果、二氧化碳減量效果、 經濟影響評估及配套措施方案等 資料函送行政院作為決策參考,俟 行政院完成協商後,草案將儘速送 立法院審查。
96	一、國民租稅負擔率仍偏低,有待加強擴大稅基。 我國近10年來(民國87至96年度)高民租稅與 負擔率以民國87至96年度)高,民國民租稅 負擔率以民國87年度租稅負擔率係。 92年度租稅自擔率僅提實經 92年度以來,租稅負擔率僅提實施之 11.9%上昇至13.8%。 92年度以來,租稅自擔率僅提實施之高內 政院民國92年度與內 政院民國92年稅稅,財%之高內 政院民國所略有不至2年稅稅,財份之 華提實稅 一、對國行政目充 於有數數報對現稅 對現稅制及稅稅, 對現稅制稅制稅, 對現稅制稅, 對現稅, 對理再經濟之 之租稅稅, 以數 大稅之 對現稅 對現稅 對現稅 對現稅 對理再經濟之 之租稅稅, 以數 大稅之 對現稅 對現稅 對理再經濟之 之租稅稅, 以數 大稅之 對現稅 對現稅 對現稅 對 對現稅 對現稅 對理, 並一 之 之 之 之 和稅 之 之 之 和稅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為取法以合 98 改構革社加及 格機對將機動所率 1%配國稅革改 美國政 人
97	行租稅減免情形,經函請賦稅署確實檢討,並 加強與各相關主管機關溝通協調,或主動洽詢 相關主管機關有無修正之必要,以落實稅制改 革。 一、我國租稅負擔率仍屬偏低,且各項減稅措施	

決 算年度

審計部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

賦稅署函復情形

將陸續施行,財政缺口恐持續擴大,有待全 面檢討各項賦稅措施之妥適性,以健全稅制。

行政院於民國92 年4 月22 日核定實施「財 政改革方案 」,並針對研議妥善調整稅制結 構,期能使國民租稅負擔率每1至2年提高1 %,並於5至10年內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 標。經查自民國92 至97 年度間,租稅負擔 率由92 年度11.9%增加至97 年度14.26% (資料來源:民國98 年6 月29 日行政院主 計處及財政部統計處網站),提高2.34%, 核與上開改革方案預計目標每1至2年提高1 %,仍顯不足。近年來,政府為振興國內經 濟,採取多項減稅措施,據財政部提供民國 97 年5 月20 日至98 年4 月30 日減稅措施 一覽表,已研擬通過之減稅措施計有所得稅 等15 項,估計截至民國98 年4 月底止之稅 收流失約133 億餘元,若換算為「年度」之 稅收流失則高達約300 餘億元。為免政府因 應振興國內經濟情勢之作為,影響國家財政 之穩健,並符合「財政改革方案」之「健全 財政制度,促進經濟發展,增進社會福祉,5 至10年內達到財政平衡」總目標,經函請賦 稅署重新檢視各項稅制稅政之新作為,並妥 慎處理賦稅改革各項研究議題,以維財政。

二、部分減稅措施之施行肇致稅收減少,其效益是否確如預期,允應審慎評估。

 已就現行租稅減免規定進行檢討,並參據現行賦稅改革委員會研究「促產條例租稅減免落日所得稅稅制改革方案之研究」及「所得稅反制改革方案之研究」結論,各項獎勵應切合實際及保留功能別獎勵措施,建立反避稅制度,並實稅制等,俾經合理適當規範,以維護租稅公平,健全國家財政。

政府財政政策之運用,除須考量財政收入之影響外,亦應評估對經濟發展之影響。上開相關減稅措施,均經財政部審慎評估當時物價波動及經濟情況,期藉由提供租稅誘因,產生回饋及誘發效果,提昇整體經濟發展,長期而言將有助於財政之穩健。

決	算
年	度

審計部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

賦稅署函復情形

三、修正娛樂稅法相關配套措施,亟待積極推動: 有關稅制改革措施之「刪除具藝文、體育性質 之娛樂稅課稅項目,並將已課稅之新興娛樂項 目明訂於稅法中,同時修正稅率結構,配合地 方稅法通則之施行,明訂稅率之上限及下限」 1項,其中娛樂稅法第2條第1項第6款, 删除撞球場及保齡球館課稅項目,業已完成修 法程序並公布施行,惟本項改革另涉及娛樂稅 法之修正部分,將繼續配合能源稅條例草案, 積極推動修法事宜,經查財政部雖已將開徵能 源稅議題列入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研究議 題,並委請學者進行「綠色稅制之研究」。有 鑑於該稅制改革措施期限已屆(民國 97 年 6 月 底),且有關法案研擬及審理費時,為使財政 改革措施能落實執行,經函請賦稅署儘速研謀 相關配套措施,以維稅制健全。

四、海外所得課稅作業有待積極辦理,以落實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立法意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項規定,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財政部將依據行政院賦稅改革委 員會決議及核定時程,研議適合我 國國情之能源稅制草案及相關配 套措施,並適時推動立法作業,以 達成能源運用、環境保護、經濟發 展三贏之政策目標。

刻正研擬相關課稅細節,增修相關 法令或發布解釋函令,俾供納稅義 務人遵循。

決 算 年度	審計部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	賦稅署函復情形
	1 月1 一	97收目免稅措。綠華研稅,制行推運贏97收目免稅措。綠華研稅,制行推運贏
98	一、我國租稅負擔率及賦稅依存度仍低,且本年度 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短徵高達2千餘億元,賦稅 改革措施允宜落實推動。	我國租稅負擔率偏低之主因,乃係
	(一)本年度租稅負擔率及賦稅依存度仍低,允宜	我國賦稅政策常須配合經濟發展

決 算年度

審計部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

賦稅署函復情形

全面檢討各項稅制稅政之作為,以健全稅制: 近數年來,政府為因應經濟與社會發展之需要 而實施各項賦稅減免措施,致稅基受到侵蝕, 影響稅收之成長,穩定收入趨於減少。依財政 部統計處網站資料,租稅負擔率民國92 年度 為11.7%,至97年度已增加至13.9%,惟本 年度又降至12.2%,減幅達1.7%;賦稅依存 度(全國賦稅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出淨額之比 率)則由民國92 年度55.0%增加至96 年度 73.6% 及97 年度73.0%, 本年度復驟降為 52.7%,減幅達20.3%。另依財政部賦稅署提 供之民國97至99年度施行之各項減稅措施一 覽表查悉,已研擬通過之減稅措施計有所得 稅、營業稅、菸酒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 遺產及贈與稅、土地稅等 14 項,估計民國97 至99 年度之稅收損失分別為137 億餘元、519 億餘元及120 億餘元。以上顯示政府稅收不 足,財政缺口不斷擴增,而租稅負擔率已較日 本、南韓為低;又政府為因應國內、外經濟環 境之變化與挑戰,致使賦稅改革結果,減稅措 施陸續實施,惟增加財源之方案,進展卻有 限,肇致國家財政更形困窘,經函請賦稅署重 新審視各項稅制稅政之作為,是否符合公平正 義,以健全稅制。

(二)本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短徵高達2千1百餘億元,各級政府政事支出規模未減緩,所研擬之預防性措施未能有效紓緩財政惡稅養財政惡稅養財政所機之預防性措施未能有效紓緩財政惡稅後至中央政府歲出相抵後度中央政府歲出信餘元(決算審定數),另查生賸餘232億餘元(決算審定數),另質實數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內央政府人與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其並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其並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其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其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等,均須舉借債務支應,查民國97及98年度額預算及特別預算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年度額預算及特別預算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再度額預算及特別預算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再度額預算及特別預算實際學借債務金額再度額到不過97年度

決	算
年	度

審計部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

賦稅署函復情形

累計實現數達1 兆2 千餘億元,較預算數超收 136 億餘元,惟本年度降為1 兆515 億餘元, 較預算數短收2,155 億餘元,比率高達17.01 %,與上年度比較,亦短收1,913 億餘元, 率達15.40%。本年度經濟成長率(初步統計 數)為負1.87%,雖較原估算負4.25%為佳, 稅課收入卻短徵2,155 億餘元。另審計節於 辦理賦稅署民國9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 時,曾就本年度稅課收入推估過於樂觀及稅 時,曾就本年度稅課被 收入恐無法如數支應政府歲出,於民國98 年5 月函請賦稅署研謀,並未能有效改善 稅收不足情事,經再函請賦稅署確實研謀妥 處。

- 二、賦稅改革委員會研擬之各項研究議題,亟待 積極推動及落實辦理。
 - (一)賦稅改革之各項議題研議結果,允宜確實運 用及執行,以達成改革之目的:行政院於民 國92 年4 月22 日核定實施「財政改革方 案」,係針對稅課收入、非稅課收入及支出 等面向研議相關改革議題,妥善調整稅制結 構,期能使國民租稅負擔率每1至2年提高1 %,並於5至10年內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 標,且自民國97年6月國家發展計畫結束後 進入長期實施階段。惟在此時政府為振興經 濟,於民國97年6月30日成立行政院賦稅改革 委員會,繼續研議賦稅改革措施,並訂定財 政部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租稅負擔率以不 低於14.3%水準為「稅務管理」目標。鑑於 原財政改革方案之各項賦稅措施未能有效發 揮其5至10年內達成財政收支平衡之功效,且 本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短徵高達2,155億 餘元,為免本次賦稅改革委員會各項研究議 題淪於空談,經函請賦稅署確實對各項議題 之研究結果,妥為運用及執行。

(二)各項增稅法案迄未實施,或部分法案之研議、稽徵作業之訂定逾期完成或仍未完成,

政府持續推動賦稅改革,以改善國內不合時宜之租稅制度、調整租稅結構,並加速執行各項促進率除稅長措施。又提昇租稅負擔率除稅成侵全外,尚須經濟景氣復甦、成人學因素配合,待全球經濟景氣經濟更大數。 轉,我國經濟復甦,稅收應可度提工常水準,租稅負擔率亦可適度提

因考量正值景氣復甦之際,為避免 部分課稅制度對企業經營與經濟

決 算年度

審計部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

賦稅署函復情形

允宜積極推動並據以落實執行:依賦稅署提 供「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各項研究議題應 辦事項管制表」及「賦稅改革委員會處理各 項研究議題情形表」查悉,有關取消軍教薪 資所得免稅配套方案之檢討、所得稅反避稅 制度之研究、金融商品課稅問題之檢討(涉 及贈與稅及遺產稅部分)、實施噸位稅之研 究、綠色稅制之研究、資本利得課稅問題之 研究、土地稅及房屋稅減免規定之檢討(豪 宅稅課稅)等涉及增加稅課收入之研究議 案,以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法 案等,經說明或尚待立法院審議(或已通過 一讀),或預定於民國100至101年底前完 成法案研議報立法院審議,或相關法案及稽 徵作業仍在研議中等,均尚未實施。顯示原 法案或稽徵管制作業之擬訂未能考量實際作 業現況,致有落後情事,經查我國由於受到 金融海嘯影響,政府採取多項減稅救經濟措 施,已肇致本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大幅短 徵,而上開有助於稅收增加之方案則未能儘 速施行,將造成政府財政收支缺口持續擴 大,經函請賦稅署針對賦稅改革委員會秉「經 濟發展」、「社會公義」、「國際競爭力」 及「永續環境」等理念,透過「增效率」、 「廣稅基」及「簡稅政」等改革重點儘速辦 理,並加強與立法院溝通協商,以落實執行 稅改。

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實施結果,稅收增加未如 預期,允宜加強查核,以增裕庫收並達成推 動法案之目的。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95 年度實施以來,繳稅總件數,由民國95 年度3,916 件增加至96 年度6,536件,再降至97 年度2,618件,繳稅總金額,由民國95 年度153 億餘元增加至96 年度249 億餘元,97 年度則降為109 億餘元,為近3 年來最低。其中個人所得稅部分,稅額由民國95 年度40 億元增

各地區國稅局將配合經濟發展及 社會環境狀況,適時加強查核,以 增裕庫收並落實立法目的。

加至96 年度68 億元,97 年度遽降至16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由民國95 年度113 億元增加至96 年度181 億元後,97 年度下滑至93 億元。經查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增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收,於第3 年僅93 億餘元,與該法案原預估實施初期稅收100 億元,並將逐年增加之預期未合,且增加之綜合所得稅收亦有限,顯示實施該法案雖有增加稅收之功能,惟未如預期,且政府近年來財源不足,而賦稅改革委員會各項擴大稅基法案,仍待持續推動,為能充分支應國家財源需要,經函請賦稅署促請各國稅局加強查校,以健公國家財政、營養和稅公平,並提	決 算 年度	審計部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	賦稅署函復情形
昇整體資源之配置效率,達成實施所得基本		元;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由民國95年度113 億元增加至96年度181億元後,97年度 滑至93億元。經查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增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收,於第3年僅93億 餘元,與該法案原預估實施初期稅收100億元,並將逐年增加之預期未合,且增加之綜合所得稅收亦有限,顯示實施該法案雖有來財源不足,而賦稅改革委員會各支應國稅局加稅收之功能,惟未如預期會各支應國稅財源不足,而賦稅改革委員會各支應國稅局加強法案,仍待持續推動,為能充分支應國稅財源需要,經函請賦稅署促請各國稅局加強查核,以健全國家財政、增進租稅公平,並提	

附表三十二、76年「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與現制一覽表 一、稅制部分: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 行 稅 制
	刪除非戰區非義務 1. 為維護租稅公平、建立合理稅制,100 年 1
	役軍人薪餉等 13 項 月 19 日修正刪除軍教薪資所得免納所得稅
	免稅項目物價指數 之規定,並自101年1月1日施行。
	自動調整 2. 為落實照顧遺族生活之社會政策,87年6
	月20日修正所得稅法第4條第4款,個人
	如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所領之撫卹金
	及死亡補償得全數免稅;如非因執行職務而
	死亡,其遺族所領之撫卹金及死亡補償應與
	退職所得合併計算,於不超過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1項第9類退職所得規定之額度內,得
	免納所得稅。退休金及資遣費亦依前述退職
	所得採定額免稅規定;另贍養費包含所得之
	移轉、贈與或賠償等性質,宜按各性質徵
	免,爰刪除免稅規定;至養老金如屬保險給
	付性質,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7款規定
	免稅,爰刪除相關規定。
綜合所得稅	3.84年1月27日修正刪除公教軍警人員支領
M. D // 11 //0	公費免納所得稅之規定。
	改進課稅申報制1.為減輕薪資所得者稅負及避免對夫妻形成
	度:長期改採單獨申 婚前婚後稅負不同之不合理現象,78年12

	T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報制度,短期內先允	月30日增列所得稅法第15條第2項規定,
	許妻方薪資所得分	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得就其薪資所得分開計
	開申報	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2. 嗣於 92 年 6 月 25 日修正為納稅義務人得就
		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
		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調整免稅額、寬減額	1. 免稅額、寬減額
	及扣除額,刪除人身	(1)78年12月30日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第1
	保險費及自用住宅	
	財產稅捐列舉扣	
	除,但增列贍養費扣	[(2)80年12月30日刪除所得稅法第5條免稅
	除	額逐年制定之規定,並避免物價上漲加重
		納稅義務人稅負,使免稅額之調整法制
		化,選採消費者物價指數作為調整指標。
		(3)為確實保障基本生活,提高老人生活所
		需,82年2月5日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第
		1項第1款第1目,年滿70歲受納稅義務
		人扶養之直系親屬,免稅額增加50%。嗣為
		落實照顧老人之社會福利政策,90年1月
		3 日修正將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年滿 70 歲者納入適用免稅額增加 50%之範圍。
		2. 扣除額:
		(1)7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
		定,將扣除額明定為標準扣除額、列舉扣
		除額及特別扣除額,以利區分並方便納稅
		義務人填報;標準扣除額採定額扣除,並
		將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
		失及購屋借款利息列為列舉扣除額,財產
		交易損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儲蓄投資
		特別扣除及增訂之殘障特別扣除列為特別
		扣除額。同時刪除稅捐扣除額之規定,避
		免形成有房地者與無房地者之不公平待
		遇,促進稅制合理化。
		(2)為健全稅制,避免物價上漲加重納稅義務
		人負擔,82年2月5日增訂所得稅第5條
		之 1 規定,明定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
綜合所得稅		額、薪資所得及殘障特別扣除額按消費者
		物價指數計算調整。
		(3)94年12月28日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第1
		項第2款第1目,將有配偶者之標準扣除
		額提高為單身者標準扣除額之 2 倍,並自
		94年1月1日施行。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4)為適度減輕受薪階級及中低所得者租稅負
		擔,97年12月26日修正所得稅法第17
		條第1項第2款第1目,納稅義務人個人
		之標準扣除額提高為新臺幣(下同)7萬
		3,000 元,有配偶者提高為 14 萬 6,000 元,
		並修正同款第3目之2,薪資所得特別扣
		除額提高為以 10 萬元為限,前述修正自
		97年1月1日施行;嗣後年度配合物價指
		數調整,100 年度分別提高為 7 萬 6,000
		元、15 萬 2,000 元及 10 萬 4,000 元。
		(5)78年12月30日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第1
		項第2款第3目之4,增列殘障特別扣除
		之規定,以扶助殘障者自力更生並降低政
		府之社會福利措施。嗣於97年12月26日
		修正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提高扣除額度 為10萬元,並自97年1月1日施行;嗣
		(
		為10萬4,000元。
-	6 6 4 2 4 4 4 5 5 5 6 6 7 6 7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1.8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 5 條,刪除
	低稅率:	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稅率逐年制定之規定,並
	1. 擴大課稅級距,級	
	數改為5級	級距之調整法制化,選採消費者物價指數作
	2. 以後年度課稅級	
	距金額隨消費者	2. 為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者及薪資所得者租稅
	物價 指數調整	負擔,98年5月27日將綜合所得稅最低3
		項課稅級距「6%、13%、21%」分別調降為「5%、
		12%、20%」,並自99年度施行;另為及時反
		映物價上漲致虛盈實稅之問題,將課稅級距
		金額按物價指數連動之累計上漲率由 10%調
	المالا دام الاتفاد في المالية	降為 3%。
		1. 課稅管轄權:為維護租稅公平,及避免國內
	外課稅制度:	高所得者將資金移往海外投資以規避我國
	1.課稅管轄權:在稅	综合所得稅稅負,衍生資金外流問題,依 94 年 19 日 98 日制完新得其大殺額條例第 19
	務行政許可下,改 採屬地兼屬人折	年 12 月 28 日制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將居住者個人之海外所得納入基本
	探	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99
	2.居住者之界定:以	年1月1日起實施。
綜合所得稅		2. 課稅方法:為符合租稅公平與量能課稅原
WY 17 14 190	民國境內居留滿	
	183 天為原則	額之課稅方式,係綜合所得淨額加計海外所
	3.課稅方法:對於居	得及其他特定項目之基本所得額,扣除 600

	T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住者境內外所得	萬元後,按稅率 20%計算。
	合併累進課徵	3. 調整非居住者扣繳稅率:
	4.居住者國外稅負	(1)股利或盈餘扣繳稅率:88年1月29日修正
	抵減:國外勞務所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
	得給予定率特別	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獲配股
	扣除	利或盈餘扣繳率由 35%降低為 30%,但依
	5. 調整非居住者扣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
	繳稅率:非居住者	·
	股利或盈餘、財產	簡化扣繳作業,增進國際競爭力,98年10
	交易所得及自力	月28日修正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
	耕作、漁、牧、林、	利或盈餘扣繳率,一律按給付額、應分配
	礦所得之扣繳稅	額扣取 20%, 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率一律改為 20%	(2)財產交易所得及自力耕作、漁、牧、林、
		礦所得之扣繳稅率:97年3月5日修正各
		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9條規定,非居住者
		之財產交易所得及自力耕作、漁、牧、林、
		礦所得,申報納稅之扣繳率由 35%調降為 20%。
	依正	1. 為解決營利所得重複課稅衍生之問題,我國
	1.取消保留盈餘限	
	超及強制歸戶規	年12月30日增訂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
	定	1 項規定,自87 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
	2. 公司轉投資收益	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完全免稅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同法第76條之
	3. 依法免稅之股	1關於限制保留盈餘數額及強制未分配盈餘
	東,仍准予適用股	歸戶之規定。復為使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
	利扣抵	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更趨近於營利事業實際
	4. 營利事業之優惠	保留之盈餘,乃於95年5月30日修正公布
	所得,不得適用股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規定營利事業自計
	利扣抵	算 94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起,應以依商業會
	5.非居住者不得適	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並
	用股利扣抵	同時刪除同法第76條之1規定。是以,現
	6. 國外來源所得不	行所得稅法已無限制保留盈餘數額及強制
營利事業所	得主張股利扣抵	未分配盈餘歸戶之規定。
得稅	1. 短期股票股利先	2. 在兩稅合一之設算扣抵制下,營利事業取自
	稅,俟長期分配盈 餘完全扣抵再恢	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不計入投資事業之所得額課稅,僅在原始被投資事業階段課徵
	無元至和抵丹恢 復課稅	一次營利事業所得稅。是以,現行所得稅法
	汉叶加	第 42 條明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投
		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
		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且不因轉
		投資期間長短而有所不同,亦無適用股利扣
	L	- 1人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770 11		抵之餘地。
		3. 現行所得稅法第3條之1明定,營利事業繳
		納屬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
		税,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盈餘分配時,
		由其股東或社員將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
		額所含之稅額,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
		報應納稅額中扣抵,並不因股東是否免稅而
		有所不同。另營利事業享有租稅優惠之所得
		未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自無稅額可分配股
		東扣抵。
		4. 我國實施之兩稅合一制,僅適用於居住者股
		東,惟考量營利事業之盈餘未分配者,應加 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如不得扣抵其在我
		國之應納稅額,將使其稅負,較改制前增
		加,恐影響僑外投資意願。故現行所得稅法
		第73條之2明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
		個人,其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
		額,不適用同法第3條之1規定。但獲配股
		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稅額,其屬依同法第
		66條之9規定,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
		分實際繳納之稅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
		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5. 現行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但書明定,營利
		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其來自中
		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
		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 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
		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
		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
		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
		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
		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依此,
		我國現行國外稅額扣抵係採直接稅額扣
		抵,國外股利在所得來源國繳納之公司所得
營利事業所		稅原即未納入扣抵範圍。
得稅	,	1. 現行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明定,營利事
	課稅所得,包括收	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
	八、成本、費用與損	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
	 失方面	額。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
		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 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
		按合理明確踯燭者, 待個別踯燭認列外, 應 做合理之分攤。
		以口なへりが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2.83年及85年分別發布有關免稅所得費用分
		攤之函釋規定,並依上開所得稅法第24條
		規定於 96 年 4 月 26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604520700 號令訂定營利事業免稅所得
		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
		現行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 明定,營利事業與
	規範:	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
		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其相互間有關收
		益、成本、費用與損益之攤計,如有以不合營
	其定義	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
		機關為正確計算該事業之所得額,得報經財政
		部核准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財政部業於 93
	定及調整方式	年12月28日訂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就關係企業之定義、不 合常規交易之調整範圍及調整方式詳為規範。
	節化跖化斬鄉期	現行所得稅法第 67 條明定,營利事業除符合
		第69條規定者外,應於每年9月1日起至9
	及,以首級為王·頂 估為輔。	月 30 日止,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
	10 20 711	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
		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
		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向該管稽徵
		機關申報。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
		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前項暫繳稅額
		者,於自行向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依前項
		規定辦理申報。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
		冊簿據完備,使用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
		得以當年度前6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本法
		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
		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
		稅額,不適用第1項暫繳稅額之計算方式。
		1. 現行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前段明定,營利
營利事業所	稅涉外課稅制度:	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
得稅	1. 咻儿百ా推,四刀	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
13 470	短期及長期	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另同法第3條第3項明 它,然刊車對2. 總 # 在 中 蒂 B 图 序
		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 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
		月 中華氏國 來源所 付 看 , 應 就 兵 中華 氏 國 境 內 之 營 利 事 業 所 得 , 依 本 法 規 定 課 徵 營 利 事
		第所得稅。 業所得稅。
	2. 本國營利事業國	2. 現行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明定,營利
	外稅負抵減	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其來自中
		1 W COMME I TIME WITH WITH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
		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
		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
		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
		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
		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
	3.外國營利事業稅	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
	[J. 介國宮州事業稅] 負一致化:外國分	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公司匯回盈餘	3. 依現行所得稅法,外國分公司將稅後盈餘匯
	時,加徵 20%利	回母公司時,尚無加徵 20% 利潤稅之規定。
	时,加致 2070 利 潤稅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1 將歐机容收例於行云 70 年 12 日 21 口小·拉
		1. 獎勵投資條例施行至 79 年 12 月 31 日止,接
	1.認為現行規定仍	續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79年12月29日
	有必要,或經修正	公布制定,並自80年1月1日起施行,該
	或予以保留,宜併	條例提供之租稅減免措施包括功能性投資
	入相關稅法	抵減、地區別投資抵減、產業別租稅優惠、
	2. 與租稅獎勵無	營運總部免稅、國際物流配銷中心免稅等(該
	關,宜併入公司法	條例第2章及第70條之1)。
		2.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租稅減免措施施行至
	資事業及重要事	98年12月31日止,該條例嗣於99年5月
	業比率不受限制	12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接續之產業創新條
	3.縮小免稅範圍:鼓	例於同日經 總統制定公布。產業創新條例
	勵污染防治之投	僅保留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之功能性獎勵措
	資抵減、污染防治 如供 b. 法长兹	施,並配合修正所得稅法第5條規定,將營
炊到亩米化	設備加速折舊	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17%,一
·	4.其餘 67 項租稅減	體適用於各產業,營造輕稅簡政及具國際競
得稅	免獎勵,皆予取消	
		1. 對於各項管制法規,財政部已主動檢討修
	問題:	正,並加強查核不法逃漏稅活動,俾促進地
	1.促進地下經濟活	
	動地上化	2. 財政部已逐年訂定「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
	(1)各項管制法規	
	應由其主管機	
	,	3. 財政部已加強蒐集商情資料,掌握營利事業
	正 (2) 入五节审判	經營狀況,利用財稅資料中心電腦資料,選
	(2)全面落實稅	列申報異常案件,深入調查,以提升稽徵效
	制、稅政合理	能。並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加強會計師簽證異
	(2) 和改料工计算	常案件之抽查作業,對於涉有逃漏、幫助、
	(3)加強對不法活動之取締	教唆他人逃漏稅捐及對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却之簽終於此供認式改混重土條節之
	動之取締	關申報之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重大情節之
	2.遏阻逃漏稅	會計師,即報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以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1)改變現有查	提升會計師簽證品質。另適時修訂不合時宜
	帳、選案制度	法令及罰則,加強對小規模營利事業審查與
	(2) 落實稅制、查	管理,期能建構合理租稅環境,遏阻逃漏
	核準則、解釋	稅,維護租稅公平與正義。
	函令之合理化	THE THE TAIL THE THE TAIL THE TAIL THE THE THE TAIL THE
	(3)修正罰則結構	
	(4)改進書審制度	
	(5)提升會計師簽	
	證品質	
	(6)加強對小規模	
	營利事業之審	
	查與管理	
		1. 依94年1月30日修正土地稅法第33條規定,土地
	1. 土地增值稅採比	增值稅之稅率,依下列規定:
	例稅制	(1)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未達 100%者,就其漲
		價總數額徵收增值稅 20%。
		(2)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
		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在 100%以上未達 200
		%者,除按前款規定辦理外,其超過部分徵收增
		值稅 30%。
		(3)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
		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在 200%以上者,除按 前二款規定分別辦理外,其超過部分徵收增值稅
		40%。
		2. 現行證券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
		定停止課徵所得稅,惟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土地增值稅		12條規定,已將個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之
		證券交易所得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
綜合所得稅	2. 取消證券交易所	本稅額,已具適度處理證券交易所得之課稅
	得停徵規定	機制。
		3. 房屋交易所得課稅:
		O. 房 侄 父 勿 川 付 訴 祝 · (1) 個 人 出 售 房 屋 , 如 能 提 出 交 易 時 之 成 交 價 額 及 成
		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其財產交易所得,依所得
	3. 房屋交易所得仍	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1款規定,以交易
		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
	然課稅,但改進稽	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
	数方式	餘額,核實認列所得額。
		(2)個人出售房屋,如屬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
		者,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規定,由 各地區國稅局參照當年度實際經濟情況及房屋
		○ 古地區國稅局多照當平度資際經濟情况及房屋 市場交易情形,擬訂該年度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
		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報請
		財政部核定,俾據以核課。
	1. 增訂被繼承或贈	1.84年1月13日增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
遺產及贈與	與人於死亡前或	
		4.6/2 - 1 X WM X N M Z W - 1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稅	贈與前三年內,放 棄中華民國國籍 或變更為非經常	籍者,仍應依本法關於中華民國國民之規
	居住者之相關課 稅規定 2.刪除違章案件財	2.84年1月13日修正第10條,刪除原第1項
	產 從 高 估 價 規 定,但適度調整罰 則	處罰鍰之倍數修正為 2 倍以下。 3.84年1月13日增訂第12條之1,明定應隨
		4.84年1月13日增訂第20條第1項第6款,明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
	4. 夫妻間無償移轉 財產免課贈與稅 或遺產稅 5. 增訂因婚姻發生	5.84年1月13日增訂第20條第1項第7款,
	之贈與,價值不超過100萬部分,免計入贈與稅總額	明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 不超過100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 6.84年1月13日修正第17條第1項第2款,
	6.明訂未成年人遺 產扣除額之適用 以子女為限	增列但書規定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 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 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7. 增訂不動產贈與 撤銷或解除之處 理規定	7. 財政部 92 年 2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1458 號令,業就判決等塗銷移轉登記 申請退還贈與稅者,明定如依法具有撤銷權 者,得准予退回之相關處理規定。
	8.將「視為」與「推定」贈與分別規定並縮小推定贈與	8.84年1月13日修正第5條第6款,將親屬 間財產之買賣以贈與論範圍,由三親等縮小 為二親等,且刪除配偶間之買賣,同時修正 但書規定,明定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
	範圍	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 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殺、制
稅目	對農業資材及未 加工農產品改採 對物免稅,並增列 飼料免稅	現 行 稅 制 1. 現行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
	示 其 應 納 稅 額時,得申請改採直接扣抵法	
貨物稅	1. 另行建立獨立之 能源稅制 2. 名稱訂為「能源 稅、貨物稅及汽車 燃料使用費」	依 97 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能源稅 制為我國節能減碳措施之一,應配合環保及能 源主管機關之節能減碳措施作整體規劃,以非 租稅措施為優先。財政部已審慎研議配合產 業、能源及環保主管機關之政策規劃,研擬能 源稅制,儘速推動能源稅法立法。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1 保留、取消及新增	1.課稅項目僅餘橡膠輪胎等7項,刪除糖類等
	課稅項目	9項課稅項目,另菸酒類產品配合專賣改
	,	
		2.取消黑白電視機及吸塵器 2 種電器類課稅項
	3.修正各貨物之課	目。
		3.依貨物稅條例第13條及第18條規定,應稅
貨物稅	100.12.114	貨物之完稅價格應包括該貨物之包裝從物價
X 14 40		格。國產貨物之完稅價格以產製廠商之銷售
		價格減除內含貨物稅額計算之。國外進口應
		稅貨物之完稅價格,應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
		進口稅捐之總額計算之。
		4.水泥及油氣類貨物由從價課徵改為從量課
		徵,以簡化稽徵及維持物價穩定。
	訂定關稅稅率調整	1.一般性原則
	原則:	(1)農工原料採輕稅原則
	1.一般性原則	為降低產業之生產成本,提升產業競爭
		力,對於農、工原料進口關稅,原則上
		採輕稅之原則,以提升產業出口競爭
		力,加速產業升級。
		(2) 關稅稅率結構合理化原則
		為維持合理關稅稅率結構,對於上、下
		游產品間,原則上係維持上游原料較下
		游成品關稅稅率為低之階梯式稅率,以
		維持關稅稅率結構之合理化。另對於相
		類似之產品,關稅稅率儘量檢討維持一
關稅		致,避免稅率不一致,引發執行面之爭
1011 103		議。
		(3)執行關稅減讓原則
		配合我經貿自由化政策,執行對外關稅
		減讓承諾,例如我國加入 WTO,或與相
		關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依關稅減讓
		承諾執行降稅。
		(4) 訂定增註有條件減免稅
		為避免調降整項稅號稅率,影響整體產
		業層面太大,以增訂增註方式,對於符入性內西供表。例以图由以為意制。大
		合特定要件者,例如國內尚無產製,有
	a the all a second to the	條件減免關稅,以促進產業之發展。 2 曹 孝 中 關 科 좌 笙
	2.農業品關稅政策	2.農產品關稅政策
		(1)適用較高關稅政策:我國為小農制國家,農業相較工業部分
		我 國 為 小 晨 前 國 家 , 晨 素 相 較 工 素 部 分 較 需 保 護 , 爰 在 農 產 品
		關稅政策方面,係以保護國內農業為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170 4	/C HATTE / A MINING	
		主。原則上,農產品之關稅適用較高稅
		率,但對於供農業使用之原物料,則採
		輕稅或免稅之政策,例如肥料稅率為
		零,以促進國內農業發展。
		(2)採取關稅配額及特別防衛措施之保護措
		施:
		為保護國內農業,我國加入 WTO 後,爭 取對於部分農產品,採取實施關稅配額
		制度,配額內數量適用較低關稅稅率,
		配額外數量適用較高關稅。另依 WTO 農
		業協定規定,對於部分農產品採取特別
		防衛措施,訂定基準數量及基準價格,
		對於進口數量超過基準數量或進口價格
		低於基準價格之一定比率,得徵收額外
PR 40		關稅,以保護國內農業。
關稅	3改進保稅工廠制	3.改進保稅工廠制度
	度	(1)原料存入保稅工廠製造或加工外銷者,
		得免徵關稅,且保稅工廠進出口保稅貨
		物,海關得視其等級依有關規定增減查
		驗比率或予以免驗。同時保稅工廠之原
		料倉庫須建築堅固外,且視存倉貨物之
		性質,需具有防盜、防火、防水、通風、
		照明或其他確保存倉貨物安全無虞之設
		備,同時須設置電腦及連線設備,以電
		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貨物通關、帳務處
		理及貨物控管等作業,因此,需有足夠
		之實收資本額方得以設置相關設備以供
		營運。目前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4
		條仍規定,申請登記為保稅工廠,其實
		收資本額應在5,000萬元以上。
		(2) 保稅工廠內銷之保稅產品,應由保稅工
		廠或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報單,報經監
		管海關依出廠時之形態補徵進口稅捐
		後,始准放行出廠。
		(3) 保稅工廠內銷之保稅產品,除該產品係
		屬使用供裝配用已逾 50%以上之單一半
		成品所製成者,應依完稅價格按有關稅
		率核計關稅外,得由廠商向監管海關申
		請依下列方式之一課徵關稅:
		①內銷保稅產品應依完稅價格減去 30%
		後,就其餘額按有關稅率核計關稅。
		②內銷保稅產品有使用國產非保稅原料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關稅	4.逐步取消外銷沖退稅制度	經濟語 (4) 保納 (4) 保納 (4) 保納 (4) 保納 (4) 保納 (4) 保稅 (5) 屬 (5) 屬 (6) 屬 (6) 內 (6) 內 (6) 內 (7)
地價稅	例用地健度實標縮地優大將稅地課全,以準小優惠現農地價價 用面度 納地價價 用面度 納世價 用面度 納田 價應評 宅消異 地質 無 电	1.依土地稅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係以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按累進稅率課徵地價稅。司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工業用地按 10% 計徵地價稅。 2.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7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按申報地價徵收地價稅。同條例第 16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 80%為其申報地價。 3.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規定,自用住宅用地都市土地租積未超過 3 公畝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其地價稅按 2% 稅率計徵地價稅。 4.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亦同。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稅目	1.強 居 信 (1)強 實 (2)強 實 (2) 實 (3) 實 (3) 實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1.強化房屋評價制度:(90年6月20日修正房屋稅條例相關規定) (1)修正房屋稅條例第10條,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定房屋現值。 (2)修正同條例第11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每3年重行評定1次。
	因子 2.修正減免稅項目 3.採用單一稅率 1.5 %	2.90年6月20日及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 房屋稅條例第15條相關減免規定。 3.依房屋稅條例第5條規定,房屋稅依房屋現 值按使用情形課徵:住家用房屋稅率 1.2%-2%;非住家用房屋稅率:營業用 3%-5%、非營業用1.5%-2.5%。 1.契稅條例第2條明定,不動產之買賣、承典、 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
契稅	 2.廢止監證(費)制 3.調整稅率及課徵 範圍 	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 2.88年7月15日修正公布刪除監證(費)制 3.調整稅率及課徵範圍(88年7月15日修正公布契稅條例相關條文) (1)契稅條例第3條,買賣、贈與及占有稅率6%;典權稅率4%;交換、分割稅率2%。 (2)契稅條例第12條第2項,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應由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申報納稅。 (3)修正契稅條例第14條免徵契稅之範圍。 (4)刪除契稅條例第20、21、22條有關對契稅申請行政救濟等規定。
		4.契稅條例第 18 條規定,主管稽徵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所檢送表件如有欠完備或有疑問時,應於收件後 7 日內通知納稅義務人補正或說明。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720. 口		シレ 11 47C 申1
	期限規定	
	(2) 增列契約解除	
	或撤銷移轉申	
	報日期之條文	
	(3) 删除申請行政	
	救濟等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11.96年5月23日修正娛樂稅法第2條第1項
	税率	第6款,刪除撞球場及保齡球館2項課稅項
	2.修正免稅範圍:將	目。
		2.為期高爾夫球場課稅合理化,財政部 97 年 1
	第1款修訂為「依	
	法組織之慈善救	
娱樂稅	濟事業舉辦之各	
	種娛樂活動」,	15%範圍內扣除。
	免徵娛樂稅。	
	3.改進稅務行政手	 3.新興娛樂活動,如 MTV、柏青哥等已可依現
	續:修正娛樂稅法	行娛樂稅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其他提供
	第2條及第10條	以 以 以 與 樂 設 施 供 人 妖 樂 者 」 規 定 課 我 。 。 。 。 。 。 。 。 。 。 。 。 。 。 。 。 。 。
	第2項有關文字	_
		98 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已決議能源稅制 應配合產業及能源主管機關節能減碳措施作
		整體規劃,財政部已著手規劃推動能源稅,並
		海取消貨物稅部分課稅項目、廢止印花稅及娱
印花稅	建議廢除	樂稅等,列入實施能源稅稅收運用之配套措
		施,並將通盤考量能源稅對經濟、產業及環境
		之影響及社會各界之意見,審慎研擬稅制,適
		時推動立法。
	1.建立普遍之租稅	1. 79 年 1 月 24 日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1
	優先受償權	項,明定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96
		年1月10日修正第2項明定土地增值稅、
		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優先於一切債權及
	2. 明文規定實質課	抵押權。
	稅事項	2. 98 年 5 月 13 日增訂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a de la sur esta de la compa de la	1,將實質課稅原則明文化。
稅捐稽徵法	3.建立稅務代理制	3. 為協助納稅義務人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93
	度	年 6 月 2 日制定記帳士法,對於記帳士之資
		格取得、申請登錄執業、執行業務範圍、稅
		務代理權授與方式及禁止之行為等事項均
	4.修正及補充第三	有詳細規範。
	人之繳納義務	4.稅捐稽徵法第13條第2項及第14條第2項
		有關清算人或繼承人等之繳納義務,係損害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5. 充實文書送達規定	填補性質,應以填補稅捐債權人所受損害為 範圍,尚不致發生超過原納稅義務人應負擔 義務之情形。 5.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較諸稅捐稽徵 法規定完備,為期簡政便民,96年12月12 日修正稅捐稽徵法第18條,刪除第1項至
	6.調整加徵滯納金方式	第 3 項規定,俾一致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 6.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有關滯納金之計算方式,財政部 73 年 10 月 11 日台財稅第 61140號函已有明釋,適用上尚無疑義。又應否加
	7.延長特定稅目核課期間	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係依各稅法規定,對於逾滯納期未繳納者,各稅法如有加徵滯納利息之規定者,仍須加徵滯納利息至自動繳納日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 7.稅捐稽徵法第21條關於核課期間之規定,係稽徵機關為行政行為之期間,基於時隔久遠,舉證困難及維持法律之安定性,乃予以一定之期間限制,該5年或7年期間規定,
	8. 擴大緩繳之適用範圍	尚屬合理,尚無須因稅目之不同而為不同之規範。 8.財政部於98年6月18日訂定所得稅分期繳稅原則,並於98年7月13日補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綜
	9. 删除繳納部分稅款之復查要件	合所得稅,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依該規定申請以加計利息方式分期繳清稅款,以落實解民所苦、愛心辦稅之理念。 9.79年1月24日修正稅捐稽徵法35條第1項規定,申請復查已無須繳納一定比例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俾保障人民行政救濟權利。另為符司法院釋字第224號解釋意旨,
	10.修訂罰則規定	同法第 3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已逾繳納期間者未繳納稅款者,即應移送強制執行,惟為免執行後發生不能回復之損害,並設有暫緩移送執行之規定。 10.罰則規定 (1)刑事罰部分: ①衡度犯行及社會經濟狀況,原規定罰金金額不足收警惕之效,79 年 1 月 24 日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至第 43 條,提高罰金金額為 6 萬元以下。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②98年5月27日修正稅捐稽徵法第47
		條規定,對於刑罰轉嫁部分,第2項
		明定依公司法等規定登記之負責人與
		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
		責業務之人為準,俾資明確。
		(2) 行政罰部分:
		①79 年 1 月 24 日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明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
		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
		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
		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
		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罰鍰。嗣於99年1月6日修正增訂
		上開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
		元,以符比列原則。
		②為達管理會計帳簿之效果,79年1月
		24 日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45 條第 1 項,
		提高罰鍰額度,第3項並明定未依規
		定保存帳簿或未將帳簿留置營業場所
		之處罰規定。另同法第46條第2項對
		於拒絕到達備詢之納稅義務人,已提
		高罰鍰額度為3,000元以下。
		③81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48條之2,對於違章情節輕微者,明
		定得減輕或免予處罰,並於82年6月
		9 日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
		準,俾資一體適用。
		④85年7月30日增訂稅捐稽徵法第48 4 2 2 四户中国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條之 3,明定處罰之從新從輕原則,
		俾資明確。
		(3) 81年11月23日增訂稅捐稽徵法第50
		條之 2,明定違章應處罰鍰案件,由主 管稽徵機關處分之,受處分人如有不
		官 信 假 機 關 處 分 之 ,
		版,應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 (4)對於因不法行為獲得稅捐不法利益者之
		[(4)對於囚不法行為獲待稅捐不法利益者之 處罰及追繳,行政罰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20條已有相關規範。

二、稅政部分: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作業方式
1. 提高低所得納稅	為避免以薪資所得為主要所得且無需繳稅之納稅義務
義務人薪資所得	人,因扣繳稅款過高,致結算申報有應退稅款,現行各類

免扣繳標準,將 每月薪資所得在 1萬5,000元以 下者之稅額免予 扣繳。 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及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訂有相關規 定。說明如下:

- 1. 每月給付薪資部分:納稅義務人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行選定薪資所得按全月給 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扣繳或依扣繳率 5%扣 取稅款(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 繳)。
- 2.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部分: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8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免予扣繳。依100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為6萬8,501元。
- 2. 提高利息所得免 和繳標準息所 次給付利息所 在 1 萬 5,000 在 1 下者 以下者 免予扣繳。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取得利息所得,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13條第1項規定扣繳。說明如下:

- 1. 非分離課稅之利息所得:按給付額扣取 10%,但扣繳義 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即 給付額在 2 萬元以下,免予扣繳)。
- 2. 分離課稅之利息所得:扣繳率為10%。
- 3. 積極推廣媒體申 報,使媒體成為 主要之扣免繳資 料型態。

截至 99 年為止,採用媒體(含網際網路、磁碟、磁帶、 光碟片等)之申報家數已達總申報家數之 94.87%,其中 採用網際網路者更高達總申報家數之 91.99%,成為目前 之主流。

4. 簡化綜合所得稅 申報書填寫,以 提高資料填寫正 確性為前提。 依現行所得稅法第77條第2項規定,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分一般申報書及簡式申報書2種。說明如下:

- 1. 納稅義務人如所得簡單、採標準扣除額且免辦理個人所 得基本稅額申報者,得使用簡式申報書,其餘則使用一 般申報書。每年並配合法令及實務需求,修正申報書格 式。
- 納稅義務人得使用申報軟體輸入申報資料透過網際網路或列印二維條碼申報書辦理申報。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比例達62%。
- 3. 為進一步簡化申報程序,自 100 年起,對於申報內容單 純案件主動提供試算資料,納稅義務人如核對無誤,於 申報期間繳稅或回復確認,即完成申報。
- 5. 營業稅改採檢附 進項憑證明細表 之申報制度

營業稅申報制度:

- 1. 採網路申報者,除屬兼營營業人、採固定資產退稅或購 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需檢附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 核外,已無需檢附進項憑證。
- 2. 非採網路申報者,原則仍需提供進項憑證供稽徵機關查核。惟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8條第3項規定者,得向稽徵機關申請以進項憑證編列之

明細表,代替進項稅額扣抵聯申報。

3.98年至今網路申報比率已達90%以上,已達成簡化申報手續、解決稽徵機關儲放憑證帳冊空間不足問題及減少申報審核收件工作之繁瑣效果。

6. 建立專業代理人 制度,協助納稅 義務人申報

為使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員正式納入管理,以提升 其執業品質,並協助納稅義務人履行記帳及報稅業務 年6月2日制定公布記帳士法,建立記帳士制度。該 2條、第7條第1項及第19條明定經記帳士考試及格, 領有記帳士證書者,得充任記帳士,且於執行業務所 行業務間申請登錄,並加入記帳士公會;又為保障 計畫立法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者之權益,務 法立法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 35條明定該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 (大理業務人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 24小時以 之相關專業訓練,如未完成者,次年度不得執業 之相關專業訓練,如未完成者, 數政部已建立專業代理人制度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 財政部已建立專業代理人制度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 自項稅捐稽徵案件。

7. 推行扣繳單位協 助納稅義務人正 確核算稅額調整 扣繳金額。

為減少退稅案件,財政部於課稅年度開始前,均依據納稅義務人每月薪資所得估計全年薪資所得總額,於減除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計算年度應納稅額,換算每月應扣繳稅額,訂定課稅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供扣繳義務人據以扣繳稅款。

8. 開發綜合所得稅 申報軟體。

目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提供網路申報作業軟體,供納稅義務人透過網路經身分認證後,即可下載納稅義務人報稅相關資料,且經由電腦自動核算稅額,俟納稅義務人確認無誤,並上傳申報及繳稅資料後,即完成申報程序,每年並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更新申報系統,98年度申報案件之利用率已達 62%。另綜合所得稅扣繳申報方面,專業稅務代理人、扣繳單位可透過本項作業軟體,將扣繳單位申報資料,透過網路傳輸上傳申報,完成扣繳申報程序,節省人工作業成本。

各稽徵機關自 86 年起與內政部戶政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建立連線系統,可即時線上查詢取得資料,有效提高稅單送達率。另目前地政事務所已定期(每 10 天)提供稽徵機關異動資料,已可有效提供稽徵機關據以核定課稅面積。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為例,目前與其他部會所屬機關連線者有地政整合資料庫系統、民政局門牌檢索系統、臺北市地理資訊 e 點通及臺北市地政 e 網通等。

10. 建立以户籍資料為基礎之籍 各所得稅稅額 資料檔,俾納稅 義務人免去

目前所得人均可以利用報稅軟體開啟上年度申報檔取得納稅義務人、配偶、扶養親屬等資料,免再填寫,並進一步提供納稅義務人全戶所得下載之服務,以99年申報98年度綜合所得稅為例,總申報戶5,354,144戶,其中有1,150,973戶利用自然人憑證透過網際網路下載,

年填相同資料 2,232,935 户赴國稅局臨櫃查詢,超過 63.20%之申報戶 之苦。 連所得資料都免填寫,大幅提高所得及稅籍資料之正確 11. 縮短綜合所得 依現行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規定,綜合所得稅申報期 間為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為期1個月。 税申報期間由 2 個月為1個月。 12. 加速推行徵課 1. 徵課管理系統已全面單軌作業,系統功能包括: 管理系統,落實 (1) 提供稅務人員處理稅款劃解、銷號等作業。 單軌作業以支 (2)欠稅、退稅作業納入系統管理,提升欠稅清理績效, 援稅務人員審 加速退稅作業流程。 核、徵收、銷號 (3)提供各級管理階層之決策資訊,劃一徵課會計帳務 等作業,並提供 之處理。 即時資訊支援。 (4) 提供全功能櫃檯服務之查詢及核發證明。 (5) 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繳稅管道,並推動繳款書條碼 化,提升服務品質,加速稅款劃解、銷號作業。 2. 現行各稅均已建立資料庫,並可互相勾稽查核運用,以 簡化作業流程。如房屋稅之稅籍編號已註記於地價稅檔 案,地價稅之土地標示亦已建立於房屋稅檔案,目前稽 徵機關房屋稅及地價稅系統均已利用營業稅資料定期 辦理自用住宅用地清查作業。 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較諸稅捐稽徵法規定完備, 13. 確立公告送達 之效力,明定公 為期簡政便民,稅捐稽徵法第18條於96年12月12日修 告之時限及採 正公布,刪除第1項至第3項有關寄存送達、公示送達及 公示送達生效日等規定,俾一致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 取廣泛公告之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效力。

定。

附表三十三、90年「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決議及現制一覽表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 行 稅 制
	短期:	為維護租稅公平、建立合理稅制,
綜合所得稅	修正所得稅法第 4 條,	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之所得稅
	取消軍教人員薪資所得(職	法修正案,100年1月19日修正
	業別)免稅規定。	公布,自101年1月1日施行。
	中期:	1.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
	1.兼顧租稅公平及投資資金	(1)為維護租稅公平及避免國內
	流向不受扭曲之原則下,	高所得者將資金移往海外
	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朝改	投資以規避我國綜合所得
	採屬人兼屬地主義方向努	稅稅負,衍生資金外流問
	力;所得之分類宜單獨將	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
	境外所得列為一類,以資	條將居住者個人之海外所
	簡化。至於境外所得已納	得納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
	所得稅額宜予扣抵。	本稅額,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99年1月1日起實施。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10 18 15 00 20 19 2	(2)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3 條規
		定,個人海外所得已依所得
		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之所
		得稅,得扣抵基本稅額。扣
		抵之數不得因加計該項所
		得而增加之基本稅額。
	2.在所得稅之保險費列舉扣	2. 保險費列舉扣除及保險給付方
	除方面,人身保險費於繳	面
	納期間仍維持每人每年 2	(1) 95 年 6 月 14 日增列所得稅
	萬 4,000 元限額減除;但	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勞工	目之 2,全民健康保險費不
	保險及軍、公、教保險等	受保險費列舉扣除金額限
	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不受	制之規定;嗣配合國民年金
	金額限制。在保險給付方	法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面,有關課稅制度應朝與	於 97 年 12 月 26 日增訂國
	國際接軌之方向調整,健	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為保
	康保險給付、傷害保險之	險費列舉扣除之項目。
	傷殘給付及強制性之勞	(2)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7
	工、軍、公、教保險給付,	款規定,人身保險、勞工保
	維持免稅;死亡保險給付	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
	改採定額免稅;期滿給付	給付,免納所得稅。所得基
	扣除已繳保費後之餘額,	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
	比照現行稅法規定歸類課	第2款規定,受益人與要保
	徵所得稅;年金給付提供	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
	合理之租稅優惠。	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
		保險給付雖免納所得稅,惟
		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
		額;另為兼顧一般家庭照顧
		遺屬生活之需要,爰規定死
		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
		計數在 3,000 萬元以下部分
	E the	免予計入。
	長期:	次上旬但细如相应口1人口
	参考先進國家作法,針對當	資本利得課稅制度之檢討
	前資本利得課稅制度所衍生	1.依據 97 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
	之租稅規避問題,進行通盤	會「資本利得課稅問題之研究」
	檢討。	決議,短期以維持現狀亦即證券
		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為
		宜。中長期,自然人暫不考慮恢
		復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法人部 公可四議是不由其自行選擇 协
		分可研議是否由其自行選擇拋
		棄免稅之制度,俟時機成熟後,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再逐步適度恢復法人課徵證券
		交易所得稅。
		2.鑑於資本利得課稅問題層面錯
		綜複雜,除委由專家學者進行研
		究外,尚須視政治、經濟及社會
		等各項環境配合,以取得各界共
		識。惟現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條已將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
		得納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同
		條例第 12 條亦已將個人買賣未
		上市(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
		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
		稅額。此外,營利事業處分有價
		證券及房地所得之盈餘,如保留
		不分配須加徵 10%營利事業所
		得稅;如分配予其個人股東,應
		依法課徵其股東綜合所得稅。故
		現行稅制已具適度處理有關資
		本利得課稅問題之機制。
	短期:	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業於95年5
營利事業所	檢討改進現行未分配盈餘計	月30日修正公布,將未分配盈餘
得稅	算基準,積極推動所得稅法	之計算基準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
	第66條之9修正條文完成立	定之課稅所得額」修正為「依商業
	法,以避免對未分配盈餘超	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俾
	額加徵並簡化稅務行政。	使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
		未分配盈餘,更趨近於營利事業實
		際保留之盈餘,以簡化稅務行政。
	中期: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
	取消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	得稅係兩稅合一制之配套措施,在
	利事業所得稅,必需有周延	現行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40%)
	可行替代方案配合,方可施	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17%)之
	行。而替代方案之內容,宜	差距高達 23%之情形下,尚不宜
	就租稅公平、租稅中立性、	單就配套措施部分予以取消。97
	財政平衡及經濟發展等因素	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促產條
	作全盤考量,並配合整體財	例租稅減免落日所得稅制改革方
	政改革計畫作綜合評估。	案之研究 , 亦經行政院政策決
		定,維持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
		利事業所得稅規定。
	長期: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租稅優惠
	民國 98 年底促進產業升級係	業於98年12月31日施行屆滿,
	例施行屆滿時,應全面檢	其接續之產業創新條例,僅提供研
	討,其不合時宜租稅減免獎	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1 項功能性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勵措施應予取消,並應落實	租稅優惠。
	功能性獎勵。	
營業稅	短期:	
	基於產業間公平競爭及合理	營業稅法第8條之2原規定,銀行
	稅負考量,金融業非加值型	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
	營業稅維持2%稅率課徵。	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專
		屬本業之銷售額,自95年1月起,
		免徵營業稅。惟上開係文業經
		總統94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2831 號令公布刪除,並經
		行政院核定自94年8月1日施行
		在案,金融業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
		額,已無免徵營業稅之適用,仍應
		依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之
		2%稅率課徵營業稅。
	中期:	
	1.配合廢除印花稅及取消部	1.基於營業稅徵收率調增必須審
	分貨物稅課稅項目、娛樂稅	慎考量對物價之影響,而 97 年
	課稅項目及其他如遺產及	底油價上漲幅度超乎預期,且
	贈與稅等減稅措施所造成	立法委員亦提案訂定「能源稅
	之稅收損失,並為增加財政	條例」,並開徵能源稅,則原銷
	收入考量,應同時提高營業	售稅制改革擬調增營業稅徵收
	稅稅率為6%或7%。	率,以彌補貨物稅制改革所造
		成稅收損失之理由,將不存
		在。又依據「國民年金法」規
		定,將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作為國民年金財源等因素考
		量,財政部已暫停銷售稅制改
		革之調增營業稅徵收率措施。
	2.銷售舊乘人小汽車免徵營	2.依據行政院92年4月22日核定
	業稅。	之財政改革方案,原考量營業
		人銷售舊乘人小汽車可能產生
		重複課稅情形,爰將銷售舊乘
		人小汽車免徵營業稅列為中期
		改革措施,並預計於97年6月
		底完成。嗣經再審慎考量,基
		於租稅公平,中古車商銷售中
		古車尚不宜免徵營業稅。惟為
		避免上開重複課稅情形,爰增
		訂營業稅法第 15 條之 1,明定
		中古車商於銷售該舊乘人小汽
		車時,得以購入成本,按法定
		徵收率設算進項稅額,扣抵銷

公口	建设设计学校 西	田仁仏樹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 th - th	1 the s	項稅額。
遺産及贈與	中期: 1. 過數學 40% 內 4	1.98年1月21日修及第19條及第19條及第19條及第19條及第10%, 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貨物稅	中1. 1. 修 榜 表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財票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土地贈值稅	短期:	1.有關土地公告現值,依平均地權

	.t. 14 at 11 12 th 15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及地價稅	1. 土地公告現值應多參採民	條例第46條規定,係由直轄市
	間提供之市價資訊,逐步	及縣市政府於每年 1 月 1 日公
	將公告現值與市價差距拉	告。另依該條例第40條第5項
	近。	但書規定,公告土地現值應逐
		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2.公告地價,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2. 公告地價應縮短調整期	13條至第16條規定,係由直轄
	間,將公告地價每3年公	市或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規定
	告1次,先縮短為每2年	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上開二
	公告 1 次,再改為每年公	者均屬地方政府之職權。
	告1次。	3.94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土地
	3. 宣示土地增值稅在 93 年 1	稅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土地
	月31日2年減半屆滿後,	增值稅稅率已調降為 20%、
	將其最高邊際稅率調降為	30%、40%, 並於同條第 2 項規
	40%,同時檢討稅基侵蝕	定將因修正稅率造成地方政府
	情形;至於長期稅收損	之稅收實質損失由中央政府補
	失,則可以將地方收入轉	足。
	至地價稅收上。惟為避免	
	税收损失擴大及對方政府	
	補助稅收短少之問題,應	
	確實將公告地價偏低之問	
	題解決,以彌補土地增值	
	税累 進稅 率調降之稅收損	
	失。	
	中期:	
	1.未來土地稅改進重點,應著	1. 現行地價稅與房屋稅係採兩稅
	重在降低土地增值稅及調	分立,地價稅之稅基係為申報
	高地價稅比重結構調整	地價,房屋稅則為房屋之評定
	上:即維持房屋稅與地價	現值。兩者性質及評價機制均
	税	有所不同。
	相對於房屋稅比重。土地	
	增值稅改革在於調低稅	
	率、擴大稅基,並應確實	
	與地價稅進行配套改革。	
	2. 土地增值稅稅率似嫌偏	
	高,宜將最高級距稅率由	2. 至土地增值稅稅率之調降於 94
	60%降至 40%。	年修正,已如前述。
	3. 修法明定公告地價不得低	
	於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一	
	定比例,並在中央統籌分	
	配稅款及補助款制度方	
	面,建立誘因機制,以誘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導地方政府提高課稅地	
	價。	
印花稅及娛	中期:	
樂稅	1.	1.96年5月23日修正娛樂稅法第
	(1)如有適當替代財源足以	2條第1項第6款,刪除撞球場
	彌補地方政府稅收,於	及保齡球館等2項課稅項目。
	配合營業稅稅率調整	
	增加稅收之原則下,應	
	可廢除印花稅。	
	(2)刪除具藝文、體育性質	
	之娛樂稅課稅項目,並	
	將已課稅之新興娛樂	
	項目明定於稅法中。同時後工公室社構、取入	
	時修正稅率結構,配合 地方稅法通則之施	
	一	(同貨物稅之說明2)
	下限。	
	2.廢除印花稅、貨物稅改制及	
	修正娛樂稅法,應配合提高	
	營業稅徵收稅率,採包裹立	
	法方式。	
田賦	長期:	
	將現行農業用地停徵田賦之	1.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
	作法,改成直接取消此一稅	地價之土地,除依第22條規定
	目,未來農地課稅制度,應	課徵田賦外,應課徵地價稅。
	回歸地方制度法,由地方政	2.田賦自 76 年起暫停課徵。
	府自行決定。	
税政部分	1. 全面檢討非稅法中之各項	1. 我國租稅減免措施,散見於多項
	租稅減免規定,未來則應	非稅法之法律中,其中促進產
	回歸稅法應有之租稅主體	業升級條例為稅法以外最主要
	性。同時建立租稅減免決	之租稅減免法律,鑑於該條例
	策機制,綜合比較與評估	提供之租稅減免使產業間稅負
	減免稅之效益。 	不公平,並造成財政收支平衡
		壓力,財政部掌握該條例租稅
		減免於98年底落日之契機,本
		於稅收中性原則,就所得稅制 進行全面檢討,該條例嗣於 99
		年5月12日經總統公布廢
		上,接續之產業創新條例於同
		日經 總統制定公布。配合產業
		創新條例僅保留研究發展投資
		抵減之功能性獎勵措施,將營
		(2017 - 77 NO 12 77 NO 41 NO 711 B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税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 行 稅 制 25% 票 4 出 25% 票 4 出 5 % 產 稅 率 17% 稅 率 用 17% 稅 適 因 第 17% 稅 適 因 第 11稅 過 及 第 11稅 過 及 第 11稅 過 及 第 11稅 1 如 效 及 並 訂 構 稅 稅 稅 稅 預 項 , 的 策 達 在 就 有 五 数 及 並 訂 構 稅 稅 稅 稅 實 實 金 析 始 制 、 政 式 主 部 , 收 詳 程 調 與 標 所 , 收 詳 程 調 與 標 所 有 益 財 研 定 、 公 前 之 機 所 同 綜 在 1 0 的 对 的 表 算 全 依 2 估 部 稅 析 方 方 成 收 率 規 素 明 进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財稅字第 09804539200 號函請 財稅字第 09804539200 號函請 相關部會依 97 年行政院賦稅 事會依 97 年行政院賦稅 事會會 同意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2. 推動記帳業者法制化一定 業者 者者 者者 者者 者者 者者 者 者 者 者 者 。 為 為 為 為 , 為 為 , 為 , 為 , 為 , 為 , 為 , 。 。 。 。	為使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員正式納入管理,以提升其執業品質,並協助納稅義務人履行記帳及報稅業務,93年6月2日制定公布記帳士法,建立記帳士制度。該法第2條、第7條第1項及第19條明定經記帳士考試及格,並領有記帳士證書者,得充任記帳士,且於執行業務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17C LI	是戰队是为未過支	登錄,並加入記帳士公會;又為保
		章 · · · · · · · · · · · · · · · · · · ·
		報稅代理業務者之權益,同法第
		35 條明定該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
		及報稅代理業務滿3年,且均有報
		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者,得登錄為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繼續執
		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24小時以
		上之相關專業訓練,如未完成者,
		次年度不得執業。配合記帳士法實
		施,考試院於94年12月起每年辦
		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記帳士考試,財政部亦於95年4
		月開始核發記帳士證書,已推動完
		成記帳業者法制化。
	3. 落實預算法第 29 條規定,	已依預算法規定,試行編製所得稅
	由行政院編製稅式支出報	稅式支出報告(含綜合所得稅及營
	告。	利事業所得稅,共約百餘項稅式支
		出項目),並納入年度中央政府總
		預算案總說明中,公開供各界參
		考。
	4. 強化稅收預測及以財政政	1.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目前正進
	策為導向之計量經濟模	行「賦稅系統整合再造更新計
	型,定期維護與更新,以	畫」,該計畫之建置目標包括
	加強預算編列及政策評估	「稅收衝擊分析系統」、「稅收
	能力,進而提升決策品質。	預測總體分析模型雛型」,產出
		整合規劃之新資訊系統,該系
		統包括營業稅、營利事業所
		稅、綜合所得稅及其他國稅,
		透過稅收衝擊分析,提供即時
		及正確決策分析資訊,已陸續
		建置客觀超然之稅收估測模
		型,應有助於未來政府預算之
		估算。
		2.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刻委託東
		華大學管理學院吳中書教授辦
		理「稅收預測總體分析模型雜
		型建置」研究案,俾建立可預
		測我國租稅收入之總體計量模
		型,針對重要稅收項目進行稅
		收估測,預計 100 年7月底前
		完成研究報告。如該模型之估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5. 參酌國際間發展趨勢,研 擬電子商務之合理課稅制 度,並在實務上邀集相關 單位討論,俾能凝聚共識。	現 行 稅 制 割 實 附 報 實 附 教 數 實 置 將 表 的 實 置 將 表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 研擬員工認股權課稅制度,以利員工認股制度之推行。	發展 報題 報題 報題 報題 報題 報題 報題 報題 報題 報題
	7. 台商大陸資金匯回與課稅 四與課稅 四方放寬資金匯回與課稅 和抵累計投資金額之規 定,並簡化日後資金再申 請匯出投資大陸之審查 程,以消除台商疑慮。	台商企業投資大陸所得是否課稅,應視台商所設立大陸或第三地區子公司是否決議分配盈餘而定,與台商是否實際將大陸資金匯回無涉。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附表三十四、97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與現制一覽表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稅目
賦 稅 改 革 目標、願景及稅制整合之研究	我國本次賦稅改革之目標為建立一結構健全體質優良的租稅環境,並在3大稅改願景下,分為20項研究議題,其具體作法建議如下: 1.直接稅與間接稅結構之調整:採行擴大間接稅降低直接稅之措施(例如能源稅的建制)。 2.稅率與稅基結構之調整:採行擴大稅基降低稅率(例如促產減免稅的取消)。 3.勞動與資本課稅結構之調整:提高資本稅負降低勞動稅負(例如勞動與資本雙元課稅的考量)。 4.生前與死亡課稅結構之調整:健全所得稅減輕遺產稅(例如財產移轉終身課稅的設計)。 5.社會福利與負所得稅結構之調整:建立勤勞所得租稅補貼制度(EITC)補強社會福利功能。	無	其他
取消軍教薪資 所得免稅配套 方案之檢討	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由相關權責部 會另作處理。	自 101 年度起,取消現役軍人薪餉及國民中小學、私立初級中小學、幼稚園與托兒所教職員之薪資所得免稅規定。	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簡 化稅政之研究	1. 擴大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實施範圍:執行業務 (其他)所得者得利用網際網路申報課稅年度 執行業務所得收支報告表、損益表、收入明細 表等資料,及外僑扣免繳憑單、個人一時貿易 所得申報資料增加媒體申報方式。	1、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所得收支報告表等採用網路申報部分: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於98年3月20日召開系統操作暨驗證說明會議,98年3月30日完成驗證測試,於98年5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正式上線。	所得稅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 稅目
	 新增綜合所得稅線上申辦項目及附件遞送方式,並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提供具有試算功能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電子檔供民眾下載使用。 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案件,得以現金或支票繳納稅款。 	2、外僑扣免繳憑單及個人一時貿易所得申報資料增加以媒體申報部分: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以 97 年 11 月 26 日台財資字第 09725006490 號令修正「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更報繳稅整體資訊作業「和免繳、股利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資料電子申報的於 98 年 1 月 1 日上線。 3、辦增線上申辦項目及附件遞送方式部分: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 98 年 3 月 17 日財北國稅。第 98 年 1 月 1 日上線。 6 以 98 年 3 月 17 日財北國稅稅。第 會網通(入口網)(XFQ)「功能需求事增(修改)申請單」,研提各項新增線上申辦建置中;另修改附件遞送方式。1 ,研提各項部稅務之軍一,與對政部稅務已建置中;另修改附件遞送方式。 6 於財政部稅務內口網,新增具有試算功能之綜合所稅稅。 7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稅稅稅,以 97 年 11 月 20日財稅。 7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稅稅稅,以 97 年 11 月 20日財稅。 8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的9804521380號令發布。至相關電作需求及配合指稅。 9804521380號令發布。至相關電作需求及配合指稅的分,財稅資料中心於 97 年 12 月 11 日邀集各地區國稅局會商,98 年 3 月 24 日完成程式修撰。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 稅目
营税研 事 税 所 政 所 政	 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制度。 簡化大店戶獨資、合夥組織之營所稅申報及其盈餘歸課稽徵程序。 營利事業所得稅各項報備案件作業之簡化。 營利事業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適用範圍之檢討(修正避風港法則)。 營利事業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準則第22條第2項規範範圍之探討。 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作業流程之改善。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核定作業少紙化。 	1、98年5月2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67條及第69條條,明定營利事業已按上年實結類額繳新予國庫者得稅額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繳繳予予國庫稅稅額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繳繳等予國庫稅稅額二分之一為暫組織營利事業及符合一定條件之營利事業份類定按上年度結對事業所得稅稅應納稅額益免辦理暫繳稅稅元以下者的第一次之營,免繳稅額益免辦理對繳稅稅,免繳稅額益免辦理對數稅稅,稅稅法並同時修正相關規定之,的稅法並同時修正相關規之營,與稅法並有數稅稅。 3、前開所得稅法並同時修正相關規定、清額,內方。 時期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 3、前開稅法並同時修正相關規或應納居住之獨資,免繳的時份正相關規或應內居住之獨與的時修正相關規定,清額,以下者的。 4、98年11月18日修正所得稅稅。 4、98年11月18日修正所得稅結為第十第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所得稅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 稅目
		臺幣 350 萬元。 5、97年11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5160號令修正營利事業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之受控交易金額標準,並自9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開始適用。 6、97年11月7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5180號令訂定免予事前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無需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特定對象。 7、100年4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004027550號令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獨資合將申報案件及非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業收入合計數在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經過申報案件及非報發主新臺幣3千萬元以高路申報後免檢送相關附件;其餘申報案件之申報資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在新臺幣3千萬元以高路申報後免檢送相關附件;其餘申報案件之申報簽證有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如經掃描上述相關資料文件後,得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	
綜合所得稅免 稅額及各項扣 除額之檢討	1.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由 7. 8 萬元調高為 10 萬元。 2. 單身之標準扣除額由 4. 6 萬元調高為 6 萬元; 有配偶者之標準扣除額由 9. 2 萬元調高為 12 萬元。 3. 殘障特別扣除額由 7. 7 萬元調高為 10 萬元。 4.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由每戶 2. 5 萬元修正為	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1、自 97 年度起,薪資所得與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調高為 10 萬元;標準扣除額大幅調高為單身 7.3 萬元,有配偶者 14.6 萬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由每戶 2.5 萬元修正為納義務人子女每人 2.5 萬元。 2、98 年度配合物價指數上漲,再調高前 3 項扣除額金額(薪資所得與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調高為 10.4 萬元;標準扣除額調高為單身 7.6 萬元,有配偶者 15.2	所得稅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稅目
促產條例租稅	每人 2. 5 萬元。 5. 單親家庭免稅額、低收入家庭子女之教育學費 補助及對私立學校之捐贈等建議,予以保留。 1. 保留「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營運總部」	高標準扣除額之方式辦理。	
减税之 () () () () () () () () () () () () ()	及「國際物流配銷中心」等 4 項功能別獎勵,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 20%;配合 99 年 5 月 12 日制定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僅保留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優惠,99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5 條,自 99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0% 進一步調降為 17%。	所得稅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 稅目
		萬元提高為 50 萬元,以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及薪資	
		所得者之租稅負擔。	
所得稅反避稅	各項反避稅措施之建議,包括受控外國公司所得	1、99年1月7日台財稅字第09904504820號令訂定「適	
制度之研究	課稅制度(CFC)、資本稀釋等均獲通過採行,惟	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	
	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應修正所得稅法等相關	2、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增訂所得稅法第43條之	
	法律,故列為中長期改進建議。	2,建立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並依該條第3	所得稅
		項規定於同年 6 月 22 日訂定發布「營利事業對關	
		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	
		法」。	
我國實施噸位	1. 噸位稅為一項選擇性稅制,與現行營利事業所	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增訂所得稅法第24條之4,	
税可行性之研	得稅課稅方式並行,可由業者選擇適用,但一	建立噸位稅課稅制度,並依該條第5項規定以100年8	
究	旦選定噸位稅,應適用10年。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28080 號令訂定「營利事業	所得稅
	2. 本案通過,惟研究報告請針對實施噸位稅有助	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實	
	於提升國際競爭力等效益分析部分再予加強。	施辦法」。	
資本利得課稅	1、短期以維持現狀為宜。	1、證券交易所得依現行所得稅法第4條之1停止課徵	
問題之研究	2、請財政部就最近5至10年來平均課徵的證券	所得稅。	
	交易稅及如改課證券交易所得稅,其平均稅	2、資本利得課稅議題影響層面廣泛,如欲全面採行,	
	收、稅率約當為多少的相關數據加以分析,並	尚須配合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因素,審慎研議,	
	將此資訊提供給社會大眾。	以取得各界共識。目前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已	
	3、中長期而言,自然人暫不考慮恢復課徵證券	將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得納入營利事業基本所	所得稅
	交易所得稅;惟可考慮就法人部分研議由其自	得額,且營利事業如將處分有價證券及房地之盈	
	行選擇是否拋棄免稅制度,待時機成熟後,再	餘,分配予其股東或社員,應依法課徵其股東或社	
	逐步適度恢復法人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	員之所得稅,而若保留不分配則須加徵 10%營利事	
		業所得稅;另同條例第 12 條亦已將個人買賣未上	
		市(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納入個人基本所得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 稅目
		額,計算基本稅額,現行之規定已具適度處理資本 利得課稅問題之機制。	
實施勤勞所得租稅究	未來政策的形成,仍屬行政院討論協處事宜。誠如內政部代表說明,本案究係屬內政社會福利問題、勞動就業問題或是租稅制度問題,仍需做某種程度的整合,本案研究團隊建議,留供後續研究參考。	1、本案經內政部將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之建議事項 納入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同檢討修之經濟弱勢家庭列為中低收入戶,納入保障對象外, 所並應提供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以工代內內 所並應提供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以工代內內 所之應提供相關就業服務,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 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判定渠等是否符合 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家庭總收入。依此,100年 7月1日實施之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已含有強化工 作誘因,協助自立脫貧之機制與勤勞所得租稅補貼 制度鼓勵就業,脫離貧窮之目標相同。 2、本案目前應先檢視社會救助法施行成效,如仍未達 成預期目標,再適時從財政負擔及社會資源有效運 用等層面,評估實施勤勞所得租稅補貼制度之可行 性及是否須修正稅法。	所得稅
金融商品課稅問題之檢討	1. 有關投資型保險之課稅問題: (1)所得稅部分: A. 投資收益階段:以要保人為課稅主體,依所得類別(係應稅、免稅或分離課稅)分別徵免所得稅,投資收益之扣繳稅款係屬要保人之扣繳稅款,保險公司不得用以扣抵保險公司之應納稅額。 B. 保險給付階段:自投資帳戶給付部分,不課	參據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以98年11月6日台財稅字第09800542850號令核釋個人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規定(自99年1月1日起適用)。	所得稅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 稅目
	徵要保人之綜合所得稅及受益人之基本稅 額。		
	課徵贈與稅。 B. 符合適格標準者免課遺產稅,不符合適格標準者應課遺產稅。惟適格比率標準應適度提高,其比率之訂定,應參考國際標準並衡酌我國實情折衷處理,請財政部洽金管會研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於目前臺灣仍處低利率 水準及穩定保險業務發展考量,爰予維持現行適格比率 標準,在該適格標準未調整前,是類保單所涉遺產稅之 課徵,財政部於99年7月26日以台財稅字第 09900210080號函規定,仍維持現行課稅方式,回歸由 稽徵機關視具體個案情況,並參照財政部94年7月11 日台財稅字第09404550470號函辦理,即被繼承人死亡 前短期內或帶重病投保者,應依實質課稅原則處理。 現行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	遺產及贈與稅
	徵所得稅,第二優先考量改課交易稅。	稅。	所得稅
遺產及贈與稅制之檢討	1. 稅率調整方面,委員會議提出5個方案作為行政機關決策之參考,包括:最高邊際稅率50%;最高邊際稅率25%;最高邊際稅率20%;單一稅率10%。 2. 遺產稅免稅額,除方案1(最高邊際稅率50%)調高至新臺幣(下同)2,600萬元外,其餘均調高至1,200萬元。 3. 上開各稅率調整方案,除方案1(最高邊際稅率50%)無配套外,餘均應有配套措施,包括擴大遺贈稅稅基、對奢侈品課徵特種銷售稅、額代選擇性所得稅減免、加強社會福利措施、額代選擇性所得稅減免、加強社會福利措施、額付出方政府稅收損失、改進實物抵繳制度、檢討財政支出面等。上述各配套措施,應視各	1、稅率及免稅額部分: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遺產 及贈與稅法第13條、第18條、第19條及第22條, 將最高邊際稅率調降至10%單一稅率,並分別提高 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為1,200萬元及220萬元。 2、依據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就「遺產及贈與稅制之 檢討」議題之決議,相關配套部分應視各個不同稅 率方案之選擇,並考量稅收、分配面之影響,作出 最佳組合。故財政部經審慎研議後搭配調降稅率所 採行之配套措施如下: (1)改進實物抵繳制度、縮減實物抵稅範圍及彌補地方 政府稅收損失部分:為符實物抵繳之規範意旨及稅 制公平原則,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 法第30條第4項規定,對以課徵標的物中不易變價	遺產及贈與稅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 稅目
	個不同稅率方案之選擇,並考量稅收、分配面	或價值低落之財產抵繳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修正	
	影響,作出最佳組合。	為以該項財產占全部課稅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	
		納稅額為限,以免侵蝕其他應稅財產所生稅額;99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同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公共	
		設施保留地之抵稅額度,縮減為以該公共設施保留	
		地之價值占遺產總額或受贈財產總額之比例為限。	
		另地方政府稅收損失部分,業明定由中央政府補足	
		0	
		(2)對奢侈品課徵特種銷售稅及加強社會福利措施部	
		分:鑒於現行稅制下,房屋及土地短期交易之移轉	
		稅負偏低甚或無稅負,且高額消費帶動物價上漲引	
		發負面感受,為符合社會期待,營造優質租稅環境	
		,維護租稅公平,業於100年6月1日施行「特種	
		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並明定所徵收之稅課收入,循	
		預算程序用於社會福利支出。	
營業稅相關問	1. 特種飲食業課稅問題納入「對奢侈消費課徵特	1、特種飲食業消費金額屬於高所得消費,按銷售額全	
題之檢討	種銷售稅之研究」議題,通盤考量。	額分別適用 15% (夜總會、有娛樂節目餐飲業)或	
	2. 營業稅稅率應否調整及應否採取複式稅率與	25% (酒家及有女陪侍之茶室、咖啡廳、酒吧)之	
	檢討金融業營業稅制度等2項建議,作為未來	營業稅稅率課徵營業稅,均高於一般營業稅徵收率	
	研究參考。	5%,已達到對高消費課稅之目的。	炒 米 公
	3. 放寬券商複委託轉付其他國內外券商之金額	2、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	營業稅
	得適用代收轉付之規定;支付予國外券商之手	第 10 條規定,我國加值型營業稅稅率為 5%至 10	
	續費,得比照國內券商適用金融業2%稅率。	%,考量稽徵成本及依從成本,目前採單一徵收率	
	4. 授權財政部訂定購買國外勞務課徵營業稅之	5%;另營業稅徵收率之調增,將影響物價穩定(依	
	起徵點。	財政部賦稅署於 94 年間委託學者研究結果顯示,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 稅目
	5.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且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及專營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將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或解散時餘存貨物,經查明其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得免視為銷售。 6.與保稅區營業人有關之營業稅租稅優惠措施,比照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等特別法規定辦理。	調增營業 (0. 204%) , 海國內 (204%) , 西國內 (204%) , 西國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 稅目
		5、依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增訂營業稅法第 3 條 之 2 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 組織及專營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有同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貨物無償移轉自用或他人所有)或 第 2 款(解散或廢止營業時餘存貨物)規定情形, 查明其進項稅額並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不適 該條項有關視為銷售之規定 6、依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 營業稅稅率為零,及增訂同條第 8 款及第 9 款 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 接出口之貨物或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管理之保 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適用零稅率。	
營業稅簡化稅 政之研究	 進行跨機關資料整合,資源共享與網路便民措施。 統小財經二部對營業人申請登記案件審核標準之差距。 營業人申請登記案件改以書面審核,俾加速審核作業。 優先輔導產業規模大、總分支機構或關係企業多之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並將其納入相關法規之獎勵適用範圍。 收銀機統一發票空白未使用部分,得免繳回稽徵機關銷毀,由營業人保存一定期限後自行銷毀。 	1、進行跨機關資料整合,資源共享與網路便民措施: (1)公司組織向登記機關申辦登記所檢附之章程等相關影像資料,業獲經濟部100年4月29日同意開放跨機關影像調閱系統,供國稅局使用。 (2)針對政府機關採購物品營繕工程、營業人仲介外勞、營利事業接受政府機關補助太陽能設備等業經相關機關配合建立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 (3)營業人以網際網路申報繳稅者,依現行規定,除下列文件外,免檢附紙本資料: (A)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及證明文件,但僅經海關出口者免附。 (B)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或兼營營業人	營業稅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稅目
	6. 提高網路申報率,對使用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	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	
	業人給予更優惠之減免處罰。	(C)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及證明文件。	
	7. 小規模營業人查定課徵之改進。	(D)旅行業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明細表。	
	8. 增訂營業稅小額免徵標準。	(E)空白未使用收銀機統一發票及銷燬清冊(格式	
		如 98 年 4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16260 號	
		令修正「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附表),但以網際網路傳輸檔案且可自	
		行銷燬者免附。	
		(F)其他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2、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	
		之,其目的係為稅捐保全,惟衡酌營業人申請營業	
		地址變更,尚無稅捐保全之虞,爰修正營業稅法第	
		30條第2項但書有關排除之規定,增列營業人申請	
		營業地址變更登記不受應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之	
		限制,該條文於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行政	
		院定自100年4月1日施行)。	
		3、為簡化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案件審查程序,有效	
		運用人力,訂定「營業人登記案件實地查訪要點」,	
		以 98 年 8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56450 號函發	
		布施行。	
		4、98年6月17日第09804544930號令修正稅務違章	
		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5條第2項第3款及第4款,	
		對於開立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統一發	
		票總份數之比率在 20%以上之營業人,其少報之銷	
		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 7%以下者,以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 稅目
		及接收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進項統一發票 總份數之比率在 20%以上之營業人,其多報之進項	
		総切数と比率在 20%以上と営業人,共夕報と延頃 税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税額之比率在 5%以下者,其依	
		一 税額占該期至即延續稅額之比平在 3%以下省,兵依 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免予處罰,	
		智素稅広知 JI 保稅及應處訓飯系行,光了處訓, 藉以鼓勵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	
		精以	
		营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第9條,增訂第2項及第3	
		項規定如下:營業人對當期購買之收銀機統一發票	
		刺餘空白未使用部分,除採電磁紀錄媒體申報及網	
		際網路申報之營業人外,應依規定格式填具銷燬清	
		冊,於每期申報銷售額時,併同營業稅申報書送交	
		主管稽徵機關後,於申報當月 24 日前自行銷燬。	
		空白未使用發票遺失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	
		到	
		正當使用、被重複領獎、冒領獎金或逃漏稅款等情	
		事者,除該被溢領之獎金應由該營業人償還外,其	
		建反法令規定,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罰與究辦其	
		是 及 及 不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放寬使	
		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得免罰或減輕處	
		用網際網路中報宮系稅之宮系入侍兄詢或减輕處 罰之標準,將其因登錄錯誤而造成營業稅虛報進項	
		司之條平,將共囚登鍊錯誤而這成宮兼稅虛報進填 稅額或短漏報銷項稅額之違章案件,適用減免處罰	
		標準之「多報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或「少	
		報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錯誤比率分別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稅目
		由 5%及 7%以下,提高為 7%及 10%以下。嗣配	
		合 99 年 12 月 8 日營業稅法第 51 條修正條文之施	
		行,上開減輕處罰部分之規定自 100 年 2 月 14 日	
		起併入相關行政規則內規範,並調降處罰倍數。	
		7、98年10月16日台財稅字第09804567800號令修正	
		發布「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對於採無座位(含立位、外帶、外送)及採外燴	
		(含按筵席桌數或宴客人數計算)方式經營之飲食	
		業、投幣式卡拉 OK 及網路咖啡店之娛樂業,以及	
		球場、練習場(含棒球、高爾夫球、撞球、保齡球、	
		桌球、排球、羽球等)、投幣式自助洗衣業、加水	
		站業及按摩業(含腳底按摩)等增訂其每月查定銷	
		售額之計算方法或公式,俾符實情,並求一致。	
		8、99年9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900387560號令訂定	
		「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	
		制執行之稅捐,免徵、免退或免移送強制執行之限	
		額」令釋,營業稅每次應補徵金額於300元以下者,	
		免徵;每次應退金額於 200 元以下者,免退;營業	
		稅本稅及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	
		每案免移送強制執行限額為300元以下。	
經濟特區課稅	1、關稅與關務:	1、有關訂定一致性之附加價值計算:	
問題之研究	(1)針對保稅倉庫、保稅工廠、物流中心、加工	(1) 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區內	
	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科學園區及自由貿易	事業產製之保稅產品輸往課稅區者,按出廠時形	關稅
	港區等七大經濟特區訂定一致性之附加價值	態之價值扣除附加價值後課徵關稅;另自由貿易	
	計算或原料補稅方式。	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在自由港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 稅目
	(2)中長期將再檢討報單系統之簡化及整合、全	區經加工、製造、按運出港區時形態之價格,	
	面採用電子系統保稅帳冊管理。	扣除自由港區內附加價值後核估關稅完稅價格。	
		(2)附加價值之定義,加工出口區依87年5月28日	
		台財關第 872045554 號公告,指出廠時形態之價	
		格減去所使用之未稅直接進口原料、物料及半製	
		品價格計算;自由貿易港區則指區內事業輸往課	
		稅區貨物之完稅價格,扣除所使用之進口未稅、	
		國產保稅及國產已退稅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價格	
		之餘額。	
		(3)為避免相同名詞在不同關務法規有不同定義之情	
		形,財政部前擬具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3條建議修正	
		條文,分別於交通部 100 年 4 月 29 日及 6 月 15	
		日召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會議,提出修正建議。	
		2、有關檢討報單系統之簡化及整合、全面採用電子系	
		統保稅帳冊管理:	
		(1)目前我國報單共20種,進出口各10種,其中保	
		稅報單有 16 種,依照功能分類,分為以下 3 類	
		報單:	
		甲、製造業:適用於保稅工廠及加工出口區(代	
		碼為 B)	
		乙、倉儲業: 適用於保稅倉庫及物流(代碼為 D	
)	
		丙、自由貿易港區(代碼為F)。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 稅目
		(2)根據財政部關稅總局多次函報,報單別變動須修	
		改海關內部及相關業者之應用程式與表單文件	
		, 涉及收單邏輯檢查、簽審條件判讀、推廣貿易	
		服務費徵收、復運進口報單核銷、關務行政查核	
		報表擷取、歷史資料轉換運用等相關電腦程式作	
		業,影響層面甚廣,稍有不慎,恐影響通關順暢	
		,且現行保稅報單類別,業者使用多年,堪稱明	
		瞭便利,似無再簡併之必要;惟長期而言,俟該	
		總局規劃推動預報貨物資訊子計畫及進出口通	
		關建置期程完成,屆時進出口報單類型、格式、	
		內容將可大幅變革。	
		3、全面採用電子系統保稅帳冊管理:	
		(1)目前保稅帳冊及查核電腦系統如下:	
		甲、保稅稽核系統:針對倉儲物流業,由關貿網	
		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關貿公司)依據	
		業者之進出口報單及放行資料整理加值後轉	
		成帳冊系統,由業者自行付費及維護;本套	
		系統提供海關線上遠端查核。	
		乙、保稅稽銷系統:亦屬關貿公司開發之帳冊系	
		統,適用於自由貿易港區,並提供海關線上	
		遠端查核功能。	
		丙、海關關務行政系統:為海關自行建置及維護	
		之系統,其中保稅作業系統為輔助查核工具	
		,海關利用此系統比對查核業者保稅帳冊。	
		(2)前述保稅帳冊系統目前僅針對倉儲物流業,基於電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 稅目
		子化保稅帳冊資訊安全、資料量龐大、無實質簡化	
		誘因、業者無參與意願等理由,財政部關稅總局對	
		推動電子化保稅帳冊持保留態度。	
		(3)財政部除對業者分析說明保稅帳冊電子化可行方	
		案外,並於99年12月28日函請關稅總局參考相	
		關國家作法,研議保稅帳冊 e 化及保稅區電子化管	
		理平臺建置之可行做法,惟該總局基於電子化保稅	
		帳冊資訊安全、資料量龐大、無實質簡化誘因、業	
		者無參與意願等理由,對推動電子化保稅帳冊仍持	
		保留態度。	
		(4)經再洽相關業者就 e 化保稅帳冊管理是否造成關	
		稅總局來函所列各項疑慮予以瞭解,業者說明資訊	
		安全係 e 化作業基本條件,有關資料龐大、業者種	
		類繁多等問題,可透過雲端運算、儲存、相互備援	
		等功能解決,另藉由雲端運算改變海關服務方式及	
		創新資訊加值服務,可大幅降低業者遵循成本及海	
		關行政作業成本,惟考量所需經費及保稅業者配合	
		作業之成本,尚須再深入評估,並將於近日再邀集	
		關稅總局及相關業者(運籌網通股份有限公司、關	
		貿公司及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自由貿易港區業	
		者)召開會議,請業者就如何運用雲端電子化保稅	
		帳冊及其效益與所需經費、可能產生之衝擊等簡報	
		說明,據以研擬可行性措施。	
		(承辦人:何課員兆謙 電話 2322-8459)	
2、營	業稅:	100年5月5日台財稅字第10004511230號令修正發布	營業稅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
			稅目
	明訂相關配套措施協助外國企業辦理營業	營業登記規則,規範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	
	登記。	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但未設立分公司,其固定營業場	
		所申請營業登記時,應檢送之文件。	
土地稅及房屋	1. 建議修正都市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面積及	1、建議修正都市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面積及土地所	
稅減免規定之	土地所有權人之各已成年直系親屬及其配偶	有權人之各已成年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在適用自用	
檢討	在適用自用住宅用地時,各以一處為限規定。	住宅用地時,各以1處為限規,於99年3月15日	
	2. 建議酌予調高房屋稅非住家營業用、非住家非	召開研商「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土地稅	
	營業用房屋之法定下限稅率及地價稅一般用	法第 34 條相關補助事宜」會議,將賡續廣徵各界	
	地累進稅率。	意見後再適時提出修正草案。	
	3. 地方政府宜覈實評定房屋標準價格;稽徵機關	2、建議酌予調高房屋稅非住家營業用、非住家非營業	
	應加強查核農舍是否與農業經營有關,覈實課	用房屋之法定下限稅率及地價稅一般用地累進稅	
	稅。	率:	
	4. 其他部會就其主管法規,宜檢討減免規定之成	於99年3月15日召開研商「房屋稅條例部分條	
	效及存廢,有增訂租稅減免者,宜確實依財政	文修正草案」會議,將賡續廣徵各界意見後再適	土地稅房
	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規定辦理。	時提出修正草案。	屋稅
	5. 公告地價作業由每3年調整乙次,宜修正為每	3、地方政府覈實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2年或每年重新規定地價。	以 98 年 5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27240 號函	
	6. 建議檢討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	各縣市政府依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	
	免徵房屋稅規定。	賦改會)相關決議辦理。	
	7. 有關郵政事業直接用地及無償提供公共使用	4、稽徵機關應加強查核農舍是否與農業經營有關,覈	
	之私有土地地價稅全免規定,建議修正土地稅	實課稅:	
	減免規則。	以 98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42750 號函	
		各縣市政府依賦改會相關決議辦理,並請其將 98	
		年7月1日至99年3月20日查核績效函送財政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 稅目
		5、其他部會就其主管法規,宜檢討減免規定之成效及存廢,有增訂租稅減免者,宜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規定辦理: 以98年5月25日台財稅字第09804539200號函相關部會依賦改會決議辦理。	
		6、公告地價作業由每3年調整乙次,宜修正為每2年 或每年重新規定地價: 係屬內政部主管之平均地權條例規定。	
		7、建議檢討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免徵 房屋稅規定: 於 99 年 3 月 15 日召開研商「房屋稅條例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會議,將賡續廣徵各界意見後再適	
		時提出修正草案。 8、有關郵政事業直接用地及無償提供公共使用之私有 土地地價稅全免規定,建議修正土地稅減免規則:	
		行政院業以99年5月7日院臺財字第0990019583C 號函修正發布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9條及 第22條。	
綠 色稅 制之研究	 肯定支持推動綠色稅制。 能源稅為整合現有汽燃費、貨物稅及石油基金,內容較單純,應積極推動,環境稅主要針 	依 98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推動 綠色稅制允應由產業及能源主管機關就節能減碳之措 施予以整體規劃,並輔以相關賦稅措施,故有關能源	
	對温室氣體碳稅推動,推動時機應考慮能源價格及國際競爭力,並參考周遭競爭國家之情形快速反映稅額,且對不同能源設計不同稅額。	稅法之立法工作,將依產業及能源主管機關之節能減碳措施進程,再通盤考量綠色稅制對經濟、產業、環境之影響及社會各界之意見,審慎研擬稅制及配套措	能源稅
		1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 稅目
	續研究。 4. 非租稅工具應加以重視。 5. 開徵能源及環境稅新增稅收用途主要用於補助低收入戶、調降所得稅及取消部分貨物之貨物稅等。 6. 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將做為未來相關規劃細節之參考。		
疏減訟源之研究		1、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就「有關實質課稅原則核課稅 捐之行政救濟案件經法院終局判決勝訴相關案 例」,依稅目別予以系統化歸類,及自行擇具各 與參考價值之復查決定書納稅人參考選問 區國稅局之外部網練所及各地區稅稅稽徵機關, 以強化稅務講習及經驗分享,以強化稅務人 均辦理各項稅務講習及經驗分享,以強化稅務 教育訓練。 3、有關經協談解決爭議之更正及作成重審復查決定 。 3、有關經協談解決爭議之更正及作成重審第4度稅 。 3、有關經協談解決爭議之更正及作成重審稅 。 3、有關稅稅稅 ,並已將修正後,轉送各地區 國稅局參辨。 4、97年12月19日台財稅字第09704538960號令修正 發布「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 經營 一發布「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 過稅局發,增進徵納雙方意見溝通。 5、各地區國稅局設立申訴及即時答詢服務如下: (1)設置申訴中心及於網站建置「Skype 語音即時	其他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 稅目
		通」及線上各類信箱。 (2)於 95 年設置稅務線上即時答諮詢服務中心。 (3)設置服務中心提供電話、MSN 等線上即時回答諮詢服務。 6、各地區國稅局自行擇具篩選具參考價值之復查決定書並予類型化後,公告於各地區國稅局之外部網站,供納稅義務人參考運用。	
納稅人權利保護之研究	1.於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一章之一「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針對租稅法律主義、公開解釋函令及財政資料、租稅優惠不得過度及課稅調查之正當程序等事項予以規範。 2.研擬稅捐稽徵法、契稅條例、土地稅法及使用牌照稅法之行為罰金額上限規定。 3.將政府設置納稅人權利保護組織及納稅人權利保護官列為長期措施,視社會、經濟及文化發展情形,再行推動。	1、總統於 99 年 1 月 6 日公布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一章 之1「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相關條文意旨為實 徹租稅法律主義、具政策目的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序 施年限並符合比例原則、落實稅捐調查正當程暢可 故意以不正當方法取得之自白不具證據力及明定 營利事業違反憑證義務之處罰金額上限新臺幣 100 萬元。 2、 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契稅條例第 24 條、使用 牌照稅法第 31 條,增訂契稅條例第 24 條行為罰金 額上限,依本條規定加徵之怠報金,以應納稅額為 限,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00 元;該條 文最高處罰金額為新臺幣 150,000 元;99 年 7 月 29 日擬具土地稅法第 54 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 院審查。 3、於 100 年 1 月底成立「財政部人權工作小組」,由 李部長述德擔任召集人,另遴聘部內外委員 14 人,	其他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稅目
		組成該小組,以推動人權保障政策,落實財政部主 管之人權保障業務,促進民間參與監督及實踐過程 透明化。	
賦稅改革方案 之整體評估	本研究以「結構式效率、租稅公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其他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附表三十五、家庭收入100萬元降稅影響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綜合所得總額	1,000,000	1,000,000
一免稅額	328, 000	328, 000
-標準扣除額	152,000	152, 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8, 000	208, 000
=綜合所得淨額	312,000	312,000
× 適用稅率	6%	5%
- 累進差額	-	_
=應納稅額	18, 720	15, 600
減稅利益(金額;%)	3,120 元;	16.67%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附表三十六、家庭收入1000萬元降稅影響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98 年度	99 年度
綜合所得總額	10, 000, 000	10,000,000
- 免稅額	328, 000	328, 000
-標準扣除額	152,000	152, 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8, 000	208, 000
=綜合所得淨額	9, 312, 000	9, 312, 000
×適用稅率	40%	40%
- 累進差額	721, 100	774, 400
=應納稅額	3, 003, 700	2, 950, 400
減稅利益(金額;%)	53,300 元	; 1.77%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附表三十七、95 迄 99 年綜合所得總額未達課稅級距家戶資料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戶

年度項目	95	96	97	98	99
户數	1, 516, 097	1, 486, 237	1, 937, 673	2, 226, 284	尚無統
每戶平均 所得總額	322. 67	323. 40	350.89	353. 85	計資料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附表三十八、歷年稅前與稅後所得差距倍數比較表

	稅前所	行得占總	所得比例	稅後所	所得比例		
年別	低所得 組(%) a	高所得 組(%) b	差距倍數 (倍) c=b/a	低所得 組(%) d	高所 得組 (%) e	差距倍數 (倍) f=e/d	縮小倍 數(倍)
80	4.8	47.6	9.9	5.0	46.1	9. 2	0.7
85	4.9	47.4	9. 7	5. 1	45.7	9.0	0.7
90	4.8	50.0	10.4	5. 1	48.0	9.4	1.0
95	4.5	51.7	11.5	4.8	49.3	10.3	1.2
96	4.4	52.6	12.0	4.7	50.1	10.7	1.3
97	4.3	52.8	12.3	4.7	50.2	10.7	1.6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編印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

附表三十九、90 迄 99 年證交稅徵起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 125	11/1	至中口內
年度	證券交易稅		稅率
90	63, 899		
91	76, 794		
92	69, 283		
93	84, 148		
94	68, 204		0 90/
95	89, 954		0.3%
96	128, 895		
97	90, 630		
98	105, 956		
99	104, 574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附表四十、財政部停徵證所稅、期所稅稅收損失估算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左六	證券交易所得及期貨交易所得
年度	停止課徵所得稅稅收損失

年度	證券交易所得及期貨交易所得 停止課徵所得稅稅收損失
93	19, 282
94	50, 446
95	33, 555
96	59, 535
97	2, 507

註:我國所得稅為落後申報制,相關申報資料由國稅局建檔後分批送交財稅資料中心彙總統計,各申報資料並依後續年度各國稅局核定結果而陸續更新,是以最新統計資料僅至97年度。

附表四十一、99年度土地增值稅稅收占漲價總數額及市價百分比統計表

99 年度	申報筆數	應稅 筆數	漲價總額	稅收	稅收占 漲價總額 百分比	稅收 占市價 百分比
土地增值稅	132 萬筆	56 萬筆	3,350 億元	733 億元	21.9%	17.3%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附表四十二、99年度不動產持有稅稅收占不動產現值及市價百分比統計表

99 年 度	應稅戶數	應稅之地價總額/ 房屋現值	稅收	稅收占 地價總額/房屋現 值總額 百分比	稅收占 市價 百分比
地價	741	5.9	630	1.07 %	0.23 %
稅	萬戶	兆元	億元	1.07 %	0.25 %
房屋	761	3. 7	582	1.57 %	0.31 %
稅	萬戶	兆元	億元	1.51 /0	0.31 /0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附表四十三、各國不動產稅有效稅率比較表

國家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中國大陸
有效稅率	1%-4%	1.4%	0.2%-0.5%	0.84% -1.08%

資料來源:財政部稅制委員會 2009 主要國家稅制概要

附表四十四、99年度土地增值稅稅收占漲價總數額及市價百分比表

99 年度	申報筆數	應稅筆數	漲價總額	稅收	稅收占 漲價總額 百分比	税收占市 價 百分比
土地 增值稅	132 萬筆	56 萬筆	3,350 億元	733 億元	21.9%	17. 3%

註:稅率原為 40%、50%、60%,91 年 2 月 1 日起至 93 年減半徵收。94 年稅率修正為 20%、30%、 40%,並增訂長期持有減徵規定。

附表四十五、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統計表

單位:%

		ı	ı	'	135 / 0
年期	95	96	97	98	99
總計	71.38	74. 26	75. 98	78. 53	79. 29
臺北市	87. 20	88.00	88.80	85.82	85.85
高雄市	78.63	79. 97	81.00	81.22	82.19
臺北縣	82.00	83.61	85.83	84.74	85.08
宜蘭縣	64.43	66.85	68.00	68.17	68.11
桃園縣	70. 26	74.65	78.84	78. 99	79.67
新竹縣	58. 38	58.96	57.14	49.10	48.73
苗栗縣	64.96	68.40	71.23	74. 92	77. 05
臺中縣	61.44	67.70	70.09	71.46	73. 29
彰化縣	67. 73	71.79	71.89	75. 32	76. 98
南投縣	72.00	74.00	75.00	76.89	78. 94
雲林縣	68. 90	72.42	73. 92	77. 51	79.14
嘉義縣	70.43	72.89	75.02	77.42	79. 21
臺南縣	83. 51	85.64	86.12	84.41	84. 81
高雄縣	75. 47	78. 50	81.32	81.20	81.44
屏東縣	77. 08	79.37	79.87	80.33	80.57
臺東縣	71.68	74. 54	76.92	78. 90	80.86
花蓮縣	63. 52	66.80	69.74	72.84	74.09
澎湖縣	43.85	43.96	44.77	41.65	41.63
基隆市	76. 93	78.89	79. 98	81.07	82.19
新竹市	61.23	64.84	66.22	59.09	60.37
臺中市	58.82	63.43	66.54	64.80	65. 72
嘉義市	70.00	72.81	77. 58	73.04	79. 58
臺南市	88.00	87. 25	86.89	84. 91	85. 73
金門縣	34. 77	40.55	43.75	50.87	55. 43

年期	95	96	97	98	99
連江縣	50.35	54.82	59.16	72.60	72.66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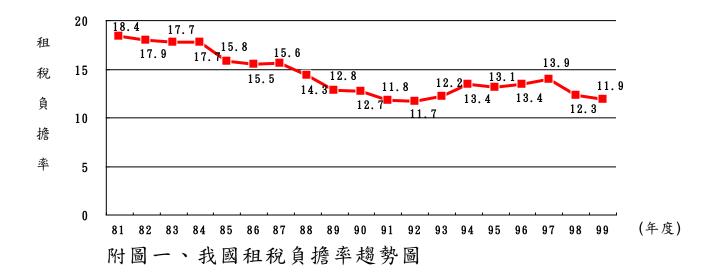
附表四十六、公告地價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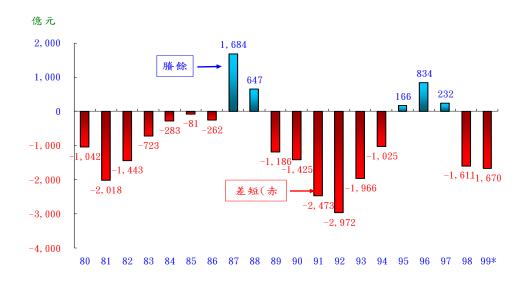
單位:%

年期	93	96	99
總計	17. 35	19.04	21.96
臺北市	34.4	34. 48	31.47
高雄市	28	29. 51	27. 49
臺北縣	20.9	21.75	22. 30
宜蘭縣	12	10.61	10.71
桃園縣	16.61	18.72	20.49
新竹縣	16.86	20.82	10.38
苗栗縣	14.82	16.72	17.40
臺中縣	13. 21	13. 28	13.59
彰化縣	12.97	16.91	17.63
南投縣	12. 95	14.18	14.60
雲林縣	20.8	24. 58	26.00
嘉義縣	17. 45	20.00	20.29
臺南縣	14.52	17.11	16.56
高雄縣	15.35	18.43	18.04
屏東縣	19.52	20.60	20.47
臺東縣	12.98	14.70	15. 19
花蓮縣	15.3	15. 24	14.46
澎湖縣	11	10.79	9. 29
基隆市	19. 38	23.95	20.29
新竹市	23.8	24. 25	20.15
臺中市	15.6	16.88	14.00
嘉義市	24	26.42	26.06
臺南市	26. 25	24.83	24. 32
金門縣	6.56	8.11	7. 42
連江縣	25. 6	30.89	34.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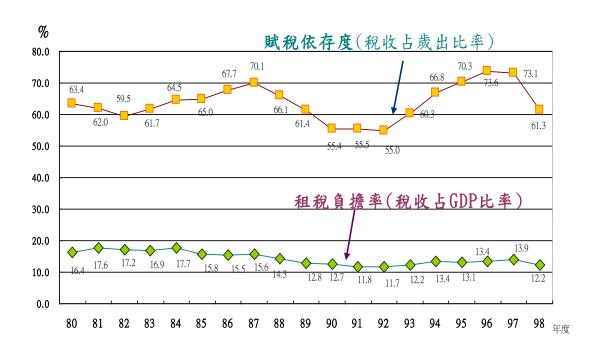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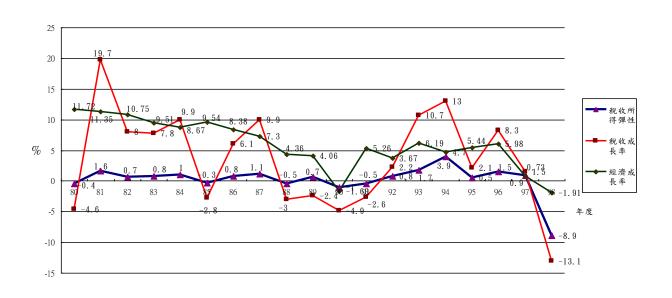




附圖二、中央政府歲入歲出餘絀直方圖



附圖三、80-98年度之賦稅依存度及租稅負擔率趨勢圖



附圖四、80-98年度稅收所得彈性、稅收成長率及經濟成長率趨勢圖